



中西經緯學案

中西經緯學案總目

經之屬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倫理派

一學說

二周荀况董無心學案

三漢賈誼揚雄劉向徐幹孔鮒學案

四北齊顏之推隋王通學案

五宋司馬光周敦頤張載程頤邵雍楊簡朱熹學案

性理派

一學說

二周鬻子老子文子列子莊子騶冠子亢倉子關尹子學案

(1)

總目

三唐李筌學案

四宋王開祖李元綱張仁學案

五明曹端趙邦清薛壇胡居仁蔡清王守仁羅清欽順呂柟湛若水

季本王艮薛應旂魏時亮李材學案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一學說

二蘇格拉底學案

三柏拉圖學案

四亞里斯多德學案

五培根學案

六笛卡兒學案

七康德學案

八邊沁學案

九黑格兒學案

十彌勒翰學案

十一達爾文學案

十二斯賓塞爾學案

十三赫胥黎學案

十四頡德學案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立法

一學說

二漢叔孫通曹褒蔡邕學案

三唐蕭嵩王仲邱章公肅王彥威宋璟蘇頲盧從愿學案

四宋劉溫叟姚闢蘇洵司馬光朱文公學案

五明宋繻呂坤宋車垓學案

官制

一漢應劭蔡質衛宏學案

二唐柳宗元李林甫張說學案

三宋司馬光李燾學案

行政

一學說

二唐吳兢杜佑學案

三宋鄭夾漈龔頤正李心傳學案

四明黃淮楊士奇黃訓學案

司法

一 學說

二 周管子商子慎子韓非子學案

三 宋竇儀蘇曉奚嶼張希護學案

四 元鄭汝翼王與無學案

五 明劉績朱長春門無子學案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一 學說

二 柏拉圖學案

三 亞里斯多德學案

四 霍布士學案

五 斯片挪莎學案

六 陸克學案

七盧騷學案

八孟德斯鳩學案

九邊沁學案

十伯倫知理學案

緯之屬

第三篇上 中國財政學案

農桑

一學說

二魏賈思勰學案

三唐韓諤秦少游曾安止曾之謹學案

四元魯明善王楨學案

五明周王櫛桂萼王磐野王世懋周文華徐光啟熊三拔鮑三野學

案

鹽鐵茶

一 漢桓寬學案

二 唐陸羽張又新學案

三 宋張甲學案

四 元陳椿學案

會計

宋丁謂田况學案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一 學說

二 柏拉圖學案

三 亞里斯多德學案

總目

四斯密亞丹學案

五馬爾達學案

六理查學案

七約翰塞學案

八彌勒約翰學案

第四篇上 中國兵政學案

一學說

二周呂望司馬穰苴孫子吳子黃石公尉繚子學案

三漢諸葛武侯學案

四唐李靖薛士龍學案

五宋戴少望許洞李舜臣辛棄疾學案

六明龍正王瓊曹允儒唐順之何良臣鄭若曾葉夢熊郭光復戚繼

光侯繼國盛萬年李盤學案

第四篇下 泰西兵政學案

一 學說

二 陸軍學案

三 海軍學案

四 營壘學案

五 器械學案

六 船艦學案

七 彈藥學案

八 防禦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易

總目

一學派源流

二漢丁寬孟喜京房學案

三魏王弼學案

四唐孔穎達李鼎祚郭京陸德明學案

五宋胡安定程頤蘇軾朱震朱熹趙彞王宗傳朱元昇胡方平俞

琰學案

六元趙采蕭漢中學案

七明朱升蔡清崔銑呂柟徐體乾陳士元楊時喬唐鶴徵錢一本焦

竑錢士升黃道周黃端伯錢棻學案

書

一學派源流

二漢濟南服生孔安國學案

三宋蘇軾鄭伯熊傅寅王柏金履祥學案
四元吳澄王天與黃鎮成學案
五明梅鷟王樵陸鍵艾南英夏允彝學案

詩

一學派源流

二漢衛宏韓嬰毛萇學案

三唐陸機孔穎達學案

四宋歐陽公吳棫鄭夾漈程大昌范處義王應麟嚴粲學案

五明季本李先芳朱謀瑋馮應京錢天錫唐汝諤學案

禮

一學派源流

二漢戴德戴聖學案

總目

三唐孔穎達學案

四宋朱熹黃幹楊復學案

五元敖繼公學案

六明黃道周學案

周禮

一漢劉歆杜子春鄭衆鄭興學案

二宋陳君舉夏休黃度學案

三明何喬季本王應電孫攀古學案

春秋

一學派源流

二周左邱明公羊高應劭學案

三漢何休范甯董仲舒學案

四唐陸清柳宗元學案

五宋王浚孫覺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葉夢得呂祖謙徐得之程

同甫趙鵬飛張洽學案

六元陳則通學案

論語

一學派源流

二魏何晏皇侃學案

三宋鄭汝諧學案

孟子

一漢趙岐學案

二宋馮休陸筠蔡模學案

孝經

總目

一學派源流

二明黃道周學案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一學說

二蘇格拉底學案

三柏拉圖學案

四亞里斯多德學案

五毛塔耶尼學案

六廊美紐司學案

七陸克學案

八盧騷學案

九裴司塔若籍學案

十佛羅卜爾學案

十一斯賓塞爾學案

十二顯露柏羅都學案

第六篇上 中國國際學案

一學說

二周鬼谷子學案

三漢劉向學案

四明黃正憲學案

第六篇下 泰西國際學案

一學說

二果魯西亞士學案

三葛羅丟虎哥學案

總目

總目

四布范德學案

五金庚司學案

六米探尼克學案

七基率特學案

八魯馬能勝學案



中西經緯學案

經之屬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倫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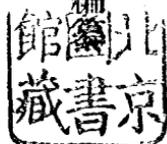
一學說

漢藝文志。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心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為最高。孔子曰。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而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眾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寢衰。此則辟儒之患也。

二周荀况董無心學案

荀子楊倬注二十卷 鼂氏曰。趙荀况撰。漢劉向校定。除其重複。著三十二篇。

倫理派 一學說 二周荀况董無心學案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爲十二卷。題曰新書。稱卿趙人名况。當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是時荀卿爲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至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後適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已而歸趙。東坡蘇氏曰。荀卿者喜爲異說而不讓。敢爲高論而不顧者。其言愚人之所驚。小人之所喜也。彼李斯者。見其師歷詆天下之賢人。自是其愚。以爲古先聖王皆無足法者。不知荀卿特以快一時之論。而荀卿亦不知其禍之至於此也。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刦。荀卿明王道。述禮樂。而李斯以其學亂天下。其高談異論。有以激之也。

董子一卷 鼂氏曰。周董無心撰。皇朝吳祕注。無心在戰國時著。闕墨子。

三漢賈誼揚雄劉向徐幹孔鮒學案

賈誼新書十卷 崇文總目漢賈誼傳本七十二篇。劉向刪定爲五十八篇。

鼂氏曰。其說經多異義。詩尤甚。以騶虞爲天子囿官。以靈臺爲神靈之靈。與毛氏殊。高氏子略曰。皮日休讀賈誼新書。嘆其心切。其憤深。其辭隱而麗。其藻

傷而雅。

揚子法言十三卷。鼂氏曰：漢揚雄撰。晉祠部郎中李軌注。雄好古學，譏此以象論語，號曰法言。每篇復爲序贊，以發其大意。然雄之學，自得者少，其言務擬聖人，斬斬然若影之守形，既鮮所發明，又往往違其本指。正古人所謂畫者謹毛而失貌者也。程子曰：揚子無自得者也，故其言蔓衍而不斷，優柔而不決。太元經十卷。鼂氏曰：漢揚雄撰。雄作此書，當時已誚其艱深，其後字讀多異。予嘗以諸家本參校，不同者疏於其上，且發策以問諸生，云：揚雄準易作太元經，其自序稱元盛矣，而諸儒或以爲猶吳楚僭王當誅絕之罪，或以爲度越老子之書，大抵譽之者過其實，毀之者失其真，皆未可信。然譬夫聽訟，曾未究其意，烏能決其曲直哉！今欲論元之得失，必先窺其奧，然後可得而議也。夫元雖準易，然託始高辛，大初二歷而爲之，故元有方州部家凡四重，而爲一首九贊，通七百二十九贊，有奇，分主晝夜，以應三百六旬，有六日之度，首準一卦，始於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中準中孚而終於養準頤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與夫二十八宿錯居其間先後之序蓋不可得而少差也夫易卦之直日起於漢儒之學舍四正卦取六十卦之爻三百六十各直一日此元之所準者也然易之卦直日其亦如元之首有序乎抑無也若亦有之則雄之爲元不亦善乎不然則元之序亦贅矣自復姤而爲乾坤十有二卦皆以陰陽之消長分居十二月謂之辟卦固有序矣其餘一月而四卦之序云何耳如中孚頤何以爲一日之卦也曰公卿大夫侯者何謂也其所謂屯正於丑間時而左行蒙正於寅間時而右行者其旨可得而聞歟其自相戾類如此豈得無說哉

說苑二十卷 崇文總目漢劉向撰向成帝時典祕書採傳記百家之言掇其正辭美義可爲勸戒者以類相從爲說苑二十篇今存者五卷餘皆亡

中論二篇 晁氏曰後漢徐幹偉長撰幹鄴下七子之一魏之濁世幹獨能考論六藝其所得於內又能信而充之有去就顯晦之大節可不謂賢乎

孔叢子七卷 陳氏曰：孔氏子孫雜記其先世系言之書也。中興書目稱漢孔鮒撰一名盤孟。

四北齊顏之推隋王通學案

家訓七卷 鼂氏曰：北齊顏之推撰之。推本梁人所著，凡二十篇，述立身治家之法，辯正時俗之謬，以訓子孫。

文中子十卷 鼂氏曰：隋王通之門人共集其師之語爲是書，通行事於史無考。獨隋唐通錄稱其有穢行，爲史臣所削。王氏揮塵錄曰：文中子隋末大儒歐陽文忠公宋景文修唐書房杜傳中略不及其姓名，或云其書阮逸僞作，未必有其人。然唐李習之嘗有讀文中子而劉禹錫作王華卿墓志序載其家世行事甚詳，云門多偉人，則與書所言合矣。何疑之有？又皮日休有文中子碑見於文粹。龍川陳氏類次文中子引曰：講道河汾，門人咸有記焉。其高弟若董常程元仇璋蓋常參取之矣。薛收姚義始綴而名之曰中說，凡一百餘紙。又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曰以中說方論語以董常比顏子與門人言而名朝之執政者與老儒老將言而斥之無婉辭此讀中說者之所同病也。朱子曰王仲淹見隋文而陳十二策則既不自量其力之不足以爲伊周又不知其君之不可以爲湯武且不待其招而往不待其問而告則以輕其道以求售焉及其不遇而歸其年蓋亦未爲晚也若能於此反之於身以益求其所未至使明德之方新民之具皆足以得其至善而止之則異時得君行道安知其卒不逮於古人政使不幸終無所遇至於甚不得已而筆之於書則必有以發經言之餘蘊而開後學於無窮顧乃不知出此而不勝其好名欲速之心汲汲乎日以著書立言爲己任則其用心爲已外矣。

五宋司馬光周敦頤張載程頤邵雍楊簡朱熹學案

家範十卷 晁氏曰司馬光君實纂取經史所載聖賢修身齊家之法凡十九門編類訓子孫

周子通書一卷。太極圖說一卷。朱子序曰：通書者濂溪夫子之所作也。夫子自少卽以學行有聞於世，而莫或知其師。傳之所自，獨以河南兩程夫子嘗受學焉，而得孔孟不傳之正統。則其淵源固可槩見。然所以指夫仲尼、顏子之樂而發其吟風弄月之趣者，亦不可得而悉聞矣。所著之書又多放失，獨此一篇本號易通，與太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爲說實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紀綱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祿利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經世之具，又皆親切簡要，不爲空言。顧其宏綱大用，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驟而窺也。是以程子既沒，而傳者鮮焉。鼂氏曰：茂叔師事鶴林寺僧壽涯，以其學傳二程，遂大顯於世。此其所著書也。

正蒙書十卷。鼂氏曰：張載子厚撰。藍田呂氏曰：先生晚自崇文移疾西歸，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熙寧九年秋，集所立言，謂之正蒙。西銘集解一卷。陳氏曰：張載作訂頑砭愚二銘後，更曰東西銘，其西銘卽訂頑也。大抵發理一分殊之旨，有趙師俠者，集呂大臨、胡安國、張九成、朱熹四家說爲一篇，刻之興化軍。又有戶部侍郎王夢龍集通書西銘解爲三卷。程氏遺書二十五卷。朱子答張敬夫書曰：明道之言發明極致，通透灑落，善開發人。伊川之言卽事明理，質懇精深，尤耐咀嚼。皇極經世書十二卷。晁氏曰：邵雍堯夫撰，雍隱居博學，尤精於易，世謂其能窮作易之本原，前知來物，其始學之時，睡不施枕者三十年。此書以元經會以運經，世起於堯卽位之二十一年甲辰，終於周顯德六年己未，編年紀興亡治亂之事，以符其學。後又看繫述叙篇，其子伯溫解。陳氏曰：其學出於李之才，挺之之才，受之穆修、伯長，脩受之种放、明逸，放受之陳搏，蓋數學也。近思錄十四卷。陳氏曰：朱熹呂祖謙取周程氏之書，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

者六百十九條。取切問近思之義以教後學。

慈湖遺書三卷。陳氏曰：楊簡撰前二卷雜說，末一卷遺文。慈湖之學專主乎心之精神，是謂聖一語。其誨人惟欲發明本心，而有所覺，然稱學者之覺亦頗輕於印可，蓋其用功偏於上達，受人之欺而不疑竊嘗謂誠明一理焉，有誠而不明者乎？當淳熙中，象山陸九淵之學盛行於江西，朱侍講不然之。朱公於前輩不肯張無垢於同流，不肯陸象山爲其本原未純故也。象山之後一傳而慈湖遂如此甚矣。道之不明，賢者過之也。

性理派

一學說

漢藝文志：道者，乘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法。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二周鬻子老子文子列子莊子鶡冠子亢倉子關尹子學案

鬻子一卷 石林葉氏曰世傳鬻子一卷出祖無擇家漢藝文志本二十二篇載之道家鬻熊文王所師不知何以名道家而小說家亦別出十九卷莫知孰是。唐貞元間柳伯存嘗言子書起於鬻熊此語亦佳。

老子道德經二卷 鼂氏曰李耳撰以周平王四十二年授關尹喜凡五千七百四十有八言八十一章言道德之旨予嘗學焉通其大旨而悲之蓋不幸居亂世愛懼者所爲之書乎不然何其求全之甚也。朱子曰老子之術須自家占穩方做專氣致柔能如嬰兒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谷讓爾在高處他只要在卑下處全不與爾爭如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如子房之術全是如此曉關之戰暗秦將以利與之連和卽回兵殺之與項羽約和已講解了卽勸高祖追之漢家始終治天下全得此術故爲其學者多流於術數如申韓之徒是也其後則兵家亦祖其說如陰符經之類。

是也。太史公言河上丈人通老子，再傳而至蓋公。蓋公即齊相曹參師也。

文子李暹注十二卷。晁氏曰：其傳曰姓辛葵，邱灘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本，受業於老子，錄其遺言爲十二篇。云按劉向錄文子九篇而已。高氏子略曰：天寶中以文子爲通元真經。

列子張湛注八卷。晁氏曰：鄭列禦寇撰，劉向校定八篇。云繆公時人，學本於黃帝。老子清虛無爲，務崇不競，其寓言與莊周類。晉張湛注，唐號冲靈真經。景德中加至德之號。

莊子郭象注十卷。晁氏曰：莊周撰，周爲蒙漆園吏。按漢書志本五十二篇。晉向秀郭象合爲三十三篇，內篇八，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唐世號南華真經。東坡蘇氏莊子祠堂記曰：謹按史記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窺。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余以爲莊子蓋助孔子者，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慎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於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陳氏曰：按晉郭象傳，向秀解莊子，未竟而卒，頗有別本遷流，象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出，故今有向郭二莊。

鶡冠子八篇 鼂氏曰：班固載鶡冠子，楚人居深山，以鶡羽飾冠，著書一篇，因以名之。昌黎韓愈讀鶡冠子曰：其詞雜黃老，名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當矣。使其人遇時，授其道而施於國家功德，豈少哉！學問篇稱賤生於無所用，中流失船，一壺千金者，余三讀其詞而悲之。

亢倉子二卷 鼂氏曰：唐柳宗元曰：太史公爲莊周列傳，稱其爲書畏累亢倉子，皆空言無事實。今世有亢倉子書，其首篇出莊子，其爲空言尤也。劉向班固錄書無亢倉子。陳氏曰：亢倉者，庚桑聲之變也。

關尹子九卷 陳氏曰：周關令尹喜蓋與老子同時，啟老子著書言道德者。

三唐李筌學案

陰符經一卷 鼂氏曰：唐少室山人布衣李筌註陰符經者，黃帝之書，或曰受之廣成子，或曰受之玄女，或曰黃帝與風后玄女論陰陽六甲退而自著其事。陰者暗也，符者合也。天機暗合於事機，故曰陰符。黃庭堅魯直嘗跋其後，云陰符出於李筌，熟讀其文，知非黃帝書也。

四宋王開祖李元綱張仁學案

宋王開祖儒志編一卷 楊蟠序略曰：景山舉進士，以所如不合，退與其徒講學，所著僅存此編。其言曰：孟子以來，道學不明，吾欲述堯舜之道，論文武之治，杜邪淫之路，開皇極之門，非有所見而能爲是言哉！原按編中有曰：復者性之宅，无妄者誠之源，學離性而言情，奚情之不惡？時濂洛諸儒未作，乃能發明經蘊，見及於此。溫州理學之淵實有以開金華慶元之先者也。

李元綱聖門事業圖一卷 元綱自序略曰：大學之道，必以致知爲先，予留心道學，幾三十載，序爲十圖，共成一編，以示同志。蓋欲咸知聖門事業之所在，而

性理派

三唐李筌學案

四宋王開祖李元綱張仁學案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不失趨向也。王介序略曰：國紀之學，以存心養性爲本，所造必欲至於通畫夜之道，明屈伸之理，而後日就月將，撰成十圖，俾後學知所趨向，又集內聖外王之道，作言行編等書行世。

五明曹端趙邦清薛瑄胡居仁蔡清王守仁羅欽順呂柟湛若水季

本王良薛應旂魏時亮李材學案

曹端太極圖說連解一卷通書述解一卷西銘述解一卷夜行燭無卷數明史儒

林傳略曰：端五歲見河圖洛書，卽畫地質之文，及長專性理，務實踐，而以靜存爲要，讀宋儒書，歎曰：道在是矣。嘗言欲至於聖人之道，須從太極上立根，脚又曰：爲人須從志，士勇士不忘上，參取又曰：孔顏之樂，仁也，孔子安仁而樂在其，中顏淵不遠仁而不改其樂，程子令人自得之，又曰：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焉，性卽理也。曰：太極曰至誠，曰至善，曰大德，曰大中，名不同而道則一。初伊洛諸儒明道，伊川後劉絢李籲輩身及二程之門，至河南許衡洛陽姚樞講

道。蘇。門。北。方。之。學。者。翕。然。宗。之。明。興。三。十。餘。載。而。端。倡。明。絕。學。論。者。推。爲。明。初。理。學。之。冠。原。按。端。以。其。父。好。釋。氏。乃。采。經。傳。格。言。切。於。日。用。者。爲。夜。行。燭。一。書。進。之。謂。釋。氏。以。空。爲。性。非。天。命。之。性。老。氏。以。虛。爲。道。非。率。性。之。道。父。從。之。其。書。分。類。編。輯。爲。目。十。有。五。

趙邦清輯月川語錄一卷 原按是編所載皆曹端講學之語端嘗作月川交映圖擬太極學者稱月川先生

薛瑄讀書錄十卷續錄十二卷從政名言一卷薛子道論一卷 瑄自識讀書錄曰橫渠張子云心中有所開即便剗記不思還塞之矣余讀書至心有所開隨卽錄之蓋以備不思而還塞也若所見之是否則俟正於後之君子云

胡居仁居業錄十二卷 楊廉序略曰正統間以理學爲倡者薛文清一人而已近年乃得餘干胡敬齋所爲居業錄精確簡當其言粹然讀書錄之外所見惟此耳廉聞敬齋嚴毅精苦力行不怠其議論實由涵養體驗得來非考索探

性理派

五明曹端趙邦清薛瑄胡居仁蔡清王守仁羅欽順呂柟湛若水季本王良薛應旂魏時亮李材學案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討所致也。原按別本有居業錄類編三十一卷，爲陳鳳梧所輯，凡分三十一類，類爲一卷。

蔡清性理要解二卷，虛齋三書

無卷數

原按性理要解前有蘇濬序，詞氣拙陋。

殆由僞託。虛齋三書以看太極圖改名太極圖說，以看河圖洛書說改名河洛私見，而增以艾庵密箴五十條，故曰三書，爲其裔孫廷魁所刊，其名亦非清所自題也。

王守仁傳習錄一卷 黃宗羲曰：先生反求諸心而得所性之覺，曰致良知。知爲知致良知，卽行也。特與朱子之說不無牴牾，而所極力表章者，乃在象山遂疑先生或出於禪。豈知致良知乃因明而誠，以人合天之謂，其去禪遠矣。先生之言曰：良知卽獨知其與朱子牴牾處，總在大學一書。朱子之解大學也，先格致而後誠意，先生之解大學也，卽格致爲誠意，似有分合之異。然所謂慎獨一關，因明致誠以進於聖人之道，則一也。先生門人徧天下，自東廓先生而外。

諸君子其最著者其淵源分合之故亦略可觀云。

羅欽順困知記二卷續記二卷附錄一卷 略曰時王守仁以心學立教欽順致書力辨其非嘗謂心之說混於禪學而不知有千里毫釐之謬爲著困知記自號整庵 高攀龍曰先生於禪學尤極探討發其所以不同之故自唐以來排斥佛氏未有如是之明且悉者先生之功偉矣。

呂柟涇野子內篇二十七卷周子鈔釋三卷張子鈔釋六卷二程子鈔釋十卷朱子鈔釋二卷 黃宗羲曰關學世有淵源皆以躬行禮教爲本而涇野實集其成觀其出處言動無一不歸於道而心術隱微無毫髮可議卓然閔冉之徒無疑也異時陽明先生講良知之學本以重躬行而學者誤之反以行而言知得先生尙行之旨以救之所謂一髮千鈞時先生講席幾與陽明中分其盛一時篤行之士爭出其門。

湛若水格物通一百卷楊子折衷六卷心性書無卷數 遵道錄八卷甘泉新論一

性理派

五明曹端趙邦清薛瑄胡居仁蔡清王守仁羅欽順呂柟湛若水李本王良薛應旂魏時亮李材學案

第一篇上 儒術政治之權界

卷 原按若水格物通體例略做大學衍義楊子折衷蓋闡宋儒楊簡之說心性書有圖有說復集心性通三十五章仿周子太極圖說通書之意其遵道錄則所輯皆明道程子之說自序謂遵明道也

季本說理會編十五卷 本自述略曰學當以自然爲宗警惕者自然之用戒愼恐懼未嘗致纖悉之力有所恐懼便不得其正矣東廓云不警惕不足言自然而不警惕其失也蕩斯言可爲破的

王良心齋約言一卷 良自述略曰格物之物卽物有本末之物身與國家天下。一物也。格者知身之爲本而國家天下之爲末反己是格物工夫故曰身安而天下國家可保也又曰道重則身重身重則道重以天地萬物依於身不以身依於天地萬物聖人復起不易斯言

薛應旂方山紀述一卷 薛子庸語十二卷 原按紀述乃其所鈔先正格言分上下二篇上篇皆論性命之理下篇則論治道也庸語乃其講學之語分二十

四篇

魏時亮大儒學粹九卷 原按是書取周子二程子張子朱子及陸九淵薛瑄陳獻章王守仁九家之言。人各爲卷。

李材見羅全書二十卷 原按材患學者每以朱與王兩家格物致知之說爭衡聚訟。因揭修身爲本一言。以爲孔曾宗傳。而謂知止卽知本。又謂格物之功。散見八條目中。以朱子補傳爲誤。其學較姚江末派爲近實。顧憲成頗稱之。是編乃其講學之語。材門人李復陽官無錫。令時所輯。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一學說

英人稱哲學爲 Philosophy。其語原出於希臘。蓋有愛知識之義也。希臘之初。定義如是。厥後學者思想之進步。不可算量。各以其意組織。哲學於是所謂定義者。彼此衝突。莫能相容。故欲求其眞當之定義。甚難。今參考折衷。取其優者。則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哲。學。者。考。究。世。界。原。理。之。學。也。世。界。事。物。千。別。萬。殊。可。得。而。綱。之。曰。客。觀。之。界。曰。主。觀。之。界。而。世。界。事。物。莫。不。盡。焉。矣。曰。時。間。曰。空。間。而。客。觀。之。界。及。主。觀。之。界。莫。不。規。焉。矣。曰。月。星。辰。草。木。蟲。魚。以。至。沙。石。塵。芥。無。時。間。之。規。有。空。間。之。規。是。物。也。屬。乎。客。觀。之。界。之。屬。感。覺。情。緒。意。欲。有。時。間。之。規。無。空。間。之。規。是。物。也。屬。乎。主。觀。之。界。而。事。物。者。又。莫。不。受。治。於。法。則。者。也。曰。月。星。辰。有。日。月。星。辰。之。法。則。草。木。蟲。魚。有。草。木。蟲。魚。之。法。則。感。覺。情。意。有。感。覺。情。意。之。法。則。此。卽。天。文。學。生。物。學。心。理。學。之。所。以。成。也。哲。學。因。此。諸。科。學。之。所。得。以。爲。材。料。由。其。種。種。法。則。以。明。共。同。之。原。理。嗚。呼。豈。不。廣。哉。彼。宗。教。家。亦。明。世。界。之。原。理。認。神。之。存。在。者。也。然。彼。之。於。神。仰。慕。之。而。已。情。之。事。也。哲。學。之。於。世。界。原。理。察。其。錯。綜。而。辨。其。所。以。知。之。事。也。夫。知。之。與。情。其。致。力。固。有。間。矣。此。哲。學。之。定。義。也。

夫。客。觀。之。界。至。顯。著。也。主。觀。之。界。至。幽。微。也。彼。存。於。空。間。者。已。廣。大。無。紀。而。超。絕。吾。人。之。想。像。矣。而。此。不。規。於。空。間。者。更。漠。然。非。有。形。體。之。可。擬。也。於。是。哲。學。

者之一派。或以客觀之界爲重。主觀之界爲輕。遂以物質爲根本。而謂精神由是而生。是爲唯物論。雖然。吾人所最近之觀察。則在主觀之界。蓋凡察於物質者。不過一己之感覺知識。是主觀之界至近。而客觀之界至微也。於是哲學者之一派。或以精神爲根本之實。而物質爲其所統。是爲唯心論。此兩論者。各有關係。各有異同。於是又有爲之調和者。出曰。折衷論。折衷論者。持唯物唯心二者之平。將以息兩派之爭者。然勢之所趨。學者往往各以其性相近之故。或偏唯物論。或偏唯心論。迄不能達其折衷之宗旨也。故哲學之流派。遂分爲三。此外有懷疑派。則不過唯心論之極端。有比評派。又僅唯心派及折衷派之餘分耳。

西洋古代之哲學思想極多。自由討究。迄無羈束。而其中之巨子。蓋推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之三人。雖師弟相傳。而意見各別。思想自由。於時爲盛。中世以降。思想桎於教權。哲學衰焉。自倍根。笛卡兒。二氏巍然崛起。破中世之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弊自由討究之風。因以再振。遂有今日之發達。二氏之功實足多也。而近世以來名家踵起。如康德者。實哲學中之巨儒。其餘德之黑格兒。英之邊沁。彌勒約翰諸子。亦各有特見焉。而達爾文。赫胥黎。斯賓塞。爾頤。德諸子。研進化之原理。論人羣之大要者也。

二蘇格拉底學案

蘇格拉底。雅典人。生於西歷前四百七十年。父業彫刻。母爲產婆。幼家貧。受普通教育。及長。學彫刻。精悟達人。無何棄去。曰大丈夫要當立志爲一世師表耳。遂不治家人生產。與一時詭辯者游。名士貴婦咸從捧手。有所授焉。常以爲吾身有重大之天職。不可放棄。發心教育諸後進。勤勤然老而不倦。氏氣質豪爽。溫容接人。然好深沉之思。自謂胸中有所謂「德摩義恩」者。能導己身不陷魔道。其教育之法。務破壞雅典舊有之習慣法則。以造新國民。雅典人忌之。有亞利托弗勒者。守舊黨之魁也。著一喜劇。題之曰「雲」。以譏蘇氏。至斥爲詭辯學。

派之代表者。後氏衰老，議論猶不迴避世俗。於是梅勒多斯、亞尼多斯及李過三人上書，劾氏毀國教，信新神，愚惑青年，大逆不道，當坐斬。國人寃之多，勸其出金贖罪。氏曰：蘇格拉底何罪？若出金，是自實也。且死何足道？吾不可以此易正義。遂自詣法廷，抗陳無罪之由。判官大怒，卒處死。以例乘祭船假歸三十日。氏安靜若平日。仍日聚子弟教書，或勸之逃獄，不可及期。從容飲毒而逝。紀元前三百九十九年也。氏不著書，其學說均見於弟子惹羅佛之備忘錄及柏拉圖之對話篇，傳於後世。

先是希臘哲學第一期，務推極客觀世界之理，詭辨學者反之，爲主觀世界之研究。蘇氏之主義，則在於觀察自己之本質，以學理爲體，以實踐方面爲用。先明精神之爲何物，而後規定人之行動，有當，然不可易之法，律樹立倫理學之基礎焉。蓋氏常誦特爾弗自知之格言曰：余絲忽無所優於人，唯自知其無知者也。蔑視自然哲學及數學，以爲與人世無直接之關係，不須深考，詭辨論者。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每專依傍感覺立論。謂無普遍的真理。蘇氏獨表章理性。加意一切平等事相。於是乃言曰。吾人感覺以外。有思焉。思有普遍之能力。是名爲知。吾人當以是知發見客觀的真理。爲行爲之標準。夫道德之義務及道德之行爲。皆基於萬人共同之真理。而不出於各自違悟之意見。斷斷如也。又謂理性所認之真理。卽爲概念。概念者。所以發表事物本質者也。是爲蘇氏之概念論。

蘇氏之辯論法有二。一爲消極的方面。一爲積極的方面。何謂消極的方面。強名之曰「逆教」。蓋專取譬與正理相反之語。使對之者因類而自知其誣。何謂積極的方面。強名之曰「產婆術」。蓋自居於無知。而請對之者教誨。先設至常。至近之問難。引而申之。以至不可思議。使其言語自矛盾。比其母爲產婆。雖不能自產出思想。可助他人而分娩之也。其區別無益與有益之思想。實常用歸納法。歸納法者。總攝萬萬之分子爲一體。還復區別。偶然者必然者。之二界。明示本質所在。以達於普通之真理也。

蘇氏排客觀世界之研究。以爲勞而無功。緩而不切。君子不爲也。人之所以貴者。在盡心於人倫道德之事。故吾人唯一之對象。倫理學而已。其智德合一論曰。天下知善之爲何物。則人人赴義如流水。聞一善而必行之。何則。善也者。即吾人所希望之最大幸福。今日知其爲善。不能行之。則吾今日猶是爲惡。甚可懼也。故教人者。惟示以善之爲何物而已矣。尙烏有不委身於社會之事業者。此道德智識同一之明證也。

蘇氏感化力之廣大。哲學者無與之比。其概念論傳之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以造出古代哲學最盛時期。非偶然也。獨未明言善爲何物。後之學者。以爲大缺。氏既死。其弟子各以私意解釋。或謂善者。當遵國法及天則。或謂善者。其行爲當依於道德律。以成就人間之幸福。紛然相亂。所謂小蘇格拉底派者也。蘇氏既沒。門人各執其師之一說。而立學派者。有四。曰麥嘎臘派。曰埃利斯派。曰大儒派。曰楷勒雷派。而大儒派及楷勒雷派爲最著。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三柏拉圖學案

柏拉圖雅典人。生於西歷紀元前四百二十七年。故貴族子。饒貲財。幼年即得受高等教育。卒養成古代第一大哲學者。非偶然也。當是時。雅典共和政治既衰。詭辨派主我的道德之弊。蔓延天下。柏氏生於貴族。得悉推究當世政治。而惡平民主義與貴族主義之不善也。益發其想像力於其腦中。搆成一種「理想的政體」。方在西昔里烏也。謁齊阿尼西阿王第一世。王以生平所抱政策。王不果所言。謂毀謗無禮。因而送之斯波多。其大使頗黎士以王旨意。賣之亞格那市場爲奴。久之得還雅典。遂閉戶教授徒衆。爲遠近所宗。及齊阿尼西阿第一世崩。齊阿尼西阿第二世即位。遣使厚聘幣迎之。柏氏復說以所欲行者。不用而歸。其後三航西利烏有所陳白。皆以爲迂遠闕於事情。至是柏氏始絕意於政治矣。以教育著述終老。西歷紀元前三百四十七年卒。年八十。著書數十百篇傳於世。柏氏不獨祖述其師蘇氏之學說。往往損益而補正之。故由

蘇氏概念論而創高遠之觀念論由蘇氏之知德合一論而創精細之倫理學及政治學更極蘇氏所未嘗論之人間學物理學一一講明之所著對話篇甚尊重蘇氏然其哲學思想之偉大實有超過其師者先是柏拉圖常著論排當時所行之詭辨學派曰詭辨學派於理學之方面則其感覺力及記憶力爲之本於實踐之方面則以從來之習慣法及普通之道德爲本然感覺力者僅在事物現象而未及事物實體記憶力者非意識之基礎以是認識而爲真僞不已惑乎況從來之習慣法與普通之道德非有真正認識以爲根據一切以快樂爲目的安得謂純粹哲學此柏氏觀念之所由起也

哲學之淵源曰「愛」愛之至者則爲愛死然則欲求爲不死者必自感情以進於理性自特殊者以進於普遍者而後可也故觀念者有直覺觀念與表彰觀念之別皆當用辨證法以明之辨證法有二一曰綜合概念由特殊以至於普遍由有制限以至於無制限者之謂也一曰分析概念由普遍以降於特殊由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無制限以。降於有制限者之謂也。精於辨證法者。其所認識。必無謬誤。能便吾人脫感性之羈束。而達於最高之理想。是為哲學之本領。然此非有種種豫備。則不能至於其極。必先以音樂及體操術。數學。錘鍊其思想焉。

柏拉圖之哲學。可區分為辨證學。物理學。倫理學。三部。

一 辨證學即觀念論

蘇氏之概念論。以概念為真正智識。柏氏則曰概念者。由於事物而後成就。為根本的實在。是名觀念。蓋柏氏常究心巴門義。兌之學。深明感覺之與對象之理。故以觀念之實在。為認識理性之可能性。人之感覺。變化無常。而所謂不雜他物。永遠不變之實在。體則非感官所能把握。當賴理性一一認識。積一切個物。以漸次達於無極現象之目的。是故事物之觀念。為真正之實在。在此感性與現象之辨也。夫以事物觀念之本質。為個物普遍性者。是形式之論也。故個物者。決不能為觀念。既名觀念。當是常住而無變化。謂之「永劫之型」。謂之「

眞正之實在。其數無量。如是觀念。乃以普遍的觀念爲實在之形而上學。凡構成普遍的觀念者。無不有相當之觀念。非惟實體有是觀念。性質能力亦復如是。非惟自然物有是觀念。而製造物亦復如是。非惟貴重物有是觀念。而污賤物亦復如是。然柏氏晚年。謂觀念最高等者。是名爲善。一切實在一切思惟。皆以善之觀念爲最終目的。

二 物理學

觀念唯一者也。個物數多者也。觀念永劫不變。個物時時生滅變化。不可思議。觀念純粹。個物駁雜。觀念有完全之實在。個物存於實在。非實在之間。此其辨也。夫欲明宇宙之事物。必立一原理於觀念之外。柏氏謂所物質是也。物質也者。無有定限。變化無常。非實在。非理性。而個物則自觀念之與物質結合而成。然觀念物質者。其性質互不相容。不能直接以相結合。必有爲之媒介者。是媒介者。名曰世界精神。世界之精神者。有運動能力。如是能力統攝一切現象界。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及一切生命凡現象之有秩序者人之理性無不由是而立是故世界精神位於觀念與現象界之中柏氏又稱世界精神爲界限爲數學云

柏氏之宇宙形質論往往以神話混淆其中多有牴牾唯所謂世界之原理爲善而有一定目的則至明白也然未嘗論觀念物質及世界精神之關係以爲世界有種種生物最傑出者是爲人類人類非植物動物比也柏氏以人類爲世界之精神自世界精神而生其本質與世界精神同一者也因於無形以起一種之能力而爲身體運動及精神與生命之觀念是觀念者永永存在無始無終一切衆生自高等世界降爲肉體其人純粹無垢則身後當復還居高等世界若其生活不純粹者則更墮落或入人體入動物體吾人於過去世常生種種思想惟是故現世之所接觸而爲觀念者皆是過去之所經驗因記憶力而爲回想是爲柏氏之記憶說人之精神有三種能力一曰理性一曰感情一曰欲望理性在頭感情在腦欲望在腹理性爲萬劫不死之神感情與欲望爲現

世相而有生死。理性之對象是名觀感。感情欲望之客體是爲事物。

三 倫理學

柏拉圖之倫理學。由蘇氏之說而進於觀念論。使倫理獨立爲科學者。柏氏之功也。蓋以形而上學及人間學爲基礎。以爲吾人精神由其本質論之。則屬於超感性之世界。人生而爲善者。乃得上昇於超感性世界。身體者。精神之牢獄也。爲一切欲望一切能力之障礙。故人生必藉德智與神合一。不以害精神之發達爲限。不必排斥肉慾。惟當節制快樂苦痛而已。柏氏所謂幸福之必然之限制。在於精神之與道德。故曰。我無禮於人。其耻甚於人之以無禮加我。犯過失而不受罰。其耻甚於罰也。蓋二者皆失精神之平和。故不能有幸福。德有四種。曰智。曰勇。曰節制。曰公正。是也。智者。理性之德。爲精神之君。以統攝諸能力。勇者。感情之德。服從於理性之命令。以與快樂苦痛相戰。節制者。欲望之德。亦服從理性之命令。以制御其感情。公正者。爲三能力之道德。所以使諸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能力各盡其職者也。

柏氏之政治學與其倫理學有密接之關係。蓋以倫理爲主，政治爲從，人當先修其身而後及於國家。國家當獎勵個人之道德，以國民之德育爲主。一切之德皆以哲學爲之基礎。欲構成完全國家，必令哲學者握主權以行政治。一般人民不解哲學，則不可使得參政之權，以阻害國政。然哲學者不多，有是以柏氏以爲完全之國家者，不可不由寡頭政體而進化。又所賴以防禦外敵者，軍人是也。其餘國民如農工商等，乃被治者，不能參政。故曰：國家有三階級。一治者，卽哲學者；二軍人；三被治者。卽農工商等，可比於精神之三能力焉。治者爲理性，軍人爲感情，被治者爲欲望。然則治者之主德爲智，軍人之主德爲勇，被治者之主德爲節制也。國家欲國民各盡職分，不可不管理其教育。政府當選身體精神相等之男女，使爲婚姻，其舉子也。教授之以音樂及體操術，以養成軍人，更受數學及辨證論，使可以有治人之資格。至十五歲始令參與政治，又

爲治者不許私有財產。私有家族。以增大其公共心。柏氏嘗以善之觀念與神同一。稱觀念爲永劫之神。地球及星辰爲可見之神。力排斥神話。諸神以爲是空想之所產而已。

柏拉圖之批判美術。以爲有道德上之效果。善與美者同一。觀念是故。美術有大勢力。乃能誘起一切感情。隸於哲學。而爲教育之輔。嘗言詩歌音樂。皆當改善。受政府監督。而禁其不正者。爲社會道德之基。

四亞里斯多德學案

亞里斯多德氏。以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生於馬其頓之士泰溪。父尼古梅斯。爲王侍醫。早死。氏幼孤。其父之友某憐其慧。時教育之年十八。游雅典。踵柏拉圖之門。曰。願爲弟子。勵精刻苦。廿年不懈。凡蘇格拉底以前之哲學。無不盡心焉。及柏氏沒。不爲同門所容。走小亞細亞。依其友爾密阿。爾密阿以妹妻之。居三年。之美克奈。會馬其頓王腓立卽位。徵爲太子師傅。王及太子皆敬憚之。三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百三十四年王崩。太子亞歷山大嗣立。未幾有東征之役。氏乃歸雅典。築學舍於亞破崙之祠畔。教授哲學。時與弟子出游。且步且講。人稱之曰散策學派。先是氏之去馬其頓也。亞歷山大贈以金巨萬。氏家故饒貲財。至是益得恣意學術。居雅典十三年。當世翕然宗之。後王以罪斬其甥加羅尼斯特。始疎氏。三百二十二年王崩。雅典府民以氏爲馬其頓之黨人。誅毀日至。亞克底迷之學者亦排之不遺力。氏不獲已。自遜於加路格斯。明年卒。年六十三。

亞氏之學說。往往與其師柏氏相反。尤擊其觀念論。以實在爲主。然氏常言曰。哲學云者。在研究事物不變化之本質。所謂普遍必管之原理是也。此豈與柏氏之說。有以異耶。所說不雜神話。唯依據經驗之事實以求真理。故至亞氏而哲學大明。其學說之主要部分（一）論理學（二）形而上學（三）物理學（四）倫理學。

一 論理學

亞氏取於蘇格拉底柏拉圖之論理思想，而構成一種新科學，先是希臘哲學之初期伊利亞芝諾兒氏談辯雄一世爲辨證法之祖，其後詭辨派起，務以論難攻擊爲事，論理思想益昌，及蘇氏柏氏張之，遂成獨立之科學，或曰亞氏之創論理學也，實由於印度之因明學，蓋當時輸入希臘，然無事實可攷，要之亞氏之論理學，上古中世之學者，不能增損一辭，其精密如此。

亞氏論理學，尤重二種之分析論，以爲認識者必先由特殊物而推之普遍物，復由普遍者而有特殊之抽象，譬如知覺，因記憶力而爲經驗，更由經驗進於智識，是故重知覺而謂吾人非是感官所能迷惑，一切謬誤皆種種知覺結合而生，又亞氏之論理，以演繹法爲主，亦兼用歸納法，大抵不出左之三者：一曰歸結，二曰證明，三曰定義。

歸結者，由一定之豫想，而誘出新豫想者也，如是豫想，乃有主位與賓位之二概念，是名判斷，判斷之性質，有肯定與否定之別，其條目有三：曰普遍，曰特殊。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曰單一其程式有三曰實在性曰必然性曰可能性氏又謂反對者有眞反對有僞反對

證明者由其事物之界引之至於其極而以必然之豫想爲命題如是乃有直接知識二種(甲)普遍之原理(乙)普遍之事實是也原理由理性證明之事實由知覺證明之

定義者已決之概念能表事物之本質者也凡表事物之特殊性質曰種表無數種曰類及構成普遍概念則名疇範疇分爲十(一)本質(二)數量(三)性質(四)關係(五)其地(六)其時(七)位置(八)所有(九)能動(十)所動亞氏又常去所有與位置二者爲八尤重前四種而本質者形而上學取之

二 形而上學

天下有非形非無形而萬劫不死者爲一切運動一切有爲體之母於是形而上學立焉亞氏既博極希臘古代形而上學之歷史以爲治形而上學者蓋有

四端

第一 質料原因

第二 形式原因

第三 運動原因

第四 終極原因

一。切。事。物。之。未。成。時。卽。可。斷。決。當。成。何。物。何。以。故。以。有。可。能。性。故。譬。如。栗。之。實。則。有。成。栗。樹。之。性。棗。之。實。則。有。成。棗。樹。之。性。是。曰。質。料。原。因。然。質。料。者。實。非。物。也。不。過。有。成。一。種。之。物。之。力。耳。樹。有。根。蒂。有。幹。有。枝。葉。不。具。數。者。不。可。名。樹。他。之。事。物。亦。復。如。是。由。可。能。性。以。成。形。狀。而。爲。現。象。是。曰。形。式。原。因。世。間。萬。物。皆。質。料。之。與。形。式。結。合。而。成。有。質。料。不。能。有。形。式。者。如。此。至。久。則。質。料。滅。質。料。滅。者。不。成。物。也。是。故。質。料。之。與。形。式。是。二。是。一。一。切。有。機。無。機。諸。體。以。進。化。力。皆。有。運。動。永。劫。不。住。小。者。爲。大。細。者。爲。老。是。曰。運。動。原。因。運。動。之。極。盡。可。能。性。無。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復有餘是曰終極原因。夫物之終極或號曰睿知或號曰神者是也。

三 物理學

生存於空氣之中而著於地球之表面者有種種物體。復雜相集合或生或枯或榮或衰或植或死。變化不止而得爲四類：(一)質料之變化之生滅、(二)數量之變化之增減、(三)性質之變化、(四)空間之變化。

亞氏著世界永劫說以爲天界地界一切個體雖有生滅其種相續無絕斷者。故人之種亦無始亦無終而長存在僅有衰盛之運而已。

宇宙之部分：(一)天界、(二)地界。其原素：(一)精氣、(二)空氣、(三)火、(四)水、(五)土。精氣者充於天界。精氣進化而天體生焉。天體之上不變化者爲星辰。其運動有規則不出於圈線之外。而空氣水火土之四者則存於地界。爲寒爲暖爲輕爲重有種種相反之力以生萬物。故火熱而乾空氣熱而溫水冷而溼土冷而乾皆異性質相爲混同以成地界之事物之生滅變化者也。世界者

爲圓球之形。地亦圓球之形。位於中央。而小比之世界。直微塵耳。天界去地球甚遠。而愈純粹。其外部有恆星大者。尤純粹。皆運轉不絕。

亞氏之前有敵魔基督士者。專於有機體之研究。至亞氏益發明之。爲生物學之祖。嘗言曰。生命者由運動之能力而成。蓋有能動之形式。與所動之質料焉。形式也者。生物之精神質料也。者。生物之身體形式。不能離質料。精神不能離身體。身體者。精神之器械而已。夫植物之生命。僅有滋養與生殖二能力。動物則有感覺力焉。人類則有思考力焉。是以精神有三種。(甲)植物精神。(乙)動物精神。(丙)人類精神。

人之身體精神。皆優於他動物。遠甚。其身體能直立。腦大。發聲高。手足作用。不可當也。其精神有知覺。有想像。有記憶。然猶動物之精神耳。爲人類所特有者。則曰。睿知。性即理動物之精神。與身體共生滅。而睿知不死。蓋賴睿知以認識。永不變之真理焉。

四 倫理學

亞氏之倫理學以爲人莫不有欲望而欲望莫大於幸福人所賴以生存者幸福而已所謂幸福者非肉體之幸福而精神上最高之幸福也是名爲德德有二種在理性者曰知之德在實踐者曰倫理之德何爲知之德自綜攷萬事之故而求所謂一定不變之德者也雖然德也者貴執其中庸而實行之夫勇之德爲卑怯與粗暴之中庸智之德爲諧與嚴肅之中庸信之德爲自負與虛遜之中庸寬裕之德爲奢侈與吝嗇之中庸大度之德爲傲慢與卑屈之中庸亞氏之政治學以家族爲國家之起原常謂國家之目的不僅在保護權利防禦外敵維持生命而已必有以增進其國民之幸福蓋不可不注意德育焉

五 倍根學案

倍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_{明嘉靖}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_{明天啟}其時正承十五世紀古學復興及新教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者

猶泥於希臘亞里斯多德柏拉圖之科白。未能自闢塗徑。其究也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倍根興。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倍根者實英國學界之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

倍根以爲人欲求學。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則智慧卽爲迷謬之根原。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黃。一切物果青乎哉。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相照合。不知其相照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爲人性所本有。百般誤謬。由此生焉。

倍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凸凹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不有所謬。此爲致誤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者。非物之本色。而物之假相也。此爲致誤之第二原因。又吾人之體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質各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各相異。此爲致誤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常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學說亦往往爲謬見之胎。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爲所迷。此爲致誤之第四原因。

倍根以爲治此迷因。惟一良法。然非如亞里斯多德論理學之三句法也。原按日本譯之

爲論理學中國舊譯辨學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爲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說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法耳。既

尋得眞理而敘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考察眞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倍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

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是爲第一著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眞理。當先卽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

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是者皆一一考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

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諦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既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諦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滅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諦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之。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當相伴而不可離者。

夫兩箇以上之現象。常相依而不可離。是即所謂定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之現象亦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爲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爲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熱。若是者。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物之定理。豈復有爲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也。事物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卽講求吾人心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原。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的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以前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爲主。以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測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萍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靜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也。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

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倍根。但朱子雖能略言其理，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實行之。朱子則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倚於虛而不徵諸實。此所以格致新學不興於中國而興於歐西也。

倍根最不喜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衆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與夫造化主與人類靈魂與軀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倍根甚重別理而輕原理，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

六笛卡兒學案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理頭於此，迂腐陳編，不如自探造化之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典籍乃辭巽舍爲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爲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爲宗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爲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爲古今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審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腦而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爲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有所有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常躁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

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而。起。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物。之。觸。照。於。吾。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爲。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何。也。既。自。知。之。既。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當。吾。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別。有。自。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謬。二。字。之。訓。詁。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二。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微弱。然其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此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迷妄之魔想。何由誑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誤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之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實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爲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中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我也。知我之疑者。誰亦我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時。卽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與思想爲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爲萬理。鵠者也。笛

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想，是故有我。」以是爲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愈益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

笛卡兒之意以爲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受相物一一加檢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註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殺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隨智識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是。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罪。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罪。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此。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釐。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怒。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里。斯。多。德。之。所。傳。說。耶。穌。基。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所。同。稱。道。爲。一。世。之。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與。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鬥。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

噫。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各自有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辨。難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同。而真理之爲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黽勉從事。安有不殊塗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沒。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啟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依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笛卡兒以爲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衆理之中求出其孰爲統領者孰爲附屬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事物之時或於其各部相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爲鵠然後以實驗之法考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聯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猶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躐羣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七康德學案

康德先生名唵馬努兒。德國人。生西歷千七百二十四年。家世寒微。父爲馬鞍匠。母慈而嚴。正直謹嚴。言信行果。故先生幼時卽愛真理。意志常確然不可動。蓋受母之感化爲多云。初受高等教育。至十五歲。入「奇尼福士布」大學。治神學。雖然彼所好者在哲學。數學。物理學。故其所研究。往往趨重於此點。二十三歲。漸以文學名。千七百四十七年。著一論文。論生力者。後以家計窘迫。設帳授徒。僅獲餬口。三十二歲。始爲大學之下等講師。居此職十五年。初爲論理學。哲學。物理學。數學之教授。後更兼授倫理學。人理學。地理學。千七百七十年。四十六歲。漸被舉爲論理哲學之高等教授。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以頹齡辭職。凡擔任此講座者二十餘年。其少時從事於著作。所爲數學。博物學之書甚多。卽如天文學上之天王星。亦由先生以理例測之。謂五星以外必當復有此座。而後此黑爾質實因其說而測得之者也。自千七百八十一年。其畢生之大箸所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謂「純理性批判」者始出世。實爲全歐洲學界一新紀元。雖然其前此各著述。片鱗碎甲。發明此主義者固已不少。若千七百七十年所出之「知覺界形式及原理」其尤著也。此後復著「實理性批判」一七八七年「判定批判」及「純理範圍內之宗教」等書。一七九三年自此益翕然爲一世大宗師。維也納埃郎京哈爾黎諸大學爭聘之。悉不就。終身在奇尼福士布大學。故全歐英俊之士。欲聞先生緒論者。皆走集此學。至千八百四年。以八十高齡。無病而逝。先生美姿容。碧眼疏髻。接人藹然。若時雨之化。體質頗弱。然常注意於衛生。故終身無大病。每日起居。息著述。講演散步。應客皆有一定之時刻。數十年來不爽杪。娶妻蓋先生實最嚴格。最富於自治力之人也。故能以身爲德育之標準。取當時腐敗之社會而一新之。非徒在思想口舌之功。抑亦實行之效也。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自近世史之初。學界光明始放一線。其時屹然並起於歐洲者。厥有二派。一曰

英國派倍根倡之專主實驗以科學法談哲理其繼之者爲霍布士爲陸克而謙謨集其大成二曰大陸派笛卡兒倡之專主推理繼之者爲斯賓挪莎爲黎菩尼士而倭兒弗爲其後勁此兩派者中分歐洲之思想界各自發達而常不能調和當十八世紀之初實全歐學界最糾紛最劇競之時代也於是乎康德出集其大成

康德者德人也德國之哲學爲近世歐洲中之最有力者此普天下所同認也雖然以年代論之則德人之哲學比諸英法瞠乎其後德學之開祖者惟黎菩尼士生於千六百四十六年實後於法之笛卡兒五十年笛生於一五九六年後於英之倍根八十五年倍生於一五六一年其晚出也若此且英法二國開祖以後後哲踵起大揚其波而德學則自黎氏以後闐然無聞其難繼也又若此而卒能使德國學者之位置一躍而占十九世紀學術史之第一位者曰惟康德之故康德實德國學界獨一無二之代表人也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康德之時代實德意志國民政治能力最銷沈之時代也。民族散漫無所統一。政權往往被壓於異族之手。而大哲乃出乎其間。淺見者或以爲哲學之理論於政治上毫無關係。而不知其能進國民之道德。牖國民之智慧。使國民憬然自覺。我族之能力精神至偉且大。其以間接力影響於全國者實不可思議。雖謂有康德然後有今之德意志焉可也。

十八世紀之末葉。所謂僞維新思想者。風靡一世。若直覺主義。若快樂主義。滔滔然徧被於天下。道愈掃地。驕奢淫佚。放縱悖戾之惡德。橫行汜濫。自眞摯嚴之康德出。以良知說本性。以義務說倫理。然後砥柱狂瀾。使萬衆知所趨嚮。康德者實百世之師。而闇黑時代之救世主也。

以康德比諸東方古哲。則其言空理也。似釋迦。言實行也。似孔子。以空理貫諸實行也。似王陽明。以康德比諸希臘古哲。則其立身似蘇格拉底。其說理似柏拉圖。其博學似亞里斯多德。其在近世則遠承倍根。笛卡兒。兩統而去。其蔽近

擷謙謨黎菩尼士之精而異其撰下開黑格兒黑拔特二派而發其華二派一主
反對唯心論而皆其政論則與盧蘇出入而爲世界保障自由其文學則與基特調自謂祖述康德
 和而爲日耳曼大輝名譽康德者非德國人而世界之人也非十八世紀之人
 而百世之人也

康德之「檢點」學派

康德少時最得力黎菩尼士倭兒弗之學後讀謙謨著書深有所感以爲前此
 學者之言哲學或偏主論定派或偏主懷疑派要之皆非其至者也主論定派
 者每談及高遠幽邃之理則如形與影鬥引刀欲試而彼影之刀旋立於我前
 懷疑派攻難之謂其武斷過信誠哉然也然彼懷疑派者遇難決之問題則以
 爲此殆終不可得決則亦非也苟不能指明其所以不可決之證據則我輩終
 當齟齬焉求所以決之此正學者之責也

故主論定派者妄擴張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大之域其失也夸而自欺主懷疑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派者妄縮減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小之域其失也暴而自棄康氏以爲欲調和此兩派之爭必當先審求智慧之爲物其體何若其用何若然後得憑藉以定其所及之界於是有所謂檢點派之哲學出焉蓋彼二派皆就吾人智慧所觸所受者言之康氏則直搜討諸智慧之本原窮其性質及其作用也質而言之彼二派則從事於外康德則從事於內者也

康德以爲智慧之作用有二其一推理想義用之以立言者其一實際動作用之以制行者此二者能力各殊其在議論時則就身外事物下考察之功者此智慧也其在實行時則自動自作而能造出一切業者亦此智慧也康氏乃分其檢點哲學二大部者著二書以發明之其一曰所謂純性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其二曰所謂實行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前者世俗所謂哲學也後者世俗所謂道學也而在康氏則一以貫之者也

論純智

即純慧性

康德以爲欲明智慧之諸作用宜先將外物之相區爲二種其一曰現象其二曰本相現象者與吾六根相接而呈現於吾前者舉凡吾所觸所受之色聲香味皆是也本相者於所觸所受之外彼物別有其固有之性質存故吾所知僅爲現象若云本相吾具知之無有是處

今專以色言吾人所見之色特就其呈於吾目者自我名之而已使吾有目疾覆視此物則不復能如平時譬之病黃疸者觸目所見皆成黃色又如戴著色眼鏡則一切之物皆隨眼鏡之色以爲轉移自餘聲香味等其理亦復如是是故當知我之接物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生知覺非我隨物乃物隨我也

康德既述此義以爲前提因言治哲學者當一變前此之舊法而別採一新法如歌白尼之論天體然歌白尼以前天文家皆謂日繞地球及歌氏興乃反其說於是衆星之位置雖依舊而所以觀察之者乃大異吾之哲學與前此諸家

相異者正在此點。

康德復論我之智慧以何因緣而能使物各呈現象。蓋我之於物初與相接。諸種感覺。樊然殺亂零碎散列而不聯續。何謂諸感。若色香味。乃至大小輕重。堅脆。幢幢紛投入吾根塵。而皆可爲學問資料。雖然假使諸感長此擾雜。而吾智慧不能整理而聯接之。則吾一生茫茫如夢。所謂思想終不得立。惟其不然。茲智慧者能聯此等紛雜感覺。令各就緒。以是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議論。有議論。故斯有學問。此等衆多感覺。以何因緣能使就緒。康德以爲彼諸感者。常有幾分聯續之性。譬如紅色以及熱氣。此二感者。一由眼受。一由身受。其實不過一點之火。爲二現象。而吾智慧能聯結之。成一思想。二象合并字之曰。火。然後彼複雜者始得單一。彼零碎者有聯續性。智慧之力如是如是。是故感覺。惟對外物有能受性。而彼思念復能進取總萬爲一。故思想云者。綜合萬象而歸於單一者也。

康德以爲吾人智慧所以總彼衆感覺而使就秩序者其作用有三。一曰視聽之作用。案此實兼眼耳鼻舌身所受者而言舉一例餘耳二曰考察之作用。三曰推理之作用。

智慧之第一作用 即視聽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主總合宇宙間各事物者也。譬如仰空見日我何以知爲日。實由日體所發諸現象感覺於吾眼簾而我之智慧能綜合之乃自向空中畫一圓線曰此日體也。苟非爾者則諸種感覺飛揚流離不可捉搦而所謂「日」之一觀念不可得起。由此言之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空間」。「空間」者如畫工之有縑紙諸種之感覺則畫工之材料也。視聽之力則畫工之意匠也。

此專就感覺之屬於外物者言也。此外復有所謂內心之感覺者如苦也樂也。思索也決斷也。以何因緣能聯續此等感覺使有先後而不相離於是乎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時間」。「時間」者實使我智慧能把持諸感覺而入之。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於永劫之中者也。

然則空間時間二者實吾感覺力中所固有之定理所賴以綜合一切序次一切者皆此具也苟其無之則吾終無術以整頓諸感覺而使之就緒亦如畫工之舍紙縑而不能爲繪事也雖然紙縑者畫工之所必需然其所畫之物未嘗待紙縑以爲用一切物象與空間時間之關係其理亦復如是其在各物固毫無待於此二者惟我之智慧借此以爲感覺力之範圍而已。

康德又曰空間時間二者非自外來而呈現於我智慧之前實我之智慧能自發此兩種形式以被諸外物云爾質而言之則此二者皆非真有而實由我之所假定者是故當知前此學者以五官之力爲窮理之本原以時間空間二者爲可由實驗以知其情狀是大誤也以吾人性中具此定理故始得從事於諸種實驗而謂此物自可實驗無有是處。

智慧之第二作用 即考察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雖能整列一切事物。使爲學術之材料。然未可謂之眞學術也。眞學術者。必自考察之作用始。考察作用者。何觀察。庶物之現象。求得其常。循不易之公例是也。如火之遇物。則必焚燬。故知火之現象。與焚燬之現象。常相隨而不離。其間有一定之公例存。考察作用者。即所以求得此種公例者也。故亦謂之判斷作用。

欲求此等公例。當憑藉所謂三大原理者以考之。一曰條理。滿足之理。謂甲之現象。其原因。必存於乙現象之中。彼此因果。互相連屬也。二曰庶物調和之理。謂凡百現象。恒相諧相。接未有突如其來。與他現象無交涉者也。三曰勢力不滅之理。謂凡現象中所有之力。常不增不減也。康德以爲此三大原理者。百物所共循。萬古而不易。學者苟由是。以觀察一切。則見夫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皆相聯相倚。成爲一體。譬猶一大綱。罟其孔。千萬實皆相屬。一無或離。世界大勢如是如是。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惟然故世界庶物皆相紐結相維繫而無一焉得自肆者夫是謂庶物一定不避之理康德以爲惟有此不可避之理以旁羅庶物也然後有形之學術乃得立苟不爾者庶物而各自肆也則其衆現象相因之理欲求之而未由更恃何道以構成此學術耶

此三大原理者爲庶物現象之所循固也若其本相亦循此否乎康德曰是未可知何以故以物之本相既不可得知故使吾人若能確見本相之時則此三定理者不爲眞理亦未可知且此三理者謂舉凡吾人考察所能及之物莫不循之云爾雖然我之所實驗者未足以盡物之全數或其所未及者猶多焉亦未可知

然則所謂不可避之三大理者果何物乎康德以爲是亦不過吾人智慧中所具有之定理云爾視聽作用必賴空間時間二者考察作用必賴此三大理其事正同舍吾人心靈以外則此三大原理者亦無所附麗蓋視聽作用必恃彼

兩者然後見其遠近先後之別。否則庶物流離紛雜，而非吾之所得受。考察作用，必恃此三者。然後相引而有條理。否則庶物突兀散列，而非吾之所得想。此皆吾人智慧作用之自然構造者也。若夫事物之本相，其實如是，與不如是，終不可得知。

庶物原理學智慧之第三作用

即推理作用

視聽考察兩作用，能整理事物之紛擾，定其次序，使之由複雜以漸入於單純。雖然猶未能齊萬而爲一，置之於最高最簡之域也。於是吾人之智慧，更有一高尚之作用，名之曰推理力。以是力故，故我智慧能舉一切而統屬之於其本原。康德以爲此推理力者，能檢點所序列之事物，自一理進入他理，自一例進入他例。如是層累而升，以求達於極致之處。一旦達此極致，則非復如前此之事物有所憑藉。是之謂無限無倚本原之旨義。於是乎在。

康德以爲彼二作用所能及者，所謂物理學也。此作用所能及者，所謂庶物原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理學卽哲學也。哲學所言之理不能如物理學之確乎不易。何以故。考察理以推測爲能事。非可徵諸實驗故。

所謂本原之旨義者何。曰是有三一。一曰吾心中諸種現象皆自出之者也。二曰魂世界。凡有形庶物之全體也。三曰神魂與世界皆出於神。故神亦名本原之本原。魂也。世界也。神也。皆無限無倚不可思議。非復視聽考察之兩作用所得。實驗惟恃推理力以窺測之而已。所謂哲學者卽以研究此本原旨義爲目的者也。

論道學爲哲學之本

前此學者皆以哲學與道學謂道德之學劃然分爲二途。不返諸吾人良知之自由。而惟藉推理之力以攷求所謂庶物原理者。及康德出乃以爲此空衍之法。不足以建立真學術。舍良知自由之外而欲求魂之有無神之有無世界之是否足乎已。而無待於外。是皆不可得。斷定故必以道學爲之本。然後哲學有所附麗。

此實。康。氏。卓。絕。千。古。之。識。而。其。有。功。於。人。道。者。亦。莫。此。爲。鉅。也。

康德乃取古來學者研究此三大問題之學說而料揀之。第一大問題。則魂是也。吾人諸種感覺思念。果有所自出之一本原乎。果有一單純靈慧之本質。號稱靈魂者在乎。康德以爲此問題。非實驗之所能決也。任如何反觀內照。窮搜極索。欲求見所謂靈魂者。終不可得何也。吾人所得見者。不過此意識。若夫意識之所從出。終無可以見之之道也。

前此學者以爲意識者現象也。意識之所從出。本質也。現象爲用。本質爲體。觀此現象。而斷其必有所自出之本質存。如吾之意識。能自見此意識之單純無雜。以是之故。則吾意識所不能及之本質。亦必單純無雜。吾能知之。康德以爲此不合論理之言也。夫意識之力。自想像以爲單純無雜。是仍意識界之事也。現象中之現象也。藉此一現象而直以武斷意識以外之本質。次序凌亂。無有是處。然則使吾身中實有所謂靈魂者。存其狀。云何終非思念之力所可及何。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也。思念者。既念之作用。靈魂者。未現之本體。二者較然非同物也。

第二大問題。則世界之全體是也。康德臚舉諸家之說。其不相容者有八種。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種之中。據數學之理。以樹義者。四。據物力學。以樹義者。四。

其據數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世界之在空間時間。果有限乎。將無限乎。甲曰。世界者。橫無涯而豎不滅者也。乙說反是。其第二問題曰。世界者。可得分析之。而爲若干之單純原質乎。將分析之。至於無窮。而終不可析乎。甲說主前者。乙說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並捐棄之。何以故。空間時間二者。皆吾智慧中所假定。非物本有。故此四說者。認爲本質。無有是處。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彼世界者。別有無形之自由乎。抑僅循形質上不可避之理乎。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其第二問題曰。世界之庶物。自無始以來。而自有之乎。抑由於後起。造出乎。亦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

兩。問。題。宜。取。四。說。而。調。和。之。何。以。故。其。所。見。雖。若。各。異。實。皆。論。別。事。而。於。理。皆。有。所。合。故。

康德以爲此不相容之諸說所由起皆由自以一己智慧之所見直指爲事物之本相。此所謂妄念也。而此妄念者其力極盛。吾人雖或自知其妄。猶不免爲其所束縛。如彼戴着色眼鏡者之視各物。雖明知所見非真色。猶自生分別。而曰某色某色。古來學者之謬誤皆坐是。

康德以爲以上所舉諸說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爲最緊要。何也。其說以辨論自由之有無爲旨趣。正道德之所繫也。康氏既言物之本相與其現象之區別。乃據此義以論自由之有無。蓋以爲此區別既明。則所謂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可以並行而不相悖。於是乎兩反對之說得以調和。

康德曰物之現象其變者也。物之本質其不變者也。其變焉者固託生於虛空與永劫之間。有生而不能無滅。至其不變者則與時間空間了無交涉。凡物皆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然而吾儕儕類亦其一也。人之生命蓋有二種。其一則五官肉體之生命。被畫於一方域。一時代。而與空間時間相倚者也。其有所動作。亦不過一現象。與凡百庶物之現象同。皆有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肆。疲而不得息。飢而不得不食者。皆所謂不可避之理也。此舉其最粗者。凡百皆如

是。雖然吾人於此下等生命之外。復有其高等生命者。存。高等生命者。卽本質也。卽真我也。此真我者。常超然立於時間空間之外。爲自由活潑之一物。而非他之所能牽縛。故曰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常並存而不悖者。此也。

康德又曰。吾儕肉體之生命。既與他現象同。被束縛於彼。所謂不可避之理。則吾之凡有所爲也。必其受一公例所驅遣。而不能自肆者也。凡物之現象皆不能自肆。見前論苟有

人焉。爲精密之調查。舉古人之持論。吾人之情念。一切比較實驗之。尋出其所循之公例。則於吾人將來之欲發。何言欲爲何事。必可以豫知之。不爽毫髮。如天文家之豫測彗星。豫測日月食者然。

然則吾人之性。果無有所謂自由者存乎。康德曰不然。現象與本質。初非同物。

也。見現象之性。而以爲本質之性。亦復如是。無有是處。何以故。肉體生命。不過現象。以其爲現象。故受束縛。於不可避之理。然吾人生命。不獨肉體。復有本質。生命爲我。未及見。今以肉體之不能自由。而云本質亦不自由。無有是處。康德曰。吾人畢生之行爲。皆我道德上之性質所表見也。故欲知吾性之是否自由。非可徒以軀殼之現象論。而當以本性之道德論。夫道德上之性質。則誰能謂其有絲毫不自由者哉。道德之性質。不生不滅。而非被限被縛。於空劫之間。者也。無過去。無未來。而常現在者也。人各皆憑藉此超越空劫之自由權。以自造其道德之性質。康氏謂道德之本原與軀殼之現象。劃然爲二物。而超越空劫之真我。卽道德之本原。所由出。一切道心。由真我自造也。故我之真我。雖非我之肉眼。能自見。然以道德之理推之。則見其有儼然迥出於現象之上。而立乎其外者。果爾。則此真我。必常活潑自由。而非若肉體之常範圍於不可避之理明矣。所謂活潑自由者何也。吾欲爲善人。欲爲惡人。皆由我所自擇。此其所由自由。既已擇定。則肉體乃從其命令。以鑄成善人惡人之資格。此其所以不自由。由是觀之。則吾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人之身。所謂自由。性與不自由。性兩者並存。其理較然易明也。

申論道學可以證自由

問者曰。現象之我。其循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由。既有明證矣。至所謂真我者。其必循自由之理。亦有明證乎。康德曰。此則非可以尋常格致家言論理家言而斷定之者也。何以故。凡治格致學者。必據不可避之理。乃以施實驗。反是則實驗無從施也。使自由之理。而可以實驗。則所謂自由者。已與彼不可避者同科。非真自由矣。故曰。格致家言不能證自由。凡治論理學者。必常首揭一理。次解釋之。然後引出一旨。義以爲結論。此論理之次序也。若自由之理。亦因他一理而始獲發明。則所謂自由者。已有所繫屬於他物。非真自由矣。故曰。論理家言不能證自由。然則吾心之有自由。於何知之。曰。惟以道德學可以知之。康德乃言曰。學者試反觀內照。靜自省察。必見夫吾人良知之中。有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存此責任者。實自然之法。令常赫然臨命於吾心。曰。汝必當如是。必

當母如是此責任者不屬於現在不屬於過去不屬於未來實獨立而不倚亘古而無變者也使吾人惟有肉體之生命惟有過去現在未來之現象而無復有所謂無限者所謂不滅者以位夫其上則夫道德之法必不可得立今也不然人雖或不爲善而無不知善之必當爲雖或偶爲惡而無不知惡之必當去故爲善爲惡者肉體之我也現象之我也知善之當爲知惡之當去者靈魂之我也真我也以真我能以道德之責任臨命於吾心故故知真我必常自由曷言乎道德之責任臨命於吾心則知真我必常自由凡所謂責任云者吾欲如是則必能如是之謂也挾泰山以超北海此其事不可以責諸人者也故不得以之爲責任爲長者折枝此其事可以責諸人者也故得以之爲責任吾人之可以爲善而莫能阻也固知吾人之可以不爲惡而莫能強也夫然後以是爲臨命焉故夫責任之理與自由之理常相倚而不可離者也以論理學明之則其式當云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不能自由者不足以爲責任也。

眞我者有道德之責任也。

故眞我者常自由也。

此康德以道學證自由說之大概也。

難者曰：人或有人者，其始非欲欺之，而爲一目的之所牽引，因不得不出於欺。若是者，蓋數見不鮮矣。誠如是也，則其欺人亦循彼不可避之理，何自由之可言。康德釋之曰：若以肉體之生命言，則固如是矣。何也？彼既已被限被縛於時間空間兩者之中，有過去現在未來之別故也。若離此軀殼以溯諸眞我，則無論何人皆不當欺人，無論何人皆可以不欺人。

康德之眞意可以見矣。彼以爲吾人之爲惡也，自其肉體之生命言之，誠循不可避之理，而或不能任其責。若溯而上之，以觀夫超越空間時間之眞我，則欲善欲惡固由吾之所自擇，故人而爲惡也，則其眞我終不得任其責。更申言之，

則觀吾人之日用行習。誠不能斷自由性之有無。然苟涉及道德。則吾之良心自儼然確見此自由之性。而不能自禁。何以故我之真我實自由故。

八邊沁學案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人戲呼爲哲學兒。年十四。入惡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三年。入林亢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爲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卽駁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時英民久蟄伏於專制國王詔詛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爲狂。或且讐視之。將構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氏不屈不撓。主張已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爲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之於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氏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有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此書日本陸奧宗光有譯本題曰利學正宗曰「立法論」此書日本田口卯吉有譯本題今名曰「政體論雜記」曰「錯誤論」曰「裁判制度之方案」等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

邊沁以爲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減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爲專屬於各人之行誼與關係於政治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爲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公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

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爲是非者也。邊沁以爲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羣之實際爲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爲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良知派。謂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事爲善某事爲惡也。(乙)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爲善爲惡者也。(丙)正理派。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正邪者也。(丁)性法派。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考此等種種之異說。其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推諸良知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界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殺雜而無準也。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辭闕之。斷定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更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爲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之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沁乃創爲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之遠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較苦樂之增減謂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也（六）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計之者也（七）較苦樂之廣狹卽以感受苦樂人數之多寡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重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至爲小利害所註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爲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卽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苦者則名爲善其苦餘於樂者則名爲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眞價值乃出焉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所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曰種類差別種類差別於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

專就五官所感受者言復分爲九（一）味官之樂

(二) 醜而之樂 (三) 聽官之樂 (四) 觸官之樂 (五) 臭官之樂 (六) 視官之樂 (七) 色欲之樂 (八) 健康之樂 (九) 新奇之樂 (一) 富財之樂 (二) 技巧之樂 (四)

友交之樂 (五) 令名之樂 (六) 權力之樂 (七) 信仰之樂 指宗教之信仰言 (八) 慈惠之樂

樂 (九) 惡意之樂 惡意者人性常有以他人之痛苦為己之快樂者其最甚者如張獻忠之非殺人則食不下

其類 (十) 記憶之樂 謂人嘗享某種快樂雖事過境遷而每 (十一) 想像之樂 記憶屬既往豫期屬將來此則既往現在

未來皆 (十二) 豫期之樂 (十三) 聯想之樂 指因一樂而引出他樂者也如圍棋本技巧之樂也然兼者

合成為全 (十四) 救拯之樂 謂於苦時而以心中 於苦有十二 (一) 缺忘之苦 (二) 感

覺之苦 (三) 拙劣之苦 (四) 仇敵之苦 (五) 惡名之苦 (六) 信仰之苦 (七) 慈

惠之苦 謂見他人或他動物受 (八) 惡意之苦 謂見己所憎之人或動物 (九) 記憶之苦 (十)

想像之苦 (十一) 豫期之苦 (十二) 聯想之苦 於諸種中復為自動他動之二

大別即慈惠之苦樂惡意之苦樂為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為關於己者是也此

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若就主觀的分類則復區為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兩

種單純者其感覺只為一現象者也複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象以上者也其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和合(乙)數種之苦相和合(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數種之苦相和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爲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真相也

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即所出之原因即所出種類彼意以爲苟其樂之量強弱長短相等則最粗之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之則邊沁計量之法即(第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爲斷

既定苦樂爲善惡所從出而苦樂之所從出則何在乎前記苦樂之種類謂苦樂以何緣因而生於吾心也此則論世間以

何緣因而有苦樂也邊沁以爲有四種制裁(一)天然的制裁謂不由人力神力之干涉任

物理自然之運行而生苦樂者也(二)政治的制裁由主權者君或代表主權者如行政官司法官之類之意科以賞罰而生苦樂者也(三)道德的制裁亦名爲輿論的

制。裁。其。苦。樂。本。無。一。定。但。因。相。傳。之。習。慣。故。有。毀。譽。有。毀。譽。故。有。苦。樂。也。(四)

宗。教。的。制。裁。謂。以。神。明。之。力。直。接。而。於。現。世。來。世。加。吾。人。以。賞。罰。緣。是。以。生。苦。樂。者。也。邊。沁。之。提。出。此。四。制。裁。者。何。也。彼。既。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然。則。以。何。術。使。人。爲。善。去。惡。固。不。可。不。就。其。好。樂。惡。苦。之。性。而。利。導。之。於。是。所。以。使。人。苦。使。人。樂。者。不。可。不。留。意。焉。則。此。四。者。是。已。邊。氏。以。爲。天。然。之。制。裁。非。可。以。人。力。改。移。也。而。宗。教。之。事。又。其。所。最。不。肯。措。信。者。也。故。邊。氏。欲。實。行。其。主。義。以。進。世。界。於。最。大。幸。福。首。自。改。良。政。治。改。良。道。德。之。兩。端。始。邊。沁。乃。立。兩。界。說。曰。箇。人。之。倫。理。即。屬。於。道。德。之。制。裁。者。曰。立。法。之。術。即。屬。於。政。治。之。制。裁。者。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箇。人。之。倫。理。者。人。人。自。導。引。己。之。行。動。使。進。於。幸。福。之。術。也。而。政。府。之。立。法。即。所。以。使。全。羣。之。人。得。最。大。幸。福。之。術。也。邊。沁。乃。言。曰。人。道。所。當。勉。者。有。三。事。一。曰。思。慮。謂。對。於。自。己。而。盡。其。義。務。者。也。不。言。他。而。言。思。慮。者。彼。以。爲。苟。能。善。算。善。擇。則。必。不。至。陷。於。苦。而。爲。惡。也。二。曰。忠。直。謂。勿。毀。傷。他。人。之。幸。福。也。三。曰。慈。悲。謂。常。以。增。進。他。人。幸。福。爲。心。者。也。然。人。何。以。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必要正直必要慈悲之故邊沁未能明言雖有所言亦涉摸稜故後人持以難之以爲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

九黑格兒學案

黑格兒名威廉弗列得立克一千七百七十年生於日耳曼之司土特加特年十八入土賓根大學修神學黑氏幼時性頗鈍碌碌無所奇時與瑞林格同學瑞故奇慧雖爲後進諸同學者莫能及之黑氏深爲瑞所親愛訂莫逆交既而黑氏爲貧所迫之瑞士爲私家教師至千八百一年黑氏之父死遺有薄產遂棄教師之任移居約拿博稽深思黑氏早年惟傳瑞林格之學而已千八百一年始著「費息特及瑞林格之哲學異同論」是爲黑格兒脫瑞林格哲學範圍之始千八百二三年之間偕瑞氏共著「哲學批評雜誌」其中黑氏所著錄者頗多要義千八百五年遂爲約拿之大學總教師著「心意觀象論」此實黑氏眞抒己見之大著而在約拿所著諸書之冠冕也黑氏著此書時適約拿有戰

事法軍蜂至。砲聲隆隆。黑氏若寂無所聞也。者。手不停書。其思深矣。黑氏在約拿。與日耳曼大文豪苟特許累兒納交。故黑氏一生。甚稱苟特之文學。千八百七年之邦卑爾。發行政學雜誌。凡二年。千八百八年之冬。去之魯晉堡。爲高等學校之校長。費四年之力。著「論理學」。娶妻土瑞兒。愛好相歡。一生無間。生子焉。千八百十六年。受海達爾堡之聘。爲哲學講師。千八百十七年。刊行「哲學百科全書」。滙集全學。成一偉著。黑格兒之名。大噪於一時矣。千八百十八年。受聘之伯林。千八百二十一年。著權利哲學。以爲人民代表。出版自由。裁判公。開陪審地方自治五者。爲政治上不可缺之要質。黑氏在伯林。凡十三年。一切哲學。無所不講。指陳得失。自標新義。黑氏死後。其友人弟子輩。乃錄其講義。刊行之。黑氏疎於禮法。不事修飾。外觀不揚。而精神內含。其思索哲學也。極深。研幾。常自標新義。不受前人之範圍。接納後進。循循如也。不自炫傲。千八百二十九年。爲伯林大學之校長。千八百三十一年。霍亂症盛行於日耳曼。黑氏死。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焉。年六十一。其著作及講義共訂爲十八巨冊。卷一小文。卷二現象論。卷三至卷五名學。卷六七百科全書。卷八權利哲學。卷九歷史哲學。卷十審美學。卷十一二宗教哲學。卷十三至十五哲學史。卷十六至十八雜錄。

第一 黑格兒之學風

當黑格兒講學之時。瑞林格之學風盛行於日耳曼。然瑞林格之哲學似自然近理。然無確實之證據。多不合於規制。其失在無科學。無科學。故易流爲狡猾武斷。蓋瑞氏之學。務與康德費息特相反對。而其說多不合於論理。思想所及。無確然之證據以實之。雖其徒候京司徒紛司出力持師說。務可見之於實行。而其失在無真實之思想。故瑞氏之學。終不能滿於人心。

至黑格兒出。而哲學之面目一變。掃除舊說之誤。而以規制證明之。以論理法救正瑞林格之失。脫瑞林格之範圍。而自標新義。以宇宙之實象證真理。嗚呼。黑格兒之大名。雷轟於哲學界。放大異彩。固自有其真價值在焉。非偶然也。

哲。學。界。之。能。倡。新。思。想。者。如。笛。卡。兒。馬。累。白。能。奇。斯。賓。挪。莎。陸。克。白。克。雷。謙。謨。康。德。費。息。特。之。徒。皆。是。也。近。世。哲。學。之。最。盛。者。卽。唯。心。論。與。懷。疑。論。二。柱。屹。立。不。歸。於。唯。心。論。者。必。歸。於。懷。疑。論。然。徒。托。虛。言。而。無。實。證。故。世。人。之。領。會。之。者。終。少。而。與。常。人。之。性。情。常。格。格。不。相。入。而。世。人。亦。多。謂。此。等。學。說。於。世。界。無。關。涉。無。效。益。矣。

黑。格。兒。出。而。世。人。之。心。目。爲。之。一。新。黑。氏。以。爲。主。觀。與。客。觀。無。差。別。故。心。思。與。事。物。亦。無。差。別。究。而。論。之。心。之。與。物。一。而。已。內。界。外。界。皆。真。實。皆。非。真。實。而。自。相。等。此。誠。笛。卡。兒。斯。賓。挪。莎。之。所。不。敢。言。瑞。林。格。雖。言。之。而。其。道。亦。不。同。也。乍。聞。黑。氏。之。說。莫。不。驚。其。說。之。自。相。矛。盾。者。蓋。虛。想。之。物。與。實。有。之。物。二。者。固。異。不。可。同。也。康。德。曰。夫。人。之。意。想。中。所。懸。擬。之。百。金。與。手。中。實。已。得。之。百。金。其。不。同。也。不。待。問。可。知。也。黑。格。兒。則。以。爲。哲。學。不。可。以。若。是。說。之。哲。學。者。必。要。而。且。永。存。之。學。也。不。可。以。百。金。爲。言。也。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百金不可以解哲學。而哲學之所以爲必要且永存者則何如。

曰。如我思「無物」。「無物」則固無物也。然「無物」一語在我思中。則已明明成爲一物矣。「無物」本無物。而既在人之思想中。則明明一物。然此固明明一思也。故思之與物無所差別。

故黑格兒有名言曰。「物卽非物。二者爲一。」黑格兒之爲是言。非無根之空論也。彼又有一根論曰。「相反者常相同。」

夫相反者何以能相同乎。「有」之與「無」既迥然相反。則迥然不能相同也。黑格兒曰。相反者乃物質上之事。而相同卽在相反之中。蓋物不能自有借人之思想。而後有夫思想中之有與無。何異。故有卽無也。卽以光論。苟世間徒有光而無色。或影則人亦不能見物。故絕對之光與絕對之暗。無以異。光之與暗不能獨存。二者常相雜合焉。

「相反者相同」一語。惹起世人不少之驚疑。黑氏爲此說。一洗舊有之陳論。昌

言。物。卽。非。物。主。觀。同。時。卽。客。觀。客。觀。同。時。卽。主。觀。光。卽。是。暗。暗。卽。是。光。其。言。曰。世界。萬。物。決。不。單。行。互。相。雜。和。是。謂。神。律。

人。其。勿。驚。黑。格。兒。之。說。爲。新。創。也。希。臘。諸。哲。既。有。倡。此。論。於。前。者。矣。黑。拉。力。太。司。曰。『是。卽。非。是。一。物。既。成。此。其。是。也。物。必。有。其。非。物。之。時。此。其。非。是。也。』英。培。斗。克。爾。司。曰。『萬。物。錯。雜。而。初。無。名。其。有。名。者。乃。其。錯。雜。中。之。分。別。也。』黑。氏。之。說。卽。以。論。理。法。證。黑。拉。克。力。太。司。之。說。而。實。之。中國白馬非白鷄三足卵有毛之論皆是此類惜無發明明光大之者黑。格。兒。之。哲。學。大。原。理。卽。謂。主。觀。與。客。觀。相。同。而。無。所。別。異。是。也。

夫。主。觀。之。與。客。觀。迴。相。別。異。何。以。能。同。黑。格。兒。曰。凡。物。莫。不。相。異。而。相。同。之。故。卽。在。於。是。此。誠。哲。學。至。美。之。論。法。蘭。西。人。至。讚。之。爲。神。語。焉。勒。魯。費。爾。作。哲。學。史。謂。黑。氏。此。論。爲。永。不。可。駁。者。

第二 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

瑞。林。格。謂。主。觀。與。客。觀。相。同。而。以。磁。石。兩。極。之。相。同。比。之。未。爲。得。也。磁。石。之。兩。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極。雖。相。同。而。決。不。能。相。合。此。人。人。之。所。知。也。黑。格。兒。則。謂。一。切。物。質。本。自。相。連。合。者。不。必。更。以。二。名。表。其。連。合。之。象。也。

一。切。物。質。本。相。連。合。而。無。所。差。異。是。爲。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試。以。一。樹。而。言。之。尋。常。之。心。靈。學。者。曰。人。之。見。樹。也。有。三。因。焉。一。爲。樹。二。爲。樹。之。影。三。爲。會。此。影。之。人。費。息。特。曰。惟。有。我。在。樹。及。樹。影。本。爲。一。物。而。動。我。心。者。此。爲。主。觀。唯。心。論。瑞。林。格。曰。樹。之。與。我。兩。相。同。等。無。所。別。異。是。爲。客。觀。唯。心。論。黑。格。兒。謂。二。子。之。說。皆。非。是。是。三。因。者。本。爲。一。事。一。切。物。質。本。是。連。合。我。之。與。樹。乃。此。連。合。中。之。二。名。詞。耳。是。爲。絕。對。唯。心。論。三。人。之。論。各。相。反。異。然。莫。善。於。黑。氏。之。說。黑。氏。之。持。此。說。也。有。論。理。以。實。之。故。不。可。駁。也。

從。絕。對。唯。心。論。之。說。則。此。世。界。者。惟。一。連。合。物。而。已。斯。賓。挪。莎。之。原。質。論。不。免。太。粗。原。質。者。只。此。連。合。世。界。之。一。箇。名。詞。耳。世。界。者。意。想。中。之。連。合。物。也。主。觀。客。觀。皆。後。起。之。事。自。連。合。上。言。之。二。者。雖。相。反。而。實。相。同。也。

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卽謙謨之懷疑論也。謙氏曰：無所謂心，無所謂物，惟理想而已。黑格兒曰：無所謂主觀，無所謂客觀，惟連合而已。康德謂物象可見，其實在之天然性不可見，黑格兒駁之，惟物惟有象而已，物之有象，因人之有思，既思物矣，卽是物也。

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所以有大功於人世者，何曰？既知絕對唯心論之理，則知此世界者，本自無物，惟有連合而人之思想，可自由發達，抉破一切之網羅，而無所於限制，故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實新世界之大光明也。黑格兒曰：思想者，世界之靈魂，當極至其自由而破除一切之障礙，確然自信，爲有絕對之靈性，既自信，爲有絕對之靈性矣，更有何恐怖，更有何望礙，浩然沛然，獨來獨往，是之謂極思想之自由。黑格兒之言如是。

第三 黑格兒之論理學

黑格兒之論理學，與尋常論理學之意義，迥不相同，彼特借論理學以證「心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之與物本非二事」謂「心迹之與物體無差別，卽心卽物」一變舊時論理學之面目焉。

黑格兒之論理學，共三巨册，標清潔之思想，脫尋常之迹象，其旨謂物之德性，本有制限，既無制限，則亦無物。

其第一命題曰「物與非物爲一」，此誠非常之奇論，而初聞之若大可笑者，或難曰：物既與非物爲一，則居室也，產業也，天氣也，城市也，日體也，法律也，心意也，虛空也，皆無差別乎？黑格兒曰：是諸物者，皆有一公同之歸旨，曰利用，或又難曰：誠如子言，則世界之物有有用者，有無用者，何故？黑格兒曰：哲學者發表理想，而使人脫盡一切有限的歸旨之學也，乃使人覺夫有物無物，皆無殊別之學也。

黑格兒又曰：相反者相同，其相同之故，以凡物皆互相連合故是之，謂正面實體而自物與無物相同言之，則亦無實體，其有實體者以化成也，化成之原質。

有二。一曰無物。乃兼包者。一曰物。乃被兼包者。是二原質者本相反異而常相吸引因連合。故二者皆成實體。

知化成之理則知物與無物僅想像上之事而已。經想像之化成乃成實體。既積兩非乃成一。是

物莫不有其制限而固定。既固定矣。卽爲非物。物之化成也。其初必爲非物。物質非物也。物質既明明有一實體。何謂非物。曰既已爲物之一境。則爲非物。黑色之所以爲黑色者。以其非紅色青色紫色也。草地之所以爲草地者。以其非葡萄場花園禾田也。

物有反而乃成爲物。既如上證。然物之反面常可遷移而不固定。以彼言之。如人立一樹下。遠見一屋。則必謂樹爲此。謂屋爲彼。苟卽遷移去之。屋中而遠見樹。則又必謂屋爲此。謂樹爲彼。世間一切萬物莫不互有反。而或者爲此。或者爲彼。其位不定。皆如屋樹。準此以推。可知世間萬物莫不相同。惟有連合而無。

反異。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且人皆有常言曰現在。現在。一語至無定也。時方亭午而曰現在。則現在。爲亭午。經十二點鐘而至夜半。於此之時而曰現在。則現在。爲夜半。謂亭午是現在。乎。則夜半非也。謂夜半是現在。乎。則亭午非也。二者必居一於此矣。然則現在者。乃普通獨立語也。

黑格兒之論理學。效力甚鉅。而其爲說也。甚曖昧而難解。其意味甚恍惚而難知。苟深思之士。潛思其理。未有不驚黑氏思想之奇。而嘆其言之與真理固相合也。

第四 黑格兒之歷史哲學

黑格兒之歷史哲學。僅有講義。後其徒苟司乃記錄之。成爲一書。實黑氏全集中最有味之書也。令後之讀者自讚美之不止。

黑格兒。謂歷史者。大羣理想發達之記錄也。欲研究歷史學者。不可不知其二。

而一正面二反面三反面之反而經此三面人羣之眞事乃可見。國家也國民也箇人也皆特別時代之代表也故其構造與儀式此時與彼時常不相同而器物者實時代變遷之迹也英雄者實時代表記之魂也。

由國民而成國家非驟成也初由一家族爲一部落由一部落爲一種族由一種族爲一國家是理想之事實也。

理想之發表也必有一劇場焉地球是也地球者產生理想之方所也登此劇場之人物常隨時代而變異地球者歷史之基址也地球大約可分爲三類一山地二平原三河岸海口人羣之初發達也必在平原曠漠之野及稍進則必在河岸縈迴之區地勢開通人羣之靈性乃日濬商務遠及人羣之發達至不可限量焉。

古今之歷史大約可分爲四大期。

一爲東方古國發達之期其發達之異點在物質其時人之理想不知有自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由不知有人權。惟知尊君主而已。是爲理想發達之嬰兒時代。
 二爲希臘發達之期。其發達之異點在箇人。其時人之理想。知有自由。然不知人人皆有自由之理。以爲惟其國人之數分可有自由而已。心與物混。是爲理想發達之少年時代。
 三爲羅馬發達之期。羅馬勃興之時。主觀與客觀之分別甚明。晰政治之機關與箇人之自由。并發達而不相合。是爲理想發達之成人時代。
 四爲條頓人種發達之期。不僅如希臘羅馬之思想。以爲國人之數分可得自由而已。以爲一切人皆有自由。是爲理想發達之老年時代。

十彌勒約翰學案

彌勒約翰英國人也。其論理學哲學政治學經濟學皆足以卓出於世。成近代之大家。著述夥多。有代議政體自由原理及諸經濟學書。

彌勒之學說關於哲學者可分爲二。

一 自由說

日耳曼人種曰自由者。日耳曼森林中之出產物也。歐美之人之言倫理學者。其對社會之倫理一章。第一曰重生命。第二曰重自由。又從而爲之說曰自由之與生命二者不可須臾相離。故自由與生命之關係比之財產與生命之關係爲尤重要。願至今猶有茫然不知自由是何意味。其輕薄者則如羅蘭夫人所云。借自由之名以爲罪惡。其謹厚者乃鰓鰓然防自由之有流弊。相戒不敢復道。甚有詆自由之說爲異端。詆倡道自由之人爲妖人。而世之所謂達人名士者。其論自由也。亦僅以自由當有界而不可以無限一語爲說。夫是則何足以學自由之意味也。

彌勒約翰曰。有有界限之自由。有無界限之自由。無界限之自由。爲世人所必需。寶有而不可壓制。不可放棄者。厥有三項。

第一項曰。思想自由。任在一地。任處一事。人人皆有思想自由之權。或於學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問。或。於。道。德。或。於。宗。教。以。各。各。不。同。之。自。由。思。想。擇。別。去。取。之。人。之。會。心。不。同。而。各。有。其。一。己。之。絕。對。自。由。主。意。焉。不。可。強。同。也。言。論。及。著。作。之。自。由。則。與。思。想。自。由。稍。異。因。思。想。自。由。與。人。無。關。涉。而。言。論。及。著。述。自。由。與。他。人。有。關。涉。也。然。言。論。及。著。述。者。皆。所。以。發。布。其。思。想。於。外。界。也。故。亦。當。得。同。等。之。自。由。

第二項曰擇業自由。各人隨其性情之所近以擇職業。如己所志而擇一業。他人不能相阻。苟我之所爲果無害於世人。雖世人謂我愚頑。謂我錯誤。謂我才詭固無傷也。

第三項曰結會自由。今世文明之國。莫不有無數之公會私會。會也者。國民團結之精神也。事業擴張之起點也。凡是人類必須有結會之完全自由。苟結一會而於公理不背於世人無害則他人固不得用勢力以禁止之。任一社會任一人民皆須有此三自由。權且此三自由。當絕對而無所制限。

自由者。依己之則。圖己之益。我不侵犯他人。他人亦不得侵犯我也。人既各有身體。各有心理。各有志氣。必有法則焉。以圖其身體心理志氣之發達安甯。固不任受他人之干涉壓制也。

以上三項。皆無界限之自由也。自由權之必不可無界限者。曰行爲自由。

苟人人有完全之自由。而無所防制。同羣之人。亦不立德制及形制以限之。則其爲害於世也。必甚。夫行爲自由之不能如思想擇業結會之自由之無界限。實天下之公言也。其界限惟何。曰不犯他人思想之自由。固不可壓制也。人之思想。當尙未發布之先。夫孰得而知之。故徒有思想自由。而無議論及著述之自由。則其思想自由。爲無效。專制政府之所壓制。文明人民之所競爭。皆議論及著述之自由而已。

文明之國家。必獎勵人民之議論。著作而不加以一毫之壓制。人民之議論及著述。既勃興。則其國家之興也。勃焉。專制之政府。必壓制人民之議論及著作。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彌勒約翰曰。一人之論。固若渺乎小哉。然無謂其小也。天下最大之勢力。莫如輿論。然輿論。固可以一人之力。喚起之人。各有志。持論各不同。阻抑一人之論。其害似僅在一。人。然其害。實廣及於衆人。不可不察也。蓋人間之事業。全由議論而來。苟其國之政府。禁制一人之論。其效當至人皆莫敢發言。如是則其國之事業。不興。政俗守舊。日趨敗壞。是致弱之道也。任何一人之言。論皆不可禁。制使其人之言。而果是耶。是阻遏天下之公理。不欲世人之矯時正俗也。使其人之言。而果非耶。則非者亦未嘗不與世有益。蓋世間之真理。每因有僞誤者。反映而後。益明。謬誤者。產出真理之母也。

彌勒約翰立二說。以證壓制輿論之謬。

一 人能決定一種議論。確爲謬誤。而壓制之。

二 人雖決定一種議論。確爲謬誤。而壓制之。舉卽是大惡。

彌勒約翰曰。文明發達之國中。無所謂異端者。攻異端者。最愚之事也。夫與己。

不同之道。輒誣之爲異端。是誠思想學術家之大污也。是黑暗世界之暗影也。真理自真理。豈因人之誣爲異端。遂有所加損耶。信理既篤之士。雖加以繯綑。桎梏而彼之信理自若。彼以爲殺身者。固理學家所應納之價值。獨立晏然。無所於懼。其思想其利欲。皆迥然出乎尋常之外。勇猛精進。泰然自足。其心力強。大游行自如。懷抱極高。非尋常人世之刑罰所能禁止也。是之謂真愛自由者。禁止異端之事。於國人心理之發達。大有所妨礙。是能使人畏怖而失其理性。蓋異端之禁。既嚴。則國人無強壯獨立之思想。而其性情易流爲柔懦。其智職遂難於發達。苟有新異之思想。議論出現於世。不誣之爲背宗教。卽誣之爲反道德。生於其時之人。雖最富思想力者。亦僅發而爲曲藝小技。而止不能蔚然成一大思想家。且亦不知思想家。固爲世界智識進步之導師。而思想自由者。固人類之天然權也。彌勒約翰又曰。人羣之所以能進步者。必因道術大興。派別紛歧。競爭不已。斷非尊一聖崇一說之所可致也。欲知人羣之福祉。何如視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現存道術派數之多寡可知也。派數多則福祉增，派數少則福祉亡。此一定之例，不可駁也。近世之大著述家，莫不主張宗教之信仰自由者，蓋思想自由者，人類決不可無之權也。各有思想，即各有信仰，斷不可以一事強人。苟同然，歷史纒宗教戰爭，常相角不絕者，何歟？蓋在信教者之意，以爲信仰自由之權，苟爲人人所共有，則宗教之勢力必大減，故不可不嚴其約束焉。天主教及一神教，束縛世人之思想，尤甚，惟許人信上帝及天國而已。文化既進之世，人性常不樂於服從，而受一教之束縛，其起而欲脫宗教之軛，何足怪也。

宗教之利固多，其弊亦不少。是能束縛人民之道，德心而必使之出於一軌，以一孔之理束萬夫之行，其害之及於社會者，不可勝言。反而論之一宗教之所以能活潑興盛者，必賴有反對者之駁論及服從者之辯護。兩者合而教理乃明是非，乃見而不然者，信教之徒若師若弟，因無仇敵之來攻也，乃莫不高枕安寐而教理遂微矣。

彌勒約翰曰。人之行爲自由。固須有界。然必不可誤會此意而立一定之規矩。以束縛世人之行爲。使出於一轍也。一人當有一人之特別品。行人世之大惡。莫甚於不務發達。箇人特別之思想。以造出箇人特別之品行。箇人之價值。甚高。勿沈滯於今世界之程度。限於習俗而不思。更有所進也。世俗之論動曰。法古。此最不可通之論也。若是是教世人空無所爲。徒抄襲古人之藍本而已。世俗之論動曰。勿自作聰明。勿輕下論斷。此最不可通之論也。若是是教人失其生活之方法。棄其適宜之行爲。廢其特別之性質也。人當有特權。依自己之境。地及性質。獨斷獨行。不可有一毫依賴古人之心。以古人之遺行爲鑒。而不能以爲法。人不可以如機器。而當如樹。機器者。死物也。依一成之式。而不能自變。人則不然。人也者。斷斷不可依一成之式。以作一定之工者也。人之精神。當似生樹。春日既陽。生長發達。自由無礙。如其內力之所向其生機。活潑而不滯也。人之既無自由思想者。則亦必無自由之議論及著述。日懷畏懼之心。其關係。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於。他。人。之。事。無。論。矣。卽。關。係。於。彼。自。己。者。亦。茫。然。不。問。其。事。之。合。於。己。身。之。氣。質。與。否。又。不。思。何。者。可。以。致。己。於。發。達。興。盛。之。域。以。得。最。高。最。良。之。地。位。馴。致。自。己。茫。無。目。的。而。惟。風。俗。習。慣。之。是。從。夫。人。而。至。於。茫。無。目。的。徒。貿。貿。然。一。從。夫。風。俗。及。習。慣。則。其。心。性。之。受。輒。已。甚。矣。極。其。弊。必。至。於。一。切。日。用。當。行。之。事。亦。不。辨。何。者。爲。榮。何。者。爲。辱。問。之。則。曰。吾。從。衆。而。已。是。其。罪。莫。大。焉。因。是。必。喪。其。天。然。之。才。能。才。能。既。萎。死。乃。至。無。嗜。慾。無。歡。樂。甚。至。其。家。室。財。產。之。爲。何。如。彼。亦。無。意。問。之。違。言。國。家。違。言。社。會。

所。謂。箇。人。之。發。達。者。謂。人。人。皆。知。自。尊。貴。而。各。有。與。他。人。爭。美。之。心。是。也。一。羣。之。人。莫。不。有。爭。美。之。心。則。其。羣。之。發。達。也。必。極。速。人。羣。發。達。之。原。在。其。箇。人。各。有。目。的。而。各。求。達。之。不。爲。他。人。之。力。之。所。阻。礙。彼。此。爭。爲。發。達。而。不。相。妨。一。社。會。之。能。發。達。者。必。其。社。會。中。之。各。分。子。大。略。各。有。相。等。之。發。達。其。箇。人。彼。此。相。對。待。以。正。義。而。不。以。私。曲。箇。人。之。感。情。及。能。力。既。優。其。對。待。人。未。有。不。善。者。反。

此言之。苟一社會中之箇人彼此皆牽制拘束。不知自重。則其現象必愁慘而發達必終無可望。蓋箇人之性質既不活潑而已。盡喪失其天性。猶欲其社會之發達。何可得也。誠欲一社會之發達也。則當許各異之人。顯其各異之品行。圖其各異之生涯。

不觀於東亞諸國乎。東亞諸國不知思想自由。爲何物。而每以風俗規矩爲最後之斷案。其所謂正義。所謂公理者。皆風俗也。風俗之勢力極大。無一人敢抗之。惟其國中之暴君有製造風俗之權。夫東亞諸國非世界文明起源之域乎。其美術文藝高宮宏寺巍巍乎。垂世間而不朽。而旣爲西方諸國文明之先導矣。惟因溺於風俗之故。遂與自由進步相分離。其文明憂然中止。吾歐洲所以有今日之文明者。因吾歐之國民受風俗規矩之害。不若東亞諸國之甚。故能變也。吾歐洲自羅馬傾覆以後。諸國繼興。勢力相競。有於一歲之中再三變遷。而棄其前人之式俗者。變遷不已。以求進於美善。歐人知惟變遷乃能進化。故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能。創。造。械。器。發。明。新。理。若。政。治。教。育。道。德。之。屬。莫。不。務。為。改。良。彼。國。既。改。則。此。國。亦。相。隨。而。改。故。其。影。響。最。大。而。速。吾。歐。人。誠。世。界。上。最。能。進。步。之。人。種。彌。勒。約。翰。曰。社。會。之。組。織。雖。不。實。本。於。契。約。然。存。在。此。社。會。中。之。人。莫。不。各。有。其。義。務。焉。人。莫。不。受。社。會。之。保。護。則。莫。不。當。有。以。報。其。恩。報。恩。之。道。奈。何。卽。箇。人。在。社。會。中。之。生。活。行。為。皆。守。其。界。線。而。不。侵。害。同。居。此。社。會。之。人。是。也。反。而。言。之。社。會。之。執。主。權。者。有。保。護。箇。人。之。義。務。苟。不。盡。其。義。務。則。與。侵。害。他。人。之。罪。同。

社。會。固。有。保。護。箇。人。之。義。務。至。社。會。之。權。不。可。過。大。苟。社。會。之。權。過。大。而。干。涉。人。民。之。一。切。私。行。則。必。至。人。民。之。一。舉。一。動。皆。無。勢。力。其。強。烈。獨。立。之。性。質。必。漸。失。去。蓋。人。民。合。理。之。行。己。所。以。為。是。者。而。社。會。託。於。免。害。他。人。之。名。以。干。涉。之。是。他。人。未。受。害。而。我。已。先。受。其。害。矣。是。之。謂。越。權。行。霸。是。之。謂。專。制。因。是。之。故。人。民。欲。自。求。免。禍。也。以。脫。其。輓。而。不。為。背。理。

彌勒約翰立二格言以明社會對於箇人之權限。

第一 苟箇人之行爲只關係彼一身之利益而不涉及他人則社會不必理之。若社會因箇人之行爲不合而勸戒教誨之其心本於爲箇人圖利益則無不可。

第二 苟箇人之行爲侵犯他人之利益則社會不能置諸不理必使之受社會法律之罰焉。因社會者有保護箇人之天權者也。

侵害他人利益之行爲社會有權以干涉之固也。然亦有辨焉。常有箇人按正理而行而亦不免遺害於他人者。如商賈爭利捷足者先得其不得者苦矣。學生考試能者高級其不能者苦矣。雖社會之制度甚善亦萬不能免其有此等事。蓋凡二人爭得一物有得之者卽有失之者。凡此之類社會皆不能援侵害他人利益之例以干涉之也。以法律言以道德言皆無可干涉之理所當干涉者卽其侵害他人之利益而不以其正如欺詐橫逆惡強之類皆是也。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彌勒約翰曰。人則充世皆是。而英雄不世出。英雄固常居人類之少數乎。誠欲英雄之產於其國也。則不可不豫備生產英雄之地。英雄者。惟呼吸自由空氣者也。故常產於有自由空氣之國。英雄常顯其箇人之天才。以自適而不爲社會固有之模範所限。每一社會皆有一模範以限制其社會中之箇人而鑄成其性質。天才稍弱之人。無不入其社會固有之模範中。其天才遂日趨於低下。英雄不然。英雄之性情最強。常能破除桎梏。毅然以己身爲此社會之大表記。大表記者。固前此社會之所未有。故當此大表記初出世之日。一世皆驚常有毀之爲荒野謬誤者。是猶尼加拉大河經荷蘭之曲岸。以赴大西洋澎湃震盪。欲其安流無聲。固不可得也。

彌勒約翰曰。自由之理。止可爲成人言。不足爲童子道。蓋童子之年。旣幼稚。方須他人之注意保護。防其己身之行爲。如防外害焉。以同理論之。凡一國之方在幼稚之年者。必不能無所發起扶助。而能自然進化也。故自由之理。亦非爲

野蠻而設。必俟人類進化。有普通明達之智識。而後乃有自由可言也。此彌勒約翰自由之說也。

二 女權說

附社會黨人女權宣言書

彌勒約翰之女人壓制論。不滿二百頁之區區一小冊子耳。然自其書出世以後。各國爭譯。人心大變。煽其流潮者。隨在而是也。

女人壓制論一書。力主男女同權之說。然全書之要理大略有五。

其一曰。女人之權。與小兒之權不同。女人有爲其國之政府所宰治之權。小兒亦有爲其國之政府所宰治之權。此固同也。然小兒徒有爲其國之政府所宰治之權而已。無監督政府之權焉。無組織政府之權焉。女人則不如是。蓋小兒之人。能未全。故人權亦不全。女人固不爾。

其二曰。公私權不同之制度。不可不改良也。女人之私權。雖若爲其夫之一守護兵。然而猶有管理其財產之權焉。則男女二類。猶同等也。至於公權。則

第一編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不。然。收。女。人。之。賦。稅。而。不。許。其。置。喙。於。公。務。不。平。莫。甚。焉。女。人。之。能。力。與。男。人。等。其。權。必。不。可。不。相。等。

其。三。曰。事。之。最。可。奇。者。卽。今。世。之。國。民。不。許。女。人。有。政。治。權。而。偏。許。一。女。人。據。其。國。之。王。位。是。也。自。羅。馬。帝。赫。劉。加。把。魯。司。許。其。母。入。議。院。爲。議。員。爲。羅。馬。女。人。有。政。權。之。始。條。頓。種。人。之。王。位。常。限。以。男。人。得。之。而。英。國。不。然。龍。把。得。尤。常。以。女。支。所。出。之。子。孫。繼。其。王。位。近。數。百。年。以。來。女。人。之。據。王。位。者。甚。衆。若。英。倫。若。奧。大。利。亞。若。俄。羅。斯。若。西。班。牙。若。葡。萄。牙。諸。國。雖。其。政。府。之。造。法。各。不。同。而。莫。不。有。女。人。據。其。王。位。矣。女。人。可。爲。其。國。之。王。而。獨。不。許。掌。其。國。中。之。高。等。職。務。豈。不。異。乎。

其。四。曰。在。家。庭。間。之。女。人。常。有。與。其。父。或。夫。得。同。等。之。權。者。以。此。推。之。其。夫。可。被。選。其。妻。亦。可。被。選。其。父。可。被。選。其。女。亦。可。被。選。家。庭。者。國。之。脊。骨。也。在。家。庭。間。如。是。在。一。國。中。亦。何。獨。不。如。是。

其五曰。女人之有政治權也。乃終必不可免之事也。雖今日之女人。絕無公權。而惟服受其丈夫之壓制。一旦公理大明。女學大興。世人皆脫出古昔之習俗。洗淨野蠻之污染。女人遂能與國相直接。而有國民之責任焉。此必至之勢也。

彌勒約翰之男女平權說。大略如此。然彌勒氏不但能言而已。其在議院爲議紳也。力爭男女平權之案。欲遂以見諸實行。彌勒氏誠倡女權之偉人。

彌勒氏之女權論。既風靡全歐。反對者皆擣舌不能置一辯。德人伯倫知理著國家論。其第四篇之第十二節。曰女人之地位。曾著論駁之。而其論無力已甚。固不能與彌勒氏爲勁敵也。

彌勒氏之同調。有若法蘭西之拉布累爾。有若德意志之卑卑爾。有若瑞士之查爾隋克累通。及當世諸法律著述家。新聞雜誌發行家。皆推波助流。以揚男女同權之風潮者也。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近年以來社會主義日益光明。社會黨之勢力日益盛大。社會主義者以男女同權爲其主義之一大原理。而社會黨人者卽實行男女同權論之人也。

千八百九十一年社會黨開談話會於比利時京城布呂碎勒。以同意宣其會議之大綱如下。

今日此會請通世界之社會主義黨人定男女同等之細目。凡我會員皆公認女人與男人有同等之人民權及政治權。盡力以廢除世界各國所有不與女人以同等權利之法律。

千八百九十一年十月社會黨之分部德意志黨聚於爾特府。其最初宣言之一條曰。

例。凡我民黨黨人無男女之分。黨員之數。男子與女子亦必須有一定之比。

更有一條曰。

廢除屈女人以利男人之一切法律盡力以保女人之公權私權。

女人之必當與男人同權何也。既爲一人則必有人之權焉。爲世人所公認爲法律所保護。不如是者不能名之爲人。夫人之有一切特權及一切義務也。原於有生根於人類本然之道。德蓋人之所以自別於其他之下等畜類。惟在於是。蓋以獨立不羈有完全箇人權之女人。屈爲奴隸。必致缺損其天職。閉塞其能力。廢墮其工事。此人所易知也。

社會黨人所主張之女權問題大約有五。

第一教育權。凡人一切事業皆不能不原於教育。男人固然。女人何獨不然。文明之女人所以別異於野蠻之女人而能有其他之諸等權者。首在於此。第二經濟權。女人者人類也。人類者有能以自養而決不當待養於父夫之屬者也。則女人當各營其生活職業焉。女人之工規工價當與男人之工規工價相同。而不容有所差異。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第三政治權。女人無政治權。而一切委諸男人。此野蠻之俗。非文明之則也。故歐美各國。女學日進。其要求於國家。請討於議院。欲一律得政治權。與男人無所歧異者。今方未已也。

第四婚姻權。專制婚姻。不由男女自由選合之。婚姻也。此爲世界極野蠻之俗。稍進文明之國民。斷不如是。

第五人民權。人民之權甚繁。凡國中人民所應得之公權。男人所已得者。女人當同等得之。而無所歧異。

十一 達爾文學案

達爾文名查理士羅拔。英國人也。生於一千八百零九年。嘉慶十四年與美國前大統

領林肯英國前大宰相格蘭斯頓同歲生。論者稱其年爲人道之福星云。其祖

父埃拉士瑪士以醫學及博物學有名於時。於植物變遷之跡。頗有所考究。父

名羅拔。世其醫學。達爾文九歲喪母。其幼年在小學校也。才智無以逾人。校中

功課常出其妹之下。惟好搜集昆蟲草木金石魚介等以爲樂。蓋其博物學大家之資格。天授然也。十六歲入蘇格蘭之埃毡保羅大學。後更入琴布列大學。爲教師。享士羅所器重。受其薰陶。慨然有立偉功於學界之志。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業於大學。時英國政府獎勵學術。將特派一探險船於海外周航世界。以資實驗。達爾文得享士羅之保薦。遂得附所派之璧克兒船以行。時年僅二十一。是歲十二月二十一日。船發濟物浦。直航南亞美利加。復徧歷澳大利亞洲等處。環繞地球。五年而還。此五年內。實爲其一生學問之基礎。一切實驗智識。皆得於是。歸國之後。首著「璧克兒航海日記」一書。以公於世。聲價藉甚。不數月而諸國翻譯殆徧。復陸續著「璧克兒航海之地質學」「珊瑚島之構造及分布」等書。於是博物之名大噪。被舉爲國學會院名譽會員。千八百四十二年。遂去倫敦。卜居於京特省附近之一村落。屏絕塵俗。潛心滌慮。將航海五年內所蒐之材料。所悟之新說。整齊之。鍛鍊之。蓋其精心毅力。務求真理之極。則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不敢自欺。不肯急功近名。以取譽於世。殆欲積二三十年之力。成一滿志躊躇之大著述。或至身後乃始布之。其眼光之偉大有如此者。

不圖事與心違。千八百五十八年。達氏之知友和理士。忽自南美洲寄一稿於達氏。請其商於先輩。碩學黎埃兒氏而刊布之。達氏一讀其文。恰與己十年來所苦思力索蓄而未發之新說。一一暗合。若在器量跼小者流。或不免爭名譽起嫉忌。而思有以壓抑之湮沒之。亦未可知。乃達氏胸中皎皎若秋月。曾無半點妖雲。直攜其原稿以示黎埃兒富伽幼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深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者也。乃共勸達氏。使急叙次其新著。一並布行。達氏乃自撮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士氏之書。同宣布之於倫敦林娜學士會。實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爲之聳動。或嘆爲精新。或斥爲誣妄。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氏乃益蒐其材料。緯其理論。叙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十二月出於世。

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爲一成不變者。物物皆由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變。今日之犬。卽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卽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卽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爲乘生以來。卽釐然而不可易。若夫下等動植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之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一二博物學者。稍有見於物類蕃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百一年所著書。曾微發其端倪。而達氏之祖父埃拉士瑪士所著一書。亦嘗大倡其說。然彼等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理網羅貫通之。然後人物生生之理。乃顯於世界。

達爾文以爲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敗之機。有由於自然者。有由於人爲者。由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爲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淘汰。凡動物之餒餉者。植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物。之。樹。藝。者。因。其。豢。之。培。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豢。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最留心查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達氏爲養鳩會會員細心查之有數百種變法云養。金。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本。由。一。簡。單。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已。也。此。等。變。種。之。生。非。突。如。其。來。者。乃。由。極。微。極。小。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鉅。試。觀。之。犬。有。獵。犬。有。鬥。犬。有。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具。其。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即。然。也。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滄。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此。此。不。徒。於。物。爲。然。也。即。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淘。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體。格。若。有。尪。弱。殘。廢。者。輒。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

跡焉。此皆所謂人事淘汰之功也。

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影響。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然知人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於德育體育兩途。昔惟重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可以懸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以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

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義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較，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堯異科者，必其物有特別之點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適，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沙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諸色等，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認者也。至飛禽蜥蜴諸物亦然，其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蟲類一觀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而。知。其。爲。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以。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彼。惟。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爲。地。土。所。產。出。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之。物。質。常。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殆。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地。球。之。面。積。而。有。餘。卽。如。人。類。生。殖。最。速。者。也。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况。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速。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計。最。少。數。一。牝。牡。產。六。子。經。七。百。五。十。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自。餘。百。物。皆。可。類。推。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如。何。卽。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爲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比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奚啻萬萬。猶天產物與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曠。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人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花於紐西崙之原野。屢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焉。推原其故。蓋蘭花之孳殖。常藉蜜蜂互遞其花粉於雄莖雌蕊之間。然後構精而傳種焉。而紐西崙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而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馬牛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證據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聯之間。其原因極繁曠。達氏之眼。光可謂偉大矣。

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謀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不甚相妨。虎之與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虎之與虎狼之與狼蛇之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爭不如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士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生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己之所以優所以勝之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益爲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爲一定之材性馴致別爲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種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樊然殽列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而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始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數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純以趨於繁曠而已即吾人類亦屬生物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考究地下層石內之古生牧察其變遷進化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者於一千八百七

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

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日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卒，年七十有四。其訃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議，以國禮葬之。歸其遺軼於名儒奈端氏之墓旁。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來會者千數云。

達爾文之著書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之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尚不能盡其端倪。揭其綱領，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爲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爲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穌教徒視之如讐。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古事。出全力以抗之。蓋以其論與舊約創世記所謂上帝以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舌之無聲矣。

十二斯賓塞爾學案

哈爾勃爾斯賓塞氏。生於一千八百二十年。英國達皮產也。其先世業教授。於同地開設高等學校。氏兄弟數人。皆不祿。惟氏獨存。幼而天質薄弱。父母常憂之。其父本究心於萬物發達之理。極有學問。於幼年教育。尤所注意。知氏不堪受尋常之教育。因而不使入學校。自教授之。擇其學課。務與其體力相應者。並使居廣闊之地。漸次強壯其筋骨。

斯賓塞幼時。專受父之教育。其後從伯父吐馬斯賓塞氏學建築學。年十七卒業。即從查理浮克斯氏執業。浮克斯氏者。本氏父之門徒。曾建築千八百五十年之大博覽會會場。知名於當世者也。

氏素研究器械學及數學而兼好文學。當其爲建築師之時。嘗於器械建築雜誌中。屬著論說。在千八百四十二年。著作一書。題曰政府之當務。先揭載於能孔乏米斯忒新聞。頗爲世人所屬目。是爲氏以文學見知於世之嚆矢。後因同業中生非常競爭。卽棄建築師之業。從事筆硯。著社會平權論一書。爲世人所激賞。於千八百五十年出版。至五十五年。又著精神原論一書。五十七年。蒐集英國諸新聞雜誌中所自著之論說。合爲一編。題曰學政經理談。六十三年。又發行第二編。并輯四種論說爲一卷。題曰智德體教育論。

氏之從事於哲學也。始於千八百六十年。以宏博之才識。深遠之思想。本於天演。著天人會通論。舉天地人形氣心性動植之事。而一貫之。其第一書。開宗明義。集格致之大成。以發明天演之旨。第二書。以天演言生學。第三書。以天演言性靈。第四書。以天演言羣理。最後第五書。乃考道德之本原。明政教之條貫。而以保種進化之公例要術終焉。其說精闡宏富。歐洲自有生民以來。無此作也。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斯賓塞爾氏之天演界說曰。天演者。翕以聚。質闢以散。力方其用事也。物由純而之雜。由流而之凝。由渾而之畫。質力雜糅相劑。爲變者也。何言乎翕以聚質。卽如日局太始。乃爲星氣。名涅菩刺斯。布濩六合。其質點本熱至大。其抵力亦多。過於吸力。繼乃由通吸吸攝成球。太陽居中。八緯外繞。如今是也。所謂闢以散力者。質聚而爲熱。爲光。爲靜。爲動。未有不耗本力者也。此所以今日不如古日之熱。地球則日縮。彗星則漸遲。八緯之周天。皆日緩。久將迸入。而與太陽合體。又地入流星軌中。則見隕石。然則居今之時。日局不徒散力。卽合質之事。亦方未艾也。餘如動植之長。國種之存。雖爲物懸殊。皆循此例矣。所謂由純之雜者。萬化皆始於簡易。終於錯綜。日局始乃一氣。地球本爲流質。動植類胚胎萌芽。分官最簡。國種之始。無尊卑上下。君子小人之分。亦無通力合作之事。其演彌淺。其質點彌純。至於深演之秋。官物大備。則事莫有同。而互相爲用焉。所謂由流之凝者。蓋流者非他。此流字兼飛質而言由質點內力甚多。未散故耳。動植始皆柔滑。

終乃堅強。草昧之民，類多游牧。城邑土著，文治乃興。胥此理也。所謂由渾而之畫者，渾者蕪而不精之謂，畫則有定體而畧域分明。蓋純而流者，未嘗不渾，而雜而凝者，又未必皆畫也。且專言由純之雜，由流之凝，而不言由渾之畫，則凡物之病且亂者，將亦可名爲天演。此所以二者之外，必益以由渾之畫，而後義實也。物至於畫，則由壯入老，進極而將退矣。人老則難以學，新治老則篤於守，舊皆此理也。所謂質力雜糅，相劑爲變者，亦天演最要之義，不可忽而漏之也。前者言闕以散力矣，然力不可以盡散，散盡則物死，而天演不可見矣。是故方其演也，必有內涵之力，以與其質相劑。力既定質，而質亦範力，質異而力亦從而不同焉。故物之少也，多質點之力，何謂質點之力，如此學所謂愛力是矣。及其壯也，則多物體之力，凡可見之動，皆此力爲之也。更取日局爲喻，方爲渙，善星氣之時，全局所有，幾皆點力。至於今，則諸體之周天四遊，繞軸自轉，皆所謂體力之著者矣。人身之血，經肺而合養氣，食物入胃成漿，經肝爲血，皆點力之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事也。官與物塵相接。由湮復俗曰腦氣筋以達腦成覺。卽覺爲思。因思起欲。欲由命動。自欲以前。亦皆點力之事。獨至肺張心激。胃廻胞轉。以及拜舞歌呼手足之事。則體力耳。點體二力。互爲其根。而有隱見之異。此所謂相劑爲變也。斯賓塞氏持此天演之義。而推之農商工兵。語言文學之間。謂皆可以天演明其消息。所以然之故。蓋其爲學。綜萬彙之本原。考動植之蕃耗。而大歸以任天爲治。迨後赫胥黎氏起。一翻舊說。以爲天不可獨任。要貴以人持天。與斯賓塞氏之言。稍有出入焉。

然斯賓塞氏任天之說。亦有顛撲不破者。其言曰。人當食之頃。則自然覺飢思食。今設去飢而思食之自然。有良醫焉。深究飲食之理。爲之程度。如學之有課。則雖有至精至當之程。吾知以忘食死者。必相藉也。物莫不慈其子。姓此種之所以傳也。今設去其自然愛子之情。則雖深喻切戒。以保世存宗之重。吾知人之類。其滅久矣。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由是而推之。凡人生保身保種合羣。

進。化。之。事。凡。所。當。爲。皆。有。其。自。然。者。爲。之。陰。驅。而。潛。率。其。事。彌。重。其。情。彌。殷。設。棄。此。自。然。之。機。而。易。之。以。學。問。理。解。使。知。之。然。後。爲。之。則。日。用。行。常。已。極。紛。紜。繁。曠。雖。有。聖。者。不。能。一。日。行。也。然。有。難。者。曰。誠。如。是。則。世。之。任。情。而。過。者。又。比。比。焉。何。也。曰。任。情。而。至。於。過。其。始。必。爲。違。情。飢。而。食。食。而。飽。飽。而。猶。食。渴。而。飲。飲。而。臥。臥。而。猶。飲。至。積。久。而。成。習。習。之。既。成。日。以。益。病。害。斯。生。矣。故。子。之。所。言。乃。任。習。非。任。情。也。使。其。始。也。如。其。情。而。止。則。烏。能。過。乎。學。問。之。事。所。以。範。情。使。勿。至。於。成。習。以。生。害。也。

其。生。學。天。演。第。十。三。篇。論。人。類。究。竟。以。爲。民。羣。任。天。演。之。自。然。則。必。日。進。善。不。日。趨。惡。而。邦。治。必。有。時。而。臻。此。蓋。由。生。理。而。推。羣。理。羣。者。生。之。聚。也。合。生。以。爲。羣。猶。合。阿。彌。巴。極小強生水草中爲生之起點而。成。體。斯。賓。塞。氏。得。之。故。用。生。學。之。理。以。談。羣。學。造。端。比。事。粲。若。列。眉。矣。然。其。於。物。競。天。擇。二。義。之。外。最。重。體。合。體。合。者。物。自。致。於。宜。也。彼。以。爲。生。既。以。天。演。而。進。則。羣。亦。當。以。天。演。而。進。無。疑。而。所。謂。物。競。天。擇。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體合三者其在羣亦與生存無以異故曰任天演自然則郅治自至然曰任自然者非無所事事之謂也道在無擾而持公道其爲公之界說曰各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域其立保權三大例曰一民未成丁功食爲反比例率二民已成丁功食爲正比例率三羣已併重則捨己爲羣用三例者羣昌反三例者羣滅此斯賓塞氏立羣學之大指也

十三赫胥黎學案

赫胥黎英國人生於千八百二十五年爲著名之生物學家始以腔腸動物之外胚葉與內胚葉證脊權動物元始胚胎之形狀又解明頭部非卽脊權之變形以破前人之妄說著有比較解剖學一書於千八百六十四年出版其於組織學上及發生學上大放異彩一新科學之面目其所著天演論一書大指欲救斯賓塞任天爲治之末流以爲天不可獨任要貴以人持天以人持天必究極乎天賦之能使人治日卽乎新而後其國永存而種族賴以不墜是之謂與

天爭勝而人之爭天而勝天者又皆天事之所包是故天行人道同歸天演其非斯賓氏任天之說曰號物之數曰萬此無慮之言也物固奚翅萬哉而入與居一焉人動物之靈者也與不靈之禽獸魚鼈昆蟲對動物者生類之有知覺運動者也與無知覺運動之植物對生類者有質之物而具支體官理者也與無支體官理之金石水土對凡此皆有質可稱量之物也合之無質不可稱量之聲熱光電諸動力而萬物之品備矣總而言之氣質而已故人者具氣質之體有支體官理知覺運動而形上之神寓之以爲靈此其所以爲生類之最貴也然人類貴矣而其爲氣質之所拘囚陰陽之所張弛排激動盪爲所使而不自知則與有生之類莫不同也有生者生而天之命若曰使生生者各肖其所生而又代趨於微異且周身之外牽天繫地舉凡以生相待之資以愛惡拒受之不同常若右其所宜而左其所不相得者夫生既趨於代異矣而寒暑燥溼風水土穀洎夫一切動植之倫所與其生相接相寇者又常有所左右於其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間。於是則相得者亨。不相得者困。相得者壽。不相得者殤。日計不覺。歲校有餘。浸假不相得者將亡。而相得者生。而獨傳種矣。此天之所以爲擇也。且夫生之爲事也。孳乳而寢多。相乘以蕃。誠不知其所底也。而地力有限。則資生之事。常有制而不能踰。是故常法。牝牡合而生。生。祖孫再傳。食指三倍。以有涯之資。生奉無窮之傳。衍物既各愛其生矣。不出於爭。將胡獲耶。不必爭於事。固常爭於形。借曰讓之。效與爭等。何則。得者只一。而失者終有徒也。此物競爭存之論。所以斷斷乎無以易也。自其反而求之。使含生之倫。有類皆同。絕無少異。則天演之事。無從而興。天演者。以變動不居爲事者也。使與生相待之資。於異者。匪所左右。則天擇之事。亦將泯焉。使奉生之物。恆與生相副。於無窮。則物競之論。亦無從施。爭固起於不足。然則天演既興之理。不可偏廢。無異。無擇。無爭。有一。然者。非吾人今日所居世界也。

前之所言。率取譬於天然之物。天然非他。未經人力所修爲設施者是已。乃今

爲之試擬一地焉。在深山廣島之中。或絕徼窮邊而外。自元始來。未經人跡。抑前經墾闢。而荒棄多年。今者彌望蓬蒿。羌無蹊跡。荆榛稠密。不可爬梳。則人將曰甚矣。此地之荒穢矣。然要知此蓬蒿荆榛者。既不假人力而自生。即是種中之最宜。而爲天所擇也。忽一旦有人焉。爲芟刈穢草。斬除惡木。繚以周垣。從衡十畝。更爲之樹嘉葩。栽美箭。滋蘭九畹。種橘千頭。舉凡非其地所前有。而爲主人所愛好者。悉移取培植乎其中。如是乃成十畝園林。凡垣以內之所有。與垣以外之自生。判然各別矣。此垣以內者。不特溝塍闌楯。皆見精思。即一草一花。亦經意匠。正不得謂草木爲天功。而垣宇獨稱人事。卽謂皆人爲焉。無不可耳。第斯園旣假人力而落成。猶必待人力以持久。勢必時加護葺。日事刪除。夫而後種種美觀。可期恆保。假其廢而不治。則經時之後。外之峻然峙者。將圯而日卑。中之泐然清者。必淫而日塞。飛者啄之。走者躪之。蟲豸爲之蝨。莓苔速其枯。其與此地最宜之蔓草。荒榛。或緣間隙而交縈。或因飛子而播殖。不一二百年。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將見基址僅存。蓬科滿目。舊主人手足之力。漸不可見。是青青者。又戰勝獨存。而遺其種宜矣。此則盡人耳目所及。其爲事豈不然哉。此之取譬。欲明何者。爲人爲十畝園林。正是人爲之一。大抵天之生人也。其周一身者。謂之力。自成者。謂之業。謂之功。而通謂之曰人事。自古之士。缶污尊。以至今之電車鐵艦。精粗迥殊。人事一也。故人事者。取以濟天工之窮也。然苟揣其本以爲言。則豈惟是莽莽荒荒。自生自滅者。乃出於天生。卽此花木亭垣。凡吾人所輔相。裁成者。亦何一不由帝力乎。夫曰人巧足奪天工。其說固非。皆顧此冒彰。橫目。手以攫足以行者。則亦彼蒼所賦畀。且不徒形體爲然。所謂運智慮以爲才。制行誼以爲德。凡所異於草木禽獸者。一一皆秉彜物。則無所逃於天命。而自受性降衷。而論固實與昆蟲草木同科。貴賤不同。要爲天演之所範已耳。此窮理家之公論也。

難者曰。信斯言也。人治天行。同爲天演矣。夫名學之理事。不相反之謂同。功不

相毀之謂同。前篇所論二者相反相毀明矣。以矛盾互相牴牾。是果背馳而不可合也。如是豈名學之理。有時不足信歟。應之曰。以上所明。在在徵諸事實。若名學必謂相反相毀。不出同原。人治天行。不得同爲天演。則負者將在名學。理徵於事。事實如此。不可誣也。夫園林臺榭。謂之人力之成可也。謂之天機之動。而誘衷假手於斯人。之功力以成之。亦無不可。獨是人力既施之後。是天行者。時時在在。欲毀其成功。務使復還舊觀。而後已。倘治園者不能常目存之。則歷久之餘。其成蹟必歸於烏有。此事所必至。無可如何者也。今如河中鐵橋。沿河磐石二者。皆天材人巧。交資成物者也。然而飄風朝過。則機牙闔損。潮頭暮上。則基址微搖。且涼熱漲縮。則笏緘不得不鬆。霧淞潛滋。則鏽澀不能不長。更無論開闔動盪之日。有損傷者矣。是故橋須歲以勘修。堤須時以培築。夫而後可得利用而久長也。故假人力以成務者。天憑天資以建業者。人而務成業。建之後。天人勢不相能。若必使之歸宗反始。而後快者。不獨前一二事爲然。小之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則樹藝。技畜之。微大之。則修齊。治平之。重無所往。而非天人互爭之境。其本固。一其末。乃歧聞者疑吾言乎。則盍觀張弓。張弓者之兩手也。支左而屈右。力同出一人也。而左右相距。然則天行人治之相反也。其原何不可同乎。同原而相反。是兩手所以成其變化者也。此爲赫胥黎言人治與斯賓塞相異之點。赫氏他所著錄亦什九。主任天之說者。獨於此書非之如此。蓋爲持前說而過者設也。

又赫胥黎氏所論羣學曰。人之有羣。其始亦動於天機之自然乎。其亦天之所設。而非人之所爲乎。羣肇於家。其始不過夫婦父子之合。合久而系聯益固。生齒日蕃。則其相爲生養保持之事。乃愈益備。故宗法羣之所由叻也。夫如是之羣。合以與其外爭。或人。或非人。將皆可以無畏。而有以自存。蓋唯泯其爭於內。而後有以爲強而勝。其爭於外也。此所與飛走游泳之羣同焉者也。然則人蟲之間。卒無以異乎。曰有鳥獸昆蟲之於羣也。因生而受形。爪翼牙角。各守其能。

可一而不可二。如彼蜂然。雌者雄者。一受其成形。則器與體俱媿媿然趨爲一職。以畢其生。以效能於其羣而已矣。又烏知其餘。假有知識。則知識此一而已矣。假有嗜欲。亦嗜欲此一而已矣。何則。形定故也。至於人則不然。其受形雖有大小強弱之不同。其賦性雖有愚智巧拙之相絕。然天固未嘗限之以定分。使劃然爲其一而不得企其餘。曰此可爲士。必不可以爲農。曰此終爲小人。必不足以爲君子也。此其異於禽獸昆蟲者一也。且與生俱生者。有大同焉。曰好甘而惡苦。曰先己而後人。夫曰先天下爲憂。後天下爲樂者。世容有是人。而無如其非本性也。人之先遠矣。其始禽獸也。不知更幾何世而爲山都木客。又不知更幾何年而爲毛民獠獠。由毛民獠獠。經數萬年之天演。而漸有今日。此不必深諱者也。自禽獸以至爲人。其間物競天擇之用。無時而或休。而所以與萬物爭存。戰勝而種盛者。中有最宜者在也。是最宜云何。曰獨善自營而已。夫自營爲私。然私之一言。乃無始來斯人種子。由禽獸得此。漸以爲人。直至今日。而根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株仍在者也。古人有言：人之性惡。又曰：人爲獸種，自有生來，便含罪惡。其言豈盡妄哉？是故凡屬生人，莫不有欲，莫不求遂其欲。其始獸能勝萬物，而爲天之所擇，以此其後用以相賊，而爲天之所誅，亦以此。何則？自營大行羣道，將息而人種滅矣。此人所與禽獸昆蟲異者又一也。

自營甚者，必侈於自由。自由侈則侵，侵則爭，爭則羣渙。羣渙則人道所恃以爲存者去。故曰：自營大行，羣道息，而人種滅也。然而天地之性，物之最能爲羣者，又莫人若。如是則其所受於天，必有以制此自營者。夫而後有羣之效也。夫物莫不愛其苗裔，否則其種早絕而無遺。自然之理也。獨愛子之情，人爲獨摯。其種最貴，故其生有待於父母之保持，方諸物爲最久。久故其用愛也尤深。繼乃推類擴充，緣所愛而及所不愛，是故慈幼者仁之本也。而慈幼之事，又若從自營之私而起。由私生慈，由慈生仁，由仁勝私，此道之所以不測也。蓋其爲學博涉乎？希臘、竺、乾、斯、多、噶、婆、羅、門、釋、迦、諸、學、審、同、晰、異、而、取、其、衷、實、十、九、世、紀、所

獨。倡。之。學。術。大。發。明。自。強。保。種。之。道。爲。強。國。富。民。之。淵。泉。焉。

十四 頤德學案

頤德者何人也。進化論之傳鉢。鉅子而亦進化論之革命健兒也。自達爾文種源論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爲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羣學。宗教學。倫理道德學。一切無不受其影響。斯賓塞起。更合萬有於一爐而冶之。取至澁至曠之現象。用一貫之理。而組織爲一有系統之大學科。偉哉。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唯物主義昌。而唯心主義屏息於一隅。科學此指狹義之科學即中國所謂格致盛。而宗教幾不保其殘喘。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柢。而摧棄之。翻新之者也。

進化論之功在天壤。有識者所同認矣。然以斯賓塞之睿智。創綜合哲學。自謂借生物學之原理。以定人類之原理。而其於人類將來之進化。當由何途。當以何爲歸。宿竟不能確實指明。而世界第一大問題。竟虛懸而無薄。故麥喀士耳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曼人社會主義之泰斗也。嘲之曰：「今世學者以科學破宗教，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變化而來。然其變化之律，以人類爲極點乎？抑人類之上更有他日進化之一階級乎？彼等無以應也。」赫胥黎亦曰：「斯賓塞之徒既倡箇人主義，又倡社會主義，即人羣主義然此兩者勢固不可以並存。甲立則乙破，乙立則甲破。故斯氏持論雖辯，用心雖苦，而其說卒相消而無所餘。」此雖過激之言，亦實切當之論也。然麥喀士、赫胥黎雖能難人，而不能解難於人。於是頡德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初著一書，名曰人羣進化論，以解此問題。

頡德以爲人也者，與他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箇人與箇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之結果，劣而敗者滅亡，優而適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箇人以利社會。即人羣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故挾持現在之利己心而謬託於進化論者，實進化論之罪人也。何以故？現在之利己心與進化之大法無相關，故非惟不相關，實不相容。故此現在之

利己心名之爲「天然性」。頡德以爲此天然性者人性中之最「箇人的」。非社會的。「非進化的」。其於人類全體之永存之進步無益而有害者也。頡德以爲人類之進步必以節性爲第一。義節性者何有宗教以爲天然性之制裁是也。苟欲羣也。欲進化也。必不可不受此制裁。宗教者天然性之反對者也。補助者也。常有宗教以與人類天然之惡質相抗。然後能促人羣之結合。以使之進步。故宗教家言。未有不犧牲箇人現在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未來之利益者。宗教之可貴在是而已。頡德以爲論人羣之進化不可不以生物進化之公例爲其基礎。因首引達爾文之學說以爲前提。達氏之學說其根本思想有二。

第一 一切生物皆有非常之繁殖力。無論何種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無他力阻之。則其一雄一雌所產之子孫。必至布滿地球。

第二 凡一切生物。惟適於境遇者乃能生存。故常順應於境遇。而遞有所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變化其變化之結果，則遺傳於其子孫，而此之變化，非獨在外形爲然耳。即內部之機關亦然，即心理之機能亦然。

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例出焉。自然淘汰者，謂生物雖恃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產太多之故，不得不競爭，競爭之結果，於是大部分歸於滅亡，而生存者不過一小部分。當其競爭之際，各生物皆有自然變化之能力，其變化雖小，而一以適於境遇爲主，於是優而適者獨存，遺其種於後，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經無量世無量劫，以至今日，其間所經過之境遇，至復至雜，故其身體之組織、心智之機能，亦隨之以日趨複雜。一言蔽之，則一切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牽動，而屢變其現在之形態而已。

此實達爾文學說之大概。舉數千年之舊思想，翻根柢而廓清之，爲科學界哲學家起大改革者也。然達氏之所謂優，所謂適者，不過專指現在箇人之利益，或其種族多數之利益而已。達氏之言曰：「無論何等生物，必當常變其狀態，

使有益於己。然後可以生存。』頡德氏以爲達氏進化論之中心點在此。其所
以不完滿者亦在此。

頡氏以爲自然淘汰之目的。在使同族中之最大多數得最適之生存。而所謂
最大多數者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故各分體之利益及現在全體之利益皆不
可不犧牲之。以爲將來達此目的之用。於是首明現在必滅之理。與現在滅然
後羣治進之義。乃進言曰。以尋常人之識見。所最貪者生也。壽也。所最惡者死
也。夭也。然死之與夭。有大關係於進化功用者。存何則彼高等生物。下等生物
之別。非以其住世之久暫爲差。而以其傳種之長短。布種之廣狹爲差。若以住世
之久而暫第故高等生物其壽命不特不加長而已。往往愈進於高等。而其
其高下則動物之壽視
人類爲長者多矣壽愈短。種族之所以能發達。有時固賴長壽。有時亦賴短命。使當外界境遇變
化甚劇之際。則惟短命者乃可與之順應。何以故。惟短命則交代之事屢起於
是。乎其習慣其狀態其性質等變化甚速。得以適於時代。而自存苟不爾者。以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長壽而保持舊態變化甚緩不能與外界之變遷相迫逐則其競爭必敗北而日歸漸滅夫物之所以有生其目的必非在自身也不過爲達彼大目的之全體之過渡而已其所以有死亦即爲達此大目的之一要具也故死也者進化之大原也

頤氏以爲凡物之不進化者則無有死彼下等簡單之生物以單細胞結集而成者是也故其一箇之生物體俄然可剖分以爲二箇焉更可剖分以爲四箇焉分裂又分裂繁殖以至巨萬而終不死若是者謂之無限之生命高等進化之生物則不然其種族皆有平均一定之壽限及限而不得不死若是者謂之有限之生命今使既列於高等生物與他高等者相競爭而生命仍復無限則他族之屢屢交代者其子孫皆多變化而有順應境遇之資格我乃持舊態以與之競爭其種族之敗亡可翹足而待也故死也者進化之母而人生之一大事也人人以死而利種族現在之種族以死而利未來之種族死之爲用不亦

偉乎。夫既爲未來而始有死，則亦爲未來而始有生。斷斷然矣。

頤氏又言：凡物之有男性女性之別也，亦非爲現在也，非爲生物各箇之利益也。凡以爲未來計，使適應於時勢而速其變化之率也。有兩生物於此，則必各經過其特別之境，遇各自發達，各有其過去所受之特色，因使之結合焉。調和焉。俾共傳其特色於其子，則比之僅傳單一之特色者，其必有所優矣。欲結合兩物之特色，不可不結合其含此特色之細胞。此男女之事，所以爲貴也。凡生物之由生而至死也，其間體內細胞又屢屢變化，故當其受生也，既受祖宗傳來各種複雜之特色，及其成長也，又自有所受外界熏染之特色，復加於舊特色之內，而一併貢獻於其子孫。此乃種族之所以日進也。然則人生數十寒暑，所以常轉旋其體內細胞而變化之者，凡亦爲未來計而已。自然淘汰，既以未來爲目的，故生物既全爲未來而存立，故凡爲未來而多所貢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代未來而多負責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故勤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勞。於。爲。未。來。者。則。爲。優。爲。勝。怠。逸。於。爲。未。來。者。則。爲。劣。爲。敗。不。見。夫。動。物。乎。最。下。等。者。產。卵。則。放。任。之。不。復。顧。故。其。卵。及。其。幼。兒。之。大。多。數。皆。常。滅。亡。稍。進。至。鳥。類。則。孵。化。其。卵。而。復。養。育。之。更。進。而。哺。乳。動。物。則。養。育。其。兒。之。勞。愈。多。而。在。生。物。界。愈。占。高。等。之。位。置。物。既。有。之。人。亦。宜。然。

頤德現定此義爲進化論之標準。因持之以進退當世之學說。其言曰：「進化之義在造出未來。其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今世政治學家羣學家之所論。雖言人人殊。要之皆重視現在。而於未來少所措意焉。是可爲浩歎也。如所謂社會論。國家論。人民論。民權論。政黨論。階級論等。雖其立論之形式不同。結論各異。而其立腳點。常在於是。即如近世平民主義之新思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不過以現在人類之大多數爲標準而已。其未來之利益。大若與現在之多數利益不能相容。則棄彼取此。非所顧也。試條論之。自百年以前。法國大革命所自出之思想。以迄近世德國社會民主黨所

稱述之學說其最精要之論不過以國家爲謀公衆利益之一機關而胎孕法國之革命者若康輒若希比沙士若志的若達德廉比爾諸家皆一以社會爲簡人之集合體故不可不以簡人之利益爲目的社會之義務卽爲現時組織社會之人汲汲盡瘁者也一其意義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盧梭祖述此說而益倡之混國家與社會爲一其所重者亦在國家多數人民之利益亦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英國平民主義首倡之者爲斯密亞丹其所著原富發揮民業之精神建設恒產之制度破壞過去之習慣以謀現在之利益而於未來一問題蓋闕如也斯密所發起之新思想經邊沁阿士丁日人常譯爲奧斯陳法理學大家占士彌勒約翰彌勒之父也世人稱爲大彌勒馬爾達力查圖斯二人皆生計學家斯密派之巨子也約翰彌勒諸賢之講求益臻完備皆以現在幸福爲本位以鼓吹平民主義者也邊沁以爲羣學之理想在於增進一羣之利益而一羣之利益卽合其羣內各人之利益而總計之者也一切道德皆以此爲根原能自進己之利益者謂之善行反是謂之惡行爲利益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而犧牲義務可也。爲義務而犧牲利益不可也。若此者，世稱之爲樂利說實現。在主義之極端也。顧氏所論邊氏不無太過觀前邊氏學說自明此等思想，自經約翰彌勒引申發明之後，以未曾有之勢力，深入於英國人之腦中。斯實可謂近世自由主義之導師也。然其流弊所存，固不能爲諱者。約翰彌勒學貫百家，識絕千古，其高深博大之理想，固吾所大敬服。然其所論，亦以現在之利益爲基礎。僅能言國家之所以成立，而於人羣之進化，仍無關也。夫國家非人羣之一機關乎？以彌勒之達識，生當進化公例大明之日，而於「現在者非爲現在，而存實爲未來，而存」之理，尙不克見及，不可謂非賢者千慮之一失也。斯賓塞以進化哲學倡導學界，其大功固不可及。至其羣學之思想，亦不免與彌勒同病。斯賓塞屢言犧牲過去，以造現在，而不言犧牲現在，以造未來。無他，重視現在太過，見有所蔽，而於現在必滅之理，未嘗厝意也。然斯賓塞非全忘未來者。彼嘗言曰：人羣之進化，實由現在之利益與過去之制度相爭，而後勝於前之結果也。又曰：國界必當

盡破世界必爲大同。此皆其理想之涉於未來者也。然彼其所根據者。仍在現在。在彼蓋欲以現在國家思想擴之於人類。統一之全社會未足。真稱爲未來主義也。其在德國有所謂唯物論者。有所謂國家主義者。有所謂保守黨者。有所謂社會黨者。要之悉皆以現在主義爲基礎而已。今之德國有最占勢力之二大思想。一曰麥喀士之社會主義。二曰尼志埃之箇人主義。麥喀士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多數之弱者爲少數之強者所壓伏。尼志埃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少數之優者爲多數之劣者所鉗制。二者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之其目的皆在現在而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頡德氏既臚列諸家之說。一一駁難之。因斷言曰。十九世紀者。平民主義之時代也。現在主義之時代也。然生物進化論既日發達。則思想界不得不一變。此等幼稚之理想。其謬誤固已不可掩。質而論之。則現在者實未來之犧牲也。若僅曰現在而已。則無有一毫之意味。無有一毫之價值。惟以之供未來之用。然後現在始有意味。有價值。凡一切社

第一篇下 哲理政治之權界

會。思。想。國。家。思。想。道。德。思。想。皆。不。可。不。歸。結。於。是。此。實。頡。德。著。書。之。微。意。也。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立法

一學說

隋經籍志儀注之興由來久矣。自君臣父子六親九族各有上下親疎之別。養生送死弔恤賀慶則有進止威儀之數。唐虞以上分之爲。三在周因而爲。五周官宗伯所掌吉凶賓軍嘉以佐王安邦國親萬民而太史執書以協事之類是也。是時典章皆具可履而行。周衰諸侯削除其籍。至秦又焚而去之。漢興叔孫通定朝儀。武帝時始祀汾陰后土。成帝時初定南北之郊。節文漸具。後漢又使曹褒定漢儀。是後相承世有制作。然猶以舊章殘闕各遵所見彼此紛爭。盈篇滿牘。而後世多故事在通變。或一時之制非長久之道。載筆之士刪其大綱。編於史志。而或傷於淺近。或失於未達。不能盡其指要。遺文餘事亦多散亡。

二漢叔孫通曹褒蔡邕學案

第二篇上 中國法律政治學案

叔孫通朝儀 本朝漢王已并天下，諸侯共尊爲皇帝，於定陶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儀法，爲簡易。羣臣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請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於是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綿蕞野外，習之月餘。通曰：上可試觀。上使行禮，曰：吾能爲此。乃令羣臣習肄。七年，長樂宮成，行之。先公曰：按史言通制大抵皆襲秦故，少所改變。其書後與律令同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臣民莫有見者。夫天高地下，而禮制行矣。豈專爲尊君抑臣哉？叔孫之制禮也，不過度帝所能爲，高帝之觀之也，不過曰：吾今知皇帝之貴而已。夫豈知其出於人心天理之本然哉？故書之錄也，與律令同其藏也。在理官，然則非禮也。刑禁之書而已。

曹褒漢禮 本傳肅宗章和元年，欲制定禮樂。褒乃上疏請著成漢禮。章下太

常太常巢堪以爲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許。帝曰：堯作大章，一夔足矣。乃召褒，依禮條正，便可施行。褒乃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昏吉凶，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奏上。原按三代之禮，亡於秦。繼秦者漢。漢之禮書，則前有叔孫通，後有曹褒。然通之禮雜秦儀，褒之禮雜讖緯。先儒所以議其不純也。然自古禮既亡，今傳於世者，惟周官儀禮戴記，而其說未備。鄭康成於三書皆有註。後世之所欲明禮者，每稽之鄭註，以求經之意。而鄭註則多雜讖緯。及秦漢之禮以爲說，則亦必本於通褒之書矣。此三書者，漢、隋、唐三史藝文志俱無其卷帙。則其書久亡。故後世無述焉。然魏、晉而後所用之禮，必祖述此者也。

獨斷二卷 鼂氏曰：漢左中郎將蔡邕纂雜記自古國家制度及漢朝故事。王莽無髮，蓋見於此。陳氏曰：言漢世制度禮文車服及諸帝世次，而兼及前代禮樂。

立法

二漢叔孫通曹褒蔡邕學案

三唐蕭嵩王仲邱韋公肅王彥威宋璟蘇頌盧從愿學案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三唐蕭嵩王仲邱章公肅王彥威宋璟蘇頲盧從愿學案

開元禮一百五十卷 陳氏曰唐集賢院學士蕭嵩王仲邱等撰唐初有貞觀顯慶禮儀注不同而顯慶又出於許敬宗希旨傳會不足施用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函請刪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張說以爲禮記不可改易宜折衷貞觀顯慶以爲唐禮乃詔徐堅李銳施敬本撰述蕭嵩王仲邱繼之書成唐五禮之文始備。

禮閣新儀三十卷 南豐曾氏序曰禮閣新儀三十篇章公肅撰記開元以後至元和之變禮。

續曲臺禮三十卷 陳氏曰唐太常博士太原王彥威撰元和十三年嘗獻曲臺新禮三十卷至長慶中又自元和之末次第編錄下及公卿士庶婚姻喪祭之禮并目錄爲三十卷通前爲六十一卷。

唐令三十卷式二十卷 陳氏曰唐開元宋璟蘇頲盧從愿等所刪定 南豐

曾氏序曰。唐令三十篇。以常員定職官之任。以府衛設師徒之備。以口分永業爲授田之法。以租庸調爲斂財役民之制。雖未及三代之政。然亦庶幾乎先王之意矣。讀其書。嘉其制度有庶幾乎古者而惜其不復行也。

四宋劉溫叟姚闢蘇洵司馬光朱文公學案

開寶通禮二百卷 鼂氏曰。皇朝劉溫叟等撰。損益開元禮。益以國朝新制。朱子語錄曰。開寶禮全體是開元禮。但略改動五禮新儀。其間有難定者。皆稱御製以決之。如禱山川者。只開元禮內有。祖宗時有開寶通禮科。學究試默義。須是念得禮熟。方得禮官。用此等人爲之。介甫一切罷去。盡令做大義。故今之禮官。不問是甚人皆可做。某嘗聞朝廷須留此等專科。如史科亦當有。

太常因革禮 陳氏曰。皇朝姚闢蘇洵撰。鴈湖李氏跋。古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自後世以禮著書者。僅存其大槩。或闕其彌文。經禮相詳。曲體盡廢。以故往往不可復考。嘉祐獨於損益去取。同異之際。莫不咸在。時知制誥張環奏。以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爲國朝禮不合古制，欲命大臣與禮官釐正紉繹，然後傳之永久。蘇先生爭之，以爲今亦編集故事，使後世毋忘之耳。非曰制爲典禮，遂使遵而行之也。遇事而載之，不擇善惡，是記事之體也。蓋其凡例條目之定論若此，而味者顧謂繁簡失中，以揜釀目之抑未之思歟。其書以開寶通禮爲本，而以儀注例冊附見之。且參以寶錄封禪記鹵簿記大樂記及他書經禮曲禮，於是兩備張文，定謂其事業不得舉而措之於天下，獨新禮百篇，今爲太常施用者，此也。

溫公書儀一卷 陳氏曰：司馬光撰前一卷爲表章書啟式，餘則冠婚喪祭之禮詳焉。朱子語錄：胡叔器問四先生禮，晦庵先生曰：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槩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分好，大抵古禮不可全用，如古服古器，今皆難用。溫公本諸儀禮，最爲適古。今之宜。

朱文公家禮 朱子自序曰：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

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務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楊氏曰。愚按家禮一書。今之士大夫家。冠婚喪祭。多所遵用。然此書始成。輒復失之。先生未嘗再加審訂。則世或未之知也。初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婚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之書爲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疎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既沒而後出。先生不及再修。爲一定之成儀。以幸萬世。而反爲未成之闕典。愚嘗與朋友讀而病之。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婚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

立法

四宋劉溫叟姚闢蘇洵司馬光朱公文學案

五明宋繆呂坤宋車核學案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不必守家禮之舊儀者。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超然獨得於心，不用疏家穿鑿之說，而默與鄭註本義契合，若深衣之續衽鉤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未見於後來之考訂議論者。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若此者，悉附於逐條之下，以待朋友共相考訂。庶幾粗有以見先生之意云。

五明宋繡呂坤宋車核學案

明宋繡四禮初稿四卷 繡自序略曰：禮之衛人甚於城郭。顧儀文周詳，人苦其難。因其難而廢之，豈獨齊民哉！然則指途導軌，莫若就簡刪繁。余因彙諸家禮書，參互考訂，先求制作之源，次及條目之詳。其間窒礙難行，及有不安於心者，則斟酌變通，謬加損益，期不失乎禮之本義，簡要易從焉而已。

呂坤四禮翼四卷 朱軾曰：甯陵呂叔簡先生論定四禮，編輯蒙養至睦族凡八篇，深情至理，雖愚夫婦亦當悚然動目。此人心世道賴以維持，豈特翼四禮

已哉。是書雖與六經並存可也。

宋車垓內外服制通釋七卷。牟楷序略曰：禮有冠昏喪祭，而此獨取於喪者，良以俗之厚，由於喪之重，民俗厚而後冠昏之禮可行，噫！親喪固所自盡也。世降俗澆，斬齊且莫之盡，況期功乎？期功之正者且莫之盡，況若義若降若加者乎？安得如先生者出而司風俗之柄，卽是書而躬行之，則變澆爲淳，不難矣。

官制

一 漢應劭蔡質衛宏學案

漢官儀一卷，續補一卷。後漢應劭撰。漢官典儀一卷，續補一卷。漢衛尉蔡質撰。漢官舊儀三卷。漢議郎東海衛宏撰，或云胡廣舊在儀注類，以載官制爲多，故著於此。

二 唐柳宗元李林甫張說學案

唐六典三十卷。鼂氏曰：唐柳宗元撰，李林甫、張說等注，以三公三師三省九

官制

一 漢應劭蔡質衛宏學案

二 唐柳宗元李林甫張說學案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寺五監十二衛等列其職司官佐叙其秩品以擬周禮雖不能悉行於世而諸司遵用殆將過半觀唐會要請事者往往援據以爲實章述以爲書雖成而竟不行過矣然識者謂自唐虞至周有六官而無寺監自秦迄陳有寺監而無六官獨此書兼之故官皆重複也

三宋司馬光李燾學案

百官公卿表一百四十五卷 司馬光等撰公自序曰唐初職事官有六省一臺九寺三監十六衛十六府之屬其外又有勳官散官勳官以賞戰功散官以褒勤舊故必折馘執俘然後賜勳積資累考然後進階以其不可妄得故當時以爲榮及高宗東封武后預政欲求媚於衆始有汎階自是品秩浸訛朱紫日繁矣肅宗之後四方糜沸兵革不息財力屈竭勳官不足以勸武功府庫不足以募戰士遂并職事官通用爲賞不復選材無所愛吝將帥出征者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至郎將聽臨事注名後又聽以信牒授人有至異姓王者於是金

帛重而官爵輕矣。或以大將軍告身纒易一醉其濫如此。重以藩方跋扈朝廷畏之。窮極褒寵。苟求姑息。遂有朝編卒伍。暮擁節旄。夕解提衣。旦紆公袞者矣。流及五代。等裘益紊。三公端揆之貴。施於軍校。衣紫執象之榮。被於胥史。名器之亂。無此爲甚。大宋受命。承其餘弊。方綱紀大基。未暇釐正。故臺省寺監衛率之官。止以辨班列之崇卑。制廩祿之厚薄。多無職業。其所謂官者。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乃古之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勳爵邑。徒爲繁文。人不復貴。凡朝廷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而已。於三者之中。復有名同實異。交錯難知。又遷徙去來。常無虛日。欲觀其大略。故自建隆以來。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官閣門使以上。內臣押班以上。遷除黜免。刪其繁冗。存其要實。以倫類相從。以先後相次。爲百官公卿表云。

歷代宰相年表三十四卷 李燾仁甫撰。其自序略曰。古之所謂相者一而已。初未嘗使他人參貳乎其間。堯相舜。舜相禹。禹相皋陶。皋陶既沒。乃相益。湯相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伊尹傳所謂仲虺爲湯左相者不足信也。周家並建三公而一公實兼冢宰。故且爽夾輔成王而誕保文武受命者專屬之。且歸於豐爽乃專政蓋其名三公其實一相耳。自秦以降名實兩失。間有瓌偉絕特負賢相之稱。功烈赫然。著見於一時者。亦必得君之專。歷年之久。而莫或參貳之故也。權出於一。而莫或參貳之。雖姦雄或得以肆其惡。攘竊天下。傾國敗家。不可禁遏。然而一相之任。終不可分者。唐虞夏商之成法也。彼徒見趙高王莽曹操司馬懿其禍如此之酷也。而不察夫帝王之所以隆盛。其爲利蓋亦博哉。不能還治其本。而反疑其末。並列兼制。使相牽引而相遂。失其職矣。夫任相不獲其利。而蒙其禍。是君之不明。非相之權。果不可使出於一也。既奪其職。分其權。則所謂相者。特一大有司耳。選用雜而多端。故其稱號亦顛倒錯亂。無有定制。或居其位。而不得聞其政。或當軸秉鈞。而身乃爲他官。名實糾紛。賢不肖溷淆。其多或至十三四人。而其少猶不下四五輩。古所謂相甯若此乎。然而治亂安危所係。今猶古也。其所

以得相及所以失相者。要不可不知。觀宰相之出處。進退。如何。而天下安危。治亂。在目中矣。

天禧以來諫官年表。李燾仁甫撰。其自序略曰。古者自公卿大夫士。至於工商。莫不皆有言責。輻輳並進。而天子斟酌焉。未嘗以言責專付一官。以言責專付一官。則由漢武帝失之。武帝誠不喜諫者。初置諫大夫。猶未限員。東京循舊弗改。後乃寢微。晉泊江表。絕不復置。拓跋魏復置。其員亦不可知。高齊緣孝經之文。始有七人之限。夫以天下之衆。而敢言者。才七人。尙足謂治邪。天禧別置諫院。禮秩優異。他官莫擬。崇廣言路。諫官御史。權勢氣力。乃與宰相等。蓋當時所用諫官。御史。必取天下第一流。非學術才行俱備。爲一世所高者。莫在此位。或誤選試。旋加汰斥。言而當者。曾不十年。徑登台輔。其名迹皆可考見。嗚呼。盛哉。今斷自天禧置院以來。作諫官年表。并列古今之變。爲二說。以附著之。其一曰。諫官必天子自擇。而宰相相勿與其。二曰。宰相雖不得與擇諫官。必優容之。乃

克有濟。

行政

一學說

隋經籍志曰古者朝廷之政發號施令百司奉之藏於官府各修其職守而弗忘春秋傳曰吾視諸故府則其事也周官御史掌治朝之法太史掌萬民之約契與質劑以逆邦國之治然則百司庶府各藏其事太史之職又總而掌之漢時蕭何定律令張蒼制章程叔孫通定儀法條流派別制度漸廣晉初甲令已下至九百餘卷晉武帝命車騎將軍賈充博引羣儒刪采其要增律十篇其餘不足經遠者爲法令施行制度者爲品式章程者爲故事各還其官府縉紳之士撰而錄之遂成篇卷

宋三朝藝文志曰西漢有掌故之吏魏相爲丞相務在奉行故事孔光領樞機亦守法度修故事耳然則師古之學當世之要務隋唐載故事數十家皆彙闡

府署舊制及諸遺風彙迹之事。

二唐吳兢杜佑學案

貞觀政要十卷 鼂氏曰唐吳兢撰以唐之極治貞觀爲最故采時政之可備勸戒者上之於朝凡四十篇。

通典二百卷 鼂氏曰唐宰相杜佑撰先是劉秩采經史自黃帝迄天寶末制度沿革廢置論議得失倣周禮六官法爲政典三十五篇房琯稱才過劉向佑以爲未盡因廣之參以新禮爲二百篇以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法州郡邊防八門分類叙載世推賅洽三十六年成書德宗時上之。

三宋鄭夾漈龔頤正李心傳學案

鄭夾漈通志略 莆田鄭樵漁仲撰淳熙間經進自序略曰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係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以年包事傳以事繫年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曰：氏族略、六書略、七音略、天文略、地理略、都邑略、謚略、器服略、樂略、選舉略、藝文略、校讐略、圖譜金石略、災祥略、昆蟲草木略。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曰：禮略、職官略、選舉略、刑罰略、食貨略。凡前五略，雖本諸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原按鄭氏此書名之曰通志，其賅括甚大。卷首序論，譏詆前人，高自稱許，蓋自以爲無復遺憾矣。然夷考其書，則氏族六書七音等略，考訂詳明，議論精到，所謂出臣胸臆，非諸儒所得聞者，誠是也。至於天文地理器服，則失之太簡。如古人器服之制度，至詳。今止罽罽一二，而謂之器服略可乎？若禮及職官選舉刑罰食貨五者，則古今

經制甚繁。沿革不一。故杜岐公通典之書。五者居十之八。然杜公生貞元間。故其所記述。止於唐天寶。今通志既自爲一書。則天寶而後。宋中興以前。皆合陸續銓次。如班固漢書。續史記。武帝以後。可也。今通志此五略。天寶以前。則盡寫通典全文。略無增損。天寶以後。則竟不復陸續。又以通典細注。稱爲己意。附其旁。而亦無發明。疎略如此。乃自謂雖本前人之典。而亦非諸史之文。不亦謬乎。夾漈譏司馬子長。全用舊文。間以里俗。采摭未備。筆削不遑。又譏班孟堅。全無學識。專事剽竊。自高祖至武帝七世。盡竊遷書。不以爲慚。至其所自爲書。則不堪檢點如此。然則著述豈易言哉。

元祐黨籍列傳譜述一百卷。龔頤正撰。以諸臣本傳及誌狀家傳遺事之類。集成之。其事迹微晦。史不可見者。則采拾諸書。爲之補傳。凡三百九人。其闕者四人而已。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乙集共四十卷。陳氏曰。李心傳撰。上自帝系。帝德朝。

行政

三宋鄧夾漈龔頤正李心傳學案

四明黃淮楊士奇黃訓學案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政國典。下及見聞瑣碎。皆錄之。蓋南渡以來。野史之最詳者。

四明黃淮楊士奇黃訓學案

明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三百五十卷 原按是書乃永樂十四年黃淮

楊士奇奉敕編。自商周以迄宋元。分六十四門。

黃訓名臣經濟錄五十三卷 原按是書輯洪武至嘉靖九朝名臣經世之言。不皆奏議之體。故但以經濟錄爲名。其實奏議居十之九。故附於此。

司法

一學說

漢藝文志。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恩。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厚薄。

二周管子商子慎子韓非子學案

管子二十四卷 鼂氏曰：劉向所定凡九十六篇，今亡十篇，世稱齊管仲撰，杜佑指略序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恐非玄齡，或云尹知章也。水心葉氏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

商子五卷 鼂氏曰：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強，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

慎子一卷 陳氏曰：趙人慎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於申韓稱之，唐志十卷，滕輔註，今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周氏涉筆曰：稷下能言者如慎到，最爲屏去，繆悠，翦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能及。

韓子二十卷 鼂氏曰：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三宋竇儀蘇曉奚嶼張希護學案

刑統三十卷 鼂氏曰皇朝竇儀以尙書判大理寺與法官蘇曉奚嶼張希護等修定古者議事以制使民不知所爭也後世鑄刑書使民知所避也雖若不同所以爲民之意則一然議事以制者委重於人鑄刑書者委重於法委重於人則上之人將輕重由心以虐其下委重於法則下之人將徵於書以慢其上其爲失也亦均要之以人行法不使偏重然後爲得耳

四元鄭汝翼王與無學案

元鄭汝翼永徽法經三十卷 原按是書作於元世祖中統意主發明唐律故名之曰永徽法經

無冤錄二卷 王與無撰

五明劉績朱長春門無子學案

明劉績管子補註二十四卷 長春序略曰管子伯圖大要三事一曰法二曰

財三曰兵。但全書多雜。大率僞作法。如四維四順。雜則爲急。礮必誅。財如倉廩。衣食乘馬。雜則爲賤。削龍斷。兵如七法。幼官。雜則爲設詐。權奇。故其書有春秋之文。有戰國之文。有秦先周末之文。其體立辨。自經言外。內言十二。外言十二。短言區言十七。雜篇十九。輕重全於僞矣。乃自尹知章初註。燕陋劉氏所定。又甚略。往往多舛礙。讀蓋真輕重篇。弗論庶其忠於管氏。

朱長春管子權二十四卷。長春自序略曰。嘗讀內外傳。管氏行事。略具經國。寄軍於農。乃內匡多欲之君。而四伐九會。帖然大服。意區區富強名法。數術效不至。是今詳覽幼官五行白心內業諸篇。而後知管子原於道。不與申韓同科。特取徑小耳。聖人所以病其器小。病其任道之用小也。故桓公王霸之交。管子道法之交。而其書則道法之雜也。

門無子韓子廷評二十卷。原按陳深序。稱門無子兪姓。吳郡人。篤行君子。

第二篇上 中國政治法律學案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一學說

亞里斯多德有言「人也者天生之政治的動物也」凡人莫不欲羣始而有家族繼而成村落既而建國家國家立而人之爲羣至矣國家有三要一領土一人民而又有主權以統治之三者缺一不可成國故國家者領土與人民之組織體也政治者統治此土地人民之作用也而研究此作用之學則謂之政治學國也者非一人之所成立也有君有民有治者有被治者其數至繁矣其關係至複雜矣既繁且雜則彼與此之往來上與下之交接皆宜有規則存乎內若者爲治者與被治者交接之規則若者爲被治者自相交接之規則規則成章是曰法律法律既繁於是爲學

上古之世國家之事簡曰政治曰法律學者未嘗分途以研究之也後世人智日啓國家之事由簡而趨於繁研究國家統治之作用者即政治學與研究國家之

制度者。律學即法自不能不各成科學。然其目的物既不出乎國家。則其中自無出入之處。故政治學者亦研究法學。法律學者亦研究政治。若欲區而別之。若者爲政治學家。而非法律學家。若者爲法律學家。而非政治學家。抑亦難矣。政治法律之學說。起原於希臘之亞里斯多德。其師柏拉圖固亦嘗論及。而條理繁備。稍具政治學之規模者。蓋推亞氏。其後至於羅馬。制度愈繁。學者輩出。要其所論不外論政體之區別。及司法制度之得失。蓋政法學之幼稚時代。所謂具體而微者也。近世諸學。勃興。百科進步。政治法律之學。於今爲盛。夫當盧騷以前。泰西學者以國家出於神造。君主乃神之代理。一人專制之思想極盛。於一時。自盧氏出。主唱民約之論。以主權宜在國民。破君主卽國家之理想。而學風一變。國家所以謀最大多數之幸福。之理論盛行於列國。而政治法律之學說。千條百縷。所說日繁。斯學大進步矣。要之政治法律之學。形而上之學也。其理論無形質。可憑甲是乙非。互有短長。非若形而下諸學。有一定之原則。

可接也。故學說斯夥。

二 柏拉圖學案

柏拉圖·蘇格拉底之高弟·亞里斯多德之師也。後世崇之。以爲希臘思想之代表。叙希臘學者之政治學說。當以彼爲紀元。彼之學說。有時亦爲國家有機體之首唱者。其意曰。國家能善保其綱紀。則甚與個人相似。凡個人傷其一指。則全身知痛。國家亦然。故個人小國家也。國家大個人也。後世伯倫知理等唱國家有機體之說。崇用至今。推其起原。則柏拉圖已發其端。

柏拉圖之法律論。以家長政治爲國家之起原。而其論社會之開始。則歸於經濟上之分業。其說曰。人以一人之力。必不能充其所需。於是協力合同。而於無數公共職業之中。執其一業。故社會起焉。而其所謂公共必需之職業。則僅分四種。一農夫。二泥水工。三縫人。四鞋人。農夫之所耕。不僅足供一身之食需。并連泥水工縫人鞋人之食物。而亦產焉。泥水工以造家屋。縫人以製衣裳。鞋人

以造履具。皆四倍其一人所需之物。而供他人之用。如此則有三利焉。一人各。有能有不能。各職一業。則能專其所長。二人各職一業。而不從事於他。則其所得結果。必大。三人時日可節。機會可活。潑。則物產因之多。因之完全。因之容易。其論分業之効。殆較斯密亞丹無遜色也。且斯密氏習於十八世紀之理想。以爲人之天性。概爲平等。或爲勞働者。或作哲學家。皆不外分業之結果。而不知其所以分業之原因。則柏氏之說。反視斯密爲尤精也。

柏氏之分業說。固不亞於斯密。而其行分業之法。則不任個人之自由。而待國家之制裁。尙不脫古代思想之窠臼也。且其所謂分業。不但行於經濟上。又可用之於政治。凡社會之組織。宜根於個人之品性。故人不可不具四大德。義一曰智。二曰勇。三曰節。四曰正義。而其組織也。第一爲治者。政治家第二爲武人。第三爲商工。皆宜有智勇節之德。智勇節三者。乃共通之德。故不設階級也。柏氏又以爲治人者與被治者之別。男與女之別。皆根於天然之差等。不可強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之使平人有三等。或爲金性。或爲銀性。或爲鐵性。而鑑別其性。以使之各職其業。則治人者之責任也。治人者既應其天性。而與以職業。則其人宜終身從之。不可苟易。故有多材多藝。出於衆人者。則爲衆之害。宜放之於國外。俳優亦能擬種種人物。不適用於各職一業之法。則亦宜逐之。故柏氏之分業法。不僅因各人之便。益於人格之發達。亦在所必需。實異常之卓見也。

柏氏之理想。一種之社會主義也。其爲萬世大膽理想之泰斗。亦在此點。彼以爲財產。妻子。皆治人者之所共有也。國無小兒。則不能生存。故有產子之要。然父母或溺於私愛。或因子而貪。或因子而好名。或偏愛其妻。皆社會之蝨賊也。財產共有。則國無盜賊。警察裁判。皆可廢而不用。貧富之懸隔。亦因之泯。妻子共有。則私情偏愛之弊絕。故個人不得有財產。不得有妻子。皆歸於國家。於是國家檢察男女之性質。而使之相婚。剛愎之女。配之以柔和之男。剛悍之男。妻之以柔和之女。剛柔相合。而良善之新國民。生私有之制。泯而訟獄。以及一切。

社會不平之事絕。彼其理想之國家實如此也。

柏氏又知其理想之國家難於實行。唯立法者以此理想爲的。漸次接近。則法律漸有益於人民。故彼之理想國家可稱爲賢者政治。實貴族政治之一種也。彼又以爲此種國家一墮落則成爲富族政治。於時功名利慾之心起。人民重武術而事於剽竊。治者輕哲學而熟於政權。則國家又墮落成爲寡數政治。時則德義墮地。黃金握萬能之力。國生反對之二階。級一爲暴富者。一爲最貧者。貧者則犯罪日多。罹於刑辟。富者則奢侈無度。不事生業。於是下等社會起不平之憤。而革命生成。爲民主政治。時則自由平等之聲高於國內。父子師弟主奴之制破。社會殆成無政府之狀。而繼起者則爲僭主制度。蓋因民制過度。反動力生。遂至爲政治家篡國。政權混落。極端之自由主義變爲極端之奴隸主義。而政體之最惡者無過此矣。

柏拉圖既以國家之政治隨人民之品性而變更。又以爲政治者世界最高等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之藝術也。蓋藝術之高下由其能便於他藝。他術之能力而定。政治之爲藝術。卽凡百藝術之目的也。柏拉圖之經畫國事。又欲一國內之給能應一國內之求。嚴限國之領土。禁早婚。棄小兒。以防人口之增加。彼其意。非出於馬爾達之學識。馬爾達謂萬類生生皆用幾何級數使滅亡之數不遠。過於所存則瞬息之間地球乃無隙地見。嚴譯天演論。而於道德上及政治上之理由。蓋務求社會之分配財產日趨於平均也。

三亞里斯多德學案

亞里斯多德。泰西之聖人也。其哲學。其論理學。其教育學。其政治學。皆獨具深見。百世之下。猶令人推崇師之。而政治學尤當以彼爲始祖。

亞氏博觀社會之現狀。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而求國家所以起原發達之理。以爲人之爲羣。起於家族。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結合。始成國家。國家者。人類唯一之目的。而進化所必至之數也。故國家不立。則人道不備。何者。家族村落之集合。猶肢官也。國家則全體也。如無全體肢官。何所附焉。是以亞氏言

曰人也者政治之動物莫不務於社交而病於獨其天性也始於有羣終於有爲自然之法律自然之漸次不可易者也不恃國而能自存者上之則諸神下之則禽獸非人類所宜有也是爲亞氏社會起原論亞氏以人民相聚而成國家國家之原質人民是也人民所以異者由於國體故一國有一國之國民之特質而不相亂此政治學者所當知也乃就希臘之市民爲之界說曰

(第一) 市民者非僅生活於同一之地者之名也故外國之流寓人及奴隸雖生活於同一之地而不得謂市民

(第二) 市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者之名也卽非市民亦常能藉條約而得有裁判上之權利惟未成年者老而衰者犯罪而失公權者外國人之輔市民之孤者不可謂完全之市民

(第三) 眞市民者得參與一國之司法權得任一切無期限之官職官職分二種有一定之時期而不許再任者皆爲有期限之官職

人人有爲陪審官職會員之權者也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於是亞氏言曰。所謂國之異同者。惟視其憲法而已。同一土地。同一人種。其憲法異。即其所謂國家者異焉。夫所謂憲法者。國家最高權力之謂也。國家之中。政府有最高權力。故憲法在於政府。亦在於政府與國家。例如民主制。人民有最高權力。寡頭制。則惟少數者有之。此因政體而異者。也是又不可不知政體。亞氏政體論曰。國家之最高權力。有在一人者。有在少數人者。有在數人者。然其爲公利公益也。則謂之正。其爲私利私益也。則謂之不正。故政體之正者。有三種。其不正者亦三種。

一 君主制。謂以一人而謀國家共同之利益者。

二 貴族制。謂以少數人而謀國家共同之利益者。

三 憲法政治。謂以多數人而謀國家共同利益者。

以上皆政體之正者。

一 僭主制。以一人而自私自利爲君主政治之墮落者。

二 寡頭制以少數人而但謀擴少數人之利益貴族政治之墮落者

三 僭民制以多數人而謀貧民之私利害國家之公利爲民主政治之墮落者

觀以上所述政體之大較可知矣。天下莫善於憲法政治。然而其弊也。爲民主制。欲以多數者奪人之財產。而執一國之權力。害之莫大者也。夫民主制與寡頭制之相衝突久矣。其害不在於他。皆在貧富而已。社會之理勢。貧者之數常萬倍富者。富者享有無限之財產。而貧者享有無限之自由。於是一以富爲要求。政權之基礎。一以自由爲要求。政權之基礎。遂成非常貧亂焉。至於僭主之制。有強壓少數者。多數者而使之齊。一切沒收富者財產。分配於人民。蓋亡異白晝行劫者也。故民主制盛則富者受其弊。寡頭制盛則貧者受其弊。及僭主起而後國家滅亡。可不懼哉。

或者鑑於民主制寡頭制之弊。欲以最高政權歸之最善之一人。然既爲善人。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雖排斥他人不使得政權可爲大辱官職者國家名譽之地位也常爲一種人有之而他者皆剝奪其職不已過乎夫人易激於喜怒哀樂之情使有最高權力久必大亂故最高權力當委於法律不可易也

亞氏乃更論憲法政治之善曰夫多數者之政治雖以尋常人民而成然個人之中必有以一能一技自曝者如此至千萬人各盡其能力以當社會之事或治此部或治彼部相捍相助若一身然則社會之事無不舉矣或者曰人民之可恃者非雄於貲財即有非常之異材者也奈何輕使諸無識者參與一切國家大事必至謬亂無疑然多數貧者不得官職一國之內皆敵人也危孰甚焉故救之道惟人民得有議事之權與其同法職務昔梭倫之法人民選舉官吏又因官吏之責任授以權力焉

選舉官吏之法學者或非之曰幾何學之選擇非幾何學者不能任之航海之取舍非航海家不能定也則選舉官吏固不可委之多數無智識之民矣然藝

術工作良窳貴賤無專門智識者類能識別譬如家屋宜否主人知之舟橈之利水夫知之豈必問建築者與爲橈之匠乎

又曰劣等之人而有與優等人以大事之權甚可怪也然國家所貴在於聚民以聚民爲大事安得不畀以選舉官吏之權耶集多數人之財產可以勝富族集多數議員之聰明可以勝一最賢者國家爲一般人民之結合體安可以判斷權委之一人且少數者所爲易至腐敗蓄水於杯碗之中經宿而腐江河萬劫不變水量多也況人之情激於怒觸於感情鮮不搖動多數之人則氣力厚而難惑矣亞氏又以最善之政府往往不可得也世間之圖爲大立法家大政治家者不僅在知理想上最善之政治而已必當求應於實際之政治夫改革舊憲法之困難與設立新憲法之困難等故改革現行憲法者不可不先考種種政體之異同雖如民主制寡頭制者尤當加意何則非知前者之所以敗欲設新鮮之社會其道無由又憲法之與法律非是一物憲法者組織國家之官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職而定社會之目的法律者所以處置國家犯罪者也法律適於寡頭制或不適於民主制故不可不知寡頭制與民主制之辨

民主政治有五種

第一 人民平等無貧者富者之階級皆得參與政權以時出席議會而多營農業者爲支配於法律之民主制

第二 市民有父母者皆得參與政權規定市民財產爲之低度之制限爲支配於法律之民主制

第三 有自由人民之資格者得參與政權爲支配於法律之民主制

第四 人民有報酬之規定以上三種皆無報酬之規定於政治之外無他業務國家受支配

於衆民不受支配於法律

第五 無有法律人民媚於首領而奉其命令以行政治爲僭主制

寡頭政治亦有四種

第一 多數人民皆有高度之資格制限。然國中多有中產者。人人自營理之。而不支配於法律。

第二 人民有高度之資格制限。治者之團體常互選以補缺位。是時財產制限頗嚴。而人民漸少富者焉。

第三 政治爲世襲之制。尙遵守法律爲治者。以便宜行政治。

第四 少數豪族掌握政權。排斥法律。稍稍近僭主制。

夫以上二制皆不善之至者也。然但能取二者之所長。則爲憲法政治。憲法政治者。合民主制與寡頭制而成。又畸重於民主制者。稱憲法政治。畸重於寡頭制者。稱貴族政治。僭主制亦有二種。

一 野蠻人之君主制。

一 古代希臘所行基於民意之制。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君主所以異於僭主者蓋由於法律以御人民也。民主不然以個人之專斷力而欲抑壓萬民以謀自己之利焉。

亞氏常求國家普通最善之憲法於一般人民之生活者蓋自倫理說而衍之其倫理說曰道德莫大於「中庸」故真勇存於暴亂與卑怯之間而真仁存於吝嗇與奢侈之間國家之原則亦得以此定之何也國家之人民有三一富者階級一貧者階級而惟於貧與富之間爲中庸之制夫人據最高有氣力大富之地位一旦欲反之甚貧極賤其難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然二者各趨於極端則皆肆奸惡爲社會之患富民視貧民與奴隸同齒而貧者益憎惡富者不翅欲齧割其肉如此至久人民個個爲仇疾無友愛相扶持之情國家不亡何待故「中等社會」蓋國家安全之階級也貧者不妒人之富富者亦不慮人之貧其富豈不善哉此制梭倫之詩盛稱之徠哈瓦士亦以爲然獨歷史上未有實行之者甚可惜也由前之說則可建立「共通政府」夫人誰不有保守國家之

願。然。是。保。守。願。必。發。於。變。革。國。家。之。熱。心。而。後。強。大。國。家。有。二。要。素。焉。一。名。資。質。一。名。分。量。資。質。者。自。由。富。教。育。血。統。是。也。分。量。者。人。數。是。也。大。政。治。家。當。保。資。質。與。分。量。二。階。級。之。平。而。後。國。治。如。賤。者。貧。者。之。與。貴。者。富。者。其。資。質。不。逮。而。分。量。過。之。不。可。不。察。也。偏。於。資。質。則。生。寡。頭。制。偏。於。分。量。則。生。民。主。制。惟。反。之。中。等。階。級。為。長。治。久。安。之。策。故。曰。由。前。之。說。則。可。建。立「共。通。政。府」計。之。便。利。執。過。於。此。

亞氏以國家政治分為三要。素。憲。法。上。異。同。之。所。以。生。者。也。一。曰。關。於。討。議。國。政。之。事。二。曰。關。於。官。吏。之。事。何人可為官吏及選舉之方法皆屬之三。曰。關。於。司。法。權。之。事。

(第一) 討。議。國。事。者。在。討。議。宣。戰。講。和。同。盟。諸。務。及。制。定。死。刑。追。放。沒。收。之。法。律。與。監。督。官。吏。之。會。計。者。也。民。主。制。則。集。人。民。投。票。抽。籤。以。決。之。行。政。之。權。皆。在。議。會。寡。頭。制。則。集。少。數。者。以。議。之。世。襲。相。互。以。領。政。權。憲。法。制。貴。族。制。則。人。人。有。中。產。而。集。人。民。抽。籤。投。票。以。決。國。之。大。事。半。憲。法。半。貴。族。之。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制則用連合抽籤法以選官吏是故議事之法因於國體而爲差別。今折衷以上諸制而求其善者則寡頭制不可不以富者爲裁判官若曠其職則科以罰金民主制當支給貧者使從事於法庭如此則貧富貴賤悉相會議事而事可得治也又議員者當由各階級中平等拔擢以抽籤定之人民之數務與貴族之數相同不可有超額者又寡頭制人民不皆承認政府之方策得輒決議決斷之權在於官吏此與憲法政治異蓋憲法政治一切視多數人民之意也。

(第二) 官職之所以分者有四(一)人數(二)任務(三)期限(四)命之之方法今欲述其種類當先知官職之定義夫政治之社會其勢必需多數之官吏然不由選舉抽籤而出者非官吏也(甲)如僧侶雖有任務不可不與官吏區別(乙)公使雖出於選舉不可不與政治上之官吏區別故凡有審議裁斷之權有宣布命令之職掌者始謂之官吏。

幅員廣而戶口衆，不得不任官多。小國則當任官少，恐難得繼職之人也。然其官吏所職掌，無不與大國相同，僅以時勢略爲差異而已。或謂官職多則易生衝突，何如使一人兼數職，此不可不辨之一問題也。蓋事或屬於地方官府，或屬於中央官府，各有專司，千萬不同，以一人之身而任如是數者，殆不可堪也。且官職之異，因於憲法，如貴族制選官吏於教育之中，寡頭制選官吏於富者之中，民主制選官吏於自由人民之中，憲法同則官制亦可相通。然大國有至廣之管轄權，小國管轄權至狹，又當加意而擇其中者也。任官職之法有四：(一)官吏有爲人民所任者，由人民抽籤決之。(二)官吏有選於人民中而視財產資格、血統、勳功之差以任之者。(三)抽籤之外，有由於選舉以任之者。(四)有半由抽籤、半由選舉以任之者。以上數者，一般國家所用之制度，其拔於人民之中，或抽籤，或選舉，或參用兩者，是民法制也，或選舉，或抽籤，無參用之制者，憲法政治也。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第二) 司法之事。法官有悉由人民任命者。有半由人民任命者。任之之法。或選舉。或抽籤。其由人民選舉而審判訴訟者。民主制也。選於少數者之中。寡頭制也。若雜選之。則憲法制也。

然則君主制保存之方法。當限制主政之權力而已。斯波多王塞奧聘伯斯自裁減王權。其后問曰。王權者。陛下受之先王。無所缺失。一旦削之。是昭大辱於萬世也。王曰。否。朕使子子孫孫長繼。有此權而勿覆滅。不猶善耶。僭主制保存之方法。在反其所爲而已。夫以權力強壓其人民。以集會大禁。犯者處之死。欲人民元氣萎靡。不亂不壓。蓋亦反其本哉。柏拉圖以政體之變遷。有一定之順序。先爲貴族。次變富族。又由富族而爲寡頭。於是民主之制。僭主之制。次第作焉。亞氏以爲非是。政體之變。無有定法也。

亞氏於政治學第二編。排斥其師柏氏共有財產及妻子主義。發明共有私有主義。以爲物有二種。不能一律多數者所共有。人常薄視之。不爲意。而惟思自

已之利益者人之常也。有一事於此爲他人之利益則怠而不爲。譬如一家蓄百僕婢。不如用少數者之可恃。易使此卽責任不可不集於一人之演繹也。然則欲改善現在之制度。非依私有共有兩者之利益。何由哉。人各有私。則互不怨嫉。孳孳以赴自己之業務。而後社會可進步也。是故財產不可以私有。爲通則今僅云共有財產。斯已頗矣。然諺有之。朋友共物。所以善治國者。亦不能廢共有之制。必分用物權而已。斯巴達國之制度。市民用自由奴隸。及自由犬馬。凡在於田野間者。俱得取之。二者並行。可以養成人民仁愛之情。又云。共妻者。失貞節之德。甚不可也。

亞氏又回護當時奴隸制度。以爲基於天性。不可易也。人者或治人。或治於人。自其生時而已定矣。又曰。男性優等。女性劣等。女子支配於男。猶心靈之與肉體也。故劣等者。自然爲奴隸於優等者。希臘之文明。實賴奴隸服產業上之勞動。而後自由人民得餘裕以從政事。親文藝焉。蓋亞氏之論。以爲人之天性決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非平等。故人不可皆就同一之業。以分業爲至當之論。

亞氏以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卒。後一年亞歷山大大王亦崩。希臘大亂。列國

瓦解。而政治思想衰矣。哲學者偏重倫理。離爲二派。一芝諾派。紀元前三百四十二年二百七十年。卽

斯多噶學派是也。一伊壁鳩魯派。紀元前三百四十二年二百七十年。卽伊壁鳩魯學派是也。二派各

起。反動芝諾唱世界主義。以爲人之天性。一切平等。無有自由。人民與奴隸。人

民之別。伊壁魯以個人爲目的。謂個人福祉之外。無他倫理。快樂之外。無善痛

苦之外。無惡。又曰。人不可不服從法律。克己制欲。安隱自樂。爲契約說之起原。

焉。此後無足稱者。經百餘年。而羅馬帝國興。政治學說復盛。

四 霍布士學案

霍布士。英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於一千六百七十九年。嘗事英王查理士第二。爲師傅。與當時名士倍根相友善。以哲學相應和。有名於時。英國哲學風。皆趨重實質主義。功利主義。而兩人實爲之先導。霍布士之哲學。以爲

凡物無所謂魂靈。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不過一種之運動。卽吾人之苦樂亦皆腦髓之一運動耳。腦筋之動。適當於諸體則生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由樂而生願欲。由苦而生厭惡。願欲者運動之暢發也。厭惡者運動之收縮也。然則所謂自由者。不外形體之自由。卽我實行我之所願欲而已。心魂之自由。實未嘗有也。霍氏以此主義爲根本。故其論道德也。敢爲驚世駭俗之言。而無所顧忌。其言曰。善者何快樂而已。惡者何痛苦而已。故凡可以得快樂者皆善也。凡可以得痛苦者皆惡也。然則利益者萬善之長。而人人當以爲務者也。霍氏於是臚舉凡人之情狀。皆由利己一念變化而來。敬天神之心。畏懼之情。所發也。嗜文藝之心。將以炫己之長也。見人之粗鄙失儀。則笑之以爲樂。蓋所以自夸。而以爲我迥出此人之上也。恤人之患難。不過示我之意氣也。故利己一念。實萬念之源也。霍氏因論人生之職分。以爲常因勢利導。各求其利益之最大者。以就樂而避苦。此天理自然之法律。亦道德之極致也。霍氏本此旨。而論政。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術謂人類所以設國家立法律者皆由契約而起而所謂契約一以利益爲主而所以保護此契約使無敢或背者則在以強大之威權監行之此其大概也霍氏之哲學理論極密前後呼應幾有盛水不漏之觀其功利主義開辨端斯賓塞等之先河其民約新說爲陸克盧騷之嚆矢雖其持論有偏激其方法有流弊不得不謂有功於政治學也

霍布士曰吾人之性常爲就樂避苦之情所驅使如機關之運轉不能稍自懲窒者也然則以此等人相聚而爲邦國果能自違變其性不復爲利己之念所役乎是必不能其必仍就利避害循所謂自然之常法而不改初服有斷然也故昔者亞里士多德以爲人性本相愛故其相聚而爲邦國實天理之自然霍布士反之謂人人皆惟務利己不知其他故其相惡實爲天性其相聚而爲邦國也亦不過爲圖利益而出於不得已非以相愛而生者也霍布士曰人人本相仇視者也各人皆求充己之願欲而他人之患曾無所攬

於其心。人人如是。欲其毋相鬥焉。不可得也。故邦國未建。制度未設之前。人相吞噬如虎狼。然吞噬不已。勝捷必歸於強者。強者之勝。乃自然之勢。合於義理。而無容異議者也。由此論之。則謂強權爲天下諸種權之基本可也。邦國未建之時。強者固侵凌弱者而爲其害矣。然此害不得謂之不正也。何以故。當彼弱者之蒙害也。果據何法律以相訴辯乎。惟有屈伏而已。不然。彼強者將曰。我之侵害汝。我自從我之所欲也。汝何故不從汝之所欲乎。恐彼弱者必無詞以對也。然則衆互相爭。以強凌弱。是自然之勢。卽天定之法律也。雖然。人人相鬥。日日相鬥。其事有足令人寒心者。蓋相鬥之本意。爲利益也。而有大害出焉。故一轉念間。必能知輯睦不爭。其爲衆人之利益。有更大者。是不待特別智識而後能知也。然則人人求利己。固屬天性。人人求輯睦不爭。亦天理之自然也。故輯睦不爭。是建國以後之第一要務也。但此所謂要務者。非謂道德之所必當然。不過爲求利益之一方便法門而已矣。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其始也。人各有欲取衆物而盡爲己有之權。及既求輯睦不爭。則不可不舉此權而拋棄之。此自然之順序。不可避之理也。然既拋棄己之專有權。必當有以償之。不然。則是反於自然之順序也。故我一旦拋棄我之專有權。衆人亦不可不拋棄其專有權。以相當。於是於立國之前。各人與契約曰。我所獲者。爾勿奪之於我。爾所獲者。我亦勿奪之於爾。人人以權相易。而民約以成。

民約既成之後。則以人人堅守契約而莫敢違。爲第一要務矣。譬有人於此。欲輯睦相安。而首違衆人之契約。則所謂求體而棄用。而我之自矛盾也。此等事就尋常論之。謂之爲不正不義。而霍布士則謂爲反於事之順序。自失其目的而已。何也。當夫契約未定。或我未入此契約之前。無所謂不正不義。猶之未與人約事之前。決無踐約之責任也。或問曰。我既約一事之後。忽然回思。覺不踐吾言。乃爲我之利益。則我仍當踐之乎。霍布士則答曰。踐不踐。惟君。君如不以輯睦爲利也。請君復鬥。而吾儕亦起而與君相鬥。但利輯睦之人多。君恐不勝。

然則尋常所謂正不正義不義者在霍布士之意。不過利不利而已。不過自爲謀之臧否而已。而非有所謂道德者存。

雖然若人人忽欲忽惡。念起念落。易破其約。則將使邦國復成爭鬥之故態。與未建國等。而於公衆之利益大不便。故不可不立一策以防之。此實至難之業也。而霍布士以爲直大易。其策云何。則用威力以護持此約。使莫敢壞之人。畏罪戮。而約以永存。是故霍布士之政術。以軀體之力爲基。而卽藉此力以擁衛法律者也。

霍氏所謂人各相競。專謀利己。而不顧他人之害。此卽後來達爾文所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是動物之公共性。而人類亦所不免也。苟使人類而僅有此性。而絕無所謂道德之念。自由之性。則霍氏之政論。誠可謂完美無憾。惜夫霍氏知其一。不知其二也。然其叙人類中所有實體之理。其功固自不淺。

且霍布士雖謂人心有自由之性。然以契約爲政治之本。是已知因衆人所以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欲立邦國之理。其見可謂極卓。自霍布士倡此說。後之學者襲而行之。其識想愈高尚。其理論愈精密。以謂人人各以自主之權而行。其自由德義實爲立國之本。以視霍布士所謂出於私慾者。誠夔乎尙矣。然民約之義。實祖述霍氏。霍氏亦政學界之功臣。

霍布士既謂邦國成立之後。所以護持此自然之法律者。當用威力。但此所謂威力者。誰用之乎。將由官吏之專制乎。抑由人民之合議乎。霍布士當時爲英王查理第二之師。大見尊寵。於是乎獻媚一人。而主張君主專制政體。是實可謂一言之失。千古遺恨也。

霍布士之意。以爲若欲建設威力。使能統攝國人而無爭。則必使衆意上同於一意。然後可。如是則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亦政約所不得已也。其相約之意。若曰。吾等各拋棄已權。以託君主某。故君主某亦要使吾等相安而享利益云爾。

此約一成。衆庶皆相牽聯而無分離固也。然霍布士既使臣庶盡行束縛於君主。而君主則毫無所束縛。是君主於臣庶無一事不可要求。而臣庶之於君主則無一事可要求。天下果有如是之條約乎。君主之權限如此其廣大。則行義可也。行不義亦可也。浸假而君主使人子弑其父。亦不可謂之非理。浸假而君主將國人之生命財產盡奪而歸於己手。亦爲所欲爲。故如霍布士之說。則君主實在世之造物主也。

或問曰。國民既拋棄其權。而委之於君主之手。一旦欲恢復之。果能達其志乎。霍布士則曰。不能也。使衆人一日得復其權。則君主之權終不專。而條約不能確定。利益不能永保也。故民約一立。雖歷千萬年。而不容變更者。是霍布士之意也。乃至我祖若父拋棄其權。以奉於君主。及我生長之後。欲變壞祖父之約。而亦有所不可。嗟乎。我父雖好自爲之。而我則未嘗預其事也。然而強我必從我父之約。而罔敢或違。天下有是理乎。霍布士之說。於是乎窮。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要之霍布士政術之原與其性惡之論相表裏。然吾以爲卽如霍氏之所說。人惟利是圖。絕無道德。而所以整齊之之政術。亦不必以君主專制爲務也。蓋苟人人各知自謀其利益。因以知謀全體之利益。則必以自由制度爲長。且自由制度。又不惟人民全體之利而已。又政府主權者之大利也。何也。政府之權限。惟在保護國民之自由。權擁衛其所立之民約。而此外無所干預。則輿情自安。而禍亂亦可以不萌。此近世政學之士所以取霍氏民約之義。功利之說。而屏棄其專制政體之論也。

霍布士之政論。可分爲二段。而兩段截然不相聯屬。其第一段謂衆人皆欲出爭鬥之地。入和平之域。故相約而建設邦國也。其第二段謂衆人皆委棄其權。而一歸君主之掌握也。審如此言。衆人既舉一身以奉君主。君主以無限之權。肆意使令之。所謂契約者。果安在乎。所謂公衆之利益者。果安在乎。第一段所持論。第二段躬自破壞之。以霍布士之才識。而致有此紕繆之言者。無他。媚

其主而已。然約之義一出而後之學士往往祖述其意去瑕存瑾發揮而光大之。以致開十九世紀之新世界新學理。霍布士之功又可沒耶。

五斯片挪莎學案

斯片挪莎。本葡萄牙之猶太人。以一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荷蘭。初從猶太教。牧師學經典。及拉丁語希臘語。旁通佛蘭西語意大利西班牙等語。後更從事於物理學。佩法國大儒笛由卡兒之說。漸疑猶太教。著書以非難之。爲教會所擯。或欲陰刺殺之。於是逃於他鄉。遁世不與俗通。既不願貨殖。不求聞達。遂以磨眼鏡爲業。有欲薦爲某大學教授者。不就也。沈思冥想。以送餘生。以一千六百七十七年罹肺病卒。年僅四十四。斯片挪莎爲荷蘭哲學大家。其論以爲凡事物皆有不得不然之理。而天地萬物皆循此定軌而行。一毫不能自變。故其解自由二字。亦謂爲可避之理而已。而非有所謂人人之自由意欲者存。其所著有政教論道德論等書。議論齊整嚴勁。辟易一世。其論政學。因霍布士之說。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而補正之亦頗有功云。

斯片挪莎之政術與其哲學之旨趣緊相接而極整齊以爲制度未立之始人惟知有力不知有義然此亦自然之道正合於理者也。但人也者有良知者也。浸假而知人人孤立謀生不如和協立國其勢力更大利益更廣是卽民約所由起也。

霍布士以爲成約之後衆各棄其權以奉諸君斯片挪莎則不然以爲凡契約云者非有所利於己則無自成若利益既去契約之力斯失人人得而破之若欲以有害無害之契約束縛人而久持之是終不可得之數也。

斯片挪莎曰邦國所恃以強立者由衆民皆有自由權故政府必以保護此權爲本旨且卽如霍布士之說謂人人皆拋棄其諸權而就中亦必有一權欲棄之而不能棄者何也卽隨己意而有所思有所欲之權是也故凡百行爲可受束縛可受壓抑惟此思欲自由之權則無有束縛壓抑之隙亦無有能束壓之

者而由此權則生萬權。故斯氏政術所以異霍氏者。斯氏謂邦國既立之後。猶當以防護天然之權爲務。霍氏則反是。

霍布士爲政治之最可貴者。在能輯和衆民而使不爭也。斯片挪莎則曰。保平和之外。更有護自由之一事。同爲政治之大目的。若束縛衆民。鞭撻黎庶。以保平和。則平和爲天下最可厭惡之物矣。

斯片挪莎以爲君主政體者。眞和平之大蠱也。彼霍氏謂舉一國政權歸於一人之手。其權益鞏固。是真謬想耳。蓋以一人之力。能當此大任而無愧者。東西古今所未曾有也。於是君主不得不任若干人以自佐。其末也。則此若干人代之而爲政。故名爲君主政體。實則流爲權貴政體。政體之最不良者也。

六陸克學案

陸克英人也。生於一千六百三十二年。以一千七百四年卒。其講性理。以實地經驗爲學問之極。則其論政尤精。於十八世紀政治之運。大有裨益。近時我歐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洲各國倡自由之說者無慮百數。而以陸氏爲最著。彼謂權理皆自由。而權理之最要者莫踰自由。所以然者。彼謂人之所由立於斯世者。平等而已。然苟無自由。則不能平等。故自由者。平等之權所由出也。而不可不重乎。

昔霍布士有言曰。野蠻之民。不知所謂權。不知所謂義。強凌弱。衆暴寡。而惟利之是圖者。人世自然之狀態。固如是也。陸氏則以爲不然。謂人世之真狀態。在人人各率其性之自然。以與人交接。而吾人本性之自然。決非以暴力爲尙。而以自由爲尙。人人以自由爲尙。此平等所由出也。

假令人與人相接之際。莫不奮其暴力。則無所謂自由。無所謂平等。卒至強者獨擅其威福。固不待言矣。然人世自然之狀態。決不如是。蓋我保守其自由。而人亦保守其自由。則我之間。莫不平等。此所謂自然之狀態也。

故邦國未建。制度未設。以前人世自然之交際。則固有之。人世自然之法律。則固有之。所謂邦國之制度。正由此自然之法律。自然之制度而出焉者也。

霍氏謂邦國未立以前，凡人之所欲者，皆取之無禁，而不顧其他。陸氏則不然，謂人惟擴張其自由權及防守其自由權而已。若他人而殘害此權，非人世自然之法則也。

人人擴張其自由權，所謂自然權也。非制度法律所得而造也。而人之私有，所蓄亦由此自由權而出焉者也。故私有權亦自由權，非制度法律所得而造也。陸氏之說蓋如此。

邦國未立，制度未設以前，人人以自然之道相交際，一切所謂契約者皆無有。然則人人而私有所蓄，其道何由？或曰：捷足先得之權，卽私有權所由出也。或曰：私有權非自然權，由法律而出者也。陸氏之說則更精，謂勞作爲私有權所由出，決非法律所造也。

陸氏之言曰：邦國未立，制度未設以前，凡土地畜產，人人得而有之，固也。然吾有吾身，舉吾身而惟吾之所欲爲者，權也。吾身既惟吾所欲爲，則吾身之勞作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爲吾自然權。吾取吾勞作所得之物，亦吾自然權。故不論何人，凡由其人之勞作，或由其人之智巧而得者，他人不得而侵之。何也？勞作者我之勞作，非他人之勞作也。智巧者我之智巧，非他人之智巧也。

夫我施其勞作，我運其智巧，而我獨享之者，此理之最易明者也。況我欲私有所畜，未嘗以我之故而使衆人乏絕，而衆人亦可施其勞作，運其智巧，而綽綽乎有餘地，則我之私有權，初不少害於衆人之權，而何不可私畜之有。

且所謂先得之權，當他人未下手之時，而我獨得之者也。此正所謂勞作也。蓋先他人而得之，其勞苦爲何如？如哥崙布航海至美洲而占其地，悉由辛苦中來也。

凡勞其力者，卽其勞至微而苟有所謂勞，卽有所謂權。如折一枝，取一菓，亦未嘗不勞。故其菓未歸他人，而我先取之，固得而有之。所謂自然權也。何也？此所得之菓，吾固有勞作之跡存焉，故也。

故凡施勞作於土地而得其地之所生。皆折枝取菓之類也。且不第土地所生之物如是。卽舉土地而有之。其理亦如是也。故以我之力而播種之。以我之力而耕耨之。使不至爲石田。不至爲污萊者。皆吾所得而有之也。但以土地言。非無限界耳。

陸氏更進一層。以爲凡土地所以有若干之價值者。皆勞作使然。夫斯密亞丹及其他理財家。莫不以勞作爲一切價值所自出。而陸氏乃早已見及其識誠卓。

陸氏既論私有權。以爲此權之本。在人人自用其身。而惟所欲爲。故攻擊奴隸之法。不遺餘力。以爲人世自然之狀態。皆自由平等。故不論何人。萬無以一人而壓制他人之理。故不論王侯之權。不論嚴父之權。苟欲壓制其臣子。而使之爲奴隸。則無是理也。

子之於父也。非奴之於主所可同日語也。蓋所謂父權者。本爲養子成人而設。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則父之制御其子者。正欲其子長成之日。能復其自由權耳。故父權者。可暫而不可久也。

子長而能自處其身。則已復其自由權。爲父者不得而制之。則知父權者。正以異日歸於無用爲宗旨。蓋正以其子之自由爲宗旨也。

故父權者。自有當然之限。自有應盡之義。限者何。父爲其子所當負之責任是也。義者何。負此責任而盡之之謂也。

父之於子也。有養之之任。亦有教之之任。若怠於此任而不盡。則其子不免於凍餒。或雖免凍餒。而衣食不得其宜。其子或致病羸。又或怠於教育。其子必至不學無術。若是者。父權墜地。官府之權。將強其父。以盡其責。要之。父權者。非真權也。義也。故既盡此義。而至此義不必盡之時。則所謂權者。亦歸於無用而已。陸氏既論父權。又以爲世人動以父權爲政權之本。原此大謬也。蓋父權與政府之權。其本原。其宗旨。皆大有逕庭。父權者。由自然之責任。而生政府之權。由

官民之契約而生。二者不得而相混也。

夫爲父者與爲子者。其智識各有高下。其自由亦有高下。若夫施政者與奉政者。則兩者之間。全爲相等。若謂官吏之智識。官吏之自由。皆出民庶之上。天下有是理乎。故父權與政權。不可同年而語也。

陸氏又謂自由權及私有權之外。更有所謂自然權者。苟無此自然權。則自由權及私有權亦均歸無用而已。自然權者。何蓋卽防護其自由權及私有權之權也。

陸氏既論防護權。又謂既有防護權。又有報復權。蓋人有逞其強力以加害於我者。我亦得加害於彼。以報之之謂也。

顧陸氏以報復權屬於防護權。誠爲合理。所謂報復權者。當蒙害之際。自行防備。以抗其敵之謂也。然世所謂刑罰。亦罰其加害於人。陸氏但論報復權。而不及刑罰權。遂至報復權與刑罰權無所區別。是可惜也。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邦國當制度未設以前，人人皆有刑罰權。苟蒙害者，皆權其所害之輕重，以爲報復。於是弊端百出，顧人人相謀，建立制度，以創設邦國者，其原因雖多，端然整理刑罰之權，其原因中之最要也。

霍布士謂邦國之成立，由人人相約而起。其所見誠當。陸氏亦述此意，謂一切黨與之類，苟非經衆人許諾，則其黨不能召集。所謂邦國者，則一大黨與也。故其成立，亦必經衆人許諾。何則？人人皆有自由權，故苟欲施行威權，使人人服從，若非人人自行許諾，初不得而強之也。

陸氏又謂，若不得人人許諾，而欲施行威權，以統攝公衆，是政府與衆民之間，不啻互相敵視，亦復成何邦國。卽一時成爲邦國，而所謂政府者，特以強力維持之，非眞邦國也。

霍布士以邦國之本，出於契約，其見甚卓。然邦國之眞義，霍布士實未見及。故倡君主專制之說。霍布士爲英王查理斯所尊寵，故倡此說以媚之。陸氏則不然，謂民相約以施行威權，非棄

其固有之權。正所以保護其固有之權。但權之不便於邦國者。則棄之耳。所謂權之不便於邦國者何也。陸氏謂制度未立。人人皆有刑罰權。苟有受害者。則自行報復。然邦國既經設立。若人人仍有此權。則爭奪相殺之患。無時或已。是終不可以爲國也。此所謂不便於邦國者也。

陸氏謂政府之權。所由立者。惟裁斷之一事而已。而裁斷之權。又分爲數種。蓋欲裁斷。必權度其罪惡之大小。而定其懲罰之輕重。於是乎有法律之設。而立法之權。以出。既出。有法律。不可不施行。於是乎行政之權。以出。國內既有行政權。始有事於外國。或與戰。或與和。不可無任此事者。於是乎交涉之權。以出。然此權實在行政權之中。不必別立名目也。

政府者。公權聚合之處。然如霍布士之說。謂政府之權。須用專制者。果合理否。耶。陸氏以爲不然。蓋所謂君主專制。體不能謂之真政體。政府與衆民之間。實含爭鬪之機。不過勉強支持而已。蓋所以設立邦國者。舉野蠻時。人人所有。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之刑罰權而去之。以設一公權而保護之也。然君主若奮其威力。妄有誅求是君。主與衆民之間。初無一定之制度。畢竟與野蠻之未立邦國者無所異也。君主視民如寇讎。則民之視君主亦如寇讎。舉國上下。隱然在戰鬪之中。及民氣一強。必羣起而攻。以覆滅政府。其勢然也。故曰君主專制之政體。非政體也。陸氏謂政府之權。既不可專恣。則當有所限制。所謂限制者。正其責任之所在也。何也。凡人託人以事。而授其權於人。必有其宗旨。在受託者使用其權。亦不過達此人宗旨而已。若反其宗旨。以行其權。是負託也。然則衆人所以相約而建立政府者。無他。舉性命財產自由權。凡爲人人所極可貴。尙者使保之。無或喪此人。人所以棄其所自有之刑罰權。而立政府以代之也。蓋欲保其自由權。與私有權者。設立政府之宗旨也。

霍布士謂人人相約而立政府。實舉人人所有之權。而悉納之於政府。絕不少留。此說大謬。實前後自相矛盾。蓋人人棄其所有之刑罰權者。其宗旨何在。蓋

欲保其他權故耳。欲保其自由權與私有權故耳。然棄其所有之刑罰權，乃併此刑罰權之宗旨而棄之，非悖理之甚者乎？非矛盾之甚者乎？如此計較，其計亦奇如此。契約其契約愚矣。

蓋人人相約而棄其所有之刑罰權者，其所以棄於此者，實欲有所償於彼也。所謂償者何也？使政府防護其他權是也。此建立政府之宗旨也。

衆人之共立政府者，出爭鬪之境而入於和平之域故也。然則政府反衆人之宗旨，而有所誅求是引衆人而復入於爭鬪之境也。夫契約既成，而一人負之，則他人亦必不之守。契約之崩壞，自然之勢也。故限政府之權，正衆民之權，限中所有事也。

陸氏政論之大體，蓋如此。彼又謂政府二大權，爲立法與行政，而兩者之中，立法權尤爲貴重，所謂主權也。蓋制權力定法律之權力，在立法者。若行政者，則不過就立法權所制定者而奉行之而已。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立法權雖爲主權。然決非無所限制。所謂主權者何也。不過聚合各人所本有之權而已。夫各人所有之權。與他人之權等。所謂立法權。與各人所有之權等。不能踰也。何也。各人之於一身。與各人之於他人。決非如霍布士所言有無限之權力也。故吾人之於吾身。決無自殺之權。吾人之於他人。決無殺之之權。吾人之於吾身。決無自屈吾身而爲奴隸之權。吾人之於他人。決無勉強他人而使爲奴隸之權。然則立法權爲吾人防護諸權。而設其無殺戮我奴隸我之權。亦明矣。故曰。立法權雖爲主權。非無限之權也。

陸氏又謂政府雖經設立。然所謂自然法律者仍在。而爲確乎不易之法。則衆人不得不守。立法者並他人。皆不得而負之也。

故從陸氏之說。立法權雖爲貴重。然此立法權。畢竟不能出各人本有權之外。蓋立法權之職。惟設法律以制定各人固有之權。及保護各人固有之權而已。陸氏之論行政權。其大旨與立法權同。但其闡明義理。遠不及立法權之精。或

有不免於謬誤者是可惜也。

陸氏謂人雖共立政府，設立法行政二大權。然國民決不因此而棄其固有之權。若受國民之託而執行政立法之權者，或反背其所託之宗旨，以破壞國民之權利，或但謀利己而不恤民病，是反背當初契約之趣旨。官吏與衆民之間，不啻無政府。然蓋兩者之間，無復有判決。其是非者矣。

故國勢至此，則民必羣起而攻以兵力抗政府。然此亦不得視爲逆謀。蓋政府先自啓釁端，故也。

雖然，君主與立法官，其是否越職判之者誰乎？陸氏答曰：此實國民任之。何則？凡託人以事受託者之盡職，與吾誰判之耶？則亦託人者判之耳。此一定之理也。

又曰：政府若使舉國之人皆得投票選舉，以行其立法權，則國人常得表白其意向之所在，而逐次以釐革其法律若是者，斷不至革命之亂。苟政府不盡此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道而立法官或逆其民之意則其禍不能免蓋當此之時其民之起而相抗者亦自然之權理何則彼先破敗其契約不啻宣戰於民故也要之百姓之起而抗政府由於制度之不得其宜不得歸咎於民也

陸氏於所著宗教論論政府與教門之權二者不相干涉皆獨立而不倚蓋政府所注意者在今世而教門所注意者在來世故絕不相干固其宜也

又謂吾人生於本國即奉本國政府之令亦固其宜宗教則不然或奉甲之宗旨或奉乙之宗旨在吾人所自擇他人安得而強之哉

又曰政府之權本非爲教門之利益而設凡制度法律不能雜以宗教之旨趣又曰政府之奉基督教與否本非吾所與蓋此事與制度法律毫無交涉故也又曰政府之大旨在於使衆人各保其所有之權理以自利故各人擇其所好之宗旨而奉之政府不得而妨害之也

又曰凡惑於宗教之說者或懷不信之心者或褻瀆神明者苟於他人權理無

所侵犯。政府不能而罪之也。

又曰。信教者。凡一切關於宗教之事。亦得自主。而不賴政府之干涉。何則。凡教會之聚合。皆出於人之自願。故政府與教門。並獨立不倚。又曰。政府於職分上。應盡之事。全屬自由。不受束縛。教門於職分上。應盡之事。亦全屬自由。不受束縛。歐洲各國學士。有功於十九世紀學術之運者。莫踰陸氏。其後孟德斯鳩盧騷等。皆取其說而發明之。以成一家。信乎其有功於十九世紀之文運也。

雖然。英國之所謂自由。與法國之所謂自由不同。蓋英人好以利益爲宗旨。如人人固有之權理。在陸氏之意。謂人人防護其自由權。於人大有利益。於邦國亦大有利益。蓋彼謂自由之可貴。以其有利益故耳。若法人之說。則不然。自由之可貴。惟以其爲人人固有之權。而不可奪其利益之有與否。非所問也。

英人之自由。用力於實際。而當其議論之頃。則以尋常易明之義爲尙。法人則不然。殊奮力於議論之際。而所發議論。每出以高尚之義理。蓋兩國風俗習尙。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各不相同故也。

七盧騷學案

盧騷法國人著教育論哀彌伊爾民約論等書民約之義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君論以爲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契約爲此民災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爲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騷而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與立國之理義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斯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

以爲人之性本相聚而爲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苟謂人類始皆一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騷民約之說非指建邦國之實跡而言特以爲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徧考歷史曾無一國以契約成者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

盧騷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爲強有力者脅迫驅民衆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騷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夫一妻之相配實由契於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卽契約之類也既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卽父母之於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猶相結而爲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爲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尙必藉此契約而況於邦國乎。

衆家族既各各因契約而立矣。浸假而衆家族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部落生焉。浸假衆部落又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識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爲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爲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於一政府之下。及既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卽默見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代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

衆民以改其民約而已。

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然盧騷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爲人人所佩誦者如下。

盧騷曰。衆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衆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衆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卽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卽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爲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爲何事皆當由契約以成立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圓線
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圓線大圓線先定其位置於是小圓線在其內或占左
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圓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騷以爲民約之目的決
非使各人盡入於奴隸之境故民約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
之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
自供其役使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爲訓矣要而論
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於君
主之威力由於臣民之好意皆悖於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魯魯西亞皆
以爲民約既成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託諸一人或數人之手盧騷則言
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卽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旨哉言乎

盧騷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爲人則不可不盡此責

任蓋自由權之爲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理亦不可捐而況其本原之自由權哉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己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於道德之原矣盧騷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對於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爲一契約而一有責任一無責任尙何約之可言

盧騷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而成而後來之人陸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是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之人而坑陷之其罪爲何如耶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盧騷乃言曰。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福利。若夫代子立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得復有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爲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由此觀之。則霍氏之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既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捐棄其權。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

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於一人。若數人。既聞命矣。然則捐棄之以奉於衆人可乎。則曰。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對於衆人

邦即

國所立之約。然則各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卽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關於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

盧騷曰：民約中有第一繁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納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其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騷浸淫於古者柏拉圖之說，以邦國爲全體，以衆人爲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待而爲用，又有諸種之職，各分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爲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羅馬二國，其尤著者也。彼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騷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於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即以國爲重者與新主義即以民爲重者，常攙雜於其間。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臟也，國人身也，全體之肢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痛苦之感，直及於頭腦，而忽徧於全身。云云。此等之論。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僅自生計學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爲國家之附庸也。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無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又注重邦國而不復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盧氏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於此有所失。而於彼有所得。賴衆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已舉各人而納於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爲瑕疵矣。

雖然。以盧騷之光明俊偉。豈屑爲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於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爲維持邦

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由。此。言。之。盧。氏。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爲。民。約。之。成。也。各。人。實。於。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權。利。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也。以。衆。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讀。至。此。然。後。盧。騷。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爲。民。約。之。爲。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實。以。增。長。豎。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

盧。騷。又。以。爲。民。約。之。爲。物。不。獨。有。益。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何。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不。平。等。而。爲。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不。平。等。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人人既相約爲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最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騷以爲民約未立以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爲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於一人之手，而在於衆人之意，卽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騷以爲凡邦國皆藉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質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者衆人之所有主權之形之所發於外者，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騷又以爲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爲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決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甯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之所欲而已，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

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之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盧騷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夫乃謂之公意。但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騷又言曰。國民之主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騷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欲。則此約即所以喪失其爲國民之資格而不復能爲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即消亡。盧氏據此眞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

盧騷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有立法行法之別。各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司其職。然主權常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於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虛騷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爲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然又當細辨虛騷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而以規圖公益爲主者也。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故虛騷又曰。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爲目的。夫衆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意。聚合而成。或往往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真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於一人或數

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衆人所公認者即名之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騷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人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於衆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盧騷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國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

又曰：若欲得意欲之公不可先定某某事以表衆人之同意。必衆人皆自發議而後可。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爲公矣。

雖然。盧騷之意。以爲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以爲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盧騷。又曰。凡事之善良。而悉合於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爲。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

又曰。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易之大義。然欲以行之於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者。有從有不從。是義終不得行也。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盧騷。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而未足稱爲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

盧騷之意。以爲法律者。衆人相共議定。從於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

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實。旨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更正之。此一說實盧騷之識卓越千古者也。

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於正理。固不待言。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釐正變更。而此正當之權。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騷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壞矣。

盧騷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於爲公衆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衆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爲最大利益也。然無平等。則不能得自由。此平等所以爲最大利益也。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決不可行之事。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於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於平等之義斯足焉。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窶者不至自鬻爲奴。則於平等之義斯足焉。矣。

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貧富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則於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以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詭諛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者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權。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矣。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當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於地。

盧騷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爲一。及盧騷出。始別白之。以爲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府者何也。卽居於掌握主權者。卽國民全體與服從主權者。卽各人

之。中。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衆。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民。者。主。人。也。而。官。吏。者。其。所。雇。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

夫政府之爲物。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於立國之大本也。盧騷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於眞理者。惟民主之制爲然耳。是故盧騷以爲政體種類之差別。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爲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盜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於民約之本義。而尙何政體之足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卽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必屬於全國人之責任。無可移者。且也。彼之任。施法權者。無論爲一人。爲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舉。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

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三者之中。當以何爲善乎。盧騷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爲善矣。

盧騷於是取現時英國所行之政體。卽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爲其分別施法之權。洵善也。然其代議政體。尙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爲。故如此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不免一時捐棄之矣。故曰。未得爲眞善美之政體也。

盧騷以爲國人投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心當明其

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之。何。也。彼。若。干。人。者。不。過。爲。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己。握。主。權。而。以。己。權。全。付。之。也。蓋。主。權。本。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己。握。之。主。權。常。存。於。公。衆。意。欲。之。中。而。意。欲。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又。言。法。律。者。衆。意。之。形。於。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己。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

又言英國人自以爲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謬。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便爲奴隸矣。

如盧騷之言。則議定法律之事。凡爲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於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騷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眞民主之政。非衆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衆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狡焉。思啓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騷曰。衆小邦相聯爲一。則其勢。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復乎尙矣

盧氏又以爲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交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叙而盧氏遂卒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

盧氏以爲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爲鄰邦所侵轢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爲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爲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八 孟德斯鳩學案

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度法典並研究法理學千七百四十年舉爲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治各學頗有著述爲世所稱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

職游歷歐洲諸國。歸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既乃成萬法精理。以千七百五十年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爲之丕變。真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僅閱十八月而重印二十一次。其聲價之高。概可想見。

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歿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頹。宮廷教會尤爲蠹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寢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築其壘。煽其流。隱然爲全國動力之主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騷。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氏之說以銳利。勝福氏之說以微妙。婉勝而孟氏之說以緻密。勝三君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爲最。孟氏之學以良知爲本旨。以爲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爲根基。其論法律也。謂事物必有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原。正吾人之良知所常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於是。

孟氏曰。凡屬圓顛方趾。而具智慧者。卽可以自定法律。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卽循此理而設者也。若謂法律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是猶於未畫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央達於周邊。諸綫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接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常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設之政法。特施行此理義之條目耳。

又曰。法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爲主。不甯惟是。又當適於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鄰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賈。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嚮。與其性。

質。不甯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法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考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卽用此法以考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

孟氏學說最爲爲政治學家所祖尙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亞里斯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爲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慴伏於政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權。謂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於一人。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蒞於民上。然其威權受法律之節制。非無限之權是也。

既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爲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於其間。君主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專尚武力以懾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懼爲宗旨。雖美其名曰輯和萬民，實卽戕喪元氣，必至舉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菓纍纍，攀折不獲，則以斧仆其樹而將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於其下者，輒曰：但使國祚尙有三數十年，吾輩且暇日媮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斫樹採菓者無異矣。

孟氏曰：凡一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其實非能輯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爲本旨故也。夫民者固自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牴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和者人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時無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已。至其論專制與君主兩政體之比較。則以爲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焉。此爲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爲眞法律。只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皆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輒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其一種矯僞之氣。習銘刻臣民之腦髓。牢不可破。卽以人爵爲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因此一念。羣臣皆自飾其甚者。或致身效死。以邀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僞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視。同。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強。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合。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體。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爲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於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治。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令。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於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爲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人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練達事務而於他人之練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爲武員學問湛深矣恒被舉爲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途矣。

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精者卽專制國尙力立君國尙名共和國尙德是也而其所謂德者非如道學家之所恒言非如宗教家之所勸化亦曰愛國家尙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爲專制立君等國其國人無須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力足以統攝群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刑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飭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稀試徵諸歷史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爲近臣者。大率皆庸惡陋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廟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焉。日夕所求。不過官位而已。利祿而已。其氣促。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阿諛反覆。詐僞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倖臣。莫不如是。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甯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尙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是立君之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專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爲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瑞不置君主。爲歐洲最劣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真光榮名譽德義者。惟民主國爲然。一國之人。可稱爲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爲然。

其推崇民主制如是。

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尙有見之未瑩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以法律施治
謂之法治人人得以爲其所當爲而不能強其所不可爲。此自由權所在也。云云。顧所爲當爲者其意甚晦。何則。政府者非能舉人所負之責任而一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行其關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聽皆得爲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關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爲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固非盡合道也。故一國之中雖人人服從法律而未可謂眞自由。何則。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如何耶。是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爲美備。若創法者爲不稱其職之人而強行於國中。是亦不正也。卽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瀏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爲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爲疑，猶囿於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爲民主政體之極，而於法治之眞精神，尙一間未達也。孟氏既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本原，於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謂立憲政體，最適於用，而施行亦易，實堪爲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於是孟氏遂創爲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法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之所創也。

孟氏謂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

爲國人者。雖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法二權歸於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其身以納之政府也。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法權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亦有害於國人之自由權。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人之性命及自由權必致危殆。蓋司法官吏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政權合。則司法官吏將藉其行法之權。以恣苛虐。故也。若司法立法行法三權合而爲一。則其害更甚。自不待言。故尙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無罷黜之患者。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政各官之指揮者也。

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蓋以國人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事。使之代理。因分任其事於各人。而不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

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出於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實代民而任之者也。故必設法以防制之者。勢也。若夫民主國。則任此三權者。不過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於民者。則罷黜之而已。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於人。故國人相聚爲一。據立法之權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云云。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政之真精神也。盧騷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己而藉口於代理。國人以肆行無忌。猶書押於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

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法權。卽謂立法行法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統一。苟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謂

統一之法。則以爲舍君主末由。此蓋猶拘墟於一時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乎。行法之權。統於一人。所謂大統領也。而大統領之性質。與君主自殊科矣。何也。彼固未曾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於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體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知英國此等現象。實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法之極則也。

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於謬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動績。或練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彼之意。以爲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爲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中人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握有特權。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動績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効力於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自薦。而國人亦以其自由權。而選拔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爲約。此卽民主政治之本。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旨也。美國之上院卽然，其不得以此爲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未真知平等之義者也。所謂眞平等者，尊重各人之自由，權及自由，自由權所生之各權，無所等差。雖有奇材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衆人，亦不得因此而有權，唯以其自由權自白其所長，以取信於衆人，而衆人亦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動績，絕無所表異於衆，要非平等之本旨也。

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革制度，出於孟氏之功爲多。十八世紀攻擊奴隸惡習，不遺餘力者，莫先於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爲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爲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獲其敵人，於是宥其敵而使之爲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於此等邪說，皆

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中數節如左。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人。且入虜地。捕以爲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尋又宥之。因以爲奴。然爲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

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既自鬻以爲他人奴。則非真出於賣買明矣。何則。一爲人奴。則身命財產。皆爲人有。則爲主人者。一無所施。爲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者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卽衆人所有自由權之一部。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豫爲設法。以棄其自由權。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所敗之敵人爲奴。乃并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爲吾奴。其背於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理。以媚權貴。所以迴護奴制。持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然以遇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矣。故眞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爲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吞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過嚴。謂爲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塞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勅令。更增揭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視爲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刑。一時恬然莫以爲怪者。孟氏乃首唱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哲理一明。惡風不變矣。

孟氏以爲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念。與自重之心。苟非至兇極暴之人。斷不至於犯法。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爲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望邪慝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此立理官之原意也。又謂凡法制之所以亂。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宥以致之也。惟有罪

者得道。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畫象而不犯。又謂刑罰過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喪其廉恥。而自甘卑污。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毆民日趨於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救也。猶可防也。若法不善。而毆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之。由藥生病。則愈藥。愈病。愈藥。不至於死亡不止也。

孟氏於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新制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於衆人。而不使聚於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害有益。此孟氏之論經濟。所由以節納爲主。而又欲舉古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於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財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賦額者。須將政府每年所需幾何。與百姓每人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所需幾何。詳爲核算。若剝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又定租稅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爲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卽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於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爲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卽稅之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於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爲其負擔之輕重差。以上下其租稅也。

孟氏又論調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眞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眞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爲貧。唯無業者。乃爲貧耳。

又謂撫恤鰥寡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煖。食必飽。而無飢寒疾病之患。此正爲政府者之所當有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爲。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

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未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瑩故其論道德法律也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意能語其本原不能語本原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而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然作始者難爲功繼事者易爲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推明辨駕孟氏而上之然皆孟氏之子孫也。

孟氏以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三十四年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侖大法典成一百十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於國中著爲憲法。

九邊沁學案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於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

(第一)主權論 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沁以爲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爲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爲謀不如國民之自爲謀。昭昭然也。但如前此盧騷等所謂國民全體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爲其範圍太廣，漢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於是定主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權選舉之人民。

(第二) 政權部分論 立法行法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自希臘之亞里斯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大倡之。美國獨立探其學理著諸憲法。於是諸國靡然效之。此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爲有所未必。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權盡此三者而已。而其所闕漏者有二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指半途解散者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爲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之權大半在君主是甚謬也。國會爲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政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爲本中之本源中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爲民間一瑣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

不潔源而欲清其流也。故邊氏以爲於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茲出。

(第二)論政本之職。邊氏既立政本職以爲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當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於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諸理論。夫政治固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者也。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託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各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極賢智豈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爲人謀哉。豈願使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氏以爲政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第四) 議員全權論 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爲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爲第一要事。

(第五) 廢上議院論 邊沁又論議院只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

於第一院即下議院之外，尙當別設所謂第二院即上議院者，使貴族與平民共政。權此

頑舊之讐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此大權，有百害而無一利。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蓋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勢不可不予以俸廉，以民脂而供國蠹，何爲也。三曰：少數壓多數。蓋當上院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也，而兩院合議之則，下院亦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是真多數爲僞多數所壓也。四曰：使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

肘之是治絲而棼也。其無益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

(第六)普通選舉論 下院議員之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氏則持普通論者也。其立法論綱之緒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之於衆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羣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於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爲政者妄生差別。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畀諸民間者何也。將以防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獨歸於一部少數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勢不得不專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限。則其限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既而又曰。女子及未成丁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

也。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第七)直接選舉論 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異說一曰直接選舉謂由選者直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沁則持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曰使議員對於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勢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第八)匿名投票論 選舉法中又有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爲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傭服役屬之人不少或不喜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懾而不敢也二曰賄囑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賂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之權利也故其立法論綱持秘密之論甚強

(第九)議員任期論 邊沁以爲每年選舉於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溺職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

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羣者也。然其制亦有可難者。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氏之論各國實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實天下之通義也。

(第十) 論議院起案權。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員無自起草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破侖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沁以爲議院不可不有此權。其理有三。(一) 使起案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識見。有爲之士無從展其驥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 起案權全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 議員若無起案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於意氣。或至並其良者而廢之。故惟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案權。則此三弊可以蠲除。

(第十一) 論行政官專職。邊沁以爲行政官之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

第二篇下 秦西政治法律學案

有十五(1)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2)禍害之責歸於一身(3)怨恨之來無人分之(4)利己之私無人助之(5)曠職之責無可推諉(6)有爲之譽無人奪之(7)人民愛敬得自專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8)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也(9)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必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而自勤此勸勤之法門也(10)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獨行己見(11)不能不常詢同僚之意嚮(12)屢受無謂之疑問(13)屢起無益之爭辨(14)以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15)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爲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第十二)行政首長論 行政官必有首長即指君主或大統領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

由選舉乎邊氏則主張選舉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行政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必爲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於敵若使一國人立於其治下是受治於敵人也

(第十三)行政官責任論 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為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當明也。苟其不明，則所謂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實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勸職，然畏罰之念過於趨賞，是人類之天性然也。故與其恃賞毋甯恃罰。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實乃可舉。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討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故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力箝制，強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第十四)論選擇司法官之法 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能力孰適孰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一政黨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誦賊也。或有謂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氏以爲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氏謂其弊有三。(一)行政官決不能知誰某之可當此職。(二)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權力集於一處。其危害莫大焉。(三)行政官與司法官相結。則立法權必爲所蹂躪。故邊氏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於此資格者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然彼又論法官若有失職者。則當由人投票以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開法官以趨避之路云。

(第十五)論陪審官 陪審官之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道之。惟邊沁則大以爲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償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於公衆而輕其責任也。(三)選擇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衆人即指陪審者空費其日力也。(四)訟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兩造俱生煩厭也。邊沁於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

卽於每府縣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沁氏政法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一不歸於樂利主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徧。盛水不漏。雖謂樂利主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爲凡舉一事。立論不一。間接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捨之。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哲。若何明君。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正鵠相謬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戀。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拳碎黃鶴。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球之道學界。政治界。劃然爲一新紀元。蓋有由也。更質言之。則邊沁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日樂利之結果。其食邊沁之賜者。非一二也。

十伯倫知理學案

十伯倫知理學案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伯倫知理·名約翰·加斯·拍耳·以千八百零八年·生於瑞士之直里夫國·少遊學德國·修法學·千八百三十六年·舉直里夫大學之法學博士·千八百三十九年·仕政府·爲高官·尋轉立法官·以其所研究之法學·施之實行·殆十數年·至千八百四十七年·始去官·拜捫亨^{巴威略}之首府大學之博士·氏之著述頗多·其最善者·爲國法國政沿革史·德意志私法論·國家論·國法汎論等書·

政治法律之學·其淵源遠出於希臘·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巨儒·中世以來·碩學輩出·多有創論·至於今日·然其爲學·屬於理論·非若物質諸學之可按跡而索之也·故其進步·不如物質諸學之速·且物理之學·憑乎形質·衆論一致·不有異同·政治法律之學·則甲是乙非·全憑理論·學者藉藉·莫衷一是·是以古之學者·或偏乎天理·或泥乎古今之實跡·無有能參酌而取其善者·自伯氏出·能明國家之所以然·斟酌古說·而出以心裁·發明前人所未知之說·而政法學爲之一新·是其特色也·

十八世紀以來盧騷氏主張民約之說以社會之理說政治舉世風靡歐洲百餘年之風潮亦多因之而起其說矯枉過正偏乎社會以之破中世之積論伸民權之風氣則可以之爲國家學至一無二之定理有失其真自伯氏出主張國家主權之說破民權之論百年來最有力之學說爲之一變是故十九世紀之風潮根盧騷氏民權之論十九世紀以後之風潮別將趨於伯氏之說未可知也。

第一 伯倫知理之國家有機體說

伯氏之言曰昔人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人民聚成之體其說尙矣而近今政學家殊以爲不然國家者有機之組織體也夫徒抹彩色不得謂之圖畫徒積瓦石不得謂之石偶徒聚線緯與血球不得謂之人類國家亦然國家者非徒有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動焉蓋有機體者也。

然國家之爲有機體又非若動植物之出於天造者比也實由屢經沿革而成。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其創造出於人爲，蓋人所造之國家與天所造之動植物，其造者不同，其爲有機體則同也。

一 精神與形體之聯合

二 肢骸各官 即其體中各部 皆具固有之性情及生活職掌等 即官府及設院

三 宜聯結此等肢骸以構成一全體 即憲法

四 其成長始於內部，遂及外部 即國家之沿革

故據此四者觀之，可知國家之爲物，與無機之器械實異。器械雖有樞紐，可以運動，非如國家之有肢體五官也。且器械之動，並非自動，毫無自由。國家則自有行動，自以意識決之，毫無可循之軌。故曰：國家非成於技工，出於意匠也。其長育皆如動植物，所異者動植出乎天造，此則人造耳。

第二 伯倫知理之主權論

伯倫之論主權，其要有五。

一獨立不羈。無有居其上以統之者。

二主權卽國家之權力也。宜歸於國家及元首。如法廷選舉會之類。乃隸屬國家之機關。各奉其職。於主權無關也。

三主權卽至尊。在一切國內權力之上。

四國家欲求統一。則先使主權統一。此乃國家最要之事。設一國有二個主權並立。則各不相下。必至紛亂。

五古人以無限獨裁之義釋主權。皆不得其當。主權實含有限之性者也。蓋由國法所定。宜受國法之制限。

國家者國民集合之組織體也。既能獨立有威力。有至尊權。能統一。則卽有根本之主權。苟主權不完備不統一。則其國家亦必不完備不統一。蓋國家以主權而成立者也。故曰。有主權則有國家。有國家則有主權。而主權之爲物。則可確定如左。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一主權不獨屬君主，又不獨屬社會，既非立於國家之上，又非出於國家以外，我國所定之憲法，卽主權之所由出。

二有謂社會爲一私人之集合體，而主權卽爲私人之集合權，其言謬甚，主權卽公權也。

三有一族頗能結合，而未具國家之體裁，則其權可謂主權矣乎？是斷不可。蓋主權根於國家，無國家則無主權也。

伯倫知理之所謂主權如此，於是乃舉前此之主權說者而批評之曰：蒲彈謂主權者，無限無窮之權力也。當時專制主義者，欲使君權尊且重，乃藉蒲彈之說，而鋪張之，謂國家由君主之力而成，君主之於國家，猶天神之於人，任意主宰，無所制限，其於國與主權之關係，可謂顛倒妄用矣。

此種之說，既徒利君主，而無益於人民，近世之人，乃倡言詆之，盧騷氏之主權新論，不於歷史上論國家，而於道理上論國家，舉世靡然從之，而國家及社會

之見解爲之一變。然盧氏之說亦非能得主權真相者也。盧氏以爲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於公民。曰各人既有自由平等之權利。欲合羣以謀安康。乃相約而建國家。由是有共同之意思及權力。而主權生。故主權者本公民之所有也。云云。是實不知國家之歷史者也。往古數千年。國家之起原。實無有成於相約者。不過盧氏之理想耳。而謂主權出於人民。其說亦非得當。與主權出於君主。同爲謬誤。蓋盧氏之意無他。欲排專制君主之主權。而代以專制國民之主權。究之其失一也。伯倫知理之說如此。

第三 伯倫知理之政體論

伯倫知理曰。古代希臘人分政體爲三種。曰君主政治。曰貴族政治。曰民主政治。亞里斯多德復從而分析之。以三種爲正者。而別立其反對者。曰僭主政治。曰寡頭政治。曰僭民政治。共爲六種。夫政體之別。視其政府之構造如何也。凡天下邦國。必有爲最上官者。專當國事。而希臘人則視此最上官之數目。以爲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政體之分別耳。

此三種政體之外，又宜加以一種，曰神道政體。蓋世之政體，皆以人爲主政之人。獨此則以天神或人鬼爲國之眞主，故根本與三種政體不同也。至亞里斯多德，不以此列入政體，因亞氏信國家出於人爲，非神所得干預也。亞氏意固未可厚非，然歷史上實有之矣。

神道政治，與君主政治，其外觀頗相類。然以神爲君，與以人爲君者，其間之區別，要自遠甚。而施治被治二者，霄壤懸隔。上下之界，嚴不可犯。則此二種政治，實與貴族政治、民主政治異。貴族民主政治之主治者，即可爲被治者。其被治者，即可爲主治者。毫無間隔。卽有之，亦不如神道君主之甚也。

神道政治，有與民主政治相類者。君主政治，有與貴族政治相類者。蓋神道政治之神，與民主政治之民，皆羣人以爲代表。君主政治之君，與貴族政治之貴族，則皆自出行政也。

行神道政治之時。其國民之福利。非人力之所能謀。以爲有監臨我上。而控御我上者。遂藉之以爲國政。而國之興亡存廢。舉歸之神意。其惑亦甚矣。

故觀於此。而伯倫知理之真諦。可知矣。蓋伯氏不好於理論。上論國家。而嘗於歷史上論之神道之政治。彼亦知其惑也。而歷史既有之。則政體中自應存此一種。民約之主權。彼亦非辯其謬也。而歷史既不符。則自不能雷同。故伯氏之說。嘗歸於實際。就歷史以來沿革之跡。而研究國家。是其所長也。

第四 伯倫知理之論司法

伯倫知理曰。司法之權。所以保全國家之正義公道也。故有傷害法制者。然後行之。除去其傷害。而司法之事畢矣。司法之職掌。可分爲二。一認法。判定是也。如判定事之虛實曲直及應當何法之類 一行法。執行是也。如處罪之類 判定之事。有法律之學識者。皆可爲之。

執行之事。非法官不能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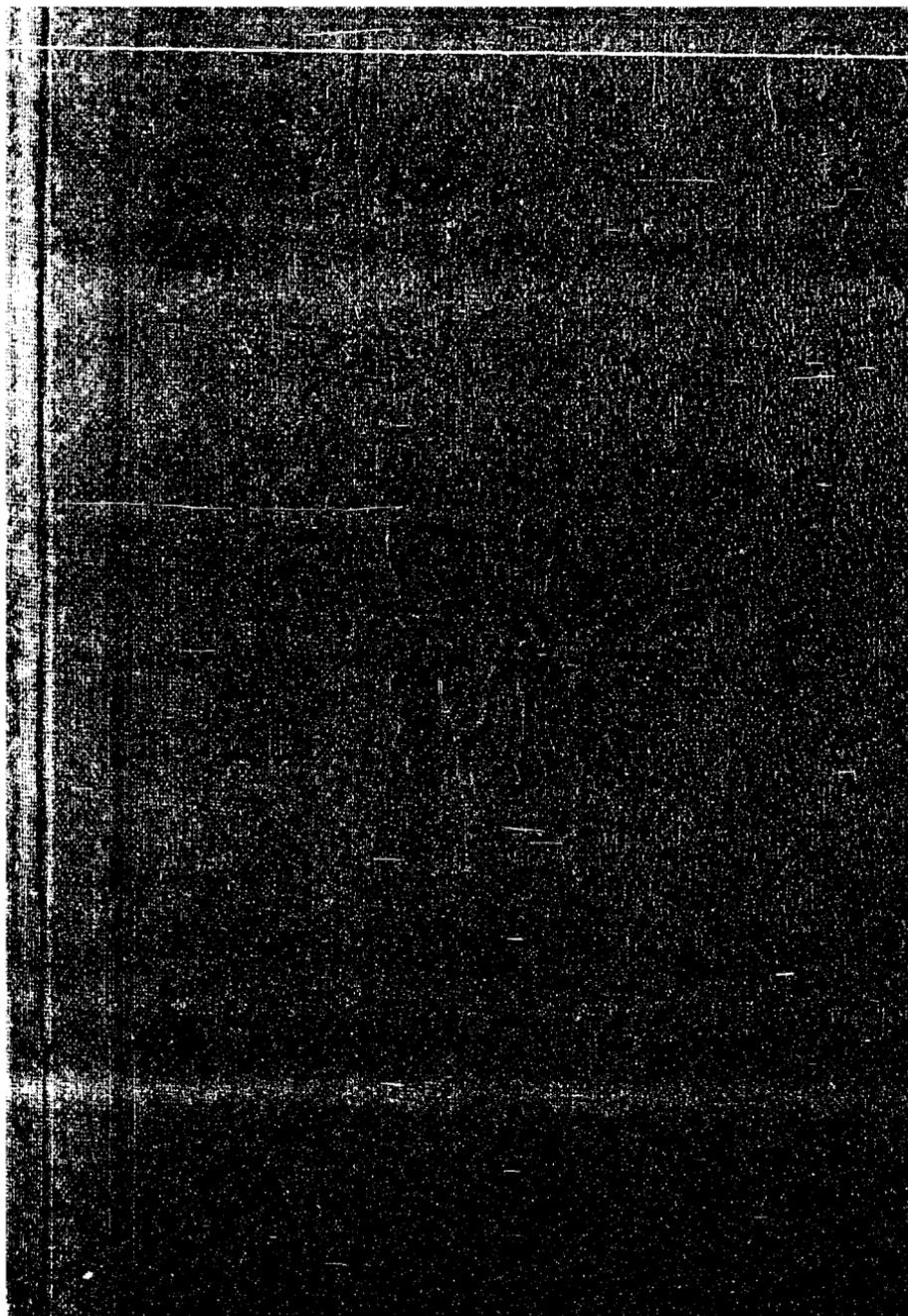
私權若有受損者。則除去之。以圖私權之安全。是私法事務也。此時國家唯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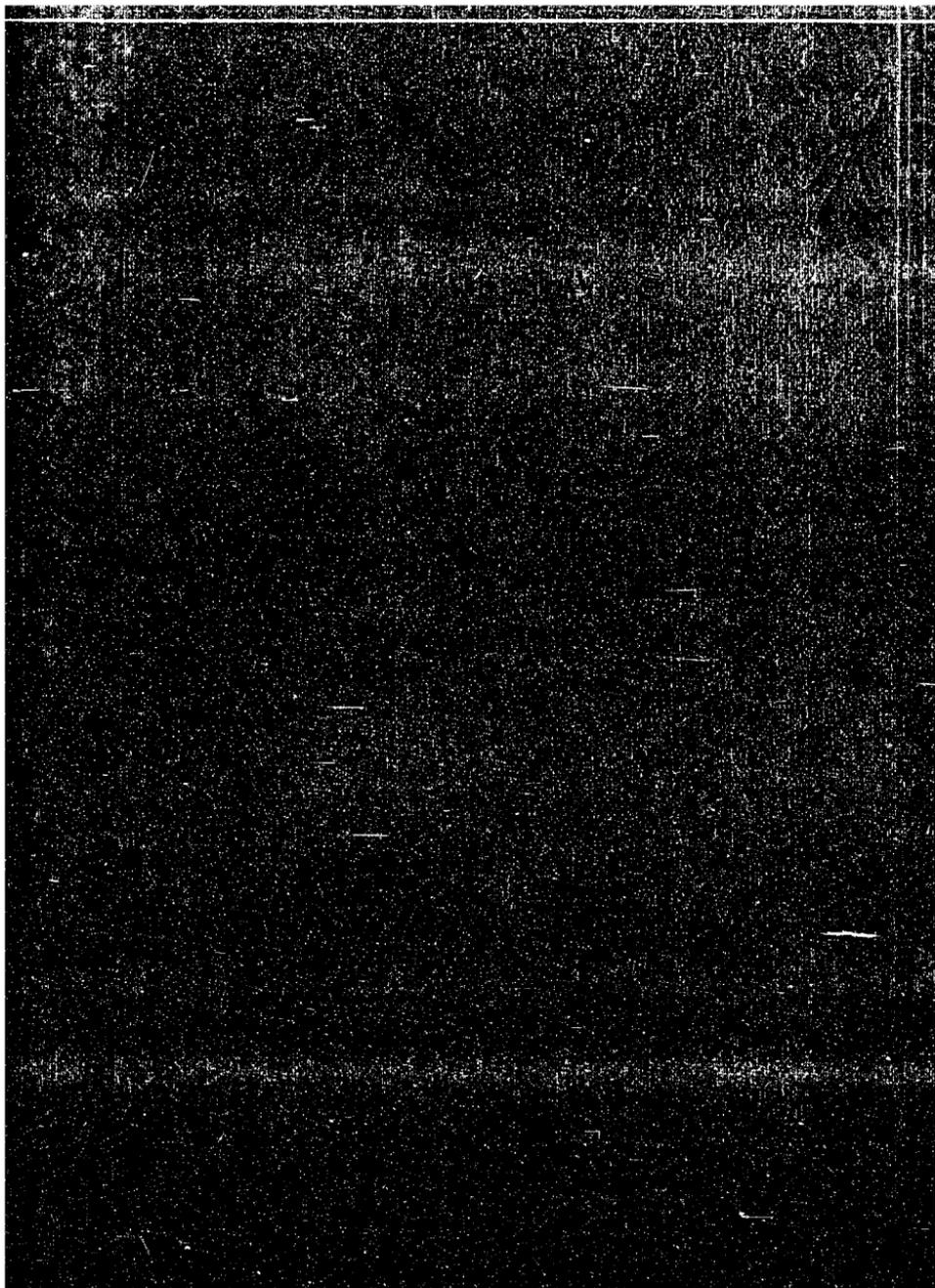
第二篇下 泰西政治法律學案

此法以保護之使不受損害如甲奪乙之產則使甲償還之即足矣
刑法事務則不然人若有暴行破國法者則不獨除去其損害追回已破之權利也又當加之以刑罰使知所懲而後可

凡犯罪之與刑罰必不可施行失當苟失當則法制之尊嚴不能復正國之綱紀法爲徒法而已凡懲罰罪人不獨欲回護此人之所損害又當使他人見之者皆以法律爲畏知所戒心則司法之目的方達也以上皆伯氏關於司法之言固亦現世之通論無以異於人言要之伯氏之說參酌真理準乎實際無過高之論無背理之言其可貴之處實在於此也

經之屬終





緯之屬

第三篇上 中國財政學案

吳縣曹恭翊滌新編

農桑

一學說

漢藝文志曰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詩上下之序 陳氏曰農家者流勤耕桑以足衣食神農之言許行學之漢世野老之書不傳於後而唐志著錄雜以歲時月令及相牛馬諸書是猶薄有關於農者至於錢譜相貝鷹鶴之屬於農何預焉今既多從其類而花果栽植之事猶以農圃一體附見於此其實則浮末之病農者也

二魏賈思勰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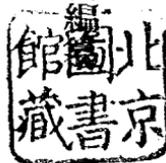
齊民要術十卷 鼂氏曰元魏賈思勰撰記民俗歲時治生種蒔之事凡九十

農桑

一學說

二魏賈思勰學案

三唐韓滉秦少游曾安止曾之謹學案



第三篇上 中國財政學案

二篇。陳氏曰：起自耕農，終於醯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其曰：治生之道，不仕則農，蓋名言也。

三唐韓諤秦少游曾安止曾之謹學案

四時纂要五卷。鼂氏曰：唐韓諤撰，諤徧閱農書，取廣雅爾雅定土產，取月令家令叙時宜，探汜勝種樹之書，掇崔實試穀之法，兼刪韋氏目錄，齊民要術編成。陳氏曰：雖時令之書，然皆爲農事也。

秦少游蠶書。見少游淮海集第六卷。序略曰：予閒居，婦善蠶，從婦論蠶，作蠶書。考之禹貢，揚梁幽雍，不貢繭物，堯筐織文，徐筐元織，縞荆筐元，纁璣組，豫筐織，續青筐，縷絲，皆繭物也。而桑土既蠶，獨言於堯，然則九州蠶事，堯爲最乎？予游濟河之間，見蠶者豫事，時作一婦，不蠶，比屋詈之，故知堯人可爲蠶師，今予所書，有與吳中蠶家不同者，皆得之堯人也。

禾譜五卷

陳氏曰：宣德郎溫陵曾安止移忠撰，東坡爲賦，秧馬歌，謂禾譜文

既溫雅事亦詳實惜其不譜農器

農器譜三卷續二卷 陳氏曰耒陽令曾之謹撰安止之姪孫也追述東坡作歌之意爲此編陸務觀作詩題其後 周平園序曰凡耒耜耨耩車厚箕笠鉏刈篠簣杵臼斗斛釜甌倉庾厥類惟十附以雜記勒成三卷皆考之經傳參合今制無不備者是可補伯祖之書成蘇公之志矣其序牛犂蓋一編之管轄予嘗學稼因演其說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予謂不然牛若常在畎畝武王平定天下胡不歸之三農而放之桃林之野乎故周禮祭牛之外以享賓駕車犒師而已未及耕也不然牽以蹊田正使藉稻何足爲異乃設奪而罪之之喻邪在詩有云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又曰有略其耜俶載南畝以明竭作於春皆人力也至於穫之積之如墉如櫛然後殺時惇牡有捄其角以爲社稷之報若使之耕曾不如迎貓迎虎列於蜡祭乎厥後王弼傳易以爲稼穡之資宋景文公祜闢之曰古者牛惟服車漢

第三篇上 中國財政學案

趙過始教牛耕。蓋本賈思勰齊民要術。予謂輔嗣固失矣。賈氏及景文亦未爲得也。按論語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此聖人格言也。蓋犂田之牛。純雜牝牡皆可。祭牛則非純非牡不可。故曰騂且角也。注疏乃以犂爲雜色。騂爲赤純色。角爲周正。近世諸儒並從此義。今觀周禮牧人時祀。牲必用牲。牲純色也。外祭毀事用龙。龙雜色也。是則純雜之辨也。封人設其福衡。魯頌夏而福衡。白牡。騂剛。是則言角之意也。竊疑犂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犂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彼禮記呂氏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過特教人耦犂。共二牛。費省而功倍爾。易傳出於魏晉。第見牛耕不復考其初。而賈公彥考工正義。遂謂起於後漢。其失尤甚。

四元魯明善王楨學案

元魯明善農桑衣食撮要二卷 原按是編循十二月令。件繫條別。蓋猶四民

月令四時纂要諸書之遺意也。

王楨農書二十二卷 原按是書凡農桑通訣六穀譜四農器圖十二每圖之末系以銘贊詩賦所載水器尤於實用有裨。

五明周王櫛桂萼王磬野王世懋周文華徐光啟熊三拔鮑三野學案

明周王櫛救荒本草二卷 原按明史稱櫛好學能詞賦以國土坦衍庶草蕃廡考核其可佐飢饉者四百餘種繪圖上之卽此書也。

桂萼經世民事錄十二卷 原案是書乃萼爲武康令時所編。

王磬野菜譜一卷

王世懋學圃雜疏一卷 原案是編分花果蔬瓜豆竹六類各疏其品目及栽植之法大致以花爲主而草木之類則從略。

周文華汝南圃史十二卷 原案是編分月令栽種花果木果水果木本花條

第三篇上 中國財政學案

刺花草本花竹本草蔬菜瓜豆十二門，皆敘述栽種之法，間以詩詞。

徐光啟農政全書六十卷 原按是編總括農家諸書，裒爲一集，凡農本三卷，田制二卷，農事六卷，水利九卷，農器四卷，樹藝六卷，蠶桑廣類二卷，種植四卷，牧養一卷，製造一卷，荒政十八卷，別有陳子龍刪補本四十六卷，子龍所作凡例，稱刪者十之三，補者十之二，今祇有傳鈔之本，要不及光啟原本之詳悉也。

熊三拔泰西水法六卷 原按是書成於神宗萬曆壬子，皆記取水蓄水之法。鮑山野菜博錄四卷 山嘗入黃山，築室白龍潭上，七年，備嘗野蔬諸味，因次其品類，別其性味，詳其調製，著爲是編。

鹽鐵茶

一 漢桓寬學案

鹽鐵論十卷 鼂氏曰：漢桓寬撰，汝南桓寬次公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

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凡十六篇

二唐陸羽張又新學案

茶經三卷 晁氏曰唐太子文學陸羽鴻漸撰載產茶之地造作器具古今故事分十門 陳氏曰羽自號竟陵子又號桑苧翁

煎茶水記一卷 陳氏曰唐涪州刺史張又新撰本刑部侍郎劉伯芻稱水之與茶宜者凡七等又新復言得李季卿所筆陸鴻漸水晶凡二十歐公大明水記嘗辨之今亦載卷末余足迹所至不廣於水晶僅嘗三四若惠山泉甘美置之第二不忝特未知康王谷水何如爾其次吳松第四橋水亦不惡虎邱劍池殊未佳而在第四已不可曉至於雪水清甘絕佳而居其末尤不可曉也大抵水活而後宜茶活而不清潔猶不宜故浮泉石池漫流者爲上爲其活且潔也若夫天一生水蒸爲雲雨水之活且潔者何以過此余嘗用淨器承雨水試以烹煎不減雪水故知又新之說妄也

鹽鐵茶

會計 宋一漢桓寬學案
宋丁謂田況學案

二唐陸羽張又新學案

三宋張甲學案

四元陳椿學案

第三篇上 中國財政學案

三宋張甲學案

浸銅要略一卷 陳氏曰宋張甲撰稱德興章澤紹聖元年序蓋膽水浸鐵成銅之始。

四元陳椿學案

元陳椿熬波圖無卷數 原按是書乃順帝元統中椿爲下砂場監司因前提幹舊圖而補成者也。自各團竈座至起運散鹽爲圖四十有七。圖各有說。後繫以詩。

會計

宋丁謂田况學案

景德會計錄六卷 宋丁謂撰以李吉甫國計簿賈耽國要圖總其目得四十一列爲六卷。

皇祐會計錄六卷 田况撰况兩爲三司使謂夏戎阻命之後增兵比之景德

幾一倍。加之吏員益繁，經費日侈，乃約丁謂會計錄，以皇祐財賦所入多於景德，而其出又多於所入，成此書。庶朝廷稽祖宗之舊，省浮費，以裕斯民，又爲儲運一篇，以補其闕。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一學說

人生於世，不食則飢，不衣則寒，不飲則渴，渴而求飲，飢而求食，寒而求衣，是之謂欲。望欲者，吾人固有之性也。苟無以充滿之，則人類之生存不能發達。社會亦無由進步。然自古以來，社會之文化日進，人類之欲望亦日奢，所以充滿其欲望者，一端經濟其一也。

經濟社會之變遷發達，因人智之啓發，文明之進步而異其度。自古迄今，約分爲四時代。

一 採取自然物時代 此時人智未開，採取天然之物，以供己之用。漁於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河獵於野。摘果於樹而已。交易之途未開。

二 畜牧時代。此時人智稍進。不專取給於天然之物。能加以勞力焉。如馴養野獸等是也。其勞力漸覺珍貴。共同生活之端緒已見。而利用土地之法及交易之途則仍未開。

三 農業時代。此時人類漸知利用土地之法。住居有定所。始從事於耕作。明乎公同生計之理。漸有交易之法。

四 商工業時代。此時以各種器械之發明。始行分工之法。俾人各利用其所長。廣貨幣之用。行賣買之法。國民經濟於是乎益發達矣。

今之世。經濟競爭之世也。經濟二字。身家依之。爲盛衰。國家因之。爲強弱。經濟學之不可不講也。明矣。論經濟學之起原。不一說。甲說曰。此學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氏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

密氏之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之有經濟學也。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經濟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既已爲羣。則經濟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遂漸發生日。明。遂至今日之盛。故云經濟學自古有之矣。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要之。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氏始。

二 柏拉圖學案

柏拉圖生於紀元前四百二十七年。卒於三百四十七年。嘗著共和國一書。處於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之權輿也。氏於職業上之分業。及合同。恒持一定之意見。嘗言人間各自之需用。及其能力。自多差異之點。故有千種萬類之要求。而合以千種萬類之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職業層層相因。亦層層相需。人類者。不過異其才能。異其位置。異其修練。而各以其所長。互相從事於職業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獨欲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賊不作。而世乃太平。故英格廉評之曰。一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限法之利器也。然柏氏亦當知其主義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書。稍趨切實。然猶欲制限耕作之市民。禁止早婚之習俗。及政府監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實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氏又論貨幣爲懋遷。有無之媒介。分業爲生財之大道。其所見頗足稱道者。氏之對過飾張大之唯心主義。較之芝諾芬尼。稍覺狹隘。然其所論。亦頗見有實際也。嘗著經濟學。凡關於當時生活界之狀態。皆能縷記詳述。傳誦一時。氏於各種職業之中。獨推崇農學。而熱心贊頌之。

曰農者所以使人發達愛國心宗教的感情及尊重財產之念之所由起也然柏氏實際的智識亦重視製造與商業嘗考察貿易製造之狀態而研究其問題俾其愈益發達謂國家之保護全賴此二者以維持之也若夫氏之論貨幣性質頗有不能完全之點然柏氏以爲物品交換貨幣卽交易之媒介物也則因是而輸出貨幣安足爲國家之病其與他國之貿易恒熱望其發達遇與外國貿易者必鄭重禮遇之若曰彼等皆維持吾國家之大有爲者也故判斷商人之訴訟必主張和平敏捷務使不受冤抑而止惟其對奴隸制度則竭力認許之當時希臘之雅典國借貸奴隸使服役於礦山開鑿之業一般之人民其所抱之意見莫不曰苟不採用奴隸制度安能使歲入之增加耶於是對此等之奴隸愈益用嚴酷手段防其逃遁者則施烙刑以爲識而更以其所得之利鬻買奴隸以增加其數用是奴隸之制風行一時

三亞里斯多德學案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亞里斯多德。生於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歿於三百二十一年。柏拉圖之弟子也。氏之持論。恒與其師有異。同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物宰。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當以保護私有權爲重。況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氏所論如是。或詰之曰。子獨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氏區別經濟上之勞役法爲二種。一出於天然之生產物。以供家用爲目的。如漁獵養畜及農業之類。皆屬之。此等之勞役法。謂之原法。卽自然法是也。一生產物之交換及交換上之媒介物。如使用貨幣之類。此等之勞役法。謂之貨殖法。卽非自然法是也。就產業的生活界而論。則自然法比非自然法更形單簡。然無「自然法」一則非自然法亦不能運用也。故亞氏以爲交通上之活動。欲其實際之需用愈益發達。則「非自然法」爲最要。惟循是而往。則無限之慾心生。將流露於不覺之間。故氏之意見。以道。

德爲基礎。以保持「非自然法」之缺點也。時有所謂天理學派者。獨注重於農業。而愛自然的生產物。如因交換之法。而分配種種之職業。於社會之富。則毫無所加意也。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標準。論者或推爲經濟學之鼻祖。其果足爲定論與否。雖未可知。要之經濟學之名。由亞氏所定。其有功於此學。固爲確言也。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贍已足者。二曰以爲交換者。又區別初民時之經濟與用幣時代之經濟。以爲是卽文野之所由分。而分工繁簡。卽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謂貨幣有二德。一爲物價之標準。一爲貿易之媒介。又言貨幣與富。原非一物。貨幣者。飢不爲食。寒不爲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有重金。亦終歸於餓。孳而已。凡此諸說。皆後世學者所不能易也。然亞氏所論資本利息之義。殊多誤解。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本取息者。等於掠奪。此等學說。眩惑後世之學者。幾數千年。沿至中古。猶有襲其謬者。氏又分人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奴隸制度不特以爲當廢。且爲之訟直。以爲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出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二種。其一軀體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一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爲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氏此種學說。由今日思之。雖五尺之童。能知其非。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廢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者。流謂我國之利。卽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說。皆亞氏之缺點也。然亞氏按切時勢。無非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要之亞氏實爲千古之大儒。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爲山斗。而經濟學者。不過一端而已。然亞氏具古代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者。則後世之治經。

濟學者安得不薰沐而崇拜之。

四斯密亞丹學案

斯密亞丹以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卡可底。初受教育於鄉學。學業大成。千七百三十七年入克拉士哥大學。千八百四十年入英國惠斯佛大學研究數學。物理學。歷史。哲學。慨然有改良羣治增進民業之心。千八百四十八年再歸蘇格蘭。居愛丁巴拉府。與碩學謙謨訂交。千八百五十一年爲克拉士哥大學教授。講倫理學及道德哲學。始著名於世。氏分倫理學爲四科。一自然。學。二道。德。學。三國。法。學。四經。濟。學。任此校講席者。凡十有一年。其時謙謨所著經濟書初出版行世。斯密氏讀之。大有所感動。遂潛心研究此學。千七百五十九年斯密氏著一書。題曰「感情論」。其書以倫理學上同情主義爲基礎。論者或疑此書與氏其後所論經濟學頗多矛盾。不知斯密氏之哲學本受自然說之感化而傳。陸克謙謨赫欽遜之衣鉢。故後此主張經濟自由。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皆此精神所一貫而已。氏以國民之勞力爲富之大源，以爲勞力者國民所賴以得日用百物之供給者也。夫斯密固非謂勞力爲生產上獨一無二之原質。然按其所著原富一書，其首卷卽提出趨重力作主義，謂所以示別於重商重農之兩學派也。而其論勞力之效以分工爲第一要義，謂分工之繁簡可以覘人國治化之淺深，而又言分工學理之適用，農業不如工業，故其卷首論分工之效，其卓識誠可謂迴絕前古矣。氏又論分工之起原，由於人類有欲易物品之天性，其言曰：「工分而生財之能，益宏然初非前知其能生財而后分之者也。蓋其事誠起於不得已焉。人生而有羣，天與之以欲，其所以養此欲者，非一人之身所能備也。勢必取於相資，故有相易以約者，有相易以物者，有以財相交易者，具此三事而生事，以供而分工，以著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各操一術焉，以全其羣之國用，勞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爲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此分工交

易所以相因爲用也。至其論分工之程度，則與市場之廣狹相爲比例。譬如山城小市，貿易寡通，其民若專攻一業，則自享而外多致餘饒，而莫與爲易，故不得不舍其專而業其兼，輟此業之有餘，補彼業之不足，然後生事得粗具也。故論分工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以其交通便故。市場廣，市場廣，故百工興也。近世歐美諸國，汲汲然求市場於遠地，勢將合五大洲爲一大市場，皆實行斯密分工之政策而已。斯密又曰：分工局定，則民之生事足於己者日益少，待給於人者日益多，故交易之道尙焉。然爲易之始，必有所窒，使乙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有，則易之事將窮。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相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則貨幣之制貴焉。何則？人各持其貨幣，以易所欲得之物，然物各不齊也，故不得不定其價格焉。以爲相易之準。斯密氏論物之價格，分爲二種：一曰利用價格，二曰交易價格。利用價格者，不能相易，如空氣水土之類，是也。交易價格者，物有利權甚大，而利用甚微，如珠璣寶石之類，是也。夫物苟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不。可。以。相。易。則。其。價。格。蓋。可。勿。論。矣。茲。專。論。交。易。價。格。斯。密。氏。論。物。有。真。價。與。市。價。異。凡。人。所。有。之。物。皆。有。所。自。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其。與。是。力。相。當。者。也。故。功。力。者。物。之。所。以。相。爲。易。也。若。是。者。謂。之。真。值。然。於。入。市。之。際。而。曰。吾。較。量。吾。所。用。之。力。以。取。償。焉。吾。能。計。之。而。購。者。未。必。能。也。故。取。定。於。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至。於。各。得。分。願。而。止。若。是。者。謂。之。市。價。氏。又。言。吾。欲。求。得。一。物。以。衡。量。萬。物。之。真。值。以。審。其。貴。賤。之。差。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可。以。爲。諸。值。之。程。準。者。宜。莫。如。人。力。矣。成。一。物。而。費。功。力。若。干。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無。論。何。地。何。時。其。所。費。之。分。量。一。耳。故。費。力。多。者。其。物。貴。費。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恒。可。以。爲。物。值。之。準。以。此。而。衡。量。一。切。凡。物。之。價。格。可。謂。最。公。而。獨。真。也。故。人。力。爲。正。直。之。價。格。貨。幣。不。過。名。義。上。之。價。格。而。已。然。物。價。亦。有。分。析。焉。當。民。初。生。無。占。田。無。積。聚。故。交。易。價。格。惟。視。產。物。致。貨。時。所。查。之。功。力。

幾何以爲差率。及羣治愈進。而物價所含之性質。亦愈複雜。疇昔地無所專屬也。及後世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於是乎有地主。勞力者。必資土地。乃能產物。而土地既非所自有。遂不得不納租賦。以乞貫之於地主。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謂之地代。又生民之業。皆力作於先。食報於後。二者不能同時。方能力作。非先有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者之家。積聚者出其資本。以飭材焉。以饋廩焉。及其成貨也。又不得不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謂之利潤。除地代與利潤之外。其成貨而售之也。猶足償其勞力所費而有餘。若是者。爲之賃銀。地代。利潤。賃銀。三者物價之原則也。卽一物之價論之。將見或彼或此。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於是之物者。顧地代。利潤。賃銀。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勞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爲權度也。斯密氏又論經價與時價之不同。經價者。卽物之眞值。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卽合其所納於土地之地代。所償於資本之利息。所酬於勞力之賃銀。而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所售適足以相抵者是也。時價者當市所售之價也。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而常視供與求相劑之間。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有力者甯出過經之價以蘄。必得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則時價優於經價矣。故時價者常爲競爭力所左右。而動搖於經價之周圍。所謂供求相劑者。則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爲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等爲的。蓋供過於求。時價劣經價。則供者必受敝。受敝則遷。遷則供者減。而與不及之求相劑矣。求過於供。時價優經價。則供者必獲利。獲利則徠。徠則供者增。而與太過之求。又相劑矣。斯氏此論。可謂通物情之窾。與洞天地之大理。言利也。而進乎道矣。氏又謂經價之成本。於地代工資利潤三者。故經價之變。必視三者以爲差。而三者之差。則視其羣之或貧或富。其治化之或進步或中立。或退行。因凝思博徵。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

氏又謂賃銀之高下。定於受傭者與僱傭者兩家之約。而二者之利常相妨。受

者惟恐其少。僱者惟恐其多。兩者競爭之結果而常率出焉。然其最低之賃銀亦必使所得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然後其事乃可長。而一國之賃銀之常率其能優於此最低率若干度。恒視其國之貧富以爲差。力役爲物與百貨同體。賃銀力役之價也。賃銀之消長亦視供求者相劑之何如耳。國富則資本足興業。多需傭家。求過於供。而傭力騰貴。國貧者反是。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於勞力者之賃銀。賃銀優者進劣者不前。此誠必至之符。自然之驗也。惟贏亦然。贏之厚薄亦常與國財盛衰相消息。然二者之所因同。而其所以因者大異。賃銀之贏爲正比例而贏率則爲反比例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裕而後賃銀之率高。而資本之斥少則竭之故。國財衰而後利潤之得厚也。氏又論業異而與利息不同之故。推本於自由政策。而攻擊政府干涉之爲失計。其言曰。苟聽民之自由而不加擢塞驅繫於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害相若。都邑錯處。風氣相通。一業獨映。則民將自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趣一業獨瘠則民將自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以與其所居之羣相劑不必在上者爲之焦勤也惟在上者爲之焦勤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民如水自趨於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氏之論地代也曰合三成價地代與居一焉而所以入價之情與賃銀利息大有異賃銀利息之高下卽物價貴賤所因也而地代之重輕則物價貴賤之結果也何則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爲地代使適如經價而止則地代無由出矣故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人乃寶其地焉故常得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則市價或溢不溢人乃遲回以擇其地焉故或得地代或不得地代之大較也要之地代賃銀利潤三者固物價之原質而民所賴以全軀命繕家室長子孫者也因茲三途而各羣中可分爲三大級一曰地主食地代者也二曰勞力受賃金者也三曰資本家享利者也而三途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地主之利害與國之休戚最相關切蓋民至合羣成國其中一切進化利民之事

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故必物產滋。然後地代切焉。必田野闢。然後物產滋焉。必民業盛。然後田野闢焉。民業盛。田野闢。而國不盛者。未之聞也。勞力之利害亦然。大抵賃銀最優。莫若進治向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主。及其衰退。則蒙罰尤酷。又莫若勞力者也。獨至第三資本家。則其利害往往與公益相背。蓋民貧後。子錢加。國愈富。則利潤愈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利潤愈大。至其極高。而國與羣殆將亡而散矣。

斯密氏論資本積貯之事。以爲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支費。一資本。支費者。卽用卽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資本者。食功發業所殖之。以規後利者也。資本又分二種。一經常資本。二循環資本。經常資本者。常資以宿留而得利。麗於主人者也。循環資本者。由財殖貨。由貨鬻財。財優成貨。用流無滯。然後利生。以蠲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經常資本之重要者。一器械。二行店。倉庫等。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建築物三農業上改良諸事業四人民本身之技能循環資本重要者一貨幣
二農收者之廩食三製造家之原料品四製造已成之物品等是也斯密氏次
論國民之歲入有總殖實殖之異論國財之進退不得徒計地之所出民之所
發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國之歲進以補苴通國經常循
環二資本之外而尚有餘得除之爲支費卽用卽享者夫是之謂實殖綜一國
之實殖則經常泉幣二者皆不可闕入歲計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轂而大異於
所通之財泉幣雖爲交易便事之大器然始也營造之繼也保持之皆於國之
實殖有損焉是不可以不察也斯密氏緣此思想乃倡論謂不如置三品之金
而代之以鈔幣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
之通財輪轂得此而益便益輕因喻泉幣爲地上之道路鈔幣爲空中之飛輪
後人以爲有名之設譬云

氏復進論人工有生利不生利之別生利云者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如彼製

造之人以其工力被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利潤以多是其類也不生利云者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如彼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者是其類也斯密所謂生利與尋常所謂有用者其意義不同故執政官軍人教士法官皆屏於不生利之列以爲是皆厲民而自養者也此其義後賢聚訟紛然謂其徒尙有形之利而不數無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者尤鉅誠哉其於論理有所未盡完備也然亦可見當世蒙干戈之餘害武人教師穴羣爲蠹無狀滋甚仁人君子慨世憂時致爲矯枉過正之言亦如許行並耕之僻論爲在戰國時代應有之義也

斯密氏乃言曰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顧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然後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因縱論夫稽一國之富率在比較其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歲。殖。之。用。爲。資。本。用。爲。支。費。二。者。之。孰。多。孰。寡。以。爲。斷。焉。
 斯。密。氏。又。以。爲。節。儉。者。增。進。國。殖。之。源。泉。也。惟。節。儉。有。以。獎。勵。蓋。節。儉。而。後。資。
 本。增。資。本。增。而。後。勤。勞。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
 一。國。之。產。由。生。轉。熟。而。產。日。赴。繁。榮。故。節。儉。者。之。所。積。蓄。雖。亦。常。歲。耗。而。無。遺。
 而。與。彼。豪。侈。者。之。所。歲。耗。其。性。質。大。有。所。異。蓋。彼。之。所。耗。或。待。賓。客。或。養。僮。僕。
 食。焉。而。無。所。復。此。之。所。耗。以。蓄。備。工。匠。雇。師。食。焉。而。復。其。資。本。所。成。而。利。潤。附。
 焉。故。節。儉。之。家。歲。有。所。餘。區。以。爲。本。以。勸。勞。力。生。利。之。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
 本。轉。爲。貨。貨。復。轉。本。一。國。生。利。之。民。皆。時。賴。之。豪。縱。之。家。歲。入。不。足。則。蝕。其。本。
 蝕。本。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本。遂。並。其。所。生。之。利。而。亡。之。於。
 是。歲。產。以。微。而。國。財。坐。減。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蓄。之。民。以。與。之。相。救。勢。將。奪。
 勞。民。之。力。以。贍。無。所。出。之。惰。民。其。敝。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蓋。此。豪。縱。
 之。家。所。費。物。品。無。論。其。出。於。本。國。出。自。外。國。而。其。害。一。國。之。資。本。使。生。利。之。民。

失養者一也。故曰奢也者，國民之仇讎也；儉也者，國民之父母也。斯密又以爲一國之土地人民，既祇有此數，於此而欲增加，每年所出之國產，則不可不謀增生利者之人數，與夫生利者之生產力而增之之道，必務所以給養其工，事改良其器械，則多額之資本，其最要矣。資本非能人人具足也，於是乎有貸借斯密之論。貸借也，以爲借者之所取，貸者之所予，其實皆非在錢幣，不過在錢幣相當之價值而已。故以財貸人者，畀之以御物之權，取己之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故假人以資本，其事與畫其歲值之一分，以生利者無以異也。其爲此也，必有期在此期內，借者歲省所納，是之爲利潤，及其期盡，借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歸還資本。國之總歲殖必有一分，以復資本，惟資本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利潤乃愈大。此其事亦與物之市價同視乎供求相劑之數，以爲贏縮。國富而所積多，資本日廣，則利潤日微；有資本者求善業而用之，難難則其勢競自不得不廉其利潤，以徠生利之工夫。如是故利潤日減而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也。賃銀日增，利潤減。由於賃銀薄，賃銀薄由於資本多。此富國之工民，所以日舒也。斯密又論用資本以生利潤者，因其所投之地，所擇之業之不同，故其所以鼓舞興發之人工亦大有異，而所生有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隨而異。大抵資本之功用，分爲四種：一、登成生貨，取之自然者，如農業、礦業、漁業之類是也；二、製造、改修、轉生爲熟者，如工業是也；三、轉運百產，挹盈注虛者，凡行商之舟車運送大宗貨物者是也；四、披整、零售、周給民用者，市廛之賈人是也。四者，卽名之爲農工商賈，其業雖不可偏廢，然其用資本同，而其數之民工所增之物值，遞有所異。農利爲最，工利次之，商賈之利又次之，農也者，常利用天然力以副人力者也，故其所生之後利常大過於其所前費者，不徒資本家得其贏耳，而又益以地主之地代地代也者，復農所前費，加其利潤而尙有餘者也。其業廣而所容生利之民多，其事順而所增成物之值鉅，故富國必以農爲

第一義而工復優於商。商復優於賈。蓋工也者常能復農者。與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商者。常能復農工之所費而益以贏賈也者。則僅復商者之所費而益於物。值稀矣。此役財治生而於羣利之廣狹各有不同之大概也。

氏又論進富自然之序。謂有化之民。其邑野爲通者。自然之勢也。古者物與物相交。及文化進。則有泉幣鈔楮之制。故野之物畜材穀。通於邑。邑之所製造轉運者。通於野。夫邑非生物之地。故其食與材皆本野。而後有然。謂邑資於野。而野損則不可其事。兩利而俱生。蓋猶分工相用之一端。各修其業。而有交養之效焉。野出其所產。以求百貨於邑。其所得者。使自供之。其勞費將不止於所出者。況邑之所交易而去者。皆野之所餘乎。故邑之戶口愈稠。積蓄愈富。則野之收利愈多。而其市亦愈廣。背郭二三里之所出。其得價與來自百里者同科。而遠者轉輸加煩。其出入均不能無所費。使二者之獲利平。則近者大進矣。觀二者之異。則知凡有近邑與之爲通者。皆野之厚利也。論交易之短長。益損者多。

第三篇下 秦西財政學案

矣。至於邑野之互通。從未聞有云其或損者也。

民生之事。有需要者。有饒餘者。於是乎有求。然先有需要。後有饒餘。亦自然之勢也。野之所產。多需要者。邑之所致。多饒餘者。一國之進也。必野實而後。邑供而邑之所供。必皆野之所餘。是故邑之虛實。又視其野之所餘而知之矣。顧有時不然。則其邑之所取。供必從他道。遠方而不必盡由其野。此雖不足以爲恆例。而古今諸國。邑野進富之不同者。往往由之。

由是而知國之進富。所以不齊者。大抵生於人事。而不出於天然。使其悉出自然。則其富之次第。必先野而後邑。野未盡闢。無山實也。且民之擇業也。使贏利維均。將樂農業而工商次之。彼蓋出其所積累者。以爲資本。在農其事爲耳目之所及。無風波之險。少變詐之虞。其收利之可恃。比之遠通商旅。常與不可知而難信之民伍者。相去遠矣。況夫田疇之景物。心神之安帖。倉廩既盈。百求無缺。苟其國無催科勵農之政。則耕稼之人生之樂。無逾於此。吾意天生斯民。

意若使之治地以自養者故其好農出天性也

雖然耕矣而必有待於工否則其業煩而屢作輟若治若梓若輪人若爲耜若爲履若圻者若石工皆農者之所仰也而諸工又自相待焉故其處也自然爲羣而市邑以立市既立矣而屠釀餅師與他賈者附之則其邑日大故邑野者相爲養者也野之所乏必求諸邑邑與野易得其食材其得之數視所通於野者以爲率其通之數又觀野之農功優劣以爲率使人事不僂於其間凡一羣之生市邑之繁庶必以野之治否爲高下者殆不可易矣如美洲新闢之時地浮於農則其地有工賈而無商大抵皆地著矣諸工勤動經年家有饒積則相率治地未嘗求恢其業廣其市也故其民多由工而農雖厚糶優利不顧也彼之意以爲工利雖厚然待售而後得食至於農則業之卽以得食有主傭之分焉故勵爲之如此

若夫民衆而其地少者則不然地狹而欲得者多則田價異故工之有積儲者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多務。恢其業而廣其市。始於鐵工。終於大冶。始於手織。終於以機。一人爲師。僅指仟伯。蓋比比矣。其分工也。益密。其用器也。益精。時至則勃然興。不待煩言矣。民之斥資本而擇業也。農先而工次。地之既盡。則工先而商次。此其所以然之故。蓋同贏利。既等財用之於農工者。耳目可及。而察防易周。故常擇此而舍彼也。獨至地產充。似民用有餘。則不得不通於遠方。以易其所欲得者矣。且國之商業。既興而餘衍者。有所注而不棄之地。則用本羣之資本者。固佳。卽不然。而用他羣之資本。亦未始不可也。蓋使民之積蓄未充。而野有餘地。工有餘業。則藉他羣之資本。以通溢貨。而本羣之力。得專用於農工之尤重者。固亦此羣之大利也。由此觀之。古者若埃及印度。皆國無通商。而其民大富者。何哉。曰。無通商者。非無通商也。他人爲通用者。非其羣之資本耳。使北美西部之民。不專其財於地著之業。而分用於轉輸。吾恐其致富之機。必不能如是之速也。是故民羣。既合其進富。必自然之序。首日農。次日工。又次乃商。賈此國而如是。

者。畎。畝。易。而。後。爐。冶。張。金。木。攻。而。後。舟。車。運。先。本。後。末。大。體。然。矣。顧。此。自。歐。洲。之。事。而。觀。之。若。相。反。者。每。有。通。商。日。隆。其。地。之。大。工。以。起。制。作。日。盛。其。野。之。溝。塍。以。修。察。其。始。之。致。然。固。皆。由。於。治。制。繼。則。治。制。已。改。而。舊。俗。仍。存。以。一。時。人。事。遂。矯。物。理。之。自。然。又。可。得。而。論。也。

斯密氏之論地代也。以爲地之有代。所以易用地者之權也。然地力有不齊。故必極耕者之力。以爲量。當其授田議租之際。田固地主之所有也。而以授耕者。使得耘且耕於其中。則田主之所取償。固將盡地力之所出。而所遺。以與耕者。直僅資其爲耕之費。與勞。若子種。若田傭。若牛馬之糞。芻勞。損。若田器。耰。耨。若耕資。所應得。通行之息。利。統之數者。以酬之而已矣。夫統之數者。固耕者所應得之利也。劣是則利不償費。而農人不耕。而其田以廢。故地代之有限。田主之所不得已也。統秋收之所得。過前數者。彼悉名之。以爲地代。雖有時以田主宅心之仁厚。析利之不精。而地代之數。劣於此。抑有時以農人更事之不廣。責任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之不詳而納租之數優於此然而非常道也夫人情終不遺餘力以生財故曰雖地有不齊要皆極耕者之力以爲量也極其量者是謂經常之地代

是故田之有代所以易用地之權而與彼之專利者同物蓋田租高下之率不與所前費者相準以爲最高最卑之分限而獨視農者所有餘能出之力爲差此權之名一也不視供者之本值而以求者之多寡爲乘除故曰與同物也百貨之入市也必其價有以償其貨之所前費又益之以通行之利而後貨通否則棄於地矣此所謂經價者也今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爲租使如經價而止則利無由出而市價之溢不溢又視乎供求相劑之大例也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則市價亦或溢或不溢故產前物者其地常得租產後物者其地或得租或不得租視供求相劑之若何而已

斯密氏又論銀植進退之理曰今之講經濟者亦言人人殊要皆以國中金銀

寡少物產過賤爲化淺國貧之明證然化之淺深國之貧富與國中金銀之多寡判然兩事絕不相因也由金銀之珍少所可推知者不過其時宇內所發見之礦瘠而不歛金銀猶貨也流入入國必有與易貧國之財產彫稀富國之物產盛茂當其取易必不能貧國之所與易者反多而富國之所與者反少明矣若謂金貴物賤則必化淺國貧又何解於中國金銀大貴物產功力甚廉而其國反富大抵操前說者徒見年來歐洲各國治化日盛民業日繁而金銀亦日多日賤二者同時並觀故耳而不悟二事雖同時並觀而致然之故則各有其原不相涉也金銀之日多日賤者起於美礦之日闢此偶然之事非民力所能爲而治化日盛民力日繁原因甚遠往者吾洲原爲據亂之世嘗居碁處各厲民力奮其勤不食其實近時景運所開長夜時且由據亂而轉並治之規無限君權稍有所制勞民歌詠勤苦各食其所自生政公刑平而無侵蝕奸欺之慮農工商賈勃然奮興此國值之所以增民業之所以繁夫豈美礦寡而金銀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多。之。所。能。爲。哉。且。必。謂。多。金。爲。富。則。曷。觀。波。蘭。今。日。各。國。之。治。皆。新。而。波。蘭。獨。否。不。然。其。國。所。產。穀。麥。市。價。何。嘗。不。增。其。國。之。金。銀。本。值。何。嘗。不。賤。乃。其。貧。陋。無。異。厥。初。其。金。銀。固。日。進。矣。其。歲。收。產。地。則。未。聞。因。此。而。加。多。其。農。工。諸。業。亦。未。聞。因。此。而。治。其。敗。法。亂。紀。與。凡。其。閭。閻。之。所。窮。蹙。又。未。聞。因。此。而。少。除。也。金。雖。多。何。益。乎。是。故。金。銀。之。多。且。賤。不。足。爲。富。教。之。徵。反。是。而。少。且。珍。亦。不。足。爲。貧。陋。之。驗。矣。

五馬爾達學案

馬爾達生於千七百六十六年，歿於千八百三十四年。氏嘗詳論斯密亞丹之富之生產，頗能發其餘蘊。然其所論分配，則於斯密氏稍抱不滿足之意。且謂社會中既分貧富，則貧富之懸隔益甚，弊害益大。當氏未出現世界以前，一般學者之所論曰：「物質的文明，日進月步，未有已時。」然事未可以常例拘也。故有時或呈衰敝之象。今日世界困苦顛沛之狀，實前古所未有。曠視社會全體。

之狀況。或者堂高數仞。椳題數尺。或者茅茨不翦。土階不飾。富者自富。貧者自貧。其極也。富者奢侈怠惰。貧者作奸犯科。然則拒之之策。將安出。曰。如斯之現狀。乃社會人爲之結果。非自然之結果也。故欲改此境遇。非以自身負責任於社會不可。若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國之大革命。實救此社會之慘狀也。當是時。不動產之分。配相均。一之與權力於貧民。於是財產權力之分配。乃得人爲調和。然其結果。則貧富之懸隔。依然存在。與向者實無所稍異。用是世之哲學者。經濟學者。頗疑貧富之懸隔。出於自然。而非人所能調劑之也。故斯氏之分配財富論。承法國大革命之後。愈深入於一般學者之腦筋中。而有固結不可解之勢云云。

與氏同時代有哥德芬其人者。深服膺盧騷之說。常抱一種夢想的國家。謂「此種思想。固有一日得圓滿之結果。則無政府。無宗教。無財產。無制度。無婚姻之制。因是而造出一種新世界。以脫爲人之羈絆。如此社會人無貧富。無不足。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之感。真。可。稱。極。樂。之。境。而。欲。實。其。極。端。之。放。任。主。義。則。不。得。不。以。此。種。結。果。公。行。於。世。云。云。」馬爾達氏讀其書，遂於千七百九十八年著有名之「人口論」，以問世。其大要曰：「哥氏抱夢想國家的觀念，卽能一時成立，決無永遠持續之理。何則？據自然之大勢，則人口之繁殖者，天地孳生之理所必至者也。人口增加之速度，每二十五年殆增其倍，而於人間生活上，食物之欠缺，要不能與人口增加相比例。故第一所耕者，上田也；第二所耕者，下田也；至第三所耕，則下之下者也。由此比例，土地益劣，則穀物之生產漸少，功多效小，亦勢之無如何耳。且以數學而論，人口之增加，爲乘數的，食物之增加，爲加數的。故人類社會初達幸福之境，固無欠缺無惡德。然推自然之理法，則人口增殖，卽不免漸生欠缺惡德也。昨日之幸福，卽今日不幸之源也。惡德欠缺，亦人類社會所不能免也夫。」馬氏此種議論，雖不免過激，然欲破當時人民之疑惑，則激烈之論議固亦不可少者也。惟由氏之說，則漸流於厭世主義，與盧騷氏之樂天主

義。正。相。反。對。其。醉。心。樂。天。主。義。之。人。一。聞。氏。之。厭。世。的。激。論。靡。然。從。之。氏。之。立。論。至。是。博。非。常。之。名。譽。

馬氏之人口論頗足聳人聽聞。彼以牧師之身而出此激論。尤令人所敬重。然當時之人固有深疑氏之說者。曰：「馬氏出如斯之激論。豈非冰炭不相容耶。夫自然之理。法人間性質之當然之結果也。人不幸而陷於罪原。非出自初心。推造物慈愛之心。則所造人間之運命。安有如斯之無情耶。地球與天地萬物之組織。其生於此表面之人類。而謂不熱心維持之。有是理乎。」然氏不爲世論所動。仍以其意見而再版其人口論。以公諸世。其論中所說之大要。曰：「社會之制度。縱得其宜。而由貧窮而生惡結果者。時或不免。然究其原因。乃人間之恣情也。若比之於自然之理法。其例甚小。夫社會之不幸。固非關於政府之不善改良也。然則其故安在。曰：人口過多。則不免爲衣食之奔走。此實大原由也。故大望之君。玉往往濫動干戈。致不幸之社會。更生不幸。我王之好戰。夫何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使。我。至。於。此。極。也。可。不。深。嘆。馬氏此論一出，得英國之貴族社會，非常贊成。蓋當時歐洲承法國大革命之餘波，英國之人民，事事歸罪於政府，而攻擊之。所謂政府者，恒取萬能主義，故貴族社會之辛苦，至是益甚。當此之時，適馬氏唱人口論，推社會不幸之原由，決非政府及人爲之所作，乃自然之理法，人民全體之所作也。故反對歸罪政府，攻擊政府之說，謂致此之故，由於自暴自棄，舍謹慎戒懼而外，無救濟之道。因是氏之論，貴族社會大贊成之，而民黨則反對攻駁之，不遺餘力云。

雖然當時之學者，有深疑馬氏之人口論，曰：生物者，由等級論之，則人口之繁殖，固將減少，其生存之權，然以此而反比之，生物之最下等者，植物是也，其上爲上等動物，最上者人類是也，故人類以動植物爲己之食用，則無論如何之繁殖，總不及下等動物之增殖力也。馬氏謂人類多，則衣食不足，不知人類之進步，由生理學上之原則而論，其繁殖力亦漸漸減少，故馬氏之論，直可謂杞

人之憂而已。

要之馬氏之人口論據學理而言無甚關係經濟學史上存而不論可也顧彼之警戒政府人民與無制之結婚無限之慈悲皆吾人所當攷求者也。

氏又謂依勞力而不得衣食者無生存之權也世人雖言生活之權與生俱來然未敢確信也且自然之理法即依神力而受他人保助之權自古至今殆無其例故請求保助之權利實爲不足憑信之論英國現今之貧民救助法不可不大加改良彼妄念貧民救助之權利以予觀之烏得不亟亟消除其迷信力耶馬氏之論足令惰夫奮然而起矣。

氏就經濟學之原理更有多數之新論卓說惟爲世人所不容故放棄之而固守舊說者比比皆是至馬氏於地代之原理尙未發見全局之眞理而不免有偏於一局之見蓋人口論與地代說於理論上實有密接之關係馬氏但爲發揮人口論之巨擘而已至理查出而地代說之眞相乃得釋解無餘蘊云。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六 理查學案

理查英國人。生於千七百七十二年。沒於千八百二十三年。抽象的經濟學派之鼻祖也。以表面觀之。則理查者。猶不免有空說之嫌。然理查固爲抽象的學派之祖。則其理想之深邃。要何足怪。氏幼受教育。從事於商業。其所爲株式之買賣。全憑抽象的組織。彼嘗辦理鐵道會社。獲非常之巨利。當是時。經濟的學說。最稱繁雜。如英蘭銀行條例之中止。與英國二十年間行不換銀行之紙幣。皆在此時代也。不換紙幣者。其影響所及。於物品商業上最大。故英國之經濟社會。因是紛亂。當時雖有關於經濟上之貨幣說。其見解亦頗形煩雜。理查遂出其學說以問於世。世人乃評之曰。理查非欲行其經濟學也。殆欲以經濟學就理查之範圍而已。

氏所著「經濟及租稅原論一書」以抽象學派明根原而解釋社會經濟的事。情。

(一)人類之自利心最重物體。依引力而左右。水依高低而運動。人心之依利爲向背同一理也。以此而論。凡百事業與現今所謂新學派者。其見解大異。蓋新學派之學說以爲自利心者。非人類唯一之根本。不然安有所謂舍利而就仁義。更安有所謂舍利而就慈愛忠義耶。

(二)限於地力而全憑天然之力。則人爲之左右。卽不能有效。

由此而判其學說。恒不免有謬解。然抽象的經濟學派即舊學派之經濟說。往往有相反之議論。幸而氏明論其事情。而真理以見。故英國學派即舊學派。至今日猶未可排斥之也。

理查論經濟學之分配於富之融通。物品利潤。貨幣及銀行等。皆發明其理。而最傳名於後世者。卽地代說是也。夫地代說者。於氏之先。固有多數學者之研究。至理查氏出。而其原理乃益光大。故氏之地代說。與馬爾達氏之人口論。至近時。尚膾炙於人口。然反對氏之說者。世固不乏其人。如北美合衆國之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亨利克蘭尤爲反對中之卓卓者。亨氏豈必能眞理解查之學說者哉。要之理查之著作純爲抽象的經濟學派。當世有好抽象的學說者。斯能解釋理查之意義。故理查氏嘗自云英國中眞能理解吾之學說者不過三十五人而已。

七 約翰塞學案

自斯密亞丹馬爾達理查三大傑出而英國之經濟學始得愈益完成。後世學者之研究經濟學者莫不奉三氏之學說爲圭臬。或解釋之。或增補之而已。乃轉而觀法國當時經濟學之狀況。有一經濟學者與三氏實有密切之關係。其國雖異。其主義則同。則約翰塞是也。

約翰塞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歿於千八百三十二年。嘗著經濟論及應用經濟全書。於千八百三年及二十八年次第出版。氏雖不能創新論卓識。然能明解斯密亞丹之經濟說。以法文轉譯之。使斯密之主義大擴於歐洲各國。則氏

之力焉。民主唱經濟學爲一種獨立之學問。唯其論議稍嫌其偏。如論有形之富之生產分配消費毫不注目於社會全體之事實。彼於千八百三年所著之經濟書。此種主義最多。至千八百二十三年之著述。乃稍悟其極端之論。因自記一短文以解之曰。

經濟學之目的於今日。只探究其分配解釋生產分配及消費供求利潤等。此固世人有共信。卽余初著之經濟書。亦有時特取此主義也。然斯學之目的於社會上各種事業。皆有密切之關係。如無形之財產。譬諸才力技藝等。在社會中。不過占其一部分。而於最高之位置。卽係國家而國家之權力。不在一國之個人。而在其社會也。蓋個人對社會之關係。與社會對個人之關係。此二者之利害實相維繫。不可須臾離者也。故以有形之事爲目的。物則經濟學者。自今以往。必將一新其面目。由此言之。研究經濟學者。不可不注目於社會全體之事業也。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約翰塞之應用經濟學既出書，頗博聲譽，皆謂其理解經濟學之定義，與二十年前所著之經濟書，先後如出二人云。

八彌勒約翰學案

彌勒約翰者，生於千八百六年，歿於千八百七十三年。幼時父授以經濟學，悉心研究，甚得斯學之旨趣。十三歲時，讀理查及斯密亞丹之書，十四歲遊學法國，即寄寓於約翰塞之家。十七歲奉職於東印度事務所，任書記之職。二十歲臨倫敦之經濟會，討論此學，多宏議卓識，往往卓越之議論，家與相討論，亦遭反駁。世人評之曰：與彌勒論議，如農夫以刀殺野鼠，真大家也。千八百六十五年，被舉為倫敦之西迷尼斯脫代議士，列於國會者三年。二十三歲時，著一經濟學未定問題，一書，以千八百四十四年公諸世。其書所論，乃生產的、生產的、消費論、利息論、經濟學研究之方法、論外國貿易論等，皆有非常之卓見。於是經濟學者之名大著。氏又於論理學中，說明經濟學及他之學問之關係。

與其研究法。然氏著述中之最有價值者。卽經濟學之原理及其社會哲學上。應用一斑。此書於千八百八十四年出版。基於理查抽象的學說。而會其通以歸入社會哲學上之應用。故由一方觀之。則彌勒不過師承理查之學說。由他方觀之。其於社會之實際原理。實有偉大之功也。彌勒之經濟學說。於其大體固相同於正統學派。然與正統之英國學派。實稍反對。蓋正統學派之論。已走於極端。如論自由貿易保護貿易。其於大體。往往主張自由貿易。唯謂幼稚之殖產事業。固宜保護。並有時課其保護稅云。

彌勒經濟書之特色。卽論生產與分配論之區別是也。謂生產者。非人力所能左右。實基於自由之顯象。及一定之理法也。分配關於社會之進步。發達。依人為之法律及規定。而能左右之也。然謂此二者之區別。一依天然。一依人為。卽不免有極端之嫌。夫生產之組織。與社會之變遷。互相對照。而分配之方法。其影響及於生產上者。亦復不少。故此等區別於論理上。實有欠缺之點。今日釋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解。關。於。經。濟。分。配。之。諸。種。問。題。卽。不。得。不。先。研。究。生。產。與。分。配。之。區。別。也。

彌。勒。與。英。國。經。濟。學。者。所。異。之。點。不。僅。生。產。論。而。已。卽。就。分。配。論。而。言。已。漸。流。社。會。主。義。其。最。新。出。版。之。經。濟。書。一。宗。理。查。之。學。說。惟。理。查。以。爲。人。類。之。利。己。心。最。重。而。彌。勒。則。謂。人。固。重。利。己。心。而。尤。重。愛。他。心。是。其。學。說。較。理。查。更。進。而。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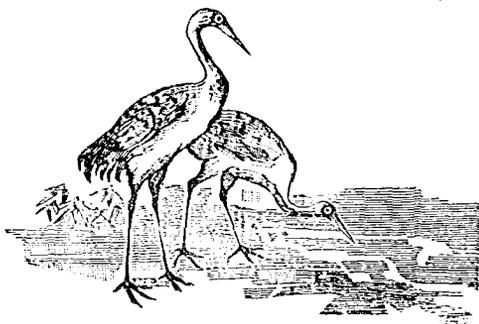
彌。勒。又。謂。社。會。今。日。之。組。織。不。過。爲。一。時。的。而。非。永。久。的。也。故。富。之。分。配。現。時。尙。不。得。謂。完。全。此。固。世。人。所。共。認。者。也。將。來。社。會。問。題。其。人。己。之。間。如。何。而。得。最。大。自。由。如。何。而。成。生。產。原。料。尙。屬。未。定。必。也。由。共。同。勞。力。而。后。得。共。同。之。便。益。乎。

論。彌。勒。於。經。濟。學。史。上。之。位。置。一。承。正。統。學。派。斯密亞丹馬爾達理查之。後。而。爲。斯。學。之。繼。承。者。一。含。社。會。主。義。之。性。質。而。傾。向。於。新。學。派。故。其。學。說。實。介。立。新。舊。兩。者。之。間。而。有。確。然。無。定。見。之。嫌。然。彌。勒。氏。於。經。濟。書。之。外。嘗。著。自。由。原。理。一。書。其。主。

旨。之。流。於。社。會。主。義。者。無。足。怪。也。

第三篇下

泰西財政學案



第四篇上 中國兵政學案

一學說

漢藝文志。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璞。搃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權謀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象形勢包陰陽用技巧也形勢雷動風化無常以輕疾制敵陰陽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行和勝假鬼神而爲助技巧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

二周呂望司馬穰苴孫子吳子黃石公尉繚子學案

六韜六卷 鼂氏曰。周呂望撰。按漢藝文志。無此書。梁隋唐始著錄。分文武龍虎豹犬六目。兵家權謀之書也。元豐中以六韜孫子吳子司馬法黃石公三略

一學說

二周呂望司馬穰苴孫子吳子黃石公尉繚子學案

尉繚子李衛公問對頒行武學令習之號七書云按兵法漢成帝常命任宏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爲四種今又有卜筮政刑之說蓋在四種之外矣高氏

子略曰武王乃駕驚冥之車周且爲之御至於孟津大黃參連弩大才扶胥車

戰飛鳧赤莖白羽以銅爲首電影青莖赤羽以銅爲首副也畫則爲光夜則爲星方頭鐵鎚重八斤一名鐵鎚行馬廣二丈二十具渡溝飛橋廣五丈轉開

鹿盧鷹爪方凶鐵把柄長七尺天陣日月斗杓杓一左一右一仰一背北爲天陣地陣邱陵水泉有左有右前後之利人陣車馬文武積楹

臨衝具攻雲樓飛樓視城中也武衡大櫓三軍所需雲火萬炬具吹鳴篳審此則康成所曰

兵甲之彊師卒之武爲可考歟周氏涉筆曰六韜不知出何時其屑屑共議

以冢取國以國取天下殆似丹徒布衣太原宮監所經營者水心葉氏曰自

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畫變故預設方禦皆爲兵者所當講習孫子之論至深

不可測而此四十三篇繁悉備舉似爲孫子義疏也其書言避正殿乃戰國後

事固當後於孫子論將有十過近於五危戰車十死戰騎十敗與行軍九地相

出入其勵軍言禮將力將一欲練士各聚卒教戰成三軍又本於吳起然則孫

吳。固。兵。家。所。師。用。至。莊。周。亦。稱。九。徵。則。真。以。爲。太。公。所。言。矣。然。周。嫚。侮。爲。方。術。者。而。不。悟。六。韜。之。非。僞。何。也。蓋。當。時。學。術。無。統。諸。子。或。妄。相。詆。訾。或。偶。相。崇。尙。出。於。率。爾。豈。足。據。哉。

司馬法三卷 鼂氏曰。齊司馬穰苴撰。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司馬兵法。司馬遷謂其書闕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近。亦少褒矣。穰苴爲區區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損讓乎。

魏武注孫子一卷 鼂氏曰。吳孫武撰。漢藝文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今魏武所注。止十三篇。杜牧以爲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成此書云。其序略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武所著深矣。高氏子略曰。兵流於毒。始於孫武乎。武稱雄於言兵。往往舍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凡其言反覆。其變無常。智術相高。氣驅力奪。故詩書所述。韜匱所傳。至此皆索然無遺澤矣。先儒曰。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是猶言學者也。吳越交兵。勝負未決。武居其間。豈無所以爲。

第四篇上 中國兵政學案

強吳勝越者二十年間。闔閭既以戰死。夫差旋喪其國。方是時。武之言兵。亦知爲吳計而已。成敗興亡。易如反掌。固無待於殺天下後世兵。其可以智用歟。

吳子三卷 鼂氏曰。魏吳起撰。言兵家機權法制之說。唐陸希聲類次爲之說。料敵治兵。論將變化。勵士凡六篇。高氏子略曰。讀吳子。其說蓋與孫武截然。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乎正武之書。一乎奇。吳之書。尙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奪謀。逞詐之術耳。

黃石公三略三卷 鼂氏曰。題曰黃石公上中下三略。其書論用兵機權之妙。嚴明之決。明妙審決軍。可以死易生。可以存易亡。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傳此卽圯上老人以一編書授張良者。西山真氏序曰。三略先秦書。雖非鷹揚翁自作。要必其遺法。予嘗深味之。其言治國養民法度。與儒者指意不悖。而歛藏退守。不爲物先之意。則黃老遺言也。子房號稱善用兵。然最所得者。不過與物推移。變化無方。因敵轉化。動而輒隨。數語耳。以此推之。則今傳於世者。子房

所受書也。

尉繚子五卷 鼂氏曰：論兵主刑法。首篇稱梁惠王問意其魏人歟。陳氏曰：六國時人。按漢志雜家有二十九篇。兵形勢家。又有三十一篇。今書二十三篇。未知果當時本書否。周氏涉筆曰：尉繚子言兵理法兼盡。然於諸令督責部伍刻矣。所以爲善者。能分本末別賓主。所謂高之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垠之論。廊廟本也。受命所以授也。凡諸令所云將事也。踰垠之論。爾視孫子專篇論火攻。吳起武侯纖碎講切。蓋從容有餘矣。人主崇儉務本。均田節歛。明法稽驗。爲之主本。無蔓獄。無留刑。故曰：兵凶器。爭逆德。事必有本。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文視利害。辨安危。武犯強敵。力攻守。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財貨。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其說雖未純。王政亦可謂窺本統矣。古者什伍爲兵。有戰無敗。有死無逃。自春秋戰國來。長募旣行。動輒驅數十萬人。以赴一決。然後有逃亡。不可禁。故尉繚

第四篇上 中國兵政學案

子兵令於誅逃尤詳。世傳張魏公建壇拜曲端爲大將。端首問魏公見兵幾何。魏公曰：八十萬人。端曰：須是斬了四十萬人。方得四十萬人。用端所言果如是。固覆軍失地。殺身之道也。夫分數豈專在殺哉。此念薰蒸。決不能興起輯睦。吸引安祥。而尉繚子亦云：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筆之於書以殺垂教。孫吳却未有是論也。

三漢諸葛武侯學案

武侯十六策一卷。鼂氏曰：蜀諸葛亮撰序稱謹進便宜十六事。一治國。二君臣。三視聽。四納言。五察疑。六治民。七舉措。八考黜。九治軍。十賞罰。十一喜怒。十二治亂。十三教令。十四斬斷。十五思慮。十六陰察。陳壽錄孔明書不載此策。疑依託者。

四唐李靖薛士龍學案

李衛公問對三卷。鼂氏曰：唐李靖對太宗問兵事，史臣謂李靖兵法世無完書，略見於通典。今問對出於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附益之。陳氏曰：亦假託也。文辭淺鄙尤甚。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僞妄明白而立之學官，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

風后握奇經一卷。陳氏曰：永嘉薛士龍季宣校定，自晉馬隆三百八十四字，續圖三百十五字，合標題七百字。又有馬隆讚述，多所發明，并寫陳圖於後。馬隆本奇作機。高氏子略曰：風后握奇經三百八十四字，其妙本乎奇正相生，變化不測。蓋潛乎伏羲氏之畫，所謂天地風雲龍鳥蛇虎，則其爲八卦之象明矣。蓋注奇讀如奇耦之奇，則尤可與易準。諸儒多稱諸葛武侯八陣，唐李衛公六化皆在乎此。唐裴緒之論，又以爲六十四卦之變，其出也無窮，若此，則所謂八陣者，八卦之統爾。焦氏易學卦變至於四千九十，有六奇正相錯，變化無窮，是

第四篇上 中國兵政學案

可以名數賅之乎。然觀太公武韜，且言牧野之師，有天陣，有地陣，此自出於握奇，而又有入陣焉。此又出於天地之外者，非八陣六化所能盡也。獨孤及作風后八陣圖，記有曰：黃帝順煞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風后握機制勝，作爲陣圖。故入其陣，所以定位，衝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負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所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遊軍以按其後，列門具將發，然後合戰，弛張則二廣迭舉，掎角則四奇皆出，圖成罇俎，帝用經略，北逐獯鬻，南平蚩尤，遺風冥冥，神機未昧，按魚復之圖，全本於握機，蹟其妙，窮其神者，武侯而已。

五宋戴少望許洞李舜臣辛棄疾學案

宋將鑑論斷十卷 舊題戴少望撰 原按是書探輯古來善用兵者，始於孫武，終於郭崇韜，凡九十三人，每人之下，皆以一語標目，評其得失，大抵多爲南渡時事而發。

許洞虎鈴經二十卷 原按是書卷首有洞進表及自序共二百十篇大都彙集前人之說而參以己意惟第九卷所載飛鶚長虹重覆八卦四陣及飛轅秦諸圖爲洞自創耳

李舜臣江東十鑑一卷 原按是編蒐輯江東戰勝之迹上起三國下至六朝共得十事皆先叙其事次加論斷大旨爲高宗南渡偏據一隅而發

美芹十論一卷 舊題辛棄疾撰 原按是書皆論恢復之計卷末又載疏四篇則後人所附入也然史不言棄疾有是書考江西通志載臨川黃兌字悅道紹興進士官至朝議大夫嘗獻美芹十策進取四論此或兌書而後人訛爲棄疾與

六明龍正王瓊曹允儒唐順之何良臣鄭若曾葉夢熊郭光復戚繼

光侯繼國盛萬年李盤學案

明龍正八陣變合圖說無卷數 原按正德中萊陽藍章巡撫四川駐兵漢中遣

六明龍正王瓊曹允儒唐順之何良臣鄭若曾葉夢熊郭光復戚繼光侯繼國盛萬年李盤學案

第四篇上 中國兵政學案

人至魚復江圖八陣壘石正時在章幕中遂推演爲圖說刊於蜀中。

王瓊北邊事蹟一卷西番事蹟一卷原按瓊在嘉靖初總督三邊軍務因集歷代守邊得失及所條畫奏疏合爲一書西番事蹟一卷其出討土魯番所作曹允儒輯握機經三卷握機緯十五卷原按是書首載風后古文一十九字次載太公望增衍三百六十五字次載宋阮逸所撰李衛公問對中六十七字採輯諸家註釋於衝衝風雲諸陣皆繪爲圖凡三卷又以孫子十三篇吳子六篇爲握機緯孫子輯諸家註釋凡十三卷吳子惟用劉寅註凡二卷據王世貞序稱昆山明齋王氏與念菴羅公荆川唐公因倭變力研窮之而以其說盡授之魯川曹君云。

唐順之武編十卷原按是書皆論用兵指要分前後二集前集六卷凡五十四門後集四卷凡九十七門體例略如武經總要所錄前人舊說凡兵家言及唐宋名臣奏議無不摭集。

何良臣陣記四卷。軍權四卷。原按陣記皆述練兵之法。凡二十三類。共六十六篇。軍權十七目。爲一百七十四篇。中間有云。募選之事。付諸有司。欺昧朦朧。上下交蔽。又云。將不識兵。兵不識將。卒然有事實。無以支。皆譏切時政之語。蓋有激而然也。

鄭若曾江南經略八卷。原按是編爲江南倭患而作。兼及防禦土寇之事。八卷之中。每卷有各分上下。多一時權宜之計。福建林潤爲應天巡撫。爲評而刊之。

葉夢熊運籌綱目八卷。決勝綱目十卷。原按是編乃夢熊總督三邊時所作。運籌綱目爲綱。八爲目。八十綱目之下。俱有統論。各採史事以證之。決勝綱目不立總綱目。凡百條。亦前綴統論。證以史事。惟運籌綱目列史事而評之。決勝綱目先立說。而以史事證之。體爲小異耳。

郭光復倭情考略一卷。原按嘉靖中東南屢中倭患。而揚州當江海之衝。被

第四篇上 中國兵政學案

害尤甚。光復因考次所聞爲此編。首總論。次事略。及倭患倭術倭語倭好倭船倭刀。載其情狀頗詳。蓋以得其情。始可籌備禦之術也。

戚繼光練兵實紀九卷。附雜集六卷。紀效新書十八卷。原按隆慶二年。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上疏請浙東殺手礮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訓練。乃輯其練兵實政曰。練伍。練膽。氣。練耳目。練手足。練營陣。練將其。附載雜集一儲。將通論。二將官到任。三登壇口授。四軍器制解。五車步騎解。其初到鎮。有疏云。教兵之法。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此書標曰實紀。徵實用也。又其登壇口授云。時維庚午夏六月。而請刊此書。移文云。擬定教練。已經二年。今將條約通集成帙。則書成於隆慶五年辛未矣。紀效新書。乃其官浙江參將。練兵備倭時作。首爲請訓練公移三篇。次爲或問。其下十八篇。曰束伍。曰操令。曰陣令。曰諭兵。曰法禁。曰比較。曰行營。曰操練。曰出征。曰長兵。曰牌筌。曰短兵。曰射法。曰拳經。曰諸器。曰旌旗。曰守哨。曰水兵。

各系以圖而爲之說。皆閱歷有驗之言。故曰紀效。蓋繼光爲將。精於訓練。傳稱其在鎮十六年。邊備修整。薊門晏然。所著書談兵者。皆遵用之。則非泛摭韜略常談者比也。

侯繼國兩浙兵制四卷 原按是書第一卷。首列全浙海圖。附以說。並及沿革兵制。第二卷載造戰船及火器軍器營操甲操等圖。第三卷載倭警始末。第四卷爲日本風土記。於一時海防軍政最爲詳悉。惟日本記有錄無書。疑裝葺者。偶佚之耳。

盛萬年嶺西水陸兵紀二卷 原按萬年官廣西按察使時。值倭入寇。而電白吳川二地。東南濱海。先受其害。乃審度地勢。布置堡寨。圖其兵弁制度。及巡船款式。而成是編。

李盤金湯十二籌八卷 原按是書以十二籌爲名。而今存其八。非完本矣。所言皆團練鄉勇。捍禦土寇之計。雜引古事以證之。然多不切合。

第四篇上 中國兵政學案

第四篇下 泰西兵政學案

一學說

泰西常備續備之制。男子三十使應徵。四十而免役。少者壯而老者退職。老者退而少者又入營。有常備之兵。有預備之兵。有後備之兵。其法德國創之。歐洲效之。東洋踵之。綜觀各國。大略相同。而其制之最善者有二。蓋人身莫不愛身。家西例。凡役兵。歸老者。給餉終身。死王事者。官爲給其父母妻子。此所謂撫卹之善。又西例。自步馬砲兵。外有工匠等隊。而戰兵得專心攻敵。此所謂分職之善。綜斯二善。士卒效死致命。有勇知方。無紛紜愚魯之弊。故能戰勝攻取。所向披靡。

二陸軍學案

陸軍其別有五。曰步隊。馬隊。砲隊。工程隊。輜重隊。每一軍兼而有之。察遠莫如砲隊。行捷莫如馬隊。動轉分合整散。其最適用者。莫如步隊。此三者相輔而行。

譬如地勢平行。以砲隊馬隊及步隊迎距其間。去敵尙遠。則以大砲轟擊。及其漸近。則步隊逐層排列。以牽敵勢。若敵陣不動。則驅砲隊以攻之。放馬隊以衝之。其步隊或以包抄。或以偵探。總之以砲兵亂敵陣。而開步隊之距。以馬隊遮敵目。而便步兵之移。以步兵分爲自擊之小綫。以合共擊之大綫。如環無端。以操勝算。至於工程隊者。則主營壘渡橋之事。若遇泥沙淤河。必須應時可渡。輜重隊者。則主械藥衣糧之事。如槍砲所須彈藥。以及備戰器械。軍中糧餉。皆須收藏於後。遷舍不離。五者相需甚殷。缺一不可。

三海軍學案

其勢較陸軍爲尤難。而其制比陸軍爲尤密。蓋汪洋大海。渺無際涯。若折衝於洪濤巨浪之中。爭戰於彈煙砲霧之間。瞬息千變。故列國於海戰之法。尤爲講求。其法之繁。如魚貫法。雁行法。撥洛湯法。三角避砲法。旋轉免觸法。按行周度法。增減速率法。分合疏密法。是曰練陣。又如置浮台法。安水雷法。布羣網法。保

第四篇下 泰西兵政學案

護砲台法。阻遏登路法。是曰練守。又包抄法。尾追法。測敵行率法。離合誘截法。乘間直衝法。兩羣合搏法。雷筒助戰法。是曰練攻。又如砲準測量法。砲準改變法。迎擊斜擊法。聚擊遙擊法。借來去阻法。配雷去射敵法。角度交點法。檢表施放法。是曰練器。他如暗礁淺沙。均宜留意。雨雪風濤。皆須習慣。是又地利天時所需講求者。夫是以能出奇制勝。夫是以能設險守國。

四營壘學案

泰西古時治兵。皆預築土溝濠壘。昔羅馬橫行時。皆速成土壘。其後兼併各國。皆用此技。蓋因敵人不能驟攻。我則易於伺擊也。築壘之要。牆取其矮而厚。濠取其淺而闊。防要於密。攻期於速。不但前鋒應築。卽策應兵亦須築之。其法如攔鍬鑿以挖土。斫樹木以堆蔽。壘勿高長。以防己兵攔阻。牆須參差。以便己兵冲出。堡門以防敵衝。卡堡以須瞭遠。或挖地坑。或置鹿角。種種佈設有條不紊。而尤以詳知地理爲要。如保護村鎮。澗水谷道等用。審悉開路塞路造橋拆橋。

等事。或夜作或防敵抄。在在均宜講求。蓋自有槍砲以來。恃此爲保護禦敵。祕要。可以守。可以攻。而不可以敗。

五器械學案

夫器械不精。以卒與敵。故各國近來。竭力講求。新式日出。以槍而言。英有亨利馬梯呢。法有哈乞開司。美有林明敦。俄有秘爾丹。近日本之苗也。理村田槍。發六十響。僅一分鐘。則愈出愈精矣。至論其用法。則有練眼。練手。練身之要。直差橫視。差風。差之殊。均宜研究。以砲而言。如德之克虜伯。英之阿姆斯特莊。美之格林爲尤著。德廠之砲。其鑄造時。內用生鐵。外套熟鐵。釘以螺絲。既成之後。多用火藥轟放。使內外二層漲力勻透。然後施用。英廠之砲。其腹內加鋼。啞鋼底。彈則加以鉛殼。砲膛有螺旋。三十二轉。必使彈由膛中磨盪而出。故漲力速率。加大加快。美廠之砲。則管多放速。有魚貫蟬聯。均能各盡其妙。各砲制作之精。於此可見。至其施放。有見擊越擊之別。辨地審氣之要。以及照星表尺。象線度數。

第四篇下 泰西兵政學案

命中之技。精測入微。其外尚有水雷魚雷之裂。水雷名目不一。以繩繫雷者謂之拖雷。以竿發雷者謂之竿雷。其製用生鐵鑄殼。厚約半寸。有用藥綫引火。強水發火。觸物發火。諸名色。故凡鐵甲艦船。一經轟擊。無不立沉。又有以雷腹實以空氣。能入水直行射敵者。謂魚雷。其法爲與人魯闢司所創。其製以德人刷次考甫爲精。雷狀若魚。燐銅爲身。首尾畢具。全體四節。一節爲頭。鋒尖如箭。內藏包炸彈藥。二節爲腮。乃全雷深淺升降之樞紐。三節爲腹。以蓄全船空氣。運動機輪。四節爲尾。前節曰機器艙。有氣管通入氣缸。中隔氣門。門閉則氣蓄於缸。門開則氣運其機。猶舟之有舵櫓。後截曰浮雷艙。以定左右遠近。猶車之有指南針。其外尚有舵架。在魚尾盡處。左右各鑲銅舵扇。接於深淺機。機動則舵扇隨之。載沉載浮。所以爲能載沉載浮之關鍵。

六船艦學案

邇來歐洲各國。爭衡海上。銳意經營。其兵船由風帆變火輪。由明輪變臍輪。由

是而變鐵甲砲房。露台旋砲。鐵甲快船。同治間英創船腰砲台房之式。砲房者聚砲於船之中腰。增置前後甲壁。周環成房也。咸豐間美創船面旋台之式。旋台者就船而環爲台。覆以平甲。台下設機。與砲俱轉。可四面測量也。其曰露台。旋砲者。台不置。覆環植之甲。取蔽砲架。砲轉而台不移也。其曰鐵甲快船者。以巡船快船砲台易入。配甲以爲護者也。其式愈精。爰考其制。鐵甲船初興之時。砲皆旁立。上啓砲門。下逾水綫。鱗接翼舒。以多爲貴。至砲房砲台。踵事改作。前後有障。平乘有覆。捍蔽之方。益臻於密。其船之程度。又有雙底。以防其損。隔堵以禦其漏。雙螺輪以速其行。撞嘴以銳其觸。雷筒以淬其鋒。其船制幾經精核。改變。可謂窮奇極巧矣。若夫全軍之需。自戰船守船外。如設巡船以利遐征。設砲船以給雜役。設雷艇以助折衝。設偵報船以捷消息。設水雷船以資轟擊。數者或備封退。或備鑿逐。或備差遣。或備巡防。措置既裕。故能攻守咸宜。

七彈藥學案

第四篇下 泰西兵政學案

彈藥尤須詳考試準方能利用克敵。近來西人講求愈精。其砲彈由圓而尖。而開花矣。其火藥由粉而餅。而無烟矣。所謂尖彈者。蓋其彈體有如背弧形者。有爲圓錐形者。其用易於擊船。所謂開花彈者。虛其腹以儲炸藥。洞其嘴以函彈引。其製有銅孟活機螺綫隔針等件。機括咸備。猛力尤大。至於火藥之製。歐洲於宋時始有之。先用粉藥。繼用粒藥。其造法曰煬炭。曰淋硝。曰提硫。以及碾勻。軋碎。壓實。烘乾。莫不有器。後又製藥成餅。以免潮溼。有圓餅。稜餅之分。至於無烟火藥。係用棉花所造。質輕力重。用以擊敵。猛速絕倫。

八防禦學案

守口最重砲台。高於水面者曰陸砲台。低於水面者曰水砲台。考台製舊式。各國皆用磚石。今皆易以泥沙。築台之法。上必設蓋。以禦自上之砲子。下必設堆。以禦橫掃之砲子。其最下之地。隧必須加築堅固。四面皆通。溝外之小砲台。亦須迤邐相應。而綜厥大要。則砲不宜露也。列砲相去不宜近也。台後不宜空也。

鐵甲砲房。露面沙壘不宜大也。沙子隔堆不宜薄也。砲房應敵彈之路宜成交角。使彈來遇斜偏行不宜成正角也。此造台之要法。今各國形勝之台如俄之芬蘭英之直佈陀羅士之君士坦丁峽諸台皆已精究之矣。而所以補砲台之窮者。有於淺河造筏以衝燬敵船之法。其製中有鐵倉實以火藥。外用觸火之物乘風乘水送至鐵甲船邊。機發倉裂敵船受傷。有於港口要處掘地成阨。用靈捷砲架復設遠鏡窺敵對準伺擊。轟時升砲阨外擊畢收砲阨中。尤足以攻敵之無備焉。至於攔阻船路之法。如流淺沙梗則宜築壩。沙活浪緊則宜衝拒。此外又有沈船沈石植樁浮鏈浮牌諸法。其用之於各國戰事皆有成效可睹。

第四篇下

秦西兵政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易

一學派源流

昔伏羲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及乎三代，是為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作爻辭，孔子為彖辭、象辭、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章編三絕，而為之傳，即十翼也。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及秦焚書，周易獨以下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瑯邪梁邱賀。由是有施、孟、梁、邱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為京氏學。晉立後罷，後漢施、孟、梁、邱、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瑯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母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註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註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氏施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註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註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歸藏漢初已亡按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唐開元中備有三易至宋唯歸藏略存而不傳習漢末群書多散逸而易獨完學者傳之遂分爲三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本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象象文言等參卦爻凡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

丁寬易 本傳初梁項生從田何受易時寬為項生從者讀易精敏材過項生遂事何學成何謝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已東矣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易傳作易說三萬言

孟喜易 本傳喜從田王孫受易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死時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邱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

京房易傳四卷 本傳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字贛贛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孟康曰分卦直一日六十四卦為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為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一曰六十四卦為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為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主之氣各卦主時其占法各以其日觀其善惡也 各有占驗 陳氏

書錄解題曰今世術士所用世應飛伏游魂歸魂納甲之說皆出京氏鼂景注嘗為京氏學也用其傳為易式

三魏王弼學案

易 二漢丁寬孟喜京房學案

三魏王弼學案

四唐孔穎達李鼎祚郭京陸德明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例通十卷。陳氏曰：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玄，自弼輩倡之。

四唐孔穎達李鼎祚郭京陸德明學案

孔穎達正義十四卷。晁氏曰：序稱江南義疏有十餘家，辭尚虛誕，皆所不取。惟王弼之學獨冠古今，以弼爲本，探諸說附益之。

李鼎祚周易集解十卷。晁氏曰：所集有子夏、孟喜、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輔嗣、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同侯、果、蜀才、霍元、韓伯、劉瓛、何妥、崔憬、沈麟士、盧氏、崔覲、孔穎達三十餘家，又引九家易、乾鑿度、義所謂蜀才者，人多不知。按顏之推云：范長生也，其序云：自卜商之後，傳註百家，唯王、鄭相沿，頗行於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天象難尋，人事易習，折楊黃華，學徒多從之。今集諸家刊輔嗣之野文，輔康成之逸象，以貽同好。蓋宗鄭學者也。陳氏曰：隋唐以前，易家諸書逸不傳者，賴此書猶見其

一二而所取於荀虞者尤多。

易舉正三卷 崇文總目唐郭京撰京世授五經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易經比世所行或頗差駁故舉正其訛而著於篇 容齋洪氏隨筆曰依定本舉正其訛凡一百三節今略取其明白者二十處

周易釋文一卷 陳氏曰唐國子博士陸德明撰本名元朗以字行多授漢魏以前諸家說蓋唐初諸書皆在也卦首註某宮某世用京房說

五宋胡安定程頤蘇軾朱震朱熹趙彥肅王宗傳朱元昇胡方平俞

琰學案

胡安定易傳十卷 鼂氏曰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云爾然雜物撰德具於中爻互體未可廢也程氏專治文義不論象數三家者文義皆坦明象數殆於掃除略盡非特互體也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伊川易傳十卷。程子遺書。張園中以書問易之義。本起於數。答曰。謂義起。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朱子曰。程先生易傳。義理精。字數足。無一毫欠缺。只是於本義不相合。易本是卜筮之書。程先生只說得一理。

東坡易傳十一卷。朱子語錄曰。老蘇說易。專得於愛惡相攻。而吉凶生以下三句。他把這六爻。似那累世相讎相殺。底人相似。看這一爻攻那一爻。這一畫克那一畫。全不近人情。東坡見他恁地太麤。疏却添得些佛老在裏。

漢上易集傳易圖叢說共十五卷。龜氏曰。朱震子發撰。自謂其學以程頤爲宗。和會邵雍張載之論。合鄭玄王弼之學爲一。朱子語錄曰。王弼破互體。朱子發用互體。朱子發互體。一卦中自二至五。又自有兩卦。這兩卦又伏兩卦。林黃中便倒轉推成四卦。四卦裏又伏四卦。此謂互體。

晦庵易傳易本義易學啓蒙。朱子語錄曰。易只是卜筮之書。今人說得來太精了。更入麤不得。如某之說。雖麤。然却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近得趙子欽書。

云語孟說極詳易說太略此譬如燭籠添一條骨則障了一路明若能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乃更好蓋著不得詳說也 陳氏曰晦庵初爲易傳用王弼本復以呂氏古易經爲本義其大指略同而加詳焉首列九圖末著揲法大略兼義理占象而言啓蒙之目曰本圖書原卦畫明著筮考變占凡四篇

趙彥肅復齋易說六卷 喻仲可跋曰是書觀象玩爻無一字外求研精覃思無一字苟發出自胸臆無一句蹈襲前人 納喇性德曰易說六卷朱子嘉其用意精密而門人喻仲可傳之其論間與朱子不同

王宗傳易傳三十二卷 宗傳發題曰夫子曰生生之謂易又曰易玄體又曰其爲道也屢遷又曰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無咎此之謂易之道也夫天下有生不生之理相軋相推有當有否而吉凶以生聖人憫斯人之流轉於吉凶之域而莫知所趨就也故告之以無危不平安無易不傾此物理之固然者人能始終以致其懼則無咎矣然其大旨可知矣

易

五宋胡安定程頤蘇軾朱震朱熹趙彥肅王宗傳朱元昇胡方平俞琰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河南曰：隨時變易以從道也。殆謂是歟。

朱元昇三易備遺十卷。納喇性德曰：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但有端龜命著吉凶悔吝之兆，原無彖繇所繫之辭。宋東嘉朱日華氏精心象數之學，以爲天下有亡書無亡言，因夏時乾坤之言，卽河洛先後天之圖，推五行生成，以明五十五圖之爲洛書，述連山象數圖，以備夏易之遺，推五行納音，以明四十五數之爲河圖，述歸藏象數圖，以備商易之遺，因先天後天之體用，卽象數之合，以證羲文之合，以卦爻象象之辭證互體，演反對互體圖例，以備周易之遺，而首之以河圖洛書之辨。

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二卷。錢曾曰：易有象數，明於象數而後易可讀。啟蒙專明象數，蓋爲讀本義者作耳。胡方平通釋之象本圖書而形於卦畫數衍著策而達於變占易之變用全矣。

俞琰周易集說四十卷，讀周易舉要四卷。納喇性德曰：世之言圖書者，類以

馬毛之旋。龜文之坼。獨琰之持論。謂顧命河圖與天球並列。則河圖亦玉也。玉之有文者耳。崑崙產玉。河源出崑崙。故河亦有玉。洛水至今有白石。洛書蓋白石。而有文者。其立說頗異。

六元趙采蕭漢中學案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三十三卷。采自序略曰。易該象數。未作之先。其體因象數而立。既作之後。其理因象數而顯。邵子無易解。其說僅見於觀物內篇。故愚是集以程朱傳義爲主。而附以鄙見。間亦竊取先儒象數變互以資發明。然俗士口易。賢人體易。聖人忘易。孟子著書未嘗及易。邵子以爲易道存焉。且以爲善用易。人能用易。是爲知易。

蕭漢中讀易考原一卷。朱升序略曰。周易卦序之義。自韓康伯孔穎達以來。往往欲求之孔聖序卦傳之外。程朱諸儒用意尤篤。至於臨川吳先生卦統之序述。亦可謂求之至矣。而其中間精密比次之故。則猶有未當於人心者。愚求

之半生。晚乃得豫章蕭氏讀易攷原之書。以爲二篇之卦。必先分。而後序。閔與精粹。貫通神聖。誠古今之絕學也。

七明朱升蔡清崔銑呂柟徐體乾陳士元楊時喬唐鶴激錢一本
 竑錢士升黃道周黃端伯錢棻學案

明朱升周易旁注圖說二卷 張雲章曰升嘗曰旁注之作。知其麤者以爲小學訓詁之入門。悟其妙者。知爲研精造道之要法。至萬曆中錢塘姚文蔚以其書易古文爲今文。易旁行爲直下。目之曰會通。

蔡清周易蒙引十二卷 黃宗羲曰清一生之力。盡用之易四書蒙引。繭絲牛毛。不足喻其細也。蓋從訓詁而窺見大體。其言曰反覆體驗。止是虛而已。易說不與本義同者。如下筮不專在龜。著取下象筮占決疑爲徵。又辨七占古法。皆佳論也。

崔銑讀易餘言五卷 銑自述曰問性卽理乎。曰然。問氣卽理乎。曰然。愛親敬。

長發於外。卽其具於中者也。問氣有原乎。曰有之。易曰。易有太極。詩曰。有物有則。夫極者。易之翕則者。物之理。故曰。純精也。舍是而談理氣支矣。又曰。陽有知而陰無知。是故質受神以爲運。魄資魂以爲識。陽有去而陰常居。是故炎火熄而灰存。花色落而朽。貯人生爲陽。志則宰而氣則從。氣爲陽中之陰。人死爲陰氣。則升而魄則止。氣爲陰中之陽。

呂柟周易說翼三卷。楊時喬曰。柟宗程朱當心學盛行。辨之不能勝。乃一著諸經。其於易理與象數兼收。乃其時則於象理時事相合者論注之。此卽文言之類。謂爲君子易可也。

徐體乾周易不我解二卷。體乾自序略曰。漢魏以來。以易名者。數千百人。皆無當孔子之義。至京口陳氏授以青山易半卷。希夷易一卷。攬其詞言約而旨深。合易天垂象見吉凶之義。輒爲書六卷。纖毫不敢以我與。故定斯名。黃百家曰。行健易學。用天星配四時。具有神解。

易

案 七明朱升蔡清銑呂柟徐體乾陳士元楊時喬唐鶴徵錢一本焦竑錢士升黃道周黃端伯錢棻學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陳士元易象鉤解四卷 士元自序略曰：孔子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觀泰否剝復損益夬姤之相次也。陰陽消長治亂存亡之幾微矣。先儒傳注發明象爻非不顯而取象之由則略而不論。夫觀象以闡吉凶稽象以定趨避。朱晦庵張南軒善談易者皆以爲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數俱不可廢。蓋文周彖爻雖非後世緯數瑣碎而道則無不冒焉。傳注者惟以虛無之旨例之有遺論矣。往予爲彙解三卷括其大凡而舊所謬承尙闕質問者茲則述簡編題曰鉤解云。

楊時喬周易古今文全書二十一卷 張雲章曰：此書分論例二卷古文二卷。今文九卷易學啓蒙五卷傳易攷二卷龜卜考一卷卷首各冠以序文及論例蓋其學宗程朱深闢當時心學之傳故作傳易考分別宗傳衍傳正傳附傳異傳別傳而系古今易家之書具列其源流支派學者潛玩於此不惑於異說則公之功也。

唐鶴徵周易象義四卷

張雲章曰：鶴徵荆川子能世其學其自述曰：易以象

證理之書也。必象理合。始有確據。自象與爻各自爲訓。不惟爻象常相悖。而六爻之中。或本爻以爲君子。他爻目之爲小人。所以先儒謂六爻似累世仇殺。豈易義果然耶。鶴徵細求之。則孔子之彖傳備矣。正所以合象理彖爻而一之者也。

錢一本像象管見九卷。象鈔六卷。四聖一心錄六卷。黃宗羲曰。一本之學。得之王塘南者。居多懲一時學者喜談本體。故以工夫爲主人。無有不才。才無有不善。但盡其才。始能見得本體。不可以石火電光。便作家當也。深中學者之病。焦竑易筌六卷。附論一卷。竑自序略曰。善乎李觀之言。無思無爲之義。晦而心法。勝積善積惡之誠。泯而因果。生是編出。學者知二氏所長。乃易之所有。而離類絕倫。不可爲國家者。則易之所無也。

錢士升周易揆十二卷。許譽卿曰。士升立朝。當否泰之交。則爲包荒。出世丁興亡之會。則爲碩果。所著易揆。前設互卦。後設卦氣。與理象莫不兼融。而並攝

易 案 七明朱升蔡清崔銑呂赫徐體乾陳士元楊時喬唐鶴徵錢一本焦竑錢士升黃道周黃端伯錢棻學

之

黃道周象正十六卷 黃宗羲曰漳浦之學如武庫無所不備而尤邃於易歷三乘易卦爲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四以授時配之交會閏積贏縮無不脗合詩與春秋遞爲爻象屯蒙而下既濟未濟而上二千一百二十五年之治亂燎若觀火。

黃端伯易疏五卷 文德翼序曰先生之言曰八卦三變五變有不變之世爻則易之元命也推而究之卦卦然一卦亦無不然如屯歸震初蒙主坎二咸取下女之爻恒用下男之畫故曰一君二民寓不變於衆變之中隱衆變於不變之內至矣乎觀其苞絡豈僅古司怪主卜而已乎卽五行傳六甲書皆尋數之主啟兆之質古人譬銜燭籠入閤室不可謂火爲目也四易之變不盡於六龜九筮而飛伏之化寓焉先生夢叶靈龜符文宣學易之年以此成書合之諸家俶詭靈元之策無不滙爲一。

錢棻讀易緒言二卷。錢澂之序曰：莊子曰：易以道陰陽。陰陽二氣迭爲消長。夫以五陽決一陰。其詞曰：剛決柔也。剝以五陰剝一陽。其詞曰：柔變剛也。夫決者孚。號變者默。奪雖勝。敗各有天焉。要其工拙難易之數。未可同日語矣。以是三易聖人於十二辟卦。謂以十二卦爲君見京房傳陰陽之會於陽多危。辭焉於陰多戒。辭焉而其意常主於庇陽。以是爲扶抑之義而已。著周易緒言。情見乎詞。猶之作易者之苦心也。

書

一學派源流

孔安國尙書序曰：先君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芟夷煩亂。剪裁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焚書。學士逃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恭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之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字。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臯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群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

隋經籍志曰。漢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

寬授歐陽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尙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傳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訖漢。東京相傳不絕。而歐陽最盛。初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秦誓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五篇。相合。安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並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於都尉朝第。朝第授膠東庸生。謂之尙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秘府所有。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自·餘·所·存·無·復·師·說·又·有·尚·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氏·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孔·穎·達·曰·劉·向·班·固·劉·歆·賈·逵·馬·融·鄭·玄·之·徒·皆·不·見·真·古·文·而·誤·以·此·爲·古·文·之·書·服·虔·杜·預·亦·不·之·見·至·晉·王·肅·始·似·竊·見·而·晉·書·又·云·鄭·冲·以·古·文·授·蘇·愉·愉·授·梁·柳·柳·之·內·兄·皇·甫·謚·又·從·柳·得·之·而·柳·又·以·授·臧·曹·曹·始·授·梅·賾·賾·乃·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九·峯·蔡·氏·曰·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

二 漢濟南伏生孔安國學案

尚書大傳三卷 崇文總目漢濟南伏生撰後漢大司農鄭玄註 陳氏曰凡八十有三篇當是其徒歐陽張生之徒雜記所聞然亦未必當時本書也

孔安國尚書註十三卷 鼂氏曰唐孝明不喜古文以今文易之又頗改其辭如舊無頗今改無陂之類是也 陳氏曰考之儒林傳安國以古文授都尉朝第第相承以及塗暉桑欽至東都則賈逵作訓馬融鄭玄作傳註解而逵父徽實受書於塗暉逵傳父業雖曰遠有源流然而兩漢名儒皆未嘗實見孔氏古文也孔穎達謂太康時皇甫謐得古文尚書於外弟梁柳作帝王世紀往往載之蓋自太保鄭冲授蘇愉愉授梁柳柳授臧曹曹授梅賾賾爲豫章內史奏上其書時已亡舜典一篇至齊明帝時有姚方興者得於大航頭而獻之隋開皇中搜索遺典始得其篇夫以孔註歷漢末無傳晉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而散在民間故邪然終有可疑 朱子語錄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

古文尚書十三卷 鼂氏曰漢孔安國以隸古定五十九篇之書蓋以隸寫籀故謂之隸古其書自漢迄唐行於學官明皇不喜古文改從今文由是古文遂絕陸德明獨存其二於釋文而已 夾漈鄭氏曰按易詩書春秋皆有古文自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漢以來盡易以今文。惟孔安國得屋壁之書，依古文而隸之。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鄭玄爲之注，亦不廢古文，使天下後世於此一書而得古意，不幸遭明皇，更以今文，其不合開元文字者，謂之野書。然易以今文，雖失古意，但參之古書，於理無礙亦足矣。原按漢儒林傳言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唐藝文志有今文尚書十三卷，注言玄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然則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隸書秦漢間通用，至唐則久變而爲俗書矣，何尚書猶存古文乎？

三宋蘇軾鄭伯熊傅寅王柏金履祥學案

東坡書傳十三卷 陳氏曰：其於允征以爲義和貳於羿而忠於夏，於康王之誥以釋衰服冕爲非禮，曰予於書見聖人之所不取，而猶存者有二，可謂卓然獨見於千載之後者。

鄭伯熊書說一卷。陳亮序略曰：尚書最難讀，難得胸臆。如此之大，孔安國以下，隨文釋義，凡帝王之所以綱理世變者，未知也。

傅寅禹貢說斷四卷。喬行簡序略曰：取古書天官地志律歷權度井田兵制分寸零整乘除抄忽之說，究觀篤考，窮日夜不竭，月累歲積，遂取其書爲之圖，條列說而斷以己意。

王柏書疑九卷。朱彝尊曰：漢儒於經文遇有錯簡，斤斤守其師傳，不敢更易次第。至宋二程子始更定大學篇，而朱子遂分爲經傳，又取孝經考定，繼是有更定雜卦傳者，有更定武成洪範者，餘亦不數見也。魯齋王氏於詩書皆疑之，多有更易。書則於舜典舜讓於德弗嗣下，補入論語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二十四字，又於敬敷五教在寬下，補入孟子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二十二字。餘若臯陶謨益稷武成洪範多方多士立政，皆更易經文先後而次第之，觀者未嘗不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服其精當，然亦知者之過也。

金履祥尚書表志二卷 柳貫曰：仁山早歲所著尚書章釋句解，既成書矣，一日超然自悟，擺脫衆說，獨抱遺經，復讀玩味，則其節目明整，脈絡貫通，中間枝葉與夫謬訛一一易見，因推本父師之意，正句畫斷，提其章旨，與其義理之微事爲之概考，正文字之誤，曰尚書表注，而自序之。

四元吳澄王天與黃鎮成學案

元吳澄書纂言四卷 經籍志作尚書纂注 納喇性德曰：吳氏獨有今文，置古文而不釋，其見可謂卓矣。至其考據詳博，釐正錯簡，咸皆確當。學者將以明經祛惑於纂言一書，必有取矣。

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十六卷 劉辰翁序略曰：聞若稽古說三萬言，又聞書解近年至四百家，使人茫然不識其所謂，得王君纂傳如遠遊半天下，得路以歸，如觀樂，請止不願，更有是可嘉也。

黃鎮成尚書通考十卷 納喇性德曰通考紀尚書名物度數與夫七政九疇六宗五重方州之貢賦水土律呂之長短忽微皆著其說說有未盡復系以圖彙集諸家而衷以己意詳且備矣

五明梅鶯王樵陸鍵艾南英夏允彝學案

梅鶯尚書考異五卷尚書譜五卷 鶯自序略曰朱子云古文東晉時始出前此諸儒皆未之見無而爲有將以誰欺安國不言史記不載使聖人正經反附僞書以行世隋唐以來千餘年自吳草廬纂言之外曾無一人爲聖經之忠臣義士者豈不痛哉予作此譜使古文廢興之由先後義僭之辨如指諸掌庶幾裨纂言之未備云

王樵尚書日記十六卷 張雲章曰方麓日記字比句櫛討論折衷或並存衆說或定從一家必求至當之歸而於厯象璣衡地理皆詳稽而得其依據有明一代以尚書之學著聞者絕少朱蔡之傳賴王氏以不墜矣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陸鍵尙書傳翼十卷 陳懿典曰：邇來經生專務新說，實府所訂尙書傳翼，博而不泛，深而不僻，其見卓，其心苦。

艾南英禹貢圖注

無卷數

南英自序略曰：禹貢一書，古今地理志之祖，何可汶

汶是編內注，一遵蔡氏，刪繁就簡，以便記誦，有不可廢者，仍錄爲外註，諸儒之論，足與傳註發明，咸收之以備參考，間有訂訛釋疑，皆出前儒之旨，無敢師心，若乃疆域之下，形勢表裏之獨詳，古今都會之孰優，以至河道遷徙，轉運難易，尤加意焉，形勢要害，守國之所重，而河淮汶濟之間，又今日之不可不講也。夏允彝禹貢合注五卷 陳子龍曰：其書引伸觸類，旁覽史傳，山水之經，郡國之志，無不探險要之區，泉澤之利，無不載探奇攬勝之蹟，物產方俗之異，無不紀，皆附見於經文之下，可謂宏博而賅矣。

詩

一學派源流

漢藝文志古者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采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孔氏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夫子所錄者不容十分去九馬遷之言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亡詩六篇詩三百一十一篇而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缺其亡者以見在爲數歐陽氏曰遷說然也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以鄭康成譜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此言之何啻三千

隋經籍志曰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後漢有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爲之訓。東海衛敬仲受學於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色。鄭衆、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又有業詩，宋奉朝請業遵所註，立義多異，世所不行。石林葉氏曰：詩有四家，毛詩最後出，而獨傳，何也？六經自秦火後，獨詩以諷誦相傳。韓詩既出於人之諷詠，而齊魯與燕語音不同，訓詁亦異，故其學往往多乖。獨毛之出也，自以源流得於子夏，而其書貫穿先秦古書，其釋鷓鴣也，與金縢合；釋北山烝民也，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黃鳥，皇矣與左傳合，而序由庚等六章，與儀禮合。蓋當毛氏時，左氏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學者亦未能信也。惟河間獻王博見異書，深知其精，迨至晉宋，諸書盛行，肄業者衆，而人始翕然知其說。近正且左氏等書，漢初諸儒皆未見，而毛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唐人有云：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今韓

氏章句已不存矣。而齊詩猶有見者。然唐人既謂之亡。則書之真僞未可知也。

二漢衛宏韓嬰毛萇學案

詩序 後漢儒林傳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至今傳於世。

韓嬰詩外傳共十卷。本傳嬰孝文時為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鼂氏曰。遺說往往見於他書。如逶迤郁夷之類。義與毛詩不同。

毛詩故訓傳二十卷。陳氏曰。毛公有大毛公小毛公。後漢儒林傳稱毛萇傳詩。而孔氏正義據鄭譜云。魯人大毛公為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為博士。則未知萇者大毛公歟。小毛公歟。鄭氏於諸經皆謂之註。獨此言箋者。後漢傳注引張華博物志。鄭注毛詩曰。箋不解此意。或云毛公會為北海相。鄭是郡人。故以為敬。漢魏間達上之辭。皆謂之箋。

詩 二漢衛宏韓嬰毛萇學案 三唐陸璣孔穎達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三唐陸璣孔穎達學案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崇文總目吳烏程令陸璣撰世或以璣爲櫛非也 陳氏曰璣字元恪

毛詩正義四十卷 唐孔穎達撰 鼂氏曰據劉炫劉焯疏爲本刪其所煩而增其所簡云自晉室東遷南學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博窮其枝葉至穎達始著義疏混南北之異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而刑名度數亦已詳矣

四宋歐陽公吳棫鄭夾漈程大昌范處義王應麟嚴粲學案

詩譜一卷 歐陽公自序曰世傳鄭氏詩譜最詳求不可得慶曆四年奉使河東至於絳州偶得焉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然首尾殘闕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之其國譜旁行尤易訛舛顛倒錯亂不可復考凡詩雅頌兼列商魯其正變之風十有四國而其次第莫詳其義惟封國變風之先後不可以不知周召王幽同出於周邯鄲并於衛檜魏無世家其可考者陳齊衛晉曹鄭秦此封國

之先後也。幽齊衛檜陳唐秦鄭魏曹此變風之先後也。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幽秦魏唐陳曹此孔子未刪詩之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檜鄭齊魏唐秦陳曹幽此鄭氏詩譜次第也。黜檜後陳此今詩次第也。初予未見鄭譜嘗略考春秋史記本紀世家年表而合於毛鄭之說爲詩圖十四篇取以補鄭譜之亡者足以見三家所說世次先後甚備因據而求其得失較然矣而仍存其圖庶幾以見予於鄭氏之學盡心焉耳。

毛詩補音十卷 陳氏曰吳棫撰其說以爲詩韻無不叶者如來之爲釐慶之爲羌馬之爲姥之類。

夾漈詩傳辯妄共二十六卷 陳氏曰辯妄者專指毛鄭之妄謂小序非子夏所作可也盡削去之而以己意爲之序可乎樵之學雖自成一家而其師心自是殆孔子所謂不知而作者也。原按夾漈專詆詩序晦庵從其說所謂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者。

詩

四宋歐陽公吳棫鄭夾漈程大昌范處義王應麟殿案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程大昌詩論一卷。大昌自序略曰：儒者孰不談經，而獨尊信漢說者，意其近古，或有所本也。若夫古語之所以證經者，遠在六經未作之前，而經文之在古簡者，親預聖人，援證之數，則其端的可據，豈不愈於或有師承者哉？而世人苟且循習之舊，無能以其所當據，而格其所不當據，是敢於違背古聖人，而不敢於考正漢儒也。此詩義之所爲作也。

范處義詩補傳三十卷。處義自序略曰：或曰詩序可盡信乎？曰：聖人刪定詩書，詩序猶書序也，獨可廢乎？况詩序如都人士之序，記禮者以爲夫子之言，登之序與論語，合孔叢子所記，夫子讀二南及柏舟諸篇，其說皆與今序義相應，以是知詩序嘗經聖人筆削之手，不然則取諸聖人之遺言也，故不敢廢詩序者，信六經也，尊聖人也。若夫聞見單淺，古書之存於世者，力不能盡得，未敢以今日之言爲然，博雅君子，嗣而脩之，使詩之一經，無所闕疑，不亦善乎？

詩考五卷。浚儀王應麟撰。自序漢言詩者四家，師異指殊，賈逵撰齊魯韓與

毛氏異同。梁崔靈恩采三家本爲集注。今唯毛傳鄭箋孤行。韓僅存外傳。而魯齊詩亡久矣。諸儒說詩。壹以毛鄭爲宗。未有參考三家者。獨朱公集傳。闕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匡衡。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警。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思。是用不就。彼阻矣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辭。一洗宋師專己守殘之陋。學者諷詠涵濡。而自得之。躍如也。文公語門人。文選注多韓詩章句。嘗欲寫出。應麟竊觀傳記所述三家緒言。尙多有之。罔羅遺軼。傳以說文爾雅諸書。萃爲一編。以扶微學。廣異義。亦文公之意云爾。讀集傳者。或有考於斯。

王應麟詩地理考六卷。應麟自序略曰。人之心。與天地山川相通。發於聲。見於辭。莫不因水土之風。而屬三光五嶽之氣。因詩以求其地之所在。稽風俗之

詩

四宋歐陽公吳械鄭夾漈程大昌范處義王應麟嚴粲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厚。薄。見。政。化。之。盛。衰。感。發。善。心。而。得。性。情。之。正。匪。徒。辨。疆。域。云。嚴。粲。詩。輯。三。十。六。卷。林。希。逸。序。略。曰。鈎。貫。根。業。疏。析。條。緒。辭。錯。而。理。意。曲。而。通。至。於。音。訓。疑。似。名。物。異。同。時。代。之。後。前。制。度。之。纖。悉。訂。證。精。密。開。卷。瞭。然。詩。於。是。乎。盡。之。矣。

五明季本李先芳朱謀瑋馮應京錢天錫唐汝諤學案

明季本詩說解頤四十卷 徐涓曰。會稽季先生所著詩說解頤。其志正。其見遠。其意悉。本於經而不泥於舊聞。深得孔氏之遺。

李先芳讀詩私記二卷 先芳自序略曰。文公謂小序不得小雅之說。一舉而歸之刺。馬端臨謂文公不得鄭衛之風。一舉而歸之淫。胥有然否。不自揣量。折衷其間。

朱謀瑋詩故十卷 黃汝亨序略曰。考亭訓注。大約於雅頌多合。國風多離。如執放鄭聲一語。而鄭衛之詩。概從淫邪。不知夫聲之非詩也。鬱儀說詩。原本小

序按文武周公以來春秋左國之事而次第其世考其習俗論其人而以意通之集諸家之成無失作者之意孟軻氏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又曰誦其詩論其世此真善說詩者吾今見鬱僕氏矣

馮應京六家詩名物疏五十四卷 葉向高序曰詩之爲比興者其寄情或深於賦而比興之物又必有其義如關雎之配偶棠棣之兄弟鳶蘿之親戚蟋蟀之娛樂鵲羽之憂勞皆非泛然漫爲之說舉其物而義可知也海虞馮生詳疏名物采集經史以至諸子百家稗官小說與夫讖緯醫卜天文諸書無不蒐列以視李樗之詳解王景文之總聞王應麟之詩考其宏富精覈不啻倍之矣錢天錫詩牖十五卷 天錫自序略曰他經可以詁解詩當以聲論以聲感者於性近牖民孔易亦求之於性情之間而已

唐汝諤毛詩微言合參八卷 汝諤自序略曰朱子掇擊小序而後人復左袒漢儒又如呂氏詩記嚴氏詩輯與朱傳抗衡揆之數者不無附會矯枉之疑國

詩

五明季本李先芳朱謀瑋馮應京錢天錫唐汝諤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朝纂脩大全屏黜與朱傳相左者故注疏之說不收而諸家之說亦無所發明因采擇箋疏輯成此書欲補大全所未備云

禮

一學派源流

隋經籍志曰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而又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後漢唯曹元傳慶氏以授其子褒然三家雖存並微相傳不絕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而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

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玄。鄭作周官注。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漢志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

二 漢戴德戴聖學案

禮

一 學派源流

二 漢戴德戴聖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大戴禮十三卷 陳氏曰漢信都王太傅戴德延君九江太守聖次君皆受禮於后蒼謂大小戴禮者也漢初以來迄於劉向校定中書諸家所記殆數百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聖又刪爲四十九篇相傳如此今小戴四十九篇行於世而大戴之書所存止此

禮記二十卷鄭玄注 鼂氏曰漢戴聖纂鄭康成注卽所謂小戴者也此書乃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所共錄中庸孔伋作緇衣公孫尼子作王制漢文帝時博士作河間獻王集而上之劉向校定二百五十篇大戴既刪八十五篇小戴又刪四十六篇馬融傳其學又附月令明堂義合四十九篇

三唐孔穎達學案

禮記正義七十卷 鼂氏曰唐孔穎達等貞觀中奉詔撰其序稱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於周隋傳禮業者江左尤甚其爲義疏者甚多唯皇甫侃熊安生見於世然皇甫爲勝今據以爲本其有不懂

則以熊氏補焉。

四宋朱熹黃幹楊復學案

古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 集傳集注十四卷 陳氏曰朱熹撰以古十七篇爲主而取大小戴及他書傳所載繫於禮者附入之爲家禮三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其曰儀禮經傳通解者凡二十三卷熹晚歲所親定惟書數一篇缺而未補其曰儀禮集傳集注者卽此書舊名凡十卷卷爲王朝禮而下筮篇亦闕熹所草定未及刪改 答應仁仲書曰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

古禮經傳通解二十九卷 陳氏曰黃幹直卿撰幹晦庵之壻始晦庵著禮書喪祭二禮未及論次屬幹續成之

楊復儀禮圖十七卷附儀禮旁通圖一卷 陳普序略曰大淵獻之歲昭武謝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子祥刊儀禮本經十七篇。及信齋陽氏圖成。弈然孔壁淹中之出世也。秦漢以來十七篇。賴高堂生鄭注賈疏。千有餘年。緜緜如絲。而荆舒王氏加踐迹之。舉子不習書史。不陳晦翁勉齋信齋師弟之狀。特力倍於高堂生鄭賈。心與周孔顏孟同其勞。亦僅不滅而已。子祥之書。掾焚拯溺之功。景星慶雲之瑞。是經雖微。士冠昏喪祭。卿相見大夫祭。幸皆無恙。天子諸侯亦幸存一二。故晦翁通解。勉齋喪禮。信齋祭禮。得以爲依據。三十九篇。駸駸乎不亡矣。然則十七篇之存。固亦有天意。廢之者有餘罪。興之者誠有莫大之功也。三百之數不可考。以圖概之。三十九篇疑可得三千。在三百中亦可舉。其旁通圖。名物制度。尤明盡合。十九篇圖而熟之。既無昌黎難讀之患。而古人太平之具。一朝而在。我矣。

五元敖繼公學案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十七卷。繼公自序曰。周公此書。乃爲侯國而作。而王朝之禮不與焉。當時天下五等之國。莫不寶守是書。而藏之有司。以爲典籍。無事。

則其君臣相與講明之有事則皆據此以行禮。又且班之於其國以教其人。此有周之時所以國無異禮。家無殊俗。兵寢刑措以濟太平者乎。其後王室衰微。諸侯不道。惡典籍之不便於己而皆去之。則其彙之受於王朝者不復藏於有司矣。彙之藏於有司者或私傳於民間矣。此十七篇所以不絕如綫而幸存以至今日也。又後序曰。禮古今十七篇。其十三篇之後皆有記。四篇則無之。四篇者士相見大射少牢上下也。以意度之。此四篇未必無記。或有之而亡逸耳。夫記者乃後人述其所聞以足經意者也。舊各置之於其本篇之後者所以尊經而不敢與之雜也。朱子作儀禮經解乃始以記文分屬於經文每條之下。謂之從簡便。予作集說而於此則不能從也。

六明黃道周學案

黃道周月令明堂義四卷。表記集傳二卷。坊記集傳二卷。緇衣集傳四卷。儒行集傳二卷。道周儒行集傳自序略曰。古未有稱儒者。魯之稱儒有道藝之臣。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伏而未仕者也。其首行曰：待聘待問，待舉待取者，需也。故儒之爲言需也。易曰：雲上於天，需。天下所待其膏雨也。而說者以爲柔懦，故天下無知儒者也。天子無儒臣，則道義不充，禮樂不作，亂賊恒有。天下無儒學，則驕慢上陳，貪鄙下行，寇攘穿窬，竊於高位，而賢人之德業皆熄矣。仲尼故舉十七種以明之。先於學問，衷於忠信，而歸之於仁。故仁者，儒者之質也。夫子既知儒之實不疑於名，因而求之，得其數種，皆足以爲治。其無當於是，雖習章句，被文繡，皆小人之儒也。使後之天子循名考實，知人善任，爲天下得人，不以爵祿爲宵小僥倖，不以黼黻驕於士大夫，故其懸鑑甚定，取舍甚辨，則備取諸此也。

周禮

一 漢劉歆杜子春鄭衆鄭興學案

周禮十二卷。鄭玄注。賈公彥疏。鼂氏曰：漢武時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冬官一篇，乃募以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其闕。及劉歆校理祕

書始得序列。著於錄略。爲羣儒排棄。歆獨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跡。永平時杜子春初能通其讀。鄭衆鄭興亦嘗傳受。康成皆引之以參釋異同云。陳氏曰。先儒固有疑於是書者。若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惟鄭康成博覽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故其學遂行於世。原按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其所以疑之者。特不過病其官冗事多。瑣碎而煩擾耳。然愚嘗論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於其子孫。家主之於其臧獲。田土則少而授老而收。於是乎有鄉遂之官。又從而視其田業之肥瘠。食指之衆寡。而爲之斟酌區畫。俾之均平。貨則盈而斂。乏而散。於是乎有泉府之官。又從而補其不足。助其不給。或賒或貸。而俾之足用。所以養之者。如此。司徒之任。則自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鄉大夫州長以至閭胥比長自遂大夫縣正以至里宰鄰長歲終正歲四時孟月皆徵召其民考其德藝糾其過惡而加以勸懲司馬之任則軍有將師有帥卒有長四時仲月則有振旅治兵芟舍大閱之法以旌致民行其禁令而加以誅賞所以教之者如此上下蓋弊弊焉察察焉幾無甯日矣然其事雖似煩擾而不見其爲法之弊者蓋以私土子人痛痒常相關脈絡常相屬雖其時所謂諸侯卿大夫者未必皆賢然既世守其地世撫其民則自不容不視爲一體既爲一體則姦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以世守矣自封建變而爲郡縣爲人君者穹然於其上而所以治其民者則諉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爲守令者率三歲而終更雖有龔黃之慈良王趙之明敏其始至也茫然如入異境積日累月方能諳其土俗而施以政令往往朞月之後其善政方可紀纔再朞而已及瓜矣其有疲憊貪鄙之人則視其官如逆旅傳舍視其民如飛鴻土梗發政施令不過授成於吏手既授成於吏手而欲以周官之法行之則事煩而政必擾政擾而

民必病。教養之恩惠未孚。而追呼之苛。嬖已極矣。蓋壤土既廣。則志慮有所不能。周長吏數易。則設施有所不及。於是法立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處以簡靖。猶或庶幾。稍涉繁夥。則不勝其瀆亂矣。蓋累世之私土子人者。與民情常親。親則利病可以周知。故法雖繁而亦足以利民。暫焉之承流宣化者。與民情常疎。疎則情僞不能洞究。故法雖簡而猶懼其病民也。以青苗賒貸一事觀之。則知周禮所載。凡法制之瑣碎煩密者。可行之於封建之時。而不可行之於郡縣之後。必知時適變者。而後可以語通經學古之說也。

二宋陳君舉夏休黃度學案

陳君舉周禮說三卷。中興藝文志稱傅良之言曰。周官之綱領。三養君德。正朝綱。均國勢也。鄭注之誤。三王制漢儒之言。今以釋周禮。司馬法兵制。今以證田制。漢官制皆襲秦。今以比周官。

周禮井田譜二十卷。陳氏曰。進士會稽夏休撰。周禮一經。尙多三代經理遺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跡世無覃思之學。顧以說者謬。嘗試者復大謬。乃欲一切駁盡爲慊。苟得如井田譜與近時所傳林勛本政書者數十家。各致其說。取其通如此者。去其泥不通如彼者。則周制可得而考。

黃度周禮說五卷。水心葉氏序曰。周官晚出。而劉歆遽行之。大壞矣。蘇綽又壞矣。王安石又壞矣。千四百年。更三大壞。而是書所存無幾。新昌黃文叔始述五官而爲之說。洗滌三壞之腥穢。而一以性命道德起後世之公心。其叙鄉溝洫辯二鄭是非凡一字一語。細入毫芒。不可損益也。

三 明何喬新季本王應電孫攀古學案

明何喬新周禮集注七卷。喬新自序略曰。周禮多錯簡。冬官未嘗亡也。臨川俞氏壽翁始悟冬官散見五官中。作復古編以正漢儒妄補之非。永嘉王氏次點亦作周禮訂義。以羽翼俞氏之說。其後臨川吳氏清源邱氏各有考注。四家之說備矣。惜其得於此者。或失於彼。乃重加考訂。每篇首依鄭本。列其目。存舊

以參考也。次則取四家所論，定其屬正，譌以從古也。黜考工記，別爲卷，不敢淆聖經也。參考諸說，附以臆見，作集注，以俟後之君子擇焉。

季本讀禮疑圖六卷 本自序曰：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三者之外，別無征焉。周禮之征，則不止此。蓋書成於戰國之士，中間多雜邪世之制，迂儒之談，而非由大本以行達道者也。當漢武時，其書始出，衆儒共排其非。至林孝存，則曰：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何休則曰：六國陰謀之書。惟劉歆、鄭康成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而朱子深信之，亦以爲周公遺典。又以爲聖人所作，必不會差。又謂周禮一書，亦是起草，未曾得行。又謂周公晚年作此，小處或未及改，則以周禮爲未定之書也。予卽平日之所疑者，爲圖旁引以辨證之，而一以孟子爲主。

王應電周禮傳十卷 圖說二卷 翼傳二卷 楊豫孫曰：明齋王先生受業於魏恭簡公校尤嗜周禮，乃以其暇作傳，其最要者六官之相資，四民之相轄，冬官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之。不。補。考。工。之。不。錄。及。不。會。國。服。諸。篇。宛。然。覩。聖。人。與。其。臣。民。之。心。相。爲。融。洽。而。非。有。所。徇。至。於。六。飲。九。穀。屋。粟。夫。征。之。類。爲。時。所。急。者。皆。能。以。百。姓。之。欲。破。先。儒。之。爭。蓋。先。生。之。學。得。禮。之。本。劉。鄭。之。所。不。能。者。惟。缺。此。耳。

孫攀古周禮釋詁六卷 攀自序略曰臨川俞壽翁復古編謂冬官不亡雜出五官之中永嘉王氏因之清源邱氏臨川吳氏又因之國朝盱江何司寇復加易置雖若於六官無缺而非聖經之初矣晉安柯氏又以地官遂人屬冬官黜秋官哲簇氏翦氏赤芟氏蠲氏壺涿氏庭氏六官於考工記而考工記不入其書然鄉屬司徒而遂屬司空抑又諄矣考工記特以記語諸君子不附於經則輪輿陶冶弓車廬梓諸人果可廢耶宋朱周翰氏依鄭本爲句解猶有未備竊忘固陋徧閱諸家黜者逆之還納者送之返釋而評之便考鏡爾

春秋

一學派源流

隋經籍志曰：遭秦滅學，口說尚存。漢初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毋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與穀梁三家並立。漢末何休又作公羊解說，而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至文帝時，梁太傅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其後劉歆、典、校經籍，攷而正之，欲立於學。諸儒莫應。至建武中，尙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衆。永平中能爲左氏者，擢高第爲講郎。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晉時杜預又爲經傳集解。穀梁范甯註公羊何休註左氏服虔杜預註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虔。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先公曰：歐陽公謂此夫子既老而成之書。春秋緯演孔圖云：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孔子脩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是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以九月而成。

二周左邱明公羊高應劭學案

春秋左氏傳三十卷。杜預經傳集解三十卷。釋例十五卷。杜元凱曰。左邱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脩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鑿而飶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煥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顯微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

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 朱子語錄曰左氏之病是以成敗論是非而不本於義理之正

春秋公羊傳十二卷 鼂氏曰戴宏序云子夏傳之公羊高 高傳其子平 平傳其子地 地傳其子敢 敢傳其子壽 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胡毋子都著以竹帛 其後傳董仲舒以公羊顯於朝 又四傳至何休為經傳集詁 其書遂大傳 鄭玄曰公羊善於識休之注引識為多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鼂氏曰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 子夏弟子麋信則以為秦孝公同時人 阮孝緒則以為名俶 字元始 皆未詳也 自孫卿申公至蔡千秋 江翁凡五傳 至漢宣帝好之 遂盛行於世

三漢何休范甯董仲舒學案

公羊傳解詁十二卷 陳氏曰漢司空椽任城何休邵公撰 休為太傅陳蕃屬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蕃敗坐禁錮作解詁覃思不窺門十七年又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其書多引讖緯所謂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質之類公羊皆無明文蓋爲其學者相承有此說也。

穀梁傳集解十二卷 鼂氏曰自漢魏以來穀梁注解有尹更始唐固麤信孔演江熙等十數家而范甯皆以爲膚淺於是帥其長子參中子雍小子凱從弟邵及門生故吏商略名例博採諸儒同異之說成其父注之志嘗謂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

春秋繁露十七卷 鼂氏曰漢董仲舒撰史稱仲舒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今溢而爲八十二篇又通名繁露。

春秋決事比 崇文總目漢董仲舒撰初仲舒既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武帝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疑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至吳

太史令吳汝南丁季江夏黃復平正得失。今頗殘逸。止有七十八事。原按此卽獻帝時應劭所上仲舒春秋斷獄三策中所謂任德不任刑之說。皆本春秋以爲言。獨災異之對。引兩觀桓僖亳社火災。妄釋經意。而導武帝以果於誅殺。決事比之書。與張湯相授受。度亦災異對之類耳。帝以深刻爲明。湯以慘酷爲忠。仲舒乃以經術附會之。王何以老莊宗旨釋經。昔人猶謂其罪深於桀紂。況以聖經爲緣飾淫刑之具。其罪又深於王何矣。

四唐陸淳柳宗元學案

春秋集傳纂例辨疑共十七卷。崇文總目唐給事中陸淳纂。初淳以三家之傳不同。故采獲善者。參以啖助趙匡之說。爲集傳。原按漢儒以來言春秋者。惟宗三傳三傳之外。能卓然有見於千載之後者。自啖氏始。不可沒也。唐志有質集注二十卷。今不存。然纂例辨疑中大略具矣。又有微旨二卷。未見。

非國語二卷。鼂氏曰。唐柳宗元子厚撰。序云左氏國語。其文深宏傑異。而其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說多誣淫懼學者溺其文采而淪於是非本諸理作非國語上卷三十一篇下卷三十六篇

五宋王浚孫覺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葉夢得呂祖謙徐得之陳同甫趙鵬飛張洽學案

春秋集傳十五卷 崇文總目皇朝王浚纂浚患學者自私其家學而是非多異失聖人之意乃集三傳之說刪爲一書又見秘書目求得董仲舒等十餘家浚自以先儒猶爲未盡者復以己意箋之

春秋經社六卷 鼂氏曰皇朝孫覺撰其學亦出於啖趙凡四十餘門 陳氏曰覺從胡安定游門弟子以千數別其老成者爲經社覺年最少衆皆相服 春秋尊王發微十五卷 鼂氏曰皇朝孫明復撰史臣言明復治春秋不取傳注其言簡而義詳著諸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治亂之跡故得經之意爲多常秩則譏之曰明復爲春秋猶商鞅之法棄灰於道者有刑步過六尺

者有誅。謂其失於刻也。胡安國亦以秩言爲然。

春秋權衡意。林劉氏春秋傳共三十四卷。劉敞原父撰。其自序曰。權衡者。天下之至信也。凡議春秋。亦若此矣。利臆說者。害公義。使私學者妨大道。此儒者之大禁也。誠準之以其權。則童子不欺。平之以其衡。則市人不惑。今此新書之謂也。雖然。非達學通人。則亦必不能觀之矣。耳牽於所聞。而目迷於所習。恐懼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故亦譬之權衡矣。

伊川春秋傳二卷。程子自序曰。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尙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

胡文定春秋傳通例通旨共三十二卷。鼂氏曰。皇朝胡安國被旨撰。安國師程頤。其傳春秋事。按左氏義。取公穀之精者。探孟子莊周董仲舒王通邵堯夫程明道張橫渠程正叔之說。以潤色之。其序略曰。近世推隆王氏新說。按爲國

春秋

五宋王汝孫覺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葉夢得呂祖謙徐得之陳同甫趙鼎飛張治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是獨於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官經筵。不以進讀斷國論者。無以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銷。其效使夷狄亂華。莫之遏也。

石林春秋傳春秋考春秋讞共七十二卷。陳氏曰。葉夢得撰。各有序。其序讞曰。以春秋爲用法之君。而已聽之。有不盡其辭。則欺民。有不盡其法。則欺君。凡啖趙論三家之失。爲辯疑。劉氏廣啖趙之遺。爲權衡。合二書。正其差誤。而補其疏略。目之曰讞。其序考曰。君子不難於攻人之失。而難於正己之是。必有得也。乃可知其失。必有是也。乃可斥其非。自是讞推之。知吾之所正。爲不妄也。而後可以觀吾考。自其考推之。知吾之所擇。爲不誣也。而後可以觀吾傳。其序傳曰。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其不知經也。公穀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其不知史也。乃酌三家。求史與經。不得於事。則考於義。不得於義。則考於事。更相發明。以作傳。其爲書辯訂考究。無不精詳。然其取何休之說。以十二公爲法天之大數。則固未可曉也。

左傳類編六卷 陳氏曰：呂祖謙撰。分類外內傳事實制度論議凡十九門。首有綱領數則，兼採他書。

左氏國紀 徐得之撰。止齋陳氏序曰：自荀悅、袁宏以兩漢事編年爲書，謂之左氏體。蓋左氏獨有見於經，故采史記次第之。某國事若干，某事書某事不書，以發明聖人筆削之旨云爾。非直編年爲一書也。古者事言各有史，凡朝廷號令與其君臣相告語爲一書，今書是已被之。弦歌謂之樂章爲一書，今詩是也。有司藏焉而官府都鄙邦國習行之爲一書，今儀禮若周官之六典是已。自天子至大夫士民族傳序爲一書，若所謂帝繫、世本是已。而他星卜醫祝皆各有書。至編年則必敘事，如春秋三代而上，僅可見者周譜。他往往見野史竹書穆天子傳之類。自夫子始以編年作經，其筆削嚴矣。左氏亦始合事言二史與諸書之體，依經以作傳，附著年月下，苟不可以發明筆削之指，則亦不錄也。蓋其辭足以傳遠，而無與於經誼，則別爲國語。

春秋

五宋王恣孫覺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葉夢得呂祖謙徐得之陳同甫趙鼎飛張洽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春秋比事二十卷 陳同甫序之曰：春秋繼四代而作者也。聖人經世之志，寓於屬辭比事之間。而讀書者每患其難通。其善讀者則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考傳之真偽。如此則經果不可以無傳矣。游夏之徒，胡爲而不能措一辭也。余嘗欲卽經以類次其事之始末，考其事以論其時。庶幾抱遺經以見聖人之志。客有遺余以春秋總論者，曰：是習春秋者之秘書也。余讀之，灑然有當於余心。雖其論未能一一中的，而卽經類事以見其始末，使聖人之志可以捨傳而獨考，此其爲志亦大矣。惜其爲此書之勤而卒不見其名也。或曰：是沈文伯之所爲也。文伯名棐，湖州人，常爲婺之校官，因爲易其名曰春秋比事。

趙鵬飛春秋經筌十六卷 納喇性德曰：春秋之傳五，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列於學官者三焉。漢志二十三家，隋志九十七部，唐志六十六部，未有舍三傳而別自爲傳者。自啖助、趙匡，稍有去取折衷。至宋諸儒，各自爲傳，或不取傳注，專以經解經，或以傳爲案，以經爲斷，或以傳有乖謬，則棄而信經，往往用意太

過不能得是非之公。嗚呼！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久矣。蓋嘗讀黃氏日鈔，見所采木納趙氏之說，恒有契於心焉。善哉！木納子之言乎。善學春秋者，當先平吾心，以經明經，而無惑於異端，則褒貶自見。蓋春秋公天下之書，學者當以公天下之心求之。斯言也，得是非之公，而聖人之志於以弗晦焉已。

張洽春秋集注十一卷。綱領一卷。納喇性德曰：洽於春秋有集傳集注地理沿革表三書。端平中進於朝，宣付祕閣。明洪武初，頒五經四書於學官，傳註多宗朱子。惟易則兼用程朱傳義。春秋則胡氏傳。張氏註並存。久之習易者舍程傳而專宗朱子，習春秋者胡傳單行，而集註流傳日鮮。今誦其書，集諸家之長而折衷歸於至當，無胡氏牽合之弊，允宜頒之學官者也。

六元陳則通學案

元陳則通春秋提綱十卷。盱江胡光世序略曰：春秋一經，說者無慮數十百家。此篇彙括諸傳，包舉無遺，頗於聖人之意。若滄海之有畔，可以濟其闊而極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其際至於編中之所本者有諸傳在熟讀諸傳以求經之旨而於此編以發經之蘊信所謂提綱者矣。

論語

一學派源流

西漢藝文志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語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師古曰王吉字子陽故謂之王陽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隋經籍志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

又爲之訓。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尙書同出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爲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爲之傳。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註。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尙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註。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

二魏何晏皇侃學案

何晏論語注十卷。鼂氏曰。集解序自云。據魯論包咸周氏孔安國馬融鄭康成陳羣王肅周生烈八家之說。與孫邕鄭冲曹羲荀顗集諸家訓解爲之。按漢時論語凡有三。而齊論有問王知道兩篇。原按齊論多於魯論二篇。史稱爲張禹所刪。然古論語與古文尙書同自孔壁出者。章句與魯論不異。唯分堯日子張問以下爲一篇。共二十一篇。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中所無。度必後儒依倣而作。非聖經之本真。此所以不傳。非禹所能刪也。

論語

一學派源流

二魏何晏皇侃學案

三宋鄭汝諧學案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皇侃論語疏十卷 鼂氏曰：古今論語之註多矣，何晏集七家，復采古論語註爲集解，行於世。侃今又引衛瓘、繆播、樂肇、郭象、蔡謨、袁宏、江惇、蔡奚、李允、孫綽、周懷、范甯、王珉，凡十三家之說，成此書。

三宋鄭汝諧學案

宋鄭汝諧論語意原二卷 真德秀曰：意原以其己意而逆聖人之志，蓋多得之八佾篇，謂其傷權臣之僭竊，痛名分之紊亂，大指與春秋相表裏。於子賤章，謂其爲人沈厚簡重，非魯多君子不能取，以爲君子於聞韶章，謂以揖遜之樂作於僭竊之國，聖人蓋傷之於三仁章，謂微子之去爲去王朝而之國，非歸周也。若是者不可殫書，其言若異於先儒而未嘗不合乎義理之正。

孟子

一漢趙岐學案

孟子趙岐註十四卷 鼂氏曰：岐字臺卿，後漢人，爲章指析爲十四篇，其序云：

中 西 經 緯 學 案

軻戰國時以儒術干諸侯不用退與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著書七篇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秦焚書以其書號諸子故得不泯絕又為外書四篇其書不能引深似非孟子本真也按韓愈以此書為弟子所會集與岐之言不同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諡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諡軻無恙時所見諸侯不應皆前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為之明矣則岐之言非也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揚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散軻也多矣

二宋馮休陸筠蔡模學案

刪孟二篇 鼂氏曰皇朝馮休撰休觀孟軻書時有叛違經者疑軻沒後門人妄有附益刪去之著書十七篇以明其意前乎休而非軻者荀卿刺軻者王充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後乎休而疑軻者。溫公與軻辯者。蘇東坡然不若休之詳也。

翼孟 朝奉大夫臨川陸筠嘉材撰。周平園序曰。嘉材平生篤志孟子。著翼孟音解九十一條。擇春秋左氏傳莊列楚辭西漢書說文之存古文者。深思互考。遂成此書。至論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視漢儒所記。檀弓蒼梧之語。孰近孰遠。孰信孰疑。此古今學者議論所未及也。且舜居河東。歷山雷澤。各有其地。而越人別指歷山。舜井象田。仍以餘姚上虞名縣。風土記曲爲之辭。人謂然。蓋異端之作。其來也久。於舜平居附會已類此。況身後乎。所謂九嶷之葬。二妃之溺。宜退之黃陵碑云。皆不可信。彼孔安國解書。以陟方訓升遐。其說尤拘。書固曰。升高必自下。陟遐必自邇。陟豈專訓升乎。然退之近捨孟子而遠引竹書紀年何也。

蔡模 孟子集疏十四卷。納喇性德曰。牧堂蔡仲與朱子稱其教子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非世人所及其子元定。季通。孫淵。伯靜。沈仲默。曾孫模。仲

覺杭仲節皆隱居著書。既而仲覺被薦嘗疏言敬義爲萬世帝王心學之本。而大雅价人維藩六語爲國家守邦要道。又請以白鹿洞學規頒諸天下。蓋無愧牧堂老人之教。而其家學誠非世人所能幾及也。

孝經

一學派源流

隋經籍志曰。孔子既叙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明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闕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註。又有鄭氏註。相傳或云鄭立。其立義與立所註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

第五篇上 中國教育學案

並立國學。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秘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遂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又云。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今取以附此篇之末。宋三朝藝文志曰。古文孝經世不傳。歷晉至唐。所行唯鄭氏者。世以爲鄭玄。唐開元中。史官劉子元證其非鄭玄者。十有二。諸儒非子元之說。天寶中。玄宗自註。元行冲造疏授學官。凡今儒者傳習焉。五代以來。孔鄭二註皆亡。周顯德末。新羅獻別序孝經。卽鄭註者。皇朝咸平中。令祭酒邢昺取行冲疏刪定正義行焉。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僧齋然所獻。未詳孰是。

二明黃道周學案

明黃道周孝經集傳四卷。道周自序略曰。臣繹孝經疑義有五。著義十二。疑

義五者。因性明教一也。追文返質二也。貴道德而賤兵刑三也。定辟異端四也。章布而享祀五也。此五者皆先聖所未著而夫子獨著之。其文甚疑。十二著者。郊廟明堂釋奠齒胄養老耕藉冠昏朝聘喪祭鄉飲酒是也。陳有度曰。先生嘗言聖賢學問只是一部孝經。今觀集傳以禮記爲孝經。義疏以孟子七篇爲孝經。導引其他六籍皆肇是書。蓋鄭孔所未發也。孫承澤曰。漳浦黃先生孝經集傳以孝經爲經。以二戴禮儀禮爲疏。義錯綜宏博。見其苦心讀書。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一學說

歐西文化本原於希臘羅馬二國。凡一切建築彫刻音樂詩文歷史演說法律政治哲學所以促進人文諸元質者皆此二國立之基礎。二國之民又剛強克制。足爲後人矜式。觀乎今之泰西風俗政治超乎他洲。而其人智識德行體力皆臻優美。豈無故哉。實其祖先之遺澤有以興起之也。故教育史上希臘羅馬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二國頗占高等位置。希臘分爲二十餘州。而風氣強忍。重武輕文。以斯巴達爲最。雅典則與斯巴達異趣。崇文學。尚美術。故大哲學家如蘇格拉底等。多生是邦。羅馬人長於事業。短於思想。故其制度法律。爲後世所宗。獨其教育。則不如希臘。稍著名者。惟有郭英迭利安一人。迄第五世紀。西羅馬帝國滅亡。紀元四百七十六年至第十五世紀。東羅馬帝國滅亡。紀元一千四百五十三年一千年間。爲上古文學絕滅。近世文學興起之關鍵。然其時歐洲諸國。舉淪於蒙昧無知之域。教育道替書紀。散失。耶穌教徒權勢漸增。黨同伐異。蔑視現在之事業。專祈未來之幸福。以研究哲學爲畔道。以講習文學爲異端。當時歐洲全部。封建諸侯。日事戰爭。人民蕩析。離居。淪於塗炭。奚暇求學問。而任教育之事耶。如是。則教育之權。自不得不歸於僧侶。所謂寺院學校。僧庵學校。胥起於此時。自十字軍興。僧侶亦不能安居。暇食。漸棄其教育之責。而武士平民。爲當世疆場所必需。既以戰鬥增其聲勢。遂得執教育之柄。而有所謂武士教育。自火藥之製興。而戰法一變。活版之

術起而民智易啟。通商之道開而殖產得宜。封建因之而破壞。武士教育亦隨之而廢絕。平民之狀態日益隆盛。知慮開闢。乃悟日用實際。最有關係者。不可無教育。於是建設學校。以地理國史博物與社會之情形貿易之關係。一切實用之學相授受。近世文物之開明。教育之昌盛。其源發於十六世紀文學再興時代。蓋土耳其滅東羅馬時。希臘學者出亡意大利。一時文學之盛。冠於全歐。歐洲北部亦受其化。至十六世紀初。新學盛行。宗教大衰。乃有改革宗教者。出設立學校。教人不倦者。以路德爲最。氏於宗教改革。教育改良。厥功甚偉。其後碩學輩出。知古學不足信。宗教不足服。思想精進於科學上。大有發明。歌白尼氏發明日月地球真正之關係。葛利賴奧氏造遠鏡。發明木星有月。及地球迴轉之理。牛頓氏發明攝力之法。則達利惹利氏精造風雨針。克利克作噴筒。自是世人不專講希臘羅馬之文學。而以研究日用資生爲身心性命之業。迄於今。理論方法日臻。美備豈一朝夕之故乎。亦教育改良家殫精覃思有以致之。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也。十六世紀有毛塔耶尼氏。十七世紀有廓美鈕司氏。陸克氏。十八世紀有盧梭氏。裴司塔若藉氏。十九世紀有佛羅愛卜爾氏。顯羅柏露都氏。斯賓塞爾氏。之數子者。皆教育巨家。導文明之先路。爲後學之津梁焉。

二 蘇格拉底學案

蘇氏紀元前四百七十年。生於雅典。及長學成。以教授終其身。氏不立學校。弟子亦少。然其啓發之勢力。則廣被一世。氏有善設疑問。善剖析之天才。每在學校。或市街。遇商賈工匠傭夫。僮父。輒作疑問語。聽者初雖笑其拙。久必漸感其聲音之妙。爲之傾耳。終則肅然而默聽之。凡巧辯家擅從橫之術。聆蘇氏議論。往往自認其謬。誤驕傲少年。聞蘇氏言。必裁抑其自負之心。政治家則往往自揭其取信於意見之謬。田夫野人。聞氏緒論。則能悟未知之真理。而使人生頓悟焉。氏之教授法。用談話設疑問。就事剖析。或於人所擅長者。加以一言。使自喚起觀念。或出微妙之疑問。使反省而自識其備於心中之真理。或故令人行。

於。謬。誤。之。方。向。使。自。覺。其。迷。惑。其。剖。解。詳。明。而。推。理。至。盡。言。語。簡。略。而。舉。例。切。近。故。能。使。人。易。於。自。明。

氏。教。兒。童。不。授。文。字。以。語。言。問。答。而。兒。童。能。見。真。理。以。自。解。其。惑。凡。受。蘇。氏。教。育。者。知。識。已。增。而。猶。病。其。不。足。也。

三柏拉圖學案

紀元前四百二十七年。氏生於雅典。學於蘇格拉底之門。凡十年。游學埃及及意大利。歸雅典。於阿加達米耶之大林中教授。亞里斯多德及笮木生那士。皆其門下高弟也。氏畢生用力於哲學。遺傳達奧羅克司問答之意之書於後世。而賴保利克共和國之意羅耶士法律之意皆其書最著之篇也。

氏論教育之宗旨曰。教育者所以使人之身心隨其資質。高下各至於美備之法也。又曰。教育者以興味誘導生徒之心。使樂於成就之巧法也。但專用誘導者亦有流弊。故氏於他時又曰。爲父者不可憚於使小兒嘗試困苦。專於投小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兒之好者乃害小兒之道故不可不令嘗艱苦也。

氏於教育之法重體操與音樂其於智育則令習算術幾何天文修辭哲學等以磨淬其高深之智力於德育則說神親國法之當尊敬大抵以宗教之感應養人倫之道德又以依賴美術爲更善其言曰人之靈魂從美而進乎善也。

四亞里斯多德學案

氏以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生於希臘之殖民地司泰及拉即馬其頓之士泰溪柏拉圖之

高足弟子也。倡實在學派與其師柏拉圖所倡之理想的哲學派正相反對又

發明論理學即名博物學及理學一名形而上學鴻博特達罕有倫比時人謂當時之學

問技術皆羅括於亞里斯多德之腦中洵非誣也生平好致力於教育嘗爲亞

歷山大王之師名震四方王沒猶藉藉未衰然雅典人妒之諷以爲無神論者

而欲捕殺之於是奔避孤島遂終其身焉臨死盡以遺稿與其門下脫福臘司

德後濟利康王命脫福臘司德悉出之而脫福臘司德以先師畢生刻苦經營

之所存。恐或空付灰燼。乃藏於窖內。而不出。將上梓以傳天下。後世不果而死。至羅馬時。其遺稿始漸發見。然爲溼氣及蟲所腐蝕者。已過半。大著作教育之事業。亦在其中云。

教育之主義

氏之教育思想。其主義與柏拉圖各樹一幟。旗鼓相當。柏拉圖以爲教育之宗旨。在於造就適當之國民。所謂國家教育主義者。是已。故有時雖奪其個人之自由。亦無所顧。氏反是。謂一國之成立。所以保護個人。則教育之必以個人爲主。亦可知矣。蓋人類不能孤立而生。存於是。聚成家。家族亦不能獨立。而免外界之侵襲。於是團爲部落。因而漸推漸廣。而邑而都。而郡而州。而後國。乃出焉。是以個人者。本也。國者末也。先國而後個人。則本末顛倒矣。烏乎可。氏之政治議論。常自此二觀念而發者。其言教育亦然。

尙有一大端。爲氏之教育主義者。卽德育問題是也。前此大哲學家蘇格拉底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謂德凡有四。柏拉圖亦未明言其有幾。至氏則以爲德不惟有四。然其中最高。而最切實者。惟一公勇耳。故教育之大宗。旨莫如養成公勇之人材。蓋公勇者。非懦怯。亦非暴戾。乃所以堂堂正正。衝鋒陷陣。爭勝於天演界。而保存祖國者也。一言以蔽之曰。尙武精神而已矣。

教育之時期

氏以爲教育之責任。始也。在於父母。繼也。在於國家。故其時期。凡分爲五。第一期之教育。自有生以來。至五歲時行之。決不可教以學科。亦不可授以智識。祇須養成其耐寒暑之習慣足矣。世之溺愛子女者。或深藏弗出。以致易觸感冒。或重裘暖衣。以致釀腦病。父母若此。雖科以殺人之罪。亦不爲過。第二期之教育。自五歲至七歲之時行之。此期之教育。爲受智育之餘地。故不教以一定之學科。務使兒童之心。活潑自由。無所拂逆。且所見所聞。皆無惡習。而後可。此二期教育之責任。均在父母。而慈訓尤多焉。後此則不可不委其任。

於國家

第三期之教育自七歲至十四歲時行之此期當教育之任者國家為主觀氏所論之政治書中曰國家之事業最切要重大者在於教育國民脩個人之道德以進全體之品格已彰彰可知矣教授學科之端緒漸開於此第四期之教育自十四歲至十七歲時行之專授各種學科為學問最進步之時代發達智識於是乎在

第五期之教育自十七歲至二十一歲時行之此四年為教育結果之時故須授以高等之學科使各自從事於專門所謂「職業教育」者是也

教育之學科

一 文法 氏所謂文法者即與今日各國通行之語法大略相同彼以為宣洩思想交換智慧胥於文法是賴而文法之精微遂妙有非尋常人所能貫通者故非言文一致酌定規則以作之準則國民教育斷難普及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二圖畫 希臘時文學尙未盛行談晤之際每形之圖畫以各達其意至今日則雖區區工作之末亦必繪影繪聲先立標準而後有所藉手而圖畫遂一日不可少矣其關係尤大者在於審量其等第揣摩其風致令人潛移默化鑄成一種優美爾雅之性質而品位遂由是進而益高誰謂彫蟲篆刻爲小技而壯夫不爲耶。

三音樂 音樂之爲用無事時可發揚自然之精神裨益德育使不爲惡有事時可鼓舞軍士之勇氣奮往直前使無所餒故亦學科中之一大要件也然彼靡靡之音適足以傷風敗俗而毫無利益如當時希臘流行之笛者則又所最深惡痛絕而竭力擯斥者也其實與吾國先儒所謂放鄭聲而正雅樂者同出一轍。

四體操 氏前言德之最高尙而最切實者莫如公勇然則欲養公勇之德使之堅忍剛毅百屈不撓將如之何而可曰體操而已矣體操固所以鍛鍊身體

也。然就近人新發明之「身理的心理學」攷之。知身與心之關係。如響應。聲毫不假借其於德育。亦大有裨補。英儒陸克所謂完全之精神。必寓於強健之身體者。是已體操。顧不重哉。

五數學 數學之實用。幾於無時無地無人可離之。且爲機器製造測量航海各學之門徑。非此則不足以升其堂而入其室。不特此也。精通此學者。每多智識。縝密則其與倫理有間接之關係。亦不言可知矣。

六辨理學 研究辨理學之太利益有三。思想明晰。一聞他人之言。卽能判其說之當否。理之是非。一也。有攷求真理之方法。二也。凡百學科之智識。皆由辨理學而易得者。三也。

七修辭學 演說爲發表己意。公議百事之不二法門。稍有識者。靡不悉之。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修辭學者。卽所以善其演說之利器也。世有志士仁人。願揮懸河之口。發洪遠之聲。以振同胞之聾聵乎。盍潛心研究之。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八倫理及心理學。氏以爲教育學不能獨立，必待他學補助之。而後有體有用。本末賅焉。曰倫理學所以定教育之宗旨也。曰心理學所以達其宗旨之手段也。至今千有餘載，世界各大教育家，著書立說，充棟汗牛，此理尙顛撲不破。亘古常昭，氏之先見亦灼矣哉。

五毛塔耶尼學案

毛塔耶尼米顯羅者，千五百三十三年，生於法國培利誇爾府之毛塔耶尼城。幼受美善之教育，七歲時能以羅甸語與人問答，十三歲而卒業中學，二十歲而爲保爾達亞州之議員。其後遊歷德意志意大利瑞士諸國，又爲保爾達亞州知事，歿於千五百九十二年。

氏爲有名之著述家，其文集愛沙術者，以筆記汎論百事，文體平易，而論辨卓越自由，洞見真理，炳燭先見，以是歐洲各國爭以本國文譯之，蓋印行八九十次矣。所論皆指摘當時教育之缺典，而昌言正當教育之法，以救其失，然當氏

存時無服其卓見新說者。若以其教育法用之實際。則當時更無一人矣。文學再興家。皆謂蓄積知識爲最要。氏則謂徒積知識無益於實際教育之宗旨。在發育德才力。其言曰知識者非附著於心意而宜與其一部運化。故其言論一則曰知識非教育之正物。再則曰真正之知識不因誦誦而得也。

氏嘗議當時所行之強灌教授法。曰今教師與其徒。僅圓滿其記憶力。而常缺其良知與理解力。以陳言強灌生徒之耳。正如盛水於漏卮也。載書上之知識於舌端。而分與其徒。正如鳥之覓穀。不自嘗之。而祇挾於口邊。分諸其雛也。爲教師者。宜先更正此弊。而酌量其教科之度。授諸生徒。則生徒自嘗而樂之。又須先其端緒。使知自爲解釋。教師不宜專自講說。應使生徒尋繹而自悟也。氏之說。似以斯巴達教育爲標的。以爲斯巴達之學能行。雅典之學能言。一脩言詞。一練精神也。

氏不貴古文學。嘗曰修古文學者。其功至十五六年。而毫無實用。及歸其故鄉。

祇誇其善羅旬希臘語而已。

又曰。學者非學他人所言之事已也。應學自己爲人之事焉。

所謂爲人者。須自明其智。非須學他人之知識也。我學他人之知識。雖可以爲學者。而我非有至明之智。則必受眵於人。而安得賢於人也。故世之論學者。不應問曰。多爲學乎。而應問曰。善爲學也。

又曰。欲決事之當言談之巧。無須書也。目前之事。皆可以代書也。凡就近之物。可使小兒發其好奇心者。皆宜使觀察之。美麗之馬。清泚之泉。任舉一物。皆當於教言語之前。先教之以事物。使小兒心中能先貯物。則言語可由此生也。

氏又謂。以鞭笞威赫。兒童損天然之美。壞生來之質。吾甚憫焉。凡入學校中。聞教師怒聲。與兒童泣謝聲。以此惡貌。嚴刑。臨柔弱之兒童。而欲使其改過。其效果安在平。

毛塔耶尼氏者。實可謂教育改良家之始祖矣。氏生於文學再興之世。當時之

人皆心醉古文古語專習希臘羅馬文籍氏獨屹然謂宜學本國語雖學古人之知識亦應學今世之知識彼生於諳記教授法恣行之世而謂從諳記所得之知識精神爲之愚鈍彼生盛行語學之世而謂宜學事物彼生於祇知用器械式教授法之世而謂宜使生徒自思使其自教彼生於不注意體育之世而重身體教育彼生於鞭笞威赫盛行之世而待生徒以寬大是皆空前之卓見也兜荷諾達氏極詆專脩記憶與記誦強灌之教授法其人實演斯賓塞爾氏之說者也斯賓塞爾氏極口排斥記誦教授法與希臘羅馬古文古語而大貴實用之知識倡論曰教育之宗旨在令人爲完全之生計其說實演陸克氏盧梭氏裴司塔若藉氏佛羅愛卜爾氏之意見者也然其所出之源則必推毛塔耶尼氏

氏生於十六世紀爲文學再興最盛之時而能洞見今日之善良教育法當時雖無從氏之說者愚闇之民不悟真理固世界進步之常態也蓋凡拔萃之才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吐非常之論者。往往爲同時所不容。或至斥爲妄論。然由是而新說卓見。爲原動力。有熱心信之實力行之者。經無數之爭難。遂及見其成效。乃爲天下之公論矣。氏於三百年前。首倡良法。而今日歐美諸國。尙有行記誦之古教法。觀夫此則知世界進步。其迂緩固出乎意外也。

六 廓美紐司學案

廓美紐司爲近世教育學之先覺。裴司塔若藉氏之先驅。而始以廣大深奧哲學之理論。施諸實地教授法。爲教育史中著名之一人。氏以一千五百九十二年。生於奧國之莫拉威安村。幼喪父母。未嘗受正當之教育。亦未知當爲之職業也。及十六歲。始就學於羅甸學校。後又學於希伯來大學。又入僖戴爾培大學。脩哲學神學科。後遊英遊荷蘭。歸國爲佛來拉公立學校之校長。閱二年。轉佛爾奈廓宣教師。兼爲新設學校監督。氏於斯時。始專心研究教育。頃之西班牙兵侵佛爾奈。廓氏盡失其資財書籍。又喪其妻。千六百二十四年。奧政府因

顯斯伊達徒之激怒，下令逐新教教師。氏潛身山中，消聲匿跡，然猶不能安其土也。千六百二十八年，避居波蘭之利沙。氏最篤念宗國，過國境時，猶跪祝故國，真理不滅云。

氏在利沙，任文科中學教授，超擢校長，督理學校之暇，專研教育諸書。於拉積亥司倍根所著之書，讀之尤熟，嘗曰：余集無數光綫，大有可生火燄之望。然於諸處，尚有缺漏，故余心欲立千古不變之基，爲決難破壞之事，及潛思深慮，乃知凡事皆有定法，之天則不可以己意干涉也。要之教人之法，條緒萬端，宜用最易最確之法，所著大教授書，名底克他梯階，麥格那者，大爲世所重。歐洲人無不知氏名者。

千六百四十一年，英政府立普通學校，招氏往，大從事於改革教育制度。會遭國亂，遂去。後至瑞典，任教育事務之顧問，編教科書。二年復歸利沙。千六百四十八年，買蘭州教會之僧正，選氏爲新教派學校幹事。千六百五十年，赴匈加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利於巴塔廓府得富人之資助。一師範中學校留居四年。以其間著書十五種。有名世界之圖。奧爾水司許克忒司者。亦此時所成也。千六百五十四年。再歸利沙。居二年。而波蘭亂起。家財圖書。再遭掠奪。並喪其積年手寫之本。歎曰。此恨。宜。至。死。不。能。忘。也。避亂至普國。遷居荷蘭之阿模司達爾培模。人稍助之。復圖推擴其教育主義。以著述盡餘年。千六百七十一年。壽八十歲而歿。

教育法

第一 人生之宗旨 人生究竟之宗旨。有與神同得永久之幸福。故第一有辨理之性。第二有宰物之性。第三有擬神之性。辨理者。爲人應知之理。所以辨晰宇宙之萬物。宰物者。當知萬物所合宜。而支配之之理。擬神者。宜以造物之完備。爲標準。今以他語約言此三者如左。

一 教育

二 德與美善之風儀

三宗教心

第二 教育之最要 智德與宗教心之根本。雖曰天賦。特有萌芽者。耳。宜依言語學習行事三者。益暢盛之。蓋人皆有可入學校之性。至受教以後。始爲完全。其材德之人。設就吾人所用之物。徵之。其物雖本具。可充人用之質。而不經人工。則不能成。其適宜之用。人亦如是。非自幼時施教。則終身不知理。而與禽獸無擇焉爾。

教育之時期 神特畀人以幼年者。爲使人得爲人之地也。故幼時不能役於他事。爲應受教育之期。蓋其身心軟弱。易於轉移也。

教育者 保育兒童。本屬父母之責。然父母能具自教兒童之智能。且能有暇從事於教育者。甚罕矣。故教育者。無貧富貴賤之別。無都府村落之別。宜以齊一之法施之。

第三 教則 在學校中。不可不授涉於事物之知識。但所謂知識者。非謂一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切藝術之知識。乃諸象現在與顯明事物中最關緊要之原因。理法度數是也。凡爲人者。皆不可不習此數者。而實驗之。是故於學校有標的數事。

一 以科學藝術養成天才

二 言語宜華美

三 風儀宜善良

四 宜竭力敬神

今欲施此種教育。則學校之編制。又不可不使其合於下數者。

一 教養一切兒童不可使失學。

二 使人爲智士爲善人爲敬神者。

三 此教育宜於成人之前卒業。

四 此教育不應毆打酷待強迫。應以樂受易成決心隨意諸法爲主。

五 此教育不可爲飾外觀之修養。宜可爲真實之用。

第四 學校編制之原則 改良學校之根本在能整萬事之秩序。卽在於教授之時間材料方法善爲均配也。要之學校編制之根本宜依自然之原則。不可以不適宜者陵雜之也。

第一原則 所謂自然者能注意於當時之合宜教育。

甲 宜在生動之春時。卽宜施於幼稚之時。

乙 朝者最宜於勉學之時也。

丙 教授者必須恰應兒童之年齒。而均配之。決不可逾其理解之力。

第二原則 所謂自然者。先事賦形。豫儲其材料。

甲 凡學校不可不豫備圖書黑板模範與別種教授之具。

乙 材料可不先乎形式。實物不可不先乎言語。

丙 凡言語決不可就文典學之。宜就資於故實之文章習之。

丁 凡例爲先。規則爲後。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第三原則 所謂自然者先擇其合宜之物體而後加以經營

甲 生徒之精神上亦當鼓勵之使爲能納教材之準備故不可不除去各種障害

第四原則 所謂自然者不爲事物紛亂而能分別施之也

甲 生徒於某時祇可使脩某科決不可於一時并授無數事物

第五原則 所謂自然者常自內部身體起也

甲 第一使生徒理解事物次則使記憶之而後可教以言語動作

第六原則 所謂自然者由大體及於分體言語學藝均宜先自其大綱教之

第七原則 所謂自然者漸次進步不能一蹴幾也又須逐次按序以進不

可不分各年各月各日各時均配其課程

第八原則 所謂自然者由其始事以至成功不可中止也由兒童以至有

智有德有敬神心其教皆不可中止蓋教育貴無間斷故廢學者不可不嚴其制以懲之。

第九原則

所謂自然者。勉避其反對者。與其有害者也。生徒不可使其有學級所用以外。不關事實之圖書。卽有圖書。須爲智德與宗教心之元質。而不可使不良之輩。遊戲於學校之近側。

第五

原則之施用 凡施用前條所記之原則。以爲教授者。

一 使其易受。

二 使其篤實純粹。

三 務爲易簡。

(一) 使學習者易受。別爲四事。

甲 欲容易學習者。則宜使學校之課目。與教法。如誘掖生徒之香餌。故地理歷史必有鮮明之圖畫。以悅其目。或散步於遊戲場庭園等處。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以和其神。使兒童視學校爲快樂之所。而課目則又宜應兒童之年齡。理會力。以編成之。教授之方。不可使其不明瞭也。

乙 教授者。不可不由易進難。由近及遠。故須先練其覺性。次練其記憶力。次脩其思念力。終則鍛練其判斷力。凡欲講明其說。宜用生徒所已知之言語。如初學羅旬語。復以羅旬語施於規則。

丙 此自然以漸進步者也。譬如盛水於狹小之瓶中。苟非滴滴流進。而欲傾瀉以注入之。其扞格也必矣。教兒童之理。亦如此也。故授業之時。決不可過於繁重。其教授之時間。亦不可過長。每日七八時足矣。覺性之用甚廣。如聽而覺。視而覺。與言語爲無一息非覺性所存也。凡生徒應知之事。須先從目印入神經。即腦氣筋既留印象。乃能據印象以生想像力。而後能以口表見其言語。以作表見之形狀。是以課生徒之事物。須寫於壁上。或寓意於圖畫之中。

(二)使爲篤實純粹之學習別爲五事

甲 純實之教育者非僅賴乎學科之教授也必涵養其德性與信仰心始得成就

乙 兒童之心意如彼稗樹由其本具之根資吸受養料以發育其始斷難自臻暢盛不可不資助於教養故必須多問多聞以漸擴其智慮此其有待於教者也然是又非專依書籍陳言以資其知識也凡教育不可不依天然之事物以解明之使生覺悟而增長其知識故不僅究他人之經驗與知所觀察之事而已當自行經驗自行研究而觀察也

丙 教授之天則在推太初本始之事繼續無已所謂自然也故學校之編制亦當如此其初所教授者皆爲後日教授之階梯後日所欲教授之事又須依其初之教授而推廣之觸類引伸由疏而密由單純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而錯綜。蓋初所教授者，須得後日之教授，而堅定之。故凡所理解者，必用記憶之力。

丁 教育必由根本而後條達。若事物之連絡貫串然，譬如一樹，其枝葉花實，盈千累萬，而皆生於一本。教育者亦如此。前後常相連絡，常相關係。

戊 凡所學習之事，宜常時演繹，故宜常使演說，以興其勵學之心。凡演說，務令生徒自由說其所學，不可以私意限之。

(三) 務爲易簡別四事

甲 凡連絡其自然之節奏，設教之時，宜用簡而且速法，乃有進步也。蓋初學之生徒，其始發蒙，祇授讀一法耳。歷二三月，始課寫法。又凡授羅旬語者，最初亦祇授言語，不使其知其意味，惟務諳記而已。此皆誤其自然連絡之關係也。明於教授公理者，決不可出此也。蓋讀法與

寫法言語與意味。學習與教授當相爲連絡。不可守糟粕而棄精神也。

乙 凡教言語者。宜連絡實物以教之。其當依實物學習之事。如酒之於罍。劍之於鞘。木之於皮。不可須臾離也。又凡教言語者。須令常求理會。又須擇集人之善言。苟非先理會。以審知事物。則不能達於言語之實際。且非用善達之言語。則亦不能傳其理會之事物也。

丙 讀法與寫法之練習。亦不可不如是而連絡之。如教初習伊呂波本日母字之學生。舍寫讀並習外。更無善法。又使生徒感其興味。亦無較善於此法者。兒童之本性。有欲畫物之天才。於此時發覺其天才。而使之練習者。則在投其所好也。

丁 生徒之資性。雖有差等。能通教法之教員。可依左法。以一人教之。

一 分生徒十人爲一班。於各班立一班長。使當組合之任。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二 全級生徒有不能理會者當屏去不教。

三 豫說明所立課業之一班以定旨趣。

四 教員必擇其足任指揮監督全級之地望者而居其席。

五 每一人設一事爲問。

六 課業畢後令生徒質疑問難。

七 向全級而發問當諸生皆躊躇措答之時若有進而爲正當之

答者則賞贊之又學校教科所用之圖宜均一樣。

第六 別學校爲四種 欲使兒童他日畢成人教育之後可以爲出羣之人
 物則自幼至成年即二十不可一日無教育故分其年限爲嬰兒期幼年期少年
 期成年期每期爲六年各立學校。

嬰兒期 母親學校。

幼年期 小學校。

少年期 文科中學校

成年期 大學校

母親學校。無論何等家族。皆常有之。小學校。各市町村當設立。文科中學校。各都會當設立。大學校。州郡與最大縣當維持之。是故言其等級所存。則如左三者。

一 於初等學校。施普通教育之大要。於高等之學校。授專門之業。

二 母親學校。祇教動靜之節。以養其官骸。小學校。則養成想像記憶二力。以讀法與書法練習口手。文科中學校。就其官骸所覺之物。以修養其理會力。與判斷力。至於大學校。則更施訓練意志之教育。

三 初等學校教育。無男女之別。文科中學。則僅以教育男子為主。至於大學。則養成將來可爲人師表者。且可任教會學校之教師。與國民之先導者。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第七 小學校之宗旨 小學校不分男女宜注意以下數事

一 爲人所不可缺之普通教育

二 涵養諸種德性

三 勿就六歲之兒童急豫定其將來當執之業須因其材而教之

四 先使修本國之文字兒童未通本國文字而使修外國文字是猶強不能步行者而使之習騎也

五 以實業爲主

第八 小學校之宗旨與範圍

一 生徒所讀之書應以印行之國語爲鵠

二 使其不背文法而用國語以屬文

三 算法

四 量物之長廣卽幾何之初步

五 通諸種必須之音律。

六 記憶詩歌。

七 聖經問答之外，知聖經中最爲緊要之傳記格言。

八 知修身之規則，學其實例而殘行之。

九 關乎國家學與經濟學人生日用諸要事。

十 知萬國史之大要。

十一 通地理之大要，卽地圓地動等學，並各國地理，其中關乎本國之山

川都邑，尤宜加詳。

十二 習極緊要之工藝。

欲副以上所舉之宗旨，則不可不用下文之法案。

學級 小學校者，以六等學級編制之，而各級自成一教場。

教科圖書 宜因應於各級而審定之。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但各級之圖書當包舉其必需者。故教科所用圖書亦當分爲六科。各科皆異其事物程度。於初級載普通簡易之事。於後級載細目之物。與稍難之事。難易之次序應令適宜。不可躐等。

教授時間 每日教授四時。午前二時。午後二時。午前爲充養理會力與記憶力之課業。午後游優於工藝與唱歌等事。又於午前授須講讀之業。而使生徒或再誦之。或暗記之。宜取其易於理會者。於午後使復習午前所授者。而不授以新事。僅課寫午前所讀之書。及輪讀之諸事。

以上所述。乃廓美紐司氏所力勸教育原理方法制度之大略也。氏去今三百年。生於戰爭之間。備嘗艱苦。而心志不少。屈畢世孜孜爲普通教育之事業。專盡力於兒童教育。身任教職二十餘處。而於流離轉徙之間。著書二十餘種。以爲教育者所以造完備智能之人。教育之法。則在循其自然之天。則秩序不可紛涉。至於學校之用。則宜使人視爲快樂之場。而所學習者。又宜適合生徒之

能力不可專以誦記不解之事物窒其性靈也。若言語之教則可在後。所以然者。蓋人必明實例而後可教其規則也。凡氏之所言所行實大反常時之風尚。而能發明三百年後。確然不可拔之真理。亦可謂卓見也已。

氏於教育之事。所遺吾人之事業者。第一教育之原理與方法。第二教育制度之組織。第三學校教科書籍是也。第一與第二已述其要。今但就教科書更言之。

氏所著諸書之中。廣被翻譯。經幾十百次重印。至今尚風行者。爲奧爾庇司比克達斯譯曰世界之圖畫。卽氏所謂實物示教之書也。此書示教授者宜由實物始。由原則之實際而爲形容。蓋氏用普通圖畫以誘導初學。使其入門也。氏之意以爲利用兒童喜畫之心。而掖出其心意。喚起其注意。並令兒童能得明於解析事物之知識。凡後世小學校教科書之加圖畫者。當以氏此書爲嚆矢焉。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廓美紐司氏研究倍根之哲學。以之施諸教育者也。約言氏之思想。蓋曰。由各人自然所賦之能力。依其自然秩序而啓發之也。自然一語。爲氏之教育思想。大主眼。排擊向來所用束人精神。抑人才之教育。而於人天賦之能。設大開通之教育法者。氏之功也。氏在昔三百年前。立精密之教育原理。設詳審之教。則示學校之統系範圍。至今猶得遵奉之可敬也已。

抑廓美紐司所云自然者。與後此盧騷所倡之自然說。宜知其異。盧騷避人而立法。而欲直以己之自然教人也。廓美紐司氏尋自然調叙之法。欲依此以教人也。

七陸克學案

陸克氏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英國。幼在威司達民司塔爾學校學豫科。更學於奧克司腓爾達大學。以博學秀才顯名於生徒間。得學位如學士位之後。乃脩醫學。其志非欲爲醫師。特以身弱。欲自進於完健也。由是磨練心力。恢廣知識。

而爲研求哲學與教育之階梯。然氏於醫術亦甚精通。嘗割治蝦弗培利亞伯之胸部潰瘍。而全其生命。其術可知矣。

氏嘗爲英公使書記。生於德意志。又遊法蘭西荷蘭。後歸英國。得蝦弗培利亞伯之介。與貴人交。多利用其學識才辨。衆心爲之感動。又能矯正貴族間風儀。氏嘗監督蝦弗培利亞伯子之教育。及長。并受託撰婚。後又受其所生嫡男之教育。氏因受斯重託。遂於教育之理。潛心實驗。而能發明種種有益之事矣。

千六百八十二年。氏罹政事之難。與伯同避居於荷蘭。居六年。歸國。次年其書印成。名曰人間理會。此書始受奧克司腓爾達大學之攻擊。然大行於世。不見少阻。更有人譯以法語與羅甸語。因讀此書。而發哲學思想者。甚衆。千六百九十五年。英維康阿姆王命爲商業與殖民之委員。以病辭。千七百四年。歿於友家。氏著書頗多。其教育書有題曰教育旨意者。氏云教育之意見也。

氏於教育家中。乃不主張學校教育。而主張家庭教育之魁首也。氏曰。薦紳之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教育子弟宜託良師於家。而前教之不可入公共之學校。蓋氏自於威司達民司塔爾學校親見惡少年佻達之狀。懼善良者亦將化而爲惡也。故持此甚力。又氏最貴德育。較智育爲先。又言教育兒童先宜熟察其性質。與其天才之廣狹。是非可望於大學校。教十百生徒之場也。

氏又曰。假令有長於教法者。其道無所施。而勉強從事於學校。率生徒五十人或百人。非集於教場。則不能有所施。又必用教科書。則高材或有所限。而況量生徒之性質。而養其道德心。使知爲人之道。或教以舉止動作之禮。每人異其教法。有不間斷者哉。凡此者在衆多生徒同時施教之際。所用一切之法。皆不能爲之。又雖能習知生徒之過失。與其所短。而苦於人數衆多。亦不能各爲糾正。若欲生徒自行糾正。勢又不可得也。

又曰。試携小學校第一等之生徒。與在家庭受正當教育之生徒。使之受教育於上等社會之人。觀二人之何者舉動果等於成人。何者談論無畏縮之態。則

小學之生徒，必全失其自見之長，招人之笑，卽或略有自見其長之心，亦祇宜與少年人相談笑而已。

氏論爲教師之資格與業務，曰：家庭教師之職務，在學習禮儀，以發生徒之育智力而養成其善良之習慣。先教以爲人之道，漸次使交接世事，凡美善之事，教其模倣其行之也，必鼓動其精神，而使勉勵。脩業所授於生徒之業，必練其智力，且戒其流於怠惰，不可憚勞，使生徒有愛玩事物之念，可期他日勉勵，以進於有爲。然究之，使生徒愛事物之念而止已，若使窮探學術之奧，固非教者所能爲力。唯能各授學術之一部，開其門戶，示其中之所有耳。若夫令生徒久脩一學，與夫教以多科者，均非爲家庭教師之任。然教生徒習上等社會之風儀，通知世務，修德、勤業、愛名等事，則雖多教，亦不爲害也。且是等習慣，有如性成以後，學術亦有因此而致進步之望焉。

氏論體育曰：康健之心意，寓乎康健之身體。此氏所主張之格言，而爲論兒童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衣。食。動。息。一。定。法。則。者。之。權。輿。也。然。其。中。往。往。有。謬。誤。如。氏。禁。衣。服。之。緊。著。於。身。以。遊。曠。原。暴。日。光。爲。善。而。頭。足。又。不。用。甚。暖。當。使。足。寒。者。更。於。冷。水。洗。之。而。置。於。潤。溼。之。地。小。兒。之。靴。用。極。薄。之。革。使。其。行。於。水。畔。時。水。可。自。由。流。入。小。兒。之。食。物。又。用。極。質。素。者。砂。糖。葡。萄。酒。香。料。等。皆。禁。之。又。毫。不。使。飲。藥。而。多。用。空。氣。於。運。動。睡。眠。時。且。氏。又。獎。勵。遠。行。也。

氏。以。德。育。置。於。教。育。之。最。先。反。復。論。涵。養。善。良。之。德。性。啟。發。高。尚。之。情。操。諸。事。而。其。主。義。所。在。則。在。於。喚。起。好。名。知。恥。之。心。而。以。養。其。德。性。也。

其。言。曰。兒。童。見。褒。於。人。必。大。歡。喜。則。見。其。爲。一。善。事。宜。速。褒。之。見。其。爲。一。惡。事。宜。速。訶。之。能。注。意。此。事。其。功。之。成。非。脅。迫。與。鞭。笞。之。力。所。能。比。也。

夫。欲。使。貴。善。之。念。與。賤。惡。之。感。益。加。強。盛。則。須。併。施。可。愛。之。事。與。可。惡。之。事。或。爲。善。或。爲。惡。使。知。善。則。受。褒。惡。則。見。斥。對。觀。於。外。物。而。心。覺。不。快。則。可。自。赴。於。善。矣。

氏之智育以實利爲主義，非養成文學，亦非陶冶理學也。在於社會角藝場，計算其利益，處置其財產，執行其職業，則教一市人，亦令其知識周徧。故氏於無關生計之學科，皆排斥之，不以實利之知識，易淨華之脩辭學、閑雅之詩歌也。氏又曰：兒童略學讀書寫字以後，可教之圖畫，此非爲美術，乃實際之有利益者。外國文字，可先學者爲法文，次爲羅甸文，本國之英文，亦於其間教之，不可廢止。算術爲生計所需，亦一日不可缺。地理爲開拓眼界，與記憶力者，幾何於事務家，亦不可少。而天文物理、商法、倫理、歷史、民法，皆有益之學科也。氏又勸人練習職業，言雖貴人，亦當學大工，或耕種勞力，手工之業。二三種以運其身體，發其心思。

陸克氏教育之次序，第一德，第二智，第三禮，第四學。以知識爲最後最小之事。蓋其意專在養成有爲之人物也。其教育兒童之宗旨，鍛身體，以使耐苦練心。意以使活潑養成樂善厭惡之習慣，貴名譽，重廉耻，使他日入社會角藝場爲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衆人尊崇之紳士蓋養成完全之貴人者氏之宗旨也。

氏之教育說反對從來所行之古典學浮虛之文字架空之論理苛刻之條罰無益之記誦氏一切勿尙以教授爲一種樂事而能造成實益有用之人物者自此始矣陸克氏之教育以教貴人盧騷氏之教育則以教平民此二人之不同者也然陸克氏之意見出自毛塔耶尼氏而後世斯賓塞爾氏則又本於陸克而改良之者也。

八盧騷學案

氏名曰尼細阿克千七百十二年生於瑞士之日內瓦父爲時計師家甚微賤氏幼而亡母身頗弱而感覺銳愛讀小說稗史之屬父嘗以事與法人爭不得家居氏乃託於叔家與其一子同入寺院受學數年見雇於代言人爲其書記未幾被斥又從師學刻銅版業嘗犯欺詐竊盜冶遊等罪十六歲遂漂泊異地瀕於飢寒寄居僧寺僧憐之送諸其友瓦伊稜士夫人家數年而大悛專從

事學問。又學音樂。後爲人家庭教師。遂辭夫人。赴留尼猶。以無行被斥。千七百四十一年。遷於巴黎。既而爲法公使館書記生。復赴威尼士。一年半。再歸巴黎。不悅其淫佚之行。千七百五十年。遂還瑞士。痛改前非。始得享良民之權利。然不能忍耐。千七百五十六年。又赴巴黎。居二三年。箸哀彌伊爾。遂耀名於世。觸政府忌諱。燒其與宗教反對之書。因又潛居瑞士。千七百六十年。箸民約論。其說曰。人間者自由同權者也。憲法制度不過爲計一切之利益。設爲社會之約束。而已。氏既主持自由。至以置政府爲罪案。書既成。攻擊者羣起。復不能安於瑞士。遂赴英國。爲哲學家休姆所優遇。會其友人有爲請於法政府者。得歸法國。居巴黎之近郊。千七百七十八年。猝死。或云自殺也。

哀彌伊爾者。氏之教育小說也。假哀彌伊爾爲主人。記其初生自結婚之教育履歷。於此書以年齒分爲五卷。第一卷。記哀彌伊爾自初生至能言之幼穉教育法。第二卷。記至十二歲之教育法。并論練習五官。第三卷。記至十五歲之事。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論智育第四卷記至二十歲之事論德育及宗教第五卷記結婚及娶妻之事
論女子教育

氏之大旨以爲兒童之心皆無惡而純善也故任其自然則無不純善及爲人所動乃漸致不良故人之性皆善而社會則醜惡人性醜皆由社會來也故於兒童須善保護無使觸社會之惡教育急務在除去梗於發育之物而已教育之法不可不用消極哀彌伊爾者不受學校教育而被自然之養育者也

盧騷氏以社會之事盡爲醜惡假僞反乎天理凡事宜任自然其論固爲太過然當時法國之社會受政府干涉甚爲嚴酷虛僞成風恐喝爲俗不知自然之天則紛紊殊甚則其鳴社會之失促之改良吐偏重自然之說乃迫於時勢之不得已耳所謂矯枉過正固不得漫爲訾議也氏之教育說爲裴司塔若藉氏佛羅賴卜爾氏斯賓塞爾氏顯露柏羅都氏所本大有利於後世今述哀彌伊爾教育法之大略於左

第一期 盧騷氏曰。兒童生時。產婆自外圍其頭。學者自中圍其頭。凡母子之固結者。過乳時。則已解也。如此而有束縛其子者。甚背天理也。哀彌伊爾者。父母俱亡之孤兒。而祇受教育於一教師者也。

盧騷氏曰。人之受教育者。其始必受教師所教之自然體育。當此時也。兒童任天而動。其機關。毫不可抑制。教師祇可任自然之指。誘鼓舞之。而生動力。使其能步。能躍。能遊。戲一日。顛仆數百次。亦任其自起。不必顧念。不令其著靴。使徒跣而行。夜無燭。使暗行。有疾。亦不招醫。玩具者。人造之物也。一切不與觀。與之觀者。祇一片木石而足耳。又必日使浴於冷水。亦爲最要之事。其餘無益之乞求。雖少。亦不可許。又兒童。不可使染一切之習。尙蓋習尙者。非自然之所賦也。第二期 其教育。始於言語。而知少數之言語者。爲善若言語之數。過於思想之數。甚無益也。且此時。以訓練感覺爲最要。則五官宜練。達宜令。依實物。測其長短。數其數量。其重。或使執物而較之。凡教此者。可用圖畫。又以若干言語歌。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唱等教之不可用書籍文字此時兒童未解事變之關係故不可用歷史之談話未能比較他國之語與己國之語故發語以本國爲限而且戒用古語

第三期 自十二歲至十五歲此爲智力研究之期其學課一取實利實益爲主不以使生徒知何事而以何事有益於生徒爲標準至若教以有形之學凡天文地理物理質力等學不徒事講論又當就實物以推究之卽如教天文必使仰觀天體教地理必始自居宅乃及近郊之山林河湖而後由近以及遠教物理當於職工場使其自操作教化學使比較善惡兩種之葡萄酒卽可引而伸之凡教事不用符號器具書籍取宇宙間森羅之萬象以爲教育之補助可也蓋世界者兒童之書籍而一切實物者教授之材料也書籍不過教吾人未知之文言而已於世界日闢之功實物經驗之理庸何關乎如必用書籍則祇有一冊可爲善教科書是曰魯賓孫漂流記魯賓孫者無同人之助無需用之器械以一人在窮海孤島自營其生以自娛樂哀彌伊爾讀此書始覺勤勞

之可貴，并知人間有萬種之職業也。

第四期 此期爲德育爲哀彌伊爾十五歲至二十歲期之教育也。其爲人深情而仁愛，且脩練於宗教上之情操矣。盧騷氏曰：教兒童讀書習字時，當如哀彌伊爾並教以親愛溫和蓋兒童當此時種種情欲極爲擾亂，故須使以道德思想自整理之也。然欲其如此，在以教授適宜之法，使煥發其仁恕之情操。此等情操爲良心之發現而愛憎之所起，卽善惡觀念所由兆也。曰正曰善者，不因理會力所想見之虛名辭，文典有實名辭虛名辭實由道理精撰之真也。案氏又以德爲愛情，則氏之所謂道德全在以情操爲根本，似在於喚起情操，使人有同情仁愛之行也。

哀彌伊爾至十八歲不學宗教，蓋以宗教之事不切於十八歲以下之理想也。兒童一想及上帝，則理會力必爲之消滅，而且必陷於迷誤也。一陷迷誤，將生鋼蔽終身不能再脫矣。故曰：人非理想之性，大關決不可教以涉乎上帝之事。

第五期 此期說女子教育以女子宜於爲人妻故其受教之宗旨在教以相夫之法其曰女子之教育者必宜於男子有關係女子所務當爲男子儲其用且爲男子脩其容以得男子之愛情也又教養子女保護老人皆女職也女子須養成從順之德故宜自兒時卽入於宗教男子出令女子當服從服從者女子第一之要務也女子居良人之家服從良人非動從良人之命則雖有若無也盧騷當法蘭西革命之前生於頹廢之世欲掃蕩當時腐敗之社會故其立說往往含慷慨悲哀之意而多吐過激盡情之語由今論之則其謬誤亦多也廓姆裴伊賴氏曰自然教育說之謬誤處在偏重自然之一而夫教育非獨自然之事亦非獨人爲之業乃以人爲完整自然之道也若教育一任自然更不加人力則如果已成熱僅令其墮於地上終歸腐敗而已誠哉是言也盧騷氏謬誤在過重自然今試摘記其二

哀彌伊爾者別父母離朋友獨自別居者也則其未受兩親訓練兄弟朋友之

贈言忠告。可知設有情感。而無脩克。有德性。而無涵養。則至十五歲時。其性質必自放。自肆。而盧梭氏於此。自放自肆。未受庭誨之少年。教之讀書寫字。時並教以仁慈同情之德性。而急欲以三年爲畢課。是果能行之事乎。不可謂非妄想也。且氏之教育。非僅德育也。乃因年齒分人生之進步爲四期。第一期爲體育。第二期爲練習五官。第三期爲智力暢盛。第四期爲德育。判然相離。而不融合。是不知人之身體與心意。諸能力有互連同暢之故也。如不受靴燭。不近醫師等事。祇令兒童爲一野蠻人耳。又如兒童至十二歲。而尙不使讀書。此其是非更無足辯矣。

氏之教育思想。多由陸克氏出。而加之想像力。以述其夸辭。然其倡論宜練五官。宜啟心性。則氏之功也。綜其論旨。似稍流於粗暴。然其啟發後人爲力甚大。若裴司塔若藉氏。則因讀氏之哀彌伊爾。而思得教育改良之法也。

九裴司塔若藉氏學案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裴司塔若藉由亨哈因利僖氏者一千七百四十六年生於瑞士之兜利僖六歲而喪父養於外祖家入小學校受學資力不能過人爲同學所嘲氏性頗輕率少思慮而有極強激之感情十八歲脩神學然自知少時爲設教者所誤乃變志學法律又不竟學改脩農學二十一歲受父遺產買田百餘頃築華屋娶豪家女從事於耕不得殖產之利遂又廢之初氏少時讀盧騷之哀彌伊爾深有所感於是見近側貧人之情狀哀憐不能忍遂起立貧民學校之想然世之人見氏執德不恒屢變其志無有贊成之者氏毅然自任不少撓志遂養貧民之兒五十人於家給以衣食夏時使務農事冬時使紡績及爲諸工作顧乞兒不慣習勞受節制皆不樂爲之用故有領取新衣卽逃亡者而氏亦因此陷於貧困至乞食然氏以爲己既失策不復顧身盡力救人之念愈篤冀自爲學校教師尋獲筭述家伊惹雲氏之許得寄寓焉氏初至其家時幾於徒跣無履其貧困如此寓居數年以箸作餬口成來奧那爾特與基爾達爾伊篤之有名

教育小說。一千七百九十七年。瑞士之司登士府。爲法兵所襲破。全街被焚。孤兒貧民流離於道者甚衆。於是氏之友人。瑞士評議官某。請氏爲教師。保護此等兒童。氏遂與一婢共赴司登士。就寺院立孤兒學校。集藍縷子女八十人。從事教養。其人大抵身軀不潔。而目不識丁字者。甚有廢疾者。有狙詐者。有暴亂者。有喪心病狂者。有疥癬蟻蝨。穢不可近者。其授教之艱。困實出於想像之外也。氏他日嘗曰。此輩兒童。曾取教育保養者。無一不由余親指示之。余之手。執彼等之手。余之目。接彼等之目。共泣共笑。推食而使食。分水而使飲。余本無一物。亦無朋友。無家室。朝夕起臥。獨有此兒童。余寢於彼等之間。俟其熟眠。乃寢常在深更。先其未醒。早已離床。與之同爲祈念。此教場中。無書籍。無器具。獨有余與生徒耳。不出數月。而生徒之身體。知識。道德。大爲改良。蓋氏於此。校最苦心。孤詣。故能使道德心之暢盛也。氏又務使生徒愛己。故生徒相互之交際。務使其起同胞親愛之念。於各種應守之德。務下定義。令其持循。而於教之前。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豫導其悟機。因兒童精力活潑。用其固有之動力。使自煥發其道德之念也。然此乃氏高深之熱心所希望者。未幾時。仍歸於烏有矣。蓋其次年法人復來。伐大肆劫掠。佔據寺院。以爲陸軍醫病院。氏之前勞盡棄。涕泣與兒童分別。其時貽友人書云。我平生恰如破舟之水夫。漂於海浪。經數夜辛苦。始見陸地。有生存之望。不意復被投於茫茫之大海也。

其後氏遂赴布爾根的。得好善家之助。託身於小學校。爲最下等之教授。凡深算數有聲望者。皆誦笑之。未幾得友人之助。更於城中設立學校。千八百五年。新於伊威爾丁設學校。始著非常之功績。其名乃大顯於歐洲矣。由是爲王侯學者所尊敬。博愛家教育家造訪其門者甚衆。千八百九十年。有教師十五人。生徒百六十人。自歐美來訪。又有教師三十五人。欲從氏受業。是時氏之年已老矣。顧其精神純如小兒。不少衰減。以慈愛管理全校。故師弟之間。異常親密。兒童咸樂依氏學校。外忘己之有家。而氏亦於教育界外。忘有世界。食必同所。

寢必同。所共苦樂和洽。醉陶如一家。

千八百十五年。氏喪妻。妻故能助氏調撫兒童者。既死。生徒之間。遂多不和。乃至分裂。而氏精力漸衰。不能和締而結合之。千八百二十三年。不得已解散學校。歸老於諾伊荷亞弗。偶病熱。歿於千八百二十七年。

氏之名。教育改良家中最著者。然氏之教育之旨。所謂宜從自然。由易進難者。已先爲廓美紐司氏盧騷氏所發明矣。而其實地之事業。終亦無二人之效。顧其名反高。殆因其人之高尚乎。蓋氏之生平。實能忘身而爲人。百事皆謀人之利。無一謀及己之益者。其精神之純潔。愛情之深摯。熱心於教育兒童。儼如身之有痛苦。然造次顛沛。曾不去心。以教育救人之癡。暗愚。昧實欲。改造人類。發明實物教授法。此其所以著名而無愧者也。

昆巴賴氏評裴司塔若藉曰。氏之教授法。實如閉目索物。觸彼遭此。非如無間斷者。以多其經驗。故首尾連續之親念。與擇別堅定之方法。均不能望之於氏。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蓋氏之方法常進步而不知止也。氏之所長在不忘乎眞理之搜索。故理論之言多次於經驗。未經經驗之先不爲理論。且氏推理之力固甚大。爲富於能力之人也。顧不思推其所爲之事。使之前進。以奏改良莫大之功。則又何耶。蓋氏之弊在專事乎問己身與己之感。應己以外均不問也。其曰余等不可讀一書而不可不發百種之事。蓋氏不知因人之經驗以附益己之經驗也。

氏之箸書約五六種。就中最廣行者。題曰來奧那爾特與基爾達爾伊篤。此二種一千七百八十一年。由柏靈發行。大起世人之感覺。此書盡載氏之平生思想。而託於女子基爾達爾伊篤爲主人。言其家能秩然如天神之住宅。以發育少年之心。身由是使家族之生計因之高尙。欲漸擴充以爲改良社會之公所。云故謂兒童之受教必先自母始。由是乃可入學校。此氏畢生堅信之說。而後此佛羅賴卜爾氏引而用之於幼稚園者也。一千八百一一年氏又箸書曰基爾達爾伊篤教子之書。以示爲母教導兒童之法。皆揭明實物教授。其功頗不細。

焉。

氏所主之教育說。以為教育者。非欲新造人心之所無。而在開發其本然固有之心性也。蓋人類者。皆具可發育萌芽之活體也。故善教育。在於排除其能為害於心性之物。而使其新芽發育自由。誘起其固有之天性。而使之開發。故教育之法。在形謂習字數圖畫言。語三種而已。吾人之住宅。即最要之教育場。而母又為最要之教師也。

第一 教授者不可不本於己身之經驗。

教育之基礎在於洞澈

第二 受教者之經驗觀察。不可不使其與言語結合。

第三 學知識時。非為評判之時。

第四 各科之教授。宜由最簡易之初步始。而兒童發育之次序。當以漸進。即

不可不依心理學者所論之次序。

第五 受教者不能全獲其所授之知識。則不可他及。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第六 教授者不可不依發育之道。又不可不用講義教授。與教以談話之次序。

第七 兒童所有之特性。可尊者也。

第八 初等教育緊要之宗旨。不在使兒童得知識與熟練。而在使其心力強盛。

第九 於明睿者。加活潑之力。於理論上。以擴其知識。不可不適合於實地而熟練之也。

第十 師若弟宜以愛力相交。

第十一 教授者不可不遵循教育家所論之宗旨。

第十二 涵養德性之基址。不可不起於母子之關係。

母慈
子孝

氏之主義。在啟發心性。嗣盧騷氏之遺響。而能實行之者也。故其教育次序。亦如盧騷所論。先由五官教育始也。然為五官之教育者。不可不依實物。使觀察。

於自然之物。故氏又唱實物教授法也。既依實物。使得真識。然真識本無限。際雖至當之事。或有宜於此而施於彼。則不完者。要之使獲真識。而得實用矣。則於傳覺所得之事物。明以察之。而錯綜比較。以造普通之觀念。可也。若祇務五官之教育。祇注意乎一物之觀察。而不於心中造普通之觀念。則焉得無拘蔽耶。

十佛羅卜爾學案

佛羅卜爾氏名曰腓列達利僖。一千七百八十二年。生於德意志之瑞丁白爾。父爲路德派僧。母生氏卽死。因育於下婢。頗遭凌虐。父專理家事。於氏不甚注意。其後續娶。氏愈見疏。終日悲痛。氏自幼時卽有特性。最愛天然生物。十歲離繼母。寓叔父家。處境稍寬。由此身體得大發育。更深愛自然。益悟其妙。入學校。不喜沈思。諳記。好獨徘徊林中。仰觀俯察。十五歲爲林務官徒。猶東晉也借主人書籍。以自修業。又借讀醫師植物書。采集植物。深自研究。更學建築術。頗如裴司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塔若藉氏之所學多科。然不得表見於合宜之境。一千八百五十年。與建築家某。在腓蘭廓徧爾特。同爲建築學校長。一日某語氏曰。建築學不宜於子。子宜爲教育家。今幸有人欲聘教師。宜決意就之。氏從其言。始從適宜之地。時年二十三歲。

氏是時猶不長於教術。惟慎守裴司塔若藉氏之法而已。至一千八百八十年。率三弟子遊學至伊威爾丁。留三年。師事裴司塔若藉。而助其教授。親炙其人。而詳其法。遂泐教育主義。以裴司塔若藉所謂本能之知覺爲基址。而加以人工焉。後至柏靈入大學。一千八百十二年。當拿破崙戰爭時。列於兵伍。戰畢。周遊德意志國。千八百十四年。歸柏靈。佐理博物館事。以公務之暇。攷金石結晶體之形狀。其決意於幼稚教育。則一千八百十六年間也。時氏始定居。與寡嫂同處於給利耶司亨姆。集明姪五人爲生徒。設一學校。後得友人蘭嘉猶伊爾與米登達爾佛之助。遷於喀伊爾。凡數年。境遇極艱困。歷十年。生徒之數始得過五十。

人然以短於理事。其業漸衰。千八百二十九年。復閉校。後欲於瑞士之瓦爾登。惹謀新立學校。爲守舊之僧侶所沮。事遂不成。既而瑞士政府聘氏爲伯爾克達爾弗孤兒院長。其地卽三十年前裴司塔若藉實驗之處也。氏於是一意委身於幼稚教育矣。當是時。氏欲行其意。擬幼稚園之法於此地。然未幾復以公事及妻病去。歸柏靈。至千八百三十七年。始於柏蘭根卜兒克。創設幼稚園。因揭幼稚園最要之事。與其方法於新聞紙。又自往各處演說。顧其初創時。人多不能信從。幼稚園又以短於經費。僅設二年而閉矣。

其後氏欲以其法徧示世人。周遊德意志列國。客途失意。復歸喀伊爾呼。千八百四十九年。爲馬蘭荷爾男爵夫人所任用。乃借馬利亞哀塔爾城立校。爲養成小兒之教師。集同年婦人爲師範教授。氏亦再娶妻。自謂晚景可娛矣。至七十歲。遽卒。時千八百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也。氏與裴司塔若藉蹤跡相似。其熱心於教育兒童及愛自然愛小兒。兩人皆相同而畢。生事業盡歸於敗壞。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又皆同也。然其性質則頗異。裴司塔若藉常謙遜而務責己。又不修容止衣服。或忘襟帶或遺袷繫。氏則恃己之才而不稍任過。偶有失敗則不免怨天尤人。且好修容儀。美衣服態度。粲然若夫教育之議論。亦有二人稍異者。裴司塔若藉倡言幼兒教育宜在家庭。委任於母氏。則云世之爲母者多不暇任教。且具不合宜之性質。故送諸幼稚園爲宜。蓋裴司塔若藉父亡而見育於痛癢深關之母。佛羅卜爾則亡母而受繼母之漠視。是以二人意見微有所異者也。氏謂教育者於人之諸能力皆可使之開者也。教育之道在研求自然之理。其暢盛若何宜視其自動力之如何也。若夫知識之本源則在於察物。氏又專心述開發教育之理曰。凡人若不求之於己心而求諸己情思之外焉。能獨立乎。又焉能全其天乎。將琢喪之而徒使爲外境之玩物乎。人若不任天性之暢盛而徒印外物之形象。則是視小兒之腦如貨幣。而於其背面刻花鳥之形也。教育須以任自由。依自然爲主。兒童之教育不可不察其天性。使各取其符合。

之業。以望其特有性之自由暢盛也。故教育之法。可任之。教師而教人之法。則因人而異。十人有十種教法也。

教育之元質者。宗教之外。工業之學。數學言語及天然物也。數者之中。尤以天然物爲最要。每一禮拜。教師當率生徒遊田野。每一季。宜使視察種種天地之美觀。其常好活動。感觸甚銳。喜發明構造事物者。則宜移之而利用於教育之法。變兒童之遊戲而爲業務。此教育之本旨也。氏能察兒童之天性。故嘗曰。兒童者。教吾以教育法者也。

氏又首倡女子之宜爲教師。言女子。兒童教育。勝男子。處頗多。女子能愛兒童。憂樂與共有異狀。則能速察知之。其潛察之性。遠勝於男子也。

幼稚園 氏之教進於裴司塔若藉氏者。在於家庭教育之外。所力規之。幼稚園也。氏之言曰。幼稚園者。教育幼兒之學校。而寓其道於遊戲。興起其活動性之天趣。而使生整理觀念之序。所以開發各種能力爲入普通學校之準備也。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恩物 氏爲欲供兒童練習之材料。乃造物體數箇。名之曰恩物。恩物有五種。第一毬。第二球體與立方體。第三均爲八分之立方體。第四八分爲句股形。平方形之立方體。而其形爲煉瓦_也狀。使兒童用於造屋之材料。第五分爲二十七個之立方體。以其三者小分爲二箇稜柱。餘三者小分爲四箇稜柱。復以小棒薄木片造種種之形。又附紙片。使爲折疊焉。

氏之法。則使無數兒童。共坐於一桌。畫其坐處。爲己所有。而使兒童悟領地之有主。由是先以可樂之遊嬉事。約束兒童。以得其歡心。而後屢屢出五種之恩物。而別其采色形狀。品質物體之諸部。使習於目覩。由是使其手執實物。配合諸色。并使構造諸形。或以染紙之斷片。如織布然。使互結合。或者以白墨。使模寫其形體。以連合觀察之習。與工夫之習。於是乘其注意萃力之所解覺者。設合宜之疑問。以引發之。就形體之性質功用。使於心內有所覺悟。而使知有實用之普通法則。又舉園內之事例。以推究使知道德上之實際。

氏之教育法之要領 培因塔耶氏。歷數氏教育法之要領如左。

第一 教育者在助自然之發達。使造其極。兒童之發達。與最初之氣息。同其有始者也。則教育之注目。亦應由此時而起焉。

第二 凡初所受者。乃使後來發達。注重於一方也。則幼穉之教育。爲最要矣。

第三 身體之發育。與精神之發達。二者常相輔。而甚密合。

第四 幼穉之教育。最先計身體之發育。次練五官之作用。由是可及於精神之發達。

第五 練習五官之善法。在察兒童之天性。因此可得教育自然之基礎。舍此無可他求也。

第六 兒童之天性。非僅能表示身體上之缺點。亦能表出精神上之缺點。則教育者。可就其缺點以補救焉。

第七 身體之發育。由於運動。則教育者。當使加意體操。

第八 於幼穉時可興起兒童之精神者則唯身體上之感覺也故教育者當用心整理此事決不可忽視之

佛羅卜爾氏者祖述裴司塔若藉氏之主義而能引伸以敷暢之者也然氏補裴司塔若藉氏所不足者甚多如於家庭教育外加以幼穉園教育較諸育兒童自然之發動性爲高一層矣以遊戲爲教育之一大要領以寬大和樂慈愛養成幼童之能力主張發達其天賦之性又於教育兒童之事首倡女勝於男等說皆所以補裴司塔若藉氏之不足也

近世教育家之意見於幼稚園不甚注意不似佛羅卜爾氏之懇切圖維矣且無論其後者其說謂自幼慣於遊戲快樂以學校作遊戲場則長成後將不勝勞役不能當世上艱難之任又幼稚園之教育恐使兒童流於放肆而厭受壓制不遵命令其發達之效亦未必能如佛羅卜爾氏之所期者也

斯賓塞爾者英國大哲學家也。一千八百二十年生於本國之塔爾培伊。父爲某學校教員。氏幼時好捕蝴蝶蜻蛉螽斯等物。以視察其成長變遷。搜養螞蟻。蝸。蠍之屬。以觀其變。且圖畫其形狀。爲平常課業無上之快樂。且又助父研究哲學。十三歲從叔斯賓塞爾達伊馬司學數學。十五歲歸家。與父同研光學。氏謂眞正教育本在獨習。因巧定問題之次序。而使學者不借他助。而自用其能力。自行勘察。自行解釋。問題之方法。皆不借父助。而能盡解至難之問也。此法本其父斯賓塞爾維康氏所新創。有小冊。題曰幾何學臆解。乃專說此法者。氏十六歲時。已能出新意思。得巧妙之幾何畫法。附之以說。載於土木建築雜誌。日人高嶺秀夫嘗譯而印行焉。

十七歲。福克司司爹伊來士者。聘氏爲倫敦與伯明罕間之鐵道工師。千八百四十一年。辭歸家。於二年中。研究數學與一切科學。采集植物。試圖書其形。改良時計。鐘表之製造。創印刷之新法。使活字板改良。又於電氣印刷術等事。新闢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思想千八百四十三年往倫敦冀以文學行於時然不能得復爲土木工師氏於此時作政府抒當本分論投於南昆荷爾米司達雜誌社後訂成小册行世千八百四十八年至千八百五十二年爲哀廓諾米司達雜誌之執筆人是時氏大信進化之說至千八百五十四年益堅信公言曰凡理學哲學之根本必由進化說而出千八百六十年後從事於以進化之理用於諸學科之事箸教育論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道德之原理第一原理等書其餘尙多不遑一二數其所最注意者爲道德原理社會學生物學三書是皆極力稱道進化之說者也其中如進化道德說實古今未曾有之偉論始箸道德原理至其書成歷三十六年

智育 氏之教育論卷首題曰如何之知識最有價值乎痛排從來教育家以哲學語學爲最貴重之說而盛稱物理學之有功於人分教授知識種類爲五
第一 眞接處置身體之知識卽避疾病保康健使精神活潑之類

第二 間接處置身體之知識。卽殖產調造。分配資生。必需之物品知識。

第三 爲父母之知識。卽我等育子孫。使受智德體之教育。令爲聰明全健善良之人之知識。

第四 爲國民之知識。卽我與社會及政治上之關係。舍己爲羣。不偏於爲私之知識。

第五 以人生好尚之知識。卽人類能備自己身體衣食起居之要用。及盡父母之本分。全國民之體面。後尚有餘暇。則因造化之美觀。娛其心思耳目。以無害有益之快樂。補足閒散光陰之知識。

氏授第一種知識。則言使通生理學大意。以施於生計。令知享實利實効之道。其第二種知識。則言因讀書習字算術所授者。無妨如前。然而人類社會除少數外。其餘若產貨運貨之事。皆辨別其孰爲巧拙。是皆諸邦學校所擯棄者。然皆物理之知識也。又如涉乎構造建築之數學。涉乎機器製造之物理學。涉乎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資生存利動作之化學。又如人類衣食。有直接關係之生物學。其餘關係於貨殖工業之成功。需用供用之權衡。種種錯雜事理。皆社會學之知識也。其第三種知識。則言通身體理法之生理學。通智力與情感理法之心理學。諸知識也。其第四種之知識。則係明記人類進步情實之歷史知識。其第五種之知識。則自繪畫雕刻音樂詩歌文章等。凡稱爲美術者之知識也。氏又言此等學科。要亦適於教練心力。若夫開通知識。別須一種之教授。治習心力。別要一種教練。是背於自然之法也。故教授教練。均可用物理學也。

又曰。爲人最緊要之問題。乃如何而可以生存。是爲人所最當先學之事。亦爲教育者最當先教之事也。故教育者之職分。在使人能致其資生之宜。欲判種種教育法之優劣。亦不過視其能完此職分之多寡。以定其高下耳。氏又譏評從來之教育法曰。從來諸家所用之教育法。皆甚拙鈍。不宜於教。十九世紀。銳敏之人士。而宜於教。中世紀之僧侶者也。蓋其法之疏陋。又非但教育之道不

講而已。且大違科業之次第也。卽如先教全無形實而可暫置之文法及絕無趣味之邦制地理於幼年。此皆悖乎施教之天秩也。而如地文學爲兒童所易解。而可投其嗜好者。反不卽授之。如周繞於兒童之身畔。與其生涯之休戚窮通大有關係者。亦全不授。而授絕難供實用之古語。徒費時曠日。以徇空讀暗誦之積弊耳。於教育之道。甯有當乎。顧其法各處通行。率人之材力使專務於文學。而於生存必需之事。舍而不顧。假使我等於公立學校所用之教育。外更無教育。則是我英國至今猶可不改。古時封建之觀也。吾人所以得爲若是開明之國民。遭遇文物燦然之今日者。幸別有自己心中所得之知識也。

又曰。昔時希臘之諸學校。皆以音樂詩歌文章哲學等事爲最貴重之課業。其於可補助日用業務之知識。反以輕賤斥之。今我邦之大學校。與其餘之學校。尙沿此蔑斥事實。悍然不顧之風。兒童受此教育。長成之後。或執事於商店。或司職於官省。或耕田園而養家族。或效用於銀行鐵道之社會。嚮所學之羅甸。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語希臘語果足供用乎。至於女子之教育，無非爲跳舞禮儀音律歌曲圖畫等事，或使女兒學意大利日耳曼語，其所以使之學者，不過曰必知此等之語，乃有貴女之風儀也。其餘如暗記歷代帝王之誕辰喪期，或歷史上類此之瑣事，亦非欲用此得實益，惟以爲舍此無美善教育，又恐不知之時受人輕視也。

德育 氏於德育，在使兒童依賴自然，而服從因果報應之理。其言曰：人爲之刑罰，不能一定不變，然以此施之教育，非但不能令兒童遷善改過也，或有誤會其意，而致起憤怒者，其失害甚大。若自然之刑罰，則異於此，由時與地，無有輕重寬嚴，故欲訴無所，而必能伏從者也。如沸湯燈火，兒童手一觸之，立遇焦爛之罰，萬不至再爲嘗試矣。

氏之體育說 氏最重體育，曰人生第一要義在於爲善良之動物，國家富強第一要義在於舉國民爲善良動物，非但戰爭之勝敗，因兵士之剛勇與否，決於體育也。卽商業社會之爭鬪，亦多因主生產者忍耐力之強弱而決存亡也。

又曰。今學校於兒童實際教育之缺點。有種種食物不具。衣服不完。體操之不足。心力之使用過度。皆是也。故廢人爲之抑制。依自然之指揮。如藥物砂糖之甘味。可隨兒童所嗜而與之。如食品與食量。不可加制限。

氏又痛論近代教育。偏重智育而忽體育。曰康健者吾人責成之一端也。如何而可生存之問題。其言之精切。莫可非也。然吾人又不可不知如何而可得正當生存問題之更要事也。吾人於父母知識。國民知識以前。不可不受人所必宜備具之德性涵養也。夫先實用之知識。而忽德性之涵養。則如商貨之買賣。而失高尚之品位矣。斯賓塞爾之教育論。奇拔卓見。甚有益於世也。然無偏重智育而輕德育之風。且其智育亦有偏主於物理學一面之癖。然論高深。有不得不稱爲物理學極端之論者。又氏欲練兒童記憶力。使詳觀太陽系之事實。伏於地層之僵石。人身之湊理。植物之種類。動物之生理及種類等事。顧教之甚非易也。氏之言曰。僅學此。亦足以練記憶力。卽極其寡效。亦爲磨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練記憶力之事。夫固不劣於學語言文字者也。況由此等實物物理學練習記憶時。并可練理會力云云。竊以此爲趨重物理學之極。而忘其要點也。何則。授物理學於兒童。祇能授事物結果。不能驟使其原理。則與彼之惟務暗記文典之規則。歷代帝王之謚號。山川湖沼之名稱者。無大異也。非僅無異。或有損焉。何則。語言文字。猶爲器數之事。縱不能理會。亦尙有誦其言。讀其文之功用。如在物理學。祇令其記憶。而不求理會。則無甚利益也。

氏又曰。於實用最有價值之科學。於鍛鍊心力亦最有價值。是果爲當然之簡易法乎。或爲吝嗇家之儉約法。而轉招損失乎。未可知也。有實用之效者。雖於鍛鍊之時。其效不無偶見。而不可謂兩而悉皆有效也。如稅關吏或銀行夥之巧於珠算紙幣者。實用之有效者也。然於鍛鍊其心力。則絕無功用。鍛鍊心力者。不在器數之應用。而在研求其原理。若於學校教生徒數學之時。祇授其應用。不教其原理。則其結果當爲如何耶。

氏又大主張實用主義。不論何人。均使學構造建築所用之數學。及製機器之物理學。與原理學。心理學。似欲驅各人爲工師。爲製造家。爲醫家。爲心理學家。者是乃完全教化之極度。而於現今。苟簡之教育。尙有不能用者也。

人間之狀態。與社會之實象。非如此者也。施普通教育之學校。當爲養成人類。使之寬大自由。勝殘去殺。不可爲殘忍刻薄。如今之職工場也。蓋人類所尊貴者。在有高尚之心思。與有用之知識也。廢心意之鍛鍊。特授實用之知識。驅各人盡爲人役者。非善教育家之所望也。

又其言以自然之刑罰。代人爲之刑罰。其功效亦頗著。然兒童爲是而蒙害。實有大不忍言之事。自然之刑罰。知而犯。與不知而犯。同嚴酷也。任頑劣無比之兒童。使自觸於自然之刑罰。受刑之酷。常過其罪。或毀傷身體。損害精神。他日長成之後。回憶其受刑之時。自悟所以受刑之故。則有身心傷殘。不可恢復者。一有焦爛之傷。終身不消。一有陷沒之罪。畢生不滅。故德育者。於自然法則之。

外須濟以別種之裁制也。

又於體育依自然之指揮者亦有厄險之事。任使兒食其所好之果物。任食食者以多食其害更甚於制限食量食品。我邦之兒童以過食而釀疾者屢見也。斯賓塞爾氏實今日社會之批評家也。其言論猶道德上之格言。非千古不易之論。且欲矯現在之惡俗謬見。而有爲以言之也。故常有流於過激之處。然氏之言論宜注意讀之。蓋氏見向來英國之學校。男子則徒費時日學希臘羅甸之死語。以空讀暗誦爲事務於文學。而少授生計上最要之智識。女子則爲跳舞禮儀音樂圖畫等事。又學意大利法蘭西等語。無非爲虛飾之教育。又見德育者多拘蔽於宗教之儀式。又歐美諸國之教育者。過重智育。輕賤體育。盛行制限兒童衣食之弊。不禁感慨發爲過激之言論。以儆其國人也。今也亦有駁斥氏說者。然諸學校已漸廢體罰而重身體之教育矣。減暗誦教授之風。而以物理開發兒童之心性。教授實用之知識矣。由此觀之。氏說之廣行於世。其功

誠浩大也。

十二顯露柏羅都學案

顯露柏羅都由亨腓臘達利僖氏。千七百七十六年。生於德意志之奧丁堡爾。幼喪父。養於多智而慈愛之母。孩提之時。誤落沸湯中。以致身體殘弱。又患目疾。不能從學於別地。惟延師在家。而受初步之教育。後入鄉里之高等中學校。好研求物理學與哲學。十四歲。作文論人生之宗旨。十七歲。作國家道德振興敗壞原因論。十八歲。卒業。校長歎賞曰。若顯露柏羅都之博通無方。學術優等。又兼天才與勉勵心者。不數覩也。由是入挨納大學。脩法律學哲學。後遊瑞士。於培倫府爲農家之家庭教師。教其三子。實驗教育與教授法。由是學大進。又訪裴司塔若藉氏。實驗其教授法。且與訂密交。氏時年僅二十三歲。而裴司塔若藉氏五十三歲。在培爾喀達爾佛也。其後千八百年。於伯里門箸書。成教育學之講義。千八百二年。任鈎丁根大學教授。千八百九年。受聘於鈎尼格司培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爾大學講述哲學與教育學。同時又立教育學研究所。而自爲監督。使少年教師。法己之主義。又以教育法特選兒童。將以實驗教授法也。氏於此所教授二十四年。而再轉鈎丁根大學之教授。歿於千八百四十一年。氏著書甚多。教育學。汎論。心理學。倫理學等書。其最著者也。

氏乃深純而達化之大思想家。大哲學家也。氏以國家存立。當以教育爲極要。故畢生孜孜盡力於以教育學結構科學之哲學。而經多年研究之後。由深奧之哲理。與繁富之實驗。定示教育之宗旨。與方法。其理論之精微。完備。思想之嚴密。斬新。古今教育家所遠不及也。

裴司塔若藉氏。佛羅卜爾氏。以兒童之心意。比植物之萌芽。其將來之暢盛。皆胚胎於此萌芽之中。如於豆大之樞實中。含有他日摩天大樹之元質。卽心意內之自發力。能於其本性已定之形狀體質。暢取其必需者於周圍內。以供己用也。蓋兒童之心意。由內生發者也。教師者。其職如園丁。其責成則在乎與幼

兒以合宜其生長發育之好機會。如使植物接觸於日光空氣雨水之中。以遂其自然之發育也。顯露柏羅都氏之說。則反是。謂心意暢盛之程度。爲外周衆力之所合成。乃自外助成。而非由内生發也。教師如技士。其職務在就兒童之心內。建造高尚而成統系之性質也。裴司塔若藉氏佛羅卜爾氏之主義。在於不害自由。顯露柏羅都氏。在使服從於正當法則之下。

氏以倫理學定教育學之宗旨。以心理學示教育學之方法。然則欲述氏之教育法。不可不先陳其倫理學與心理學。然此非易事。且又限於篇幅。不能詳殫。至其說廣大深奧。恐非學哲學者不能深明也。今撮錄其要領於左。

知覺類化 此言乃顯露柏羅都氏教育論之中心思想。氏之說皆由此思想發源。而又歸宿於此思想也。知覺類化者。謂已存於心意中之知識。欲與新入之知覺。比類融化。而增拓之也。蓋凡目所入。外象通過五官之事物。以接於心意。而其時攝影像留於心內者。恰如蓋印於白紙。又如以小刀刻畫皮膚之有。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痕然所謂知覺者。由於五官所受。印象。觸外界之事物。而能研析。諸心意之力也。所謂知覺。類化者。在於將前所知者。比附於今所知者。分析部。配別其種類。或發明其差異之點。而爲新部類。以認識而整理之也。

歐洲從古之教法。恰如我邦之教育法。於事物無實驗。於五官無感覺。而只重空讀。暗誦。耗人之日力。於文字章句之下而已。迨裴司塔若藉氏出。重五官教育。與知覺之練習。發明實物教授法。矯正昔日空讀暗誦教授之弊。教育之法。頓爲改良。其功可謂大矣。然裴司塔若藉氏。未考察五官之作用。知覺練習之果。有何功效也。故守氏之說者。往往僅注力於練習。知覺之事。徒取種種物品。而告諸兒童之五官耳。其教育之法。專在使五官銳敏。故其結果。不過能多知鳥獸草木金石之名。稱性質。足爲博物館總理之人而已。

顯露柏羅都氏。學於裴司塔若藉氏。其學過於師。其論應用學理之新教法曰。知覺之所以可貴。而有益者。不在見聞與接觸之物。而在心中之融會。其知覺。

以通其條貫也。使不通其條貫，則任何等知覺於吾人固無微益也。蓋裴司塔若藉氏糾正古來教育法之弊而不知知識之始於知覺，顯露柏羅都氏則能糾正近人不知知覺不類化於心中以充其知識之弊也。

自外新來之知覺以內存知識消化之。

如自外來之各種食物在胃腑消化同化於血脈而滋養身體也。

是卽知覺類化

之作用。知此爲最要者，則知人心之內界知覺力卽認識力。當使之暢盛有序爲最要也。於是有一面欲使兒童養成最大類化力，而生修何科學之疑問，一面故不問何學科，皆使其心意得所類化，則教授秩序之疑問果如何乎？此二者乃顯露柏羅都氏教育論之原起而又歸宿處也。

教育之宗旨 顯露柏羅都氏教育之宗旨在陶冶道德之品性。其言曰：德性者非如世俗所謂忠與孝執持其一種之德也。謂意志與良知相均相和之心狀也。無良知則不能辨善惡與美醜。有良知而無決行之意志，則良知亦不爲其用。此良知與意志相均相和之心狀爲人生至極之宗旨，而一以貫之之理。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想也。人能達此宗旨，則爲達於完全之度。忠孝與仁義亦易行之事耳。教育者所以使人達此理想之路也。故教育者是德育之謂也。而智育則德育之方便法門也。離德育別無智育。

顯露柏羅都氏切論陶冶兒童道德之品性，以爲他日長成後處於人生煩曠之鏡，宜自幼豫堅定其模範之概念。此概念有五：誠意完全好意、尊法報償是也。

一 誠意 凡人之精神有二旁面：一良知，一意志也。良知能別善惡美醜，而意志者所以決行之力也。然此二者常不能一律。有良知者或意志不強固，有意志者或良知不明，而狂悖妄行，則均爲無用之人。無論何處必須良知與意志有相均相和之狀，始得謂之誠意是道德之價值第一要質也。

凡兒童入學校受教育之時期，以良知未熟，因之意志亦不強固，故教師之良知不可不代生徒良知之用，以定其意志之方向。迨生徒之年齒漸加，教師之

干涉漸減。至於成年無須代理作用。則教師全不干涉。一任生徒自治其志。可也。凡從屬於教師之良知。曰從順。欲生徒良知意志之相和。則當從順於學校教育之期。爲道德上最要之習練。若此者。卽謂爲教育之精神。亦無不可也。

二 完全 人之意志有三要件。第一念念之意志。須常強固。第二念念之意志。須多方。第三一切之意志。須相爲一致。此三者盡具。則可謂意志之完全者矣。教養生徒。而使達此完全之法。是曰鍛鍊意志之宜強固。不待論也。然察理不明者。一尙強固。陷於偏頗。敢於爲惡。而不自知。又必有多方之意志。而不相一致。則念念之意志。有互相反對之功用。顧百慮散行。其結果必甚精微。不可無一致者。故一人而備三要質。頗爲難事也。人受普通之教育。以處社會。又宜擇一定之職業。以立身也。

三 好意 曰好意者。取他人之意志。斟酌於己意志之中。卽謂於他人之意。志而已能達其宗旨。無異於己之意志也。蓋人必貴有獨立之志。又不可不賴

於社會合羣之相立也。各完己身與社會之結合，而通乎他人之志，以除其窒礙，則好意是也。

四 尊法 有二義。凡於同一之物體，而二者難並立之時，則其結果必兩相爭。裁定其爭，而使歸勝利於一面者，法律爲之也。法律者，由一切國民之承認，視爲神聖，社會之法規也。遵國家之宗旨，亦不外於除去社會各人之相爭也。社會之諸人敬奉其制定法律之心，是爲尊法。

五 報償 有二義。凡於同一之物體，而起爭端，卒至兩相衝突，其事有出於偶然者，有出於故意者。

甲之意嚮與乙之意嚮，故意爲敵時，甲之意嚮，或發爲行事，既發爲行事，則乙之意嚮，當於所發之狀態，不免受其挫折，其究也，或爲乙之損害，或爲乙之利益。損害生則爲害人之行爲，利益生則爲利人之行爲，二者均須求相當之報償也。

報償者。或利或害。均向始事者。報以同式之利害。故所爲善者。賞之。所爲害者。罰之。報善之心。是曰報恩。報害之心。是曰復讎。復讎者。往往有出於惡意之憾。故社會者。由其合羣之制度。變復讎爲刑罰。以期收復讎之實際。而除復讎之弊害也。

教育之方法。氏分教育之方法爲三段。第一。抑制。第二。教授。第三。訓練。是也。所謂抑制者。裁度兒童之心意也。方其兒童之道德心未生以前。其行爲無所持循。故須監視。制限其欲望。而防其陷於偏僻。所以養成秩序。安靜。勉勵。精研禮儀。使以之習慣。以興起於施教育之地也。故抑制不關乎生徒之內心。而爲其內心能受教育之基址。卽外部之言行也。

所謂教授者。與之知識。以益兒童。使整齊擴張其觀念之界。示高等之眞美善。以爲標的。使起其興味。依此興味之媒介。以陶冶其高尚之德性焉。

所謂訓練者。就一而論之。已足補抑制之所不及矣。且其一面。尤足補教授之

所不及也。特是補助教授之所不及者，在使強固其受教時之所得，以養成其心趣，使確立不渝，卽合行爲於觀念界也。

抑制要旨 兒童之初生也，不立志意，卽不能行道德之事。且自初生以至成人，其精神身體之暢發極盛也，遂生種種之欲望。若於此欲望而常使充滿，其意則積久習慣而成爲自然之意志矣。此意志非道德之意志，奢侈無節，甚有害於其身，故須有制限之也。制限之方，第一當課以事務，蓋兒童血氣活潑，不安於無事，無事務以教之，卽爲作惡之原因矣。與以事務，可使其身心之活動力消費於適當也。然此事又必取擇於兒童所好，否則不能令其熱心從事於此矣。譬如游覽、郊外散步、體操、唱歌、博物、技術、手工、圖畫、女紅等事，皆有合於此宗旨者也。若夫抑制之第二事，則監視也。抑制之要在使兒童服從於抑制者之獎掖，此宜先以命令或禁令明其意，而使兒童有決然依此爲己之堅志，以行事而後可也。蓋命令禁令之所不可少者，威權與親愛必相得而濟也。威

愛能併行。時則不必別加抑制。兒童自不至於放逸矣。至威愛所不能奏功之處。然後施以懲罰。非不得已不可用也。

抑制者。以教授與訓練並行之爲時。頗暫先二者而終也。

教授要旨 教授者。授知識與兒童。其法非僅使知事物而已。又不可不使有動用。其關於事物知識之能力。尤不可不使其能自發。觀念界之興味。因以激勵奮興。其意志蓋兒童若祇以其所受之知識爲足。不進而更求。則知識祇限於狹隘。故教授者宜使兒童於其所受之知識。感動其興味。自起其願行。所學之志更宜使永久保存。此興味與志而好研究於學科之感情。與自欲實行之欲。望相結而不消失者。是爲追求之興味也。顯露柏羅都氏所爲教授之主眼實在於此。

訓練要旨 訓練者。養成兒童志德之意。志涵養德性。以期長成之後。能自裁度。其行爲之標準。一無所缺也。凡欲達此宗旨者。教師當就生徒之言。或暗或

明加以判定而使生徒漸通人間與事物之關係而度量其輕重可以使涵養德性也。其與抑制異者蓋變命令爲勸告變禁令爲戒飭援助較多呵斥讚賞較多責罰抑制之事愈減而訓練之事愈增卒自抑制全消而訓練獨代其用訓練之法有各種其最著而明切者爲交際之形式卽教師與生徒相親之交際於此而標示其教訓贊成反對歎賞援助等例使受感於其思想以決其意志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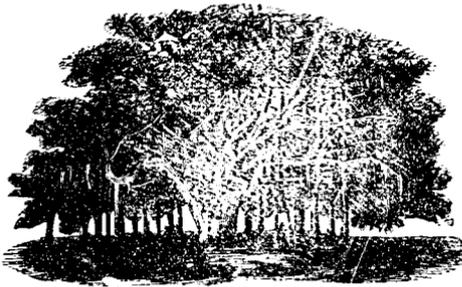
凡人之德性有客觀與主觀之別。

- (一) 起多方興味使生徒之欲望意志活潑。
- (二) 發生徒之天稟卽於精神身體使暢盛其遺傳性。
- (三) 特於生徒之意志行事而與以暢達之機會常使精神活動無事時不流於散漫不怠於履行道德之習慣皆客觀之德性也。主觀之德性者生徒德力漸長客觀之德性與其社會生存實際之外感常相衝突而生變化或相

也。適合而更暢盛。生徒用其自力以陶冶其內心。由於自修所獲暢盛之德性。

顯露柏羅都氏爲改良教育家中之巨擘也。其編成統系之教育方法。總括整齊具備全體。關連結合其於各部精密周到。乃使教育學進步爲一學科之人也。觀其所發明則雖稱曰今日教育學之創立者可也。氏又發明國家與教育之結構。不可不立於心理學與倫理學以爲基礎。氏之說可謂切實而無紕謬者矣。故今日任教育者必宜研求氏說也。如氏之知覺類化說及五節教授法。皆足稱爲一種特識而教育家之思想上爲之一大變動也。

第五篇下 泰西教育學案



第六篇上 中國國際學案

一學說

漢藝文志從橫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專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諛而棄其信

二周鬼谷子學案

鬼谷子三卷 鼂氏曰鬼谷先生撰按史記戰國時隱居潁川陽城之鬼谷因以自號長於養性治身蘇秦張儀師之叙論此書卽授二子者言捭闔之術凡十章陸龜蒙詩謂鬼谷先生名訓不詳所出

三漢劉向學案

戰國策十三卷 崇文總目漢劉向錄舊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向以戰國時游士輔所川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

第六篇上 中國國際學案

國策凡十二國三十三篇

四明黃正憲學案

明黃正憲春秋翼附二十卷 原按正憲論僖公二十八年晉伐曹衛云是時諸侯俱已事楚獨宋尙存而今已受圍晉所恃以協力排楚者齊秦二大國而已而二國之師又未能遽至於是潛掠曹境以搖四國之心聲言伐衛以致楚救衛晉又不與戰而入曹使楚人兩地奔馳寬緩時日以待齊秦之至也又論僖公三十二年秦人入滑云秦雖係顛頊之後然棄禮義尙戰功未免西戎習氣自晉文藉其力以勝楚始通盟會抑楚以興秦有拒虎進狼之意當其與晉圍鄭棄盟而去已有藐晉爭雄之心使秦得志於鄭乘勝長驅諸侯必有再受其毒者是役也謀洩於滑師敗於穀秦師於是不敢東下然秦晉讐殺者四五世於是晉力稍疲而楚復橫矣又論宣公十二年晉楚戰郟云楚莊強橫蔑視諸侯入陳圍鄭莫敢誰何其威力凌躐十倍楚成且齊召陵之師尙約六國爲

援晉文城濮之戰，必待齊秦之至。今晉景公初立，霸業已衰，視文公時，威力人心消索，幾盡。乃欲以林父偏師當虎狼之楚乎？卽令諸侯同心，三軍用命，勝負之勢猶不可必。況林父節制不嚴，計謀不一，始惑於韓厥分惡，專罪之言，繼壞於趙旃致師，召盟之請，故楚師一乘倉猝無措，然則致此敗者，豈可專歸咎於先穀乎？郟一敗而楚滅，蕭圍宋，勢益橫行矣。此皆洞見情勢之談也。

第六篇下 泰西國際學案

一學說

十三世紀外交家輩出，脫司康、鄧脫、派脫、臘克、薄楷、司忌希、雅爾及尼、麻氣負爾，其中麻氣負爾尤爲聲望卓著。至今猶嘖嘖人口。麻氏政策只在遂其目的而不問其手段如何，卽陰險欺詐亦所不辭，爲世所歡迎。故外交之事，專重權謀術，數視仁義道德爲迂遠。及後世人智進化，權利義務及道德諸觀念爲各國所當遵守，而麻氏政策不免反乎世道人心，遂爲舉世所排斥。

第六篇下 泰西國際學案

十九世紀俄之定國是者欲發揮其雄圖南下而衝土都君士但丁奄有黑海沿岸之地跨有亞歐二大陸以行其壓制歐洲列國之事英遂唱扶植土耳其之義強請訂山司得哈落之盟約開伯林會議僅能止俄之跋扈俄悟難逞雄於歐洲遂注意於絕東之地自西比利亞之開拓從事於烏港之修築庚子之役遂乘罅竊奪遠東復釀日俄之戰非猶英之擯俄實以暴易暴而已然鐵血主義近已變爲商戰主義公益公沾世必排麻氏之政策者

二果魯西亞士學案

果魯西亞士荷蘭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三年因國亂遷避法蘭西有書論和戰交涉之公事其時有數西國初明公法之理至一千六百九年果魯西亞士著書論海內公法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又論和戰交涉事此書闡明公法之理於各國交涉大有裨益或有議其書叙列太亂或謂其論現在事理無古書古事以爲證不知其著書時尙無可憑之書籍與交涉之成法經人指駁後果魯

西亞士不著一書以辨明之。有英國法師麥根託司發明果氏書中之妙旨。

三葛羅丟虎哥學案

葛羅丟虎哥爲公法之祖。嘗曰：人性自具。天理故遇事卽能辨其善惡而知其爲天所禁與否。葛氏謂公法卽本於是而以爲之準。然此不過公法之一門。而諸國所設公法之例。自不能以理義爲本而推及之。

四布范德學案

布范德嘗曰：公法惟理義是論。蓋謂與理義未合非公法也。人謂布氏若能布權以制法於天下。則論理義未嘗不可。諸國交涉定例於先。文人學士辨論於後。而公法始出。故布氏所論多出臆度。不若葛氏之切實矣。

五金庚司學案

金庚司所論英國與各國交涉之事。自一千六百六十四年第一次與荷蘭交兵時起。至一千六百七十七年。爾米觀議和時止。其時金庚司與法師丹布會

第六篇下 泰西國際學案

同辦理。金庚司在英國屢膺大職，所著之書有數種，論各國交涉之事，學問淵深，議論明通，後之法師能於是書參透其理，不啻如礦出金，其於羅馬律法，攷究甚深，常惜英國講求別學，於律法不甚攷究也。金庚司所定各案，爲各國人所佩服。斯時歐洲大啟兵端，俱請英國從中判斷，英國皆由金庚司衡其曲直，不獨斷其直者服，卽斷其曲者亦服，蓋能於律法之外，洞悉歐洲各國之情形，並知古今各國所行之規例，他國有審問難明之案，每請其核定，無論羅馬律法，或教會法律，或交涉公法，各種案件，一經斷定，無人能駁。

六米探尼克學案

米探尼克公，名克斐門德汾塞斯拉司，著名之外交家也。生於千七百七十二年，卒於千八百五十九年，世爲奧軍司令，以防土軍知名。公父米探尼克伯與奧之有名政治家，孺尼子志有葭孳親，故亦以外交稱。公當十五歲時，入司忒拉斯勃爾克大學，越二載遷於瑪英司大學，卒所學事，時千七百九十年也。適

德意志帝鏤烏林爾德第二卽位。公掌儀式事。始知名於宮廷矣。九十四年。至英盤桓累月。尋游於駐劄和蘭之奧公使海克之門。明歲娶父執友孺尼子志之女爲室。始實習外交事。既而爲母愛司忒甫阿利阿貴族之代表。始爲拉司塔脫議會員。而皆注目焉。旋與逗斯韃忌翁游聖彼得堡。一千八百零一年。爲駐劄讀濃司鄧公使。四年移任柏林大使。與聞壇坫事。厥後阿烏司惕兒利子智之戰。卒賴是盟以解。人感重之。迨至勃鏤司李兒克議和後。乃爲駐劄拿破崙朝之奧國公使焉。當是時。公以少壯之年。超遷不次。拿破崙第一嘗敬仰之。語之曰。足下以妙齡當強國代表之選。不能不敬賀也。公應之曰。陛下當阿烏司惕兒利子智之役。全球震驚。而夷攷其年。未嘗長於臣。今日之齒。則臣亦何足重哉。千八百九年。法奧兩國復興戰事。公乃去巴黎而歸奧。擢升內務大臣。時公正以和親之策行之。拿破崙帝之日也。未幾。拿破崙與其後轎塞芬離婚。更娶奧國公主瑪利阿爾意若爲后。公護送公主。復至巴黎。雖稱和好。然當時

第六篇下 泰西國際學案

之奧政府。要僅以一時爲一時之計。而未嘗真能與和也。既聞拿破崙帝爲俄羅斯所敗。遂復宣戰。是年奧大會於於脫波里枝址。叙功晉公伯爵。自是奧之外交條約。遂皆一委之公。而與拿破崙帝重訂盟於巴黎。無何英國鶴克司副吾德大學校贈公博士當維也。納會議之際。又共舉公爲議員。與大陸各國之有名政治家。謀爲約縱連橫。以抗拿破崙帝。且欲窮兵黷武。以制夫主張革命之國。當是時。惟英不與革命主義相忤。而但求自衛之法。彼各國君主。恨不能即日破拿破崙之勢。使革命之淵源由是而絕。而因有神聖同盟之舉。主其事者。實以公爲首領。千八百二十二年。英名士剛甯克任總理大臣。毅然拒神聖同盟之舉。且斥公之妄焉。至三十年。法蘭西復起革命之亂。奧帝福朗西司歎息曰。事不可爲矣。而公之勇猛。猶欲以強力相迫。使達其壓制主義而後止。四十六年。拍亞司第九卽教皇位。繼統宣言文告之中。頗足感動義大利全國國民。遂使義大利獨立之志。至是而持之益固。奧勢力之在義大利者。頓爲衰替。時

法蘭西復起革命之亂。歐洲各國半皆廢其君主。以行立憲政體。維也納之會。人心所因。由之而愈奮。激昂慷慨。公雖欲盡平生之力。以鎮定之。而不能制。旋遭覆滅焉。先是人心思動。奧政府慮之。勸公卽致仕去。公勿聽。連呼曰。余不可去。琮大公謂公固不可不去官也。乃復以辭職勸公。公慨然曰。是固余五十年來乃心國事。執掌王室之報酬也。遂掛冠去。翌日騎兵護公出維也納。暫居於英。五十一年。公自英歸。復朝於奧。然絕無復官之意。以公亦自知權力之消滅也。越八年薨。

七基率特學案

基率特者。法國著名狀師之子也。以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生於加路州。幼失父。與弟從其母徙於瑞西日內瓦府。卽於此受其教育。卒以通羅甸希臘英吉利日耳曼伊大利各國言語。一千八百五年。從事修法律學。後赴巴黎。爲在留瑞西公司所聘。遂主其家。教授其子弟。而因公使所介紹。得與當時碩學交接。爾

第六篇下 泰西國際學案

後名聞漸著。一千八百十四年，被任爲大學文學部之史學博士。一千八百十四年，爲路易第十八之尙書，及拿破崙自幽兒泊島而歸，乃罷其職，再爲史學博士，及帝國顛覆，執立憲王黨主義，以爲司法大書記官。於一千八百十八年，被選爲參議員。一千八百二十年，罷職，爾後專行著述其本書。又新立一報館，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再爲參議員。次年，選爲國會議員。後任爲文部卿，又轉爲內務卿。無幾，亦復罷去。一千八百三十六年，爲特命全權公使，赴英國。後以與英國結一千八百四十年之條約，大損民望，然歸國後，復爲外務卿。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路易非立王被廢，乃變形爲工人，遁於異國。翌年，乃歸，復干與政論。晚年專以著述爲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終，生平著述甚多，而最著者則爲歐羅巴文明史、法國史、美術總論等也。

八魯馬能務學案

魯馬能務，其先卽羅司託福王也。生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就學於阿來克三

德書院弱冠畢業。得金牌獎賞。筮仕外部。署理駐法參贊。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晉授駐德二
 等參贊。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建布帖尼福公出司土國。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聘王爲政議。布公解組。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九王甫春秋三十有三。俄廷命王爲頭等全權大臣。初膺使任。卽邀顯秩之榮。
 爲史冊所僅見。旋王乞休。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卜居於法蘭西之南境。未幾回俄。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官
 內部。逾年官奧爾羅伏省巡撫。十月右遷內部侍郎。在官十有二年。俄皇阿來
 克三德第二擢爲駐土公使。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加頭等全權大臣銜。甫登波斯福爾岸。卽
 持三帖斯凡條約。與土廷商議。退出書本。勒瓦爾諾依巴國圖設三處要隘。時
 因柏林公會議中止。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正月。王與土廷幾經辯論。始將俄使要求各款。
 書諾施行。柏林不知也。是年調授駐英頭等欽差。復官駐奧全權大臣。由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去歲使德。不數月授外部大臣。到任僅十八月焉。自來柱石之臣。一經謝
 世。惋惜同深。固難強稠人廣衆。而如出一致也。遺大投艱。伊人誰屬。尤令人竊
 竊然私議不置。如俄之外政大臣魯馬能勝王薨逝是已。攷俄國人物。既少政

事之才。若經緯萬端之選。尤爲絕無僅有。每遇公卿云。俎山川變色。星日無光。此亦景慕大臣者之結想云然焉。茲魯王薨逝。噩耗傳來。頓使歐洲各國。因邦交外政。震不安席。食不甘味。卽讀日報之論。聆公使之言。僉謂魯王辦理外政。成法昭然。足資先路。欽佩之意。具出至誠。蓋棺論定。信不誣也。蓋魯王躬肩大任。措置裕如。殊令人念茲在茲。夫國家之政事。機密權利。寬舍外政一端。無與並重者。嘗見辦理交涉。諸公處事。慎密卽使。局內微窺。亦難得其一二。矧在局外。蓋交涉事件。半多機密。雷達公文字碼。改變語意。靈活卽甚。用心尙難。得其梗概。平時辦事。隱然如水之流。令人不覺。若猝起兵爭。或訂商約。或結聯盟。或占城據池。又如風波之陡起。而且和戰。微權歸其掌握。兵商戰艦。藉以運行。民生福命。賴其維繫。然則交涉一端。實有大力行乎其間焉。溯法國創辦交涉學。藝兼優。所辦各具優異之別。外高慷慨之名。各國則襲其皮毛。實以精蘊。愈覺華實並茂焉。近有謂英政近貪者。有譬德政如鐵者。言其粗也是耶非耶。姑不具論。

要之各國交涉實與百姓志願各國利益息息相關蓋立國之道宜順民情民情者胥本自然不可強易而略爲矯揉造作於其間也初俄國初辦交涉時已垂明訓昭示來茲逮後世子孫或因時勢而更成法又或執政大臣未諳民情而略有變更均所不免事後觀之仍不出乎祖訓夫國家崇尚教道淺見者非笑隨之俄相交涉實秉君子之道在人耳目假使國家辦事偏重利益而未昭平允則一國聲名難保無疵猶幸魯王以無疵之人綜理外政雖僅閱十月八月而志懷明斷見義勇爲且宗先王治外剛強之訓是則是倣率由舊章故將前人之志業任以一己有頭緒者多半觀成或次第奏效魯王之於外政實有足多者近年俄國外政日臻上乘人謂其重視交涉權利有加不知十數年來所加權力尙屬無幾惟力之所堅持者無使執政大臣略傷政體譬如帑藏富厚惟在講求圖法已耳魯王執政以來持以大力權衡政體既確且明天下有道之邦實所共鑒與法結盟而後微特泯三國聯盟之叵測且令鄰邦仇視

指暗

第六篇下 泰西國際學案

德法如火燎原。一旦撲滅。仁至義盡之力。其在斯乎。今俄法締交。儼成天假之緣。彼三國聯盟。當軸巨公。極言聯盟之益。告諭百姓。而所言之益。不盡可信。甚至將聯盟之事。徧告天下。刺刺不休。若俄法聯盟。無此流弊。而聲名騰播寰宇。皆知非恃巧言動聽。徒事張皇。而在實事。求是不動聲色也。蓋俄人酷好太平。如飢如渴。近年政務。頗合民心。蓋由魯王措置得宜。具有心得焉。俄國地方廣大。無庸再事開拓。其於泰西內政。向不過問。卽或偶爾干預。無非利害當前。事勢使然。惟歐東暗指土耳其亞東暗指日本等國兩處交涉。向爲俄之急務。由來已久。若將俄國教化。潛移默化。同種之人。則亞東諸土。亦可漸被俄人之教澤也。一旦聲教四訖。具合民情。俄國之臣民。必欣欣然相告曰。朝廷深明乎大義也。從前亞東交涉。俄爲準則。無異磁石之引鐵。微而不露。魯王在官時。不占寸地。不折一矢。近來以王道施於東土。毫無窒礙者。何也。蓋亦使東土之人。心悅誠服也。俄與歐東交涉。克明克斷。俄國前王。早將交涉之事。豫立成規。故後人辦理交涉。往來胥

本審慎。蓋苟有貽誤。非啟民憂。卽啟民怨焉。巴爾丁島歐東土民向奉回教。今則半崇希臘教。又曰正教柄政變邪說爲正教。惟俄之力爲多也。俄人經營此島。務使自強。已非一日。自一千八百七十年。魯王柄政後。肩仔重大。作中流砥柱。事頗順手。詎料魯王不祿。歐東交涉。未免令人杞憂。使天假魯王以永年。歐東事定。當觀厥成功也。俄國辦理交涉。素順民心。不徇偏見。魯王蓋亦本此以措事。始終如一也。

緯之屬終
中西經緯學案全



